

21 JUN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第七卷 第九十期合刊

建設法規專號

江西建設月刊



龔學遂



## 例言

- 一、本刊係專選關於建設之各種法規，彙編而成，故特名為建設法規專號。
- 二、本刊就法規性質，釐為農林，水利，墾荒，漁業，公路，鐵道，航政，電政，工商，礦業，統計，合作，其他，十三類。
- 三、本刊因限於篇幅，所選各種法規，概以本省需用者為限。
- 四、本刊所載者，為民國十七年起至現在止之現行法規，其已經修正者，概照修正文。
- 五、凡法規公佈及核准或修正之年月日，均於標題下註明，其無從查考者暫闕。
- 六、本刊出版匆促，雖經校印，仍恐難免錯誤，尙望各界人士予以指正，俾便補刊勘誤表更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張紹衡謹識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江西建設月刊第七卷第九期合刊目錄

頁數

## 建設法規專號

### 農林

#### 中央法規

部頒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一
部頒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二
部頒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
部頒省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五
修正農業推廣章程	六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九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〇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	一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二
農礦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農產物處罰規則	三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虫害暫行辦法	四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五
種牲畜檢查規則	一
農產獎勵條例	八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
農產比賽會規則	三二
農會法	三二
農會法施行法	三五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對縣不另行文)	三七
保護耕牛規則	三七
水災省份籌設耕牛寄養所辦法	三九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三九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四〇
狩獵法	四二
森林法	四四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五〇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五一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五一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五一
行道林種植法	五二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五三
<b>本省法規</b>	
江西省畜牧獎勵規程	五六
江西省畜牧獎勵規程施行細則	五六
江西省治螟暫行規程	五八

修正江西各縣除螟委員會簡章	五九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江西各縣植樹暫行辦法(附表)	五九
籌設縣立苗圃辦法	六二
江西省各縣縣立苗圃給售苗木規則	六四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農林機關練習生規則	六五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農林機關事業費編造預算及支付規則	六六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農林機關產品變價規則	六七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農林機關物品保存規則	七〇
江西中山紀念林收買私有山地專則	七〇
修正江西省立廬山林場清界專則	七一
修正江西省立廬山林場界內寺觀茅棚菜園管理取締辦法	七一

## 水利

### 中央法規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二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三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對縣不另行文)	四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對縣不另行文)	五

### 本省法規

修正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	九
--------------	---

修復江西全省各種圩堤辦法.....	二
江西水利局夏汛各河防汛簡章.....	三
江西各縣建造水源林及隄岸林實施辦法.....	四
江西各縣厲行修繕圩堤及建築護隄公路辦法.....	六
江西各縣鄉鎮管理灌溉工程暫行規則.....	七

### 墾荒

#### 中央法規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一
督墾原則.....	一

#### 本省法規

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	三
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
修正江西水利局縣長墾荒考成規程.....	六
江西水利局獎勵墾荒暫行規程.....	七

### 漁業

#### 中央法規

漁業法.....	一
漁業法施行規則(附圖式).....	四
漁業登記規則.....	一九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規則(附登記式樣)	一一
漁業建設費征收暫行規程	三〇
漁業警察規程	三〇
漁會法	三一
漁會法施行規則(附表式)	三四

## 公路

### 中央法規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一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附執照式樣)	三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六
交通部頒佈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七
萬里堤路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八
萬里堤路兵工修築辦法	九
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一〇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一〇
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一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司短期訓練班簡章	一一
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章程	一三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路線劃分定名原則及編號辦法(附表)	一四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督造辦法	一六
擬定各省公路路線編號辦法	一七



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築路基金管理章程(附借用基金申請書式樣及契約書).....一八

撥借築路基金標準.....二〇

撥借各省築路基金辦法.....二一

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二一

各路工程費預算書填寫須知(附預算書表).....二二

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二五

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衛生組實施辦法.....二六

各縣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二七

各省越境築路辦法.....二七

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暫行組織章程.....二八

本省法規

修正江西公路處各縣築路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九

江西各縣縣長及築路人員辦理幹支公路考成條例.....三〇

江西公路處公路獎章給予條例.....三一

江西公路處會計主任辦事細則.....三一

江西公路處測量規程.....三三

江西公路處修築公路徵用民工暫行條例.....四二

修築江西公路工程條例.....四三

江西公路處修築公路各縣籌款派工辦法.....四五

江西公路處工程投標章程.....四六

江西公路處段區工程處組織及辦事規則.....四七

江西公路處電話交換所員工服務規則	五〇
江西公路處駕駛汽車規程	五〇
江西公路處行車信號暫行辦法	五三
江西公路處汽車司機服務規則	五三
江西公路處公路警察組織章程	五四
江西公路處公路警察服務規則	五五
江西公路處路警須知	五七
江西公路處車場辦事暫行細則	五九
江西公路處旅客乘車規則	六三
江西公路處車站組織及辦事規則	六三
江西公路處汽車傷人處理規程	六五
江西公路處員工工匠警役因公受傷醫藥費支給章程	六六
江西公路處發給車站搬運所運伙憑照章程	六八
江西公路處招商務廣告章程	六九
江西公路處修正汽車載客章程	七一
江西公路處汽車運貨章程	八〇
江西公路處發給車輛通行證暫行章程	八六
江西公路處特派檢查員辦事規則	八七
江西公路處職員獎懲章程	八八
江西公路處司機獎懲規則	八九
江西公路處機匠獎懲規則	九〇
江西公路處司機機匠伸工加給暫行規則	九一

江西公路處公路長齊獎懲規則(附獎懲一覽表).....九二

### 鐵道

#### 中央法規

國道條例.....	一四
鐵道法.....	一三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三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有辦法.....	三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五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八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	八
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八
省有或民業鐵路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賬繳現辦法標準.....	九

### 航政

#### 中央法規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一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一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
海商法.....	四
海商法施行法.....	一八

商港條例	一九
船舶法	二〇
船舶登記法	二四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三〇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三五
修正船舶檢查章程	三六
修正船舶丈量章程	四三
船舶載重線法	四六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四七
拖駁船管理章程	四九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五三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五四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五五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五六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五七

## 電 政

### 中央法規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一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二
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一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附表)	二二

民營電氣事業許可年限及計算辦法.....二四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二四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二四

電信條例.....二六

中華民國無線電管理條例.....二八

中華民國無線電台呼號條例.....三一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三一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三三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三三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三四

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三五

各縣市收音員服務規則.....三六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三六

交通部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三九

### 工商

#### 中央法規

工會法.....一

工會法施行法.....六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附工會圖記證書).....七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一六

某省某縣某市某職業業工會章程準則.....一七

修正工廠法	二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六
工廠登記規則(附表)	二八
工廠檢查法	三〇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三一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三二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三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三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三五
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附試驗收費表)	三六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四二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四三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四五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四九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五〇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五一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五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五三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五三
商會法	五四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八
公司法	六〇

公司法施行法	七八
公司登記規則	八〇
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	八五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八五
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	八六
銀行法	八六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九一
實業部商標局收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暫行辦法	九二
商標法	九二
商標法施行細則	九六
營業稅法	一〇二
交易所法	一〇四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〇八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一一二
票據法	一一三
票據法施行法	一二六
商品檢驗法	一二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進口檢驗規程(附檢驗辦法表)	一二八
取締火酒規則	一三一
進口貨物原產物標記條例	一三二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一三二
修正中國國貨暫行標準	一三四

修正國貨證明書規則(附表)	一三五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三六
國貨調查委員會章程	一三六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分會簡章(附調查表)	一三七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一三九
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	一四〇
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附立願約式樣)	一四〇
保險法	一四二
度量衡法	一四九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一五二
度量衡檢定規則	一五八
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附國音注音符號分配表)	一六〇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	一六二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一六三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六三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附營業許可執照申請書及聯單格式)	一六四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一六八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一六九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一六九
營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擬訂量秤之感量公差及檢定費額	一七〇
廢除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	一七〇
請各省市府依限期一度量衡之辦法(附表)	一七一



全國各省普及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七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七七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七八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七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聯合設立辦法.....七九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八〇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八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八二

本省法規

江西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施行檢定除用「同」字外另加亞拉伯數字號碼一覽表.....八四

江西省會度量衡器檢查執行辦法(附檢查通知式樣).....八五

鑛業

中央法規

鑛業法.....一

鑛業法施行細則(附圖表).....一二

鑛業登記規則(附登記冊式樣).....二六

土石採取規則.....二六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附承租契約標準).....三七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三九

鑛業監察員規程.....三九

鑛業警察規程.....四〇

**本省法規**

江西省鑛鑛管理營運規程.....四三

江西省鑛鑛管理營運規程施行細則(附營運執照式樣).....四五

**統計**

**中央法規**

統計法.....一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三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四

**合作**

**中央法規**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一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七

**本省法規**

江西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八

江西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簿式).....一六

**其他**

**中央法規**

團體協約法.....一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四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六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六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七
修正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八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八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九
實業部農工鑛技創登記條例(附登記聲請書格式)	一〇
技師登記法	一三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一四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五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一七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一九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四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五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六
會計師條例	二七
會計師審查規則	三〇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三一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三一

本省法規

修正江西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三三
江西省各縣長辦理建設考成暫行條例	三六
江西省各縣長協助工賑考成規程	三七
江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三八
江西省各縣縣政府技士設置暫行規程	三八

目  
錄



楚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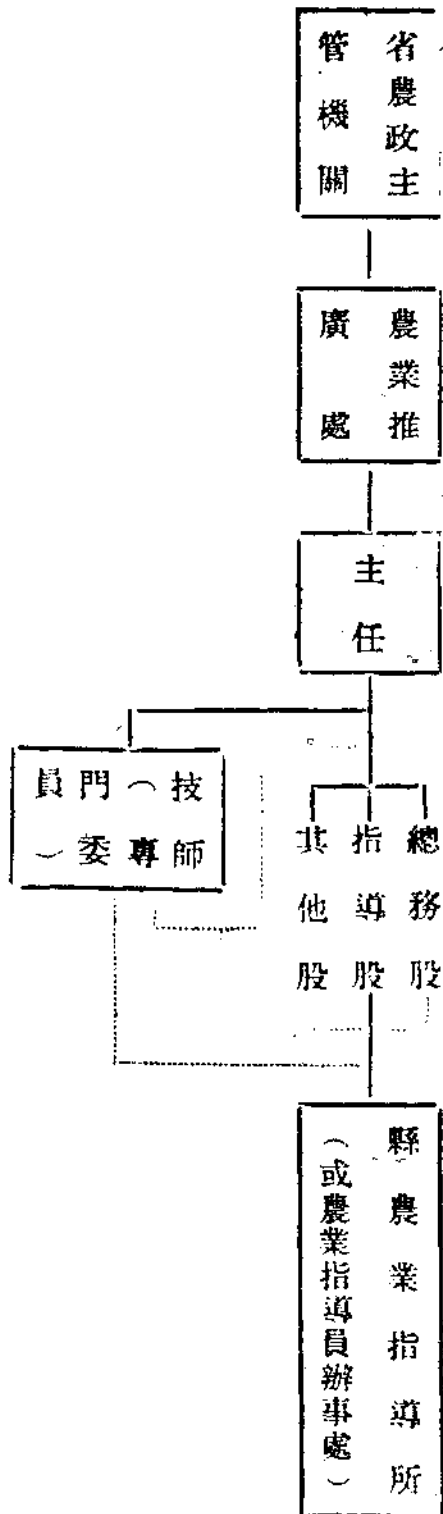
農  
林

# 中央法規

## 部頒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年二月內政教育實業三部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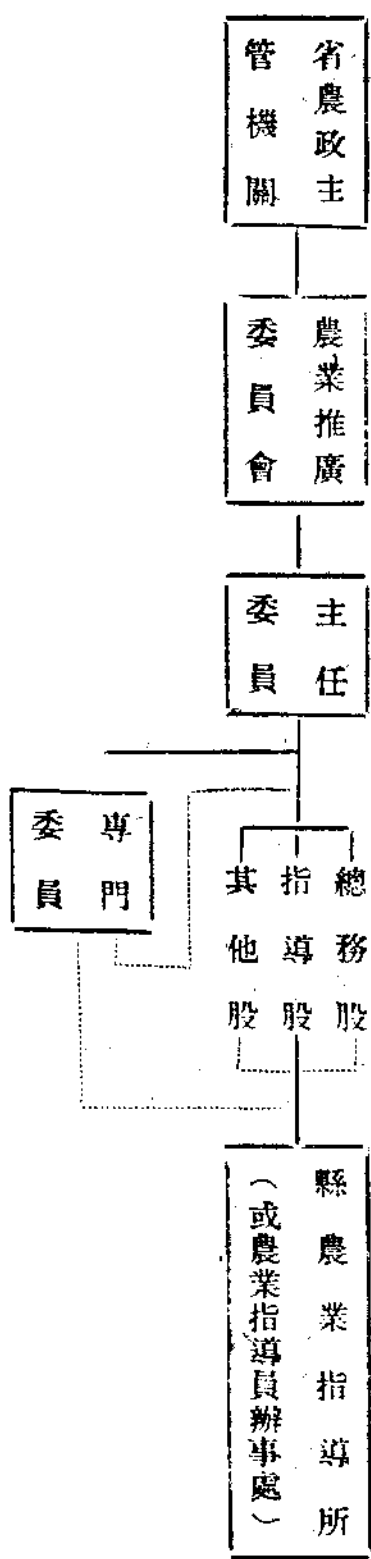
- 一、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農 林 中央法規

二

- 三、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 五、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六、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農政主管機關或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遴請本機關外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 七、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指定技師辦理之



部頒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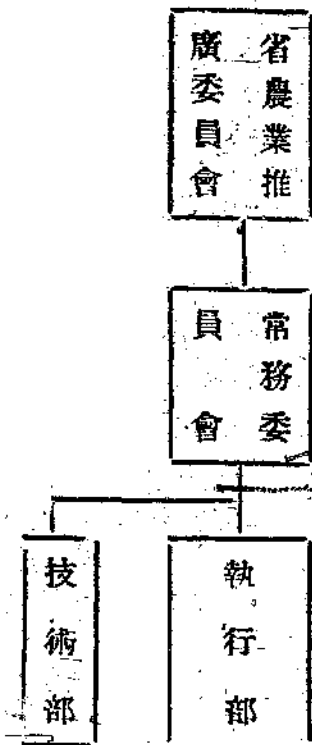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二月內政教育實業三部令發)

- 一、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專門委員及贊助委員名額不在此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五、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 六、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七、主任委員以專任為原則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主管人員或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遴請農林專家專任之
- 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遴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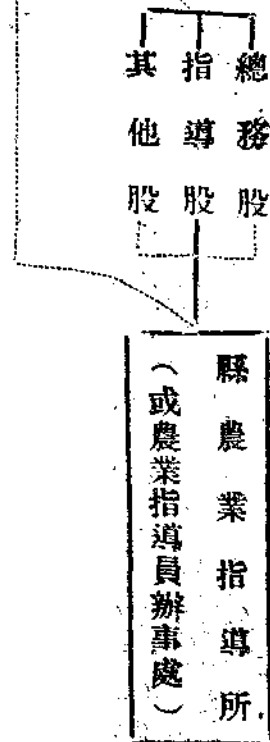


- 九、農政主管機關得邀請與農業推廣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加入本委員會為贊助委員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會議
- 十、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部頒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年二月教育內政實業部令發）

- 一、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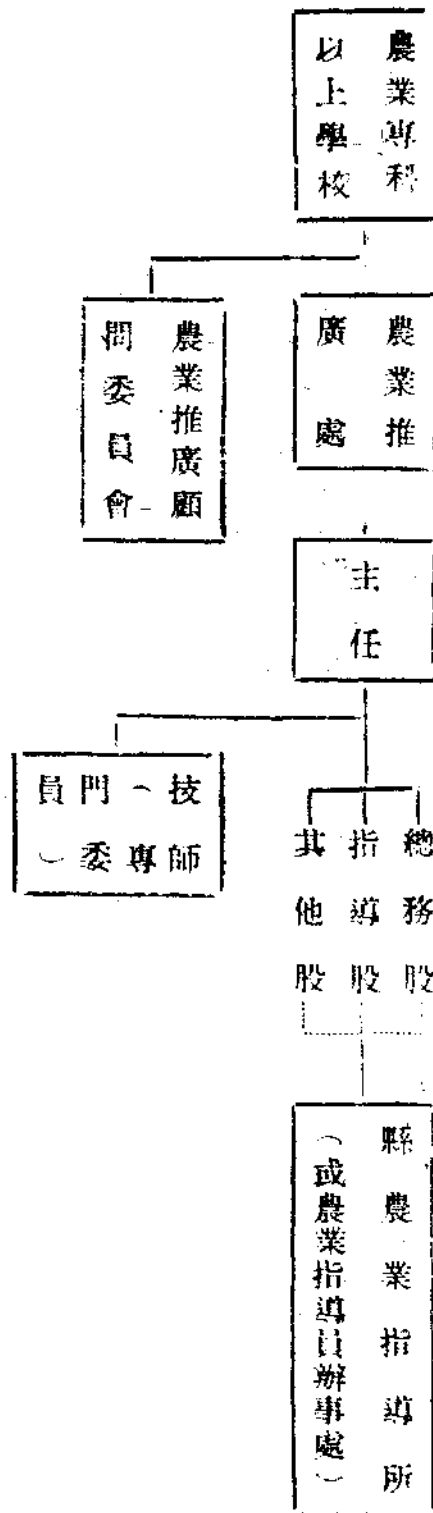
- 三、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由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教育廳民政廳省黨部及其他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織之
- 四、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五、除省農政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外並由其他機關團體所派代表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 一省同時有省立及國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者均得派代表一人但以國立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
- 六、主任委員應以省農政主管機關或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所派委員擔任於必要時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決指定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 甲、常務委員會會議
  - 乙、大會
- 八、執行部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 九、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報告於大會
- 十、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須由農林專家充任以專任為原則但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 十一、執行部除設總務股指導股外於必要時得設編輯股及其他各股
- 十二、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十三、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 十四、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常務委員會會議決任用之
- 十五、指導股主任得由執行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之
- 十六、技術部主任應由執行部主任兼任之
- 十七、技術部設各項專門委員若干人為本部技師
- 十八、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 部頒省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政令公布)

- 一、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 五、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六、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校教授副教授助教等兼任並得聘請校外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 七、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會同院長或校長指定技師辦理之

- 八、為扶助工作之進行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由本省農政教育民政各主管機關省黨部省農民銀行及其他法定之農業機關農民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農業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及推廣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九、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修正農業推廣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部令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 (三)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

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有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

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織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 甲、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虫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

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常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材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

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荒墾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村教育畫及地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辛、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內教實三部公佈）

第一條 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考試及格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得由各省主辦農業推廣機關或省農業推廣機關組設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以三個月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省教育主管機關籌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二種規定之一實施訓練

農 林 中央法規

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二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二、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一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三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如單獨設立時應設於鄉村或與鄉村相近之適當地點並附設相當面積之農場以供實習

第四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得於附近相當地點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以爲全省辦理農業推廣之試驗區

第五條 養成所之教師由所長遴選聘任以專任爲原則

第六條 訓練所之課程除補習適用之農事知識及技術外應特別注意於所在省農業推廣事業及方法之研究

第七條 養成所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普通作物學（三）土壤學（四）肥料學（五）植物病害學（六）昆蟲學（七）植物育種學（八）農具學（九）農田水利（十）本省主要作物（十一）農產製造學（十二）家政學（十三）畜牧學（十四）獸醫學（十五）本省主要畜牧（十六）園藝學（十七）植物繁殖法（十八）蠶桑學（十九）森林學（二十）苗圃經營（二十一）農業推廣概論（二十二）農村合作經營（二十三）農業經濟學（二十四）農村社會問題（二十五）農村教育概論（二十六）農業推廣問題討論（二十七）農業法規概要（二十八）公文程式概要各省得酌量本省需要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

加並得分爲必修選修科目但黨義農業推廣概論普通作物學農村合作經營土壤學肥料學等須列爲必修科各科教材須適合本省實際需要以期養成適用之指導人材

第八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課程應特別注重田園實習工作

第九條 養成所學生應於暑假時往鄉間或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田園實習等工作

第十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經費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由省庫撥充之

第十一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一律免收學費

第十二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章程課程經費及教師學歷新生入學資格及程度應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具修正辦法呈報主管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民國廿二年 月行政院第一百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計劃復興農村方法籌集復興款

項並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起見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南京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长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爲當然委員院長兼任委員長開會時有關係各部得派次長一員出席其他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直屬市市長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得隨時出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得分經濟技術組織等組分別計劃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專門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酌支薪俸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委專任職員

第七條 本會得派員視察並補助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八條 本會所需各項費用由行政院核定範圍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會得於各省設立分會分任調查建議及推行事宜稱爲農村復興委員會某省分會

第十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內

第十一條 分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就學術機關之專門家當地農民銀行及實業界中遴選人員薦請本會委員長聘任



之省政府主席爲分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其他廳長委員及省政府秘書長得於開會時出席參加

第十二條 關於各分會之經費應比照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力求撙節

第十三條 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者得比照本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呈准行政院備案由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農礦部爲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蟲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下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長四人技

術員課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種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

受檢查者征收價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之用

第五條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物者應自行報所請求檢查如有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即處以該物原價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所職員及受檢查者如有收受或行使賄賂串通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農礦部令發）

第一條 凡進出口之農產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等運抵港埠時須由運物者出具清單向農產物檢查所呈請檢查國內各地所有上項之各種農產品亦得向農產物檢查所請求檢查

第二條 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如左  
普通農作物產品特用農作物產品蠶絲花果茶及菜蔬等  
品陸產動物及其產品水產動物及其產品農產製造品各項種子秧苗人造或天然肥料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征收檢查費時其價值得以海關稅單為標準計算之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接受報單後應在廿四小時以內派員

帶同巡丁前往就全體物品中抽取一件或數件施以檢查

第五條 凡物品應行化驗及施行他種手術者得携回所中行

之

第六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物件應由農產物檢查所加蓋戳記

第七條 檢查執照由部頒發用二聯式第一聯掣給商人收執

第二聯繳部備查

第八條 征收檢查費之收據用三聯式第一聯掣給商人收執

第二聯呈部第三聯存所

第九條 農產物檢查所應備檢查簿分別登記檢查事項

第十條 為商運便利起見在施行實地檢驗手術之前得由農

產物檢查所發給檢查臨時憑證經實地檢驗後結果不符

其憑證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檢查時所用車船搬運等費由受檢查者自行担任

第十二條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得分別禁止行銷或施行消毒

遇有必要時得令燒毀或遺棄之其有運入病菌害虫等標

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鑛部領取許可證抵港時

報驗無訛方准入口

第十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關於各項物品單行檢驗辦法得分

別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為便利各地交換優良種子起見特設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二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一、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

一、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三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中央農事試驗場各省農

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省立之農事試驗場或農產種子

交換所附設於縣立之農事試驗場或農業指導所前項各

農事試驗場未設立或有其他故障時得由各該主管官署

委託其他農業機關辦理農產種子交換事務

第四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及辦事員及辦

事若干人主任得以各該場場長兼任技術員及辦事員由

主任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各該主管官署委派

第五條 各省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所有優良

種子之種名特質及所宜土質肥料培護方法等填具表冊

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分別抄發各縣

第六條 各縣查閱前條表冊欲得某項種子以廣試種時可依序呈請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向出產之縣征取轉發

第七條 交換之種子分甲乙兩種

甲種一縣與他縣因交互試種交換種子或雖非交換數量無多者均不給價

乙種一縣欲得他縣種子為推廣蒔種之用數量既多又無別項交換者應由領受之縣給價

種子由人民領用時除有特別情形准予免價外應令其繳納原價

第八條 凡交換種子所需郵運等費由領受之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擔任之

第九條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所征取之種子試種成績填具詳表呈報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再彙輯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十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各省各縣交換種子情形及試種種子成績呈報農鑛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鑛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農產物處

### 罰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公佈)

農 林 中央法規

第一條 凡經農產物檢查所實施檢查之農產物農用品及農產製造品倘有遺漏或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因特別情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出產或製造或販運農產物農用品或農產製造品者須依照規定期限來所報驗

第三條 依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公佈)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五十最低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爲者

(二)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擅自販運者

(三)檢查後接混雜質或劣質或私易他物品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一)逾規定期限不報驗者

(二)已經檢查之物品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三)夾帶未貼用檢查證之物品者

(四)重用前貼檢查證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物品者

(五)報單貨票不符或混用逾限之一切單票者

(六)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證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證之容器者

(七)檢查不合格之物品不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或燒燬

遺棄者

(八) 有違計其他各種檢查辦法之規定者

(九) 有其他偷漏或冒混或作偽等舞弊行為者

第六條 有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或第五條第七款之情形者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一) 受檢查者於稽查人員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二) 告發人緝獲人匿報賣放或串通舞弊者

(三) 偽造或塗改檢查執照或其他憑證者

第八條 關於緝獲私運私銷種種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稽查處理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暫予封禁扣留報告本所處理之

第九條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所以半數充賞充賞數目作十成支配如左

(一) 四成給發告人

(二) 三成給協緝軍警

(三) 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處理該案辦公費

第十條 凡沒收貨物及科罰款項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鑛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虫害暫行辦法

#### 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 月農鑛部令發)

第一條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依據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對於農產物應施以病虫害之檢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病虫害係指有害農產物之病菌害虫而言惟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產物者亦得依據本辦法施行檢驗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應受檢驗之農產物其種類暫定為牲畜肉類毛革水產品蠶種蜜蜂食糧菓品花卉苗木種子藥用植物木材棉產品烟葉等

前項各類農產物實行檢驗之先後須由檢查所呈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凡販運前條所列各種農產物者應遵填檢查所規定之報驗單連同運貨單檢査費執照赴所報驗如携有他國檢查證書等件者亦須附呈由所派員檢驗式採取樣品携回檢驗

第五條 凡經檢查所檢驗之農產物如認為合格者應發給檢查執照並按件發給檢查證書准其運銷

第六條 凡農產物經檢驗後如認為有病菌害虫者得令其運銷

第六條 凡農產物經檢驗後如認為有病菌害虫者得令其運銷

往指定地點連同包裝施行薰蒸消毒手術或燒棄或禁止運輸運往指定地點執行薰蒸消毒燒棄或運回原地時其搬運費由報驗人自行負擔牲畜扣留時間所需費用亦由報驗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檢查所如認為有防止危險病蟲害傳佈之必要時得呈准農鑛部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農產物之輸入

第八條 凡輸入農產物病蟲害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鑛部領取許可證於抵埠時呈報檢查所檢驗無訛方准入口

第九條 凡農產物雖經檢驗合格但遇重行改裝或配合時仍應報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第十條 檢查所實施檢驗時依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征收百分之二檢查費之規定暫減收百分之二依檢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第十一條 檢查所所收之檢查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發還但執照費如檢驗不合格者准予發還

第十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派員赴各地稽查抽驗

第十三條 檢查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昆蟲局或其他機關及公司代為行檢驗薰蒸消毒各種手續但委託辦法須先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販運應受檢查之農產物者倘有違犯本辦法行為或其他偷漏舞弊等情事均依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辦

理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商大如有故意留難或需索情事得由該商陳明檢查所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六條 凡經檢查所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每半月由所列表登報公布每屆日終彙呈農鑛部備案

第十七條 實施檢驗薰蒸消毒各種手續得由檢查所依物品性質分別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二次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於每次貨到時遵照本所所定報驗單逐款填明連同稅單及檢查費等呈繳本所派員採取樣品携回化驗

國內製造之肥料須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驗

第三條 肥料商報驗肥料時須於報驗單上填報最低保證成分

貨品名稱及商標相同之肥料不得填報不同之保證成分

須印明於肥料報裝上或呈用保證票

第五條 檢查費暫照貨價徵收百分之二但總價在三千元以下者一律徵收三十元核算檢查費進口肥料以海關稅單為標準國內自產之肥料按市價核算

第六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眼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包充分混合後分裝四瓶雙方封固簽字一瓶由所化驗一存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以備覆驗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

第七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以憑起貨

第八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Official and tentative method of analysis 化學職員協會公佈之「公用實驗分析法」為根據

第九條 本所化驗結果填發化驗報告單如認為合格時給予

檢查執照並按包裝發給檢查證粘貼包裝上否則禁止運銷並得令其改良或遺棄之

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肥料僅發執照一張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第十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銷行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費之發還

第十一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報驗並繳銷原發檢查證但不再收檢查費僅收化驗費三十元至五十元  
肥料經檢後不得加染顏色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與呈請人所報之保證成分不足之數超過下表所列限度或另含有害成分者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	磷		鉀	
			磷酸		氯化鉀
⊖無機氮素肥料	0.50				↓
⊖無機磷素肥料		0.22	0.50		↓
⊖無機鉀素肥料				1.0	(1.20)
⊕混 合 肥 料					
⊕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三、五者(磷酸百分之八)		0.22	(0.50)		
⊕保證之磷過百分之三、五者		0.26	(0.60)		
⊕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五者(氯化鉀百分之六)				0.42	(0.50)
⊕保證之鉀過百分之五者				0.58	(0.70)

農  
林  
中  
央  
法  
規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本所化驗結果得請求覆驗但須繳化驗

費三十元至五十元且覆驗以一次為限

農民對於購用之肥料得請求覆驗但須繳納化驗費十元其覆驗樣品應由請求人會同原賣商人採取之

第十四條 凡肥料經檢驗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

分銷處抽驗本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五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呈報本所並於每年年終

報告各地肥料營業概況

各地肥料經售處須向當地政府機關登記

第十六條 肥料銷售時其價格應參酌所含有效成分之多寡估定之

第十七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宜編擬說明書送本所審定後由

商號印發各經售處於出售肥料時發給各購買人其他宣傳品及廣告等亦須送經本所審定不得有與事實不符之

宣傳

第十八條 凡肥料商人有違犯本辦法之行為依檢查農產物

處罰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肥料檢查執照格式

字第 號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執照 字第 號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為發給執照事案據 商 號

報連 商標 肥料含有後列保證成分請查檢查茲經

本所化驗認為合格准其行銷各地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此

照

計開

貨品名稱

商 標

製造廠名

商號保證成分

農鑛部長

某地農產物檢查所所長

(副所長)

(總所填註某課課長)

(分所填註某地分所所長)

(分所填註某股股長或技術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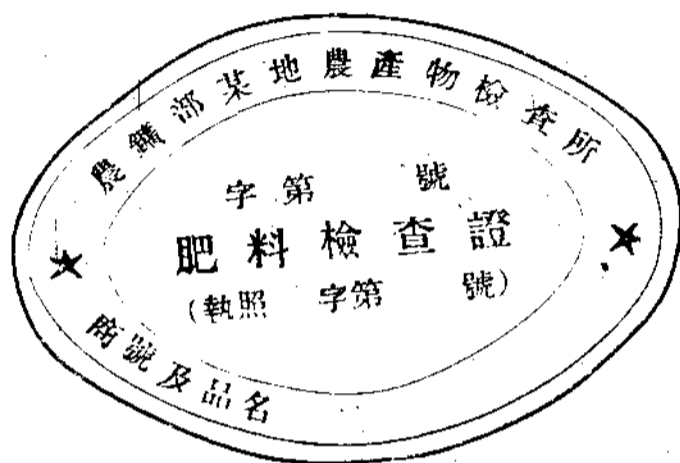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 肥料檢查證式樣

農  
林  
中央法規



# 肥料保證票式樣

肥料保證票	
貨品名稱	
商 標	
製造名廠	
保證成分	
氮	
磷	
鉀	
其他	
	商號

## 經售人造肥料商店登記表

經 售	商號牌名及地址						
	店主姓名及住址						
	經理姓名及住址						
經 售 肥 料 種 類	商標	名稱	原批發處	上年銷售數		本年推銷預算	
				貨量總數	貨價總數	貨量總數	貨價總數
經營其他何商業							
備	註						

農  
林  
中央法規

登記商號蓋章      經理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〇

說明：(一)上表由經售肥料商店照畫四張一併填送當地縣政府公安局存查  
 由縣政府以二張分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及某地農產物檢查所  
 (二)經售肥料種類一欄每格紙填寫一種肥料(如商標同而名稱不同  
 者或名稱同而商標不同者均應作不同種之肥料分開填寫)

# 種牲畜檢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良種畜起見特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

第二條 凡民間所有種牲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查之但官有種牲畜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以馬牛驢羊豬為限

第四條 檢查員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請由農林部派遣專門人員指導

## 檢查

第五條 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第六條 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牲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

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請求檢查書式樣列後)

第七條 種牲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一、定期檢查 畜主請求檢查之牲畜在一定期間內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址以檢查之

二、臨時檢查 在定期檢查期間內因種牲畜罹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移入之種牲畜得臨時請求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定檢

查期間令由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預先通告各畜主或管理人索引種牲畜於一定地址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列後)

第九條 種牲畜之檢查標準以左列各項為合格

一、種牡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種牡牛年齡在

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種牡驢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種牡羊牡豬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二、種牡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牡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種牡驢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牡羊牡豬體高在二尺以上

三、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性質良善而無惡癖者

五、遺傳力強大者

六、體質壯健而無傳染病者

七、種牡羊毛色純白纖細而富彈力者

第十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應給以合格證書但在馬牛驢須於左前蹄上烙印羊豬須標以耳記(烙印耳記與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十一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由農礦部印發並每張合格證書

應以左列標準由畜主繳納證書費

一、牛馬驢種牲畜證書各二元

二、豬羊種牲畜證書各二角

第十二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先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呈請農鑛部頒發備用其證費每屆年終提取二分之一彙解農鑛部餘數歸該廳辦公之用

第十三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給與合格證書後應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詳為登記造具表冊請由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鑛部備核（報告表冊式列後）

第十四條 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始得與民間牲畜配種其不合格者應勒令去勢以免遺傳混淆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期限已滿者得繼續請求檢查

第十六條 前條之繼續檢查如認為合格時仍照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繳納合格證費

第十七條 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如該畜主將該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其實聲明補發

第十八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不得轉借與他人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種牲畜不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並取消其合格證書（停止通知書與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式樣列後）

第二十條 如遇左列事情之一者該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

應即速報告於當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

一、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二、種牲畜病斃時

三、種牲畜老廢時

四、有特別情形時

五、發生病害時

第二十一條 如以未經檢查合格或停止合格證明書之種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時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種牲畜畜主或管理人於轉賣種牲畜時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轉賣報告書式樣列後）

第二十三條 凡由某地方購得檢查合格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書樣本

▲請求檢查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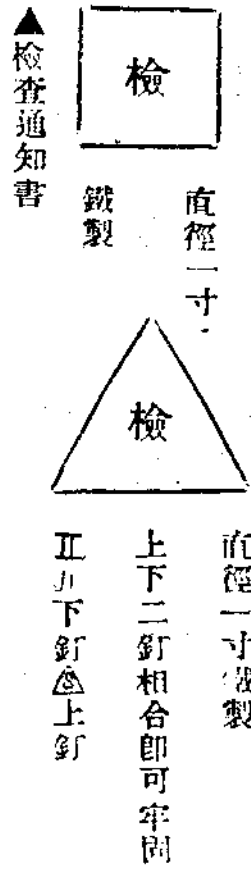
呈為請求檢查事竊畜主某茲有種牲(馬)(牛)(羊)(豬)若干頭與種牲畜檢查規則二條相合擬請求檢查理合先行呈請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牲畜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烙印樣式



為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有種牲(馬)(牛)(羊)(豬)若干頭請求檢查前來當經據情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在案茲奉指令第△號定於某月某日在某地方檢查等因奉此合行通知該畜主准於規定日期內牽引種牲畜到某地方聽候檢查切勿延誤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牲畜檢查合格證書式

為發給檢查合格證書事茲畜主某有種牲(馬)(牛)(羊)(豬)若干頭請求檢查經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合行發給證書准其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此證

農鑄部部長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停止配種通知書

為通知事案奉農鑄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畜(馬)(牛)(羊)(豬)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為合格並給與種牲畜合格證書在案茲因種牲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其配種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種牲畜合格種證書取消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案奉農鑄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飼某號種牲(馬)(牛)(羊)(豬)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為合格並給與合格證書在案茲因

有種牲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取消其種牲畜合格證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仰畜主某知悉

▲種牲畜轉賣報告書式

呈為報告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種<sup>(羊)</sup>牛<sup>(馬)</sup>曾經檢查合格給予證書在案今願將某號種牲畜轉賣與某地方某人言明價格若干

元正理合遵照種牲畜檢查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具呈請轉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置種牲畜書式

呈為報告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於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號種<sup>(羊)</sup>牛<sup>(馬)</sup>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牲畜檢查規則第<sup>(豬)</sup>二十三條所規定呈報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農 林 中央法規





### 第三號表式

種牝(牛)(羊)  
(豬) 檢查成績報告表

畜種	主姓名	年	月	日	請求檢查頭數		合格頭數		不合格頭數		合計	合格種牝	種名	生年	體高	體長	毛色	特徵	血液	別	
					初次	前次	初次	前次	初次	前次											

## 農產獎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 一、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為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獎金
- 二、獎章
- 三、褒狀
- 四、獎牌
- 五、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請書呈請農鑛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鑛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鑛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與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濫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額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鑛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鑛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鑛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家禽在五百羽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

模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鑛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之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鑛部以照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鑛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登記時期

- 一、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 二、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 三、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 四、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登記事項

- 一、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日農耕或佃農）
- 二、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種名

四、原產地輸入地

五、改良數量

六、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土壤等環境至為不同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 一、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 二、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 三、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種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 一、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 二、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另附獎狀）
- 三、獎牌於開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 四、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礦部咨財政部交通部鐵道部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詳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第十二條 爲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豬羊等須用耳記家禽須用腿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爲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按照本細則之

規定

- 一、前年度改良數量
- 二、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 三、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爲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礦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礦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式一 報告農產品種改良成績適用之

- 一、品種名稱
- 二、品種改良經過
  - 一、原種性狀及成績
  - 二、改良時應用之原理及方法
  - 三、改良品種性狀說明

- 一、一般性狀
- 二、產量成績
- 三、品質成績
- 四、其他
- 四、推廣成績
  - 一、推廣區域
  - 二、推廣年數
  - 三、其他
- 五、備考

報告書式二 報告農產物增加產量時適用之

- 一、農產種別
- 二、產地概況氣候土壤等情形
- 三、所用方法及技術
- 四、產量比較所用之標準
- 五、產量增加成績
  - 一、畝數
  - 二、每畝估計產量
  - 三、總量
  - 四、增加百分率
- 六、備考

農 林 中央法規

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

呈為呈請給獎事今因改良(推廣)某種(作物)(家禽)(家畜)(蠶繭)(蜜蜂)等若干(區或畝)(頭)(羽)(斤)(箱)等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並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附具登記表報告書等詳表呈請轉呈  
核獎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呈為繼續呈請給獎事今因繼續改良或推廣某種若干(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並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遵照獎勵條例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詳表及前得獎經過情形呈請轉呈  
察核繼續獎勵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三一

## 農產比賽會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為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舉行農產比賽會
- 第二條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農用物品均得在農產比賽會比賽
- 第三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須擬具比賽會開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該省農礦廳核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 第四條 農產比賽會開會簡章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縣名
  - 二、比賽會名稱
  - 三、舉行地址及會期
  - 四、出品人姓名
  - 五、出品種類及各出品人提供之數量
  - 六、出品物之陳列及售賣辦法
  - 七、審查方法
  - 八、違反會務之處分
  - 九、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五條 農產比賽會得聘請專家並請求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地方長官及當地農業機關派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

### 審查出品之優劣

- 第六條 審查員費用除聘請專家由農產比賽會支給外其廳局或各機關所派人員由廳局及各機關担任之
- 第七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劣後得分別等級依照農產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獎勵
- 第八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格外優良應有由農礦部獎勵者應照第三條程序轉呈農礦部請獎
- 第九條 農產比賽會經費由呈請人自行籌集遇必要時得呈請地方官長酌予補助
- 第十條 在農產比賽會舉行期內關於出物之一切費用由各該出品人自行負擔
- 第十一條 兩縣以上舉行聯合比賽會時應向該兩縣以上地方長官呈請會同核轉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農會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

機關之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議

一、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

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

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

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

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条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



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二、縣市農會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來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

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  
 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  
 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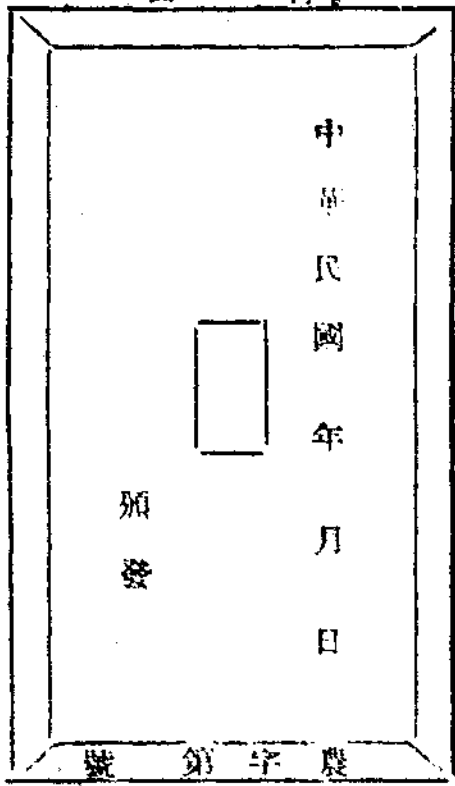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首形式大小均  
 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前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之補足  
 原任之任期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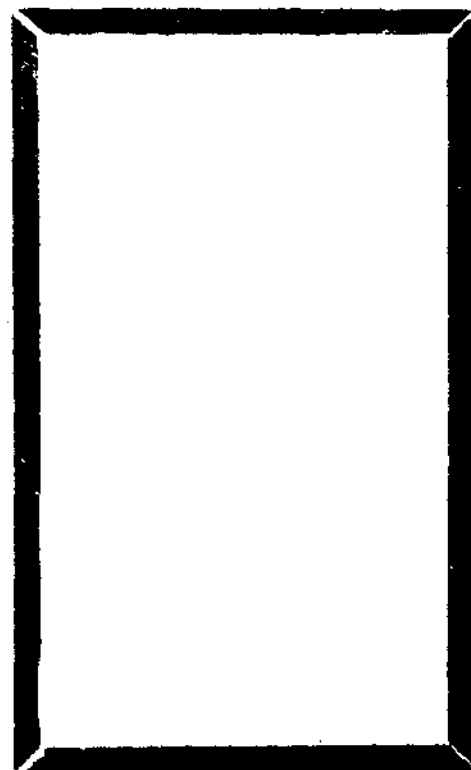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  
 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 會 背 圖 記 式 樣



農 會 正 圖 記 式 樣



注 意

- 一、農會圖記均用木質之長方體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緣寬五公厘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背面木柄外包錫箔
- 二、圖記正面之字概用陽篆文其在同一地方者其篆體務須劃一
- 三、農會圖記文曰某地農會圖記
- 四、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鐫「某官署頒發」字樣後端鐫「農字第 號」字樣
- 五、本圖記由主管官署依式製頒以歸一律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對縣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請備核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面積
- 四、經營種類 (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 五、資本種類
-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 七、技術人員之類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農林 中央法規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縣行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保護耕牛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為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

資格者得選定為保護牛

一、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二、年齡 牡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體高 牡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體格 各部自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牡牛之所有者以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牡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牡牛有疾病時

二、牝牛有疾病時

三、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牡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

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護保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

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

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一、缺少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三、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為前條之解除時應有第六條烙印之側為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二、變更管理者時

三、讓受保護牛時

四、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十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

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自

塗銷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水災省份籌設耕牛寄養所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實業部令發)

- 一、水災慘重之省縣地方應趕設耕牛寄養所專事收容災農無力飼養無力之耕牛以杜濫宰之弊
- 二、寄養所應附設於災區省立或縣立之農林場所但無農林場所災區得選相當地點設立之
- 三、寄養所應由省縣實業機關會同當地振務團體主辦
- 四、在收容耕牛之先由所將寄養意義及辦法明白宣示以免無識災農有所誤會
- 五、收容耕牛時應按牛價值之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貸給牛主俾便謀生
- 六、收容耕牛時由所填給牛主收據載明牛之年齡包澤高度長度並於牛角上鐫明號數以昭慎重而資識別
- 七、耕牛寄養期間由收容日起至農田水退可耕為止
- 八、寄養所得酌聘獸醫並酌僱牧夫若干人
- 九、寄養職員除專設者得酌給薪津外其附設者應儘量由原農林場所職員兼任以資撙節
- 十、耕牛在寄養期間所需飼料及其他用費概由所供給不另取價
- 十一、寄養期滿後由原主將貸款清償領回耕牛但過有確實無力清繳貸款者得准先領牛役俟分期攤還

農 林 中央法規

十二、在寄養期間耕牛如有死亡者寄養所不予賠償但准將牛屍領回貨領免繳

十三、寄養所經費及貸款應盡量由當地省縣政府籌措其不足之數以國府所籌振濟水災款項補助之

##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為業者在設有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其未設商品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 第四條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品檢驗局或經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惠得島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 第五條 用強迫造台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虫用盡者不得銷售
  - 第七條 蜂羣出之標準
- 甲、五框蜂羣 (一)蜂五框 (二)密兩框 (三)蜂子

三九

- 三、梅
- 乙、十框蜂羣 (一)蜂九框 (二)密四框 (三)蜂子
- 五、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造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 三、場主簡明履歷
-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 七、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 八、蠶量及製造種類
-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第三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第九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為限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雜普通蠶種用之交雜原蠶種

第十一條 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造普通蠶種須用框製

第十二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十三條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母蛾檢查之標準如次

- 一、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批收蟻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為普通種
- 二、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第十四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二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五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

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作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十七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第十八條 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製造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締但須備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 三、研究之目的
  - 四、研究之時期
  - 五、研究之方法
  -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 第二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避

-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該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所職員
- 第二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 第二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 第二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 第二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 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種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 第二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狩獵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捉鳥獸而言
-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捕捉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 三、獵具之名稱
  - 四、狩獵地
  - 五、有效期間
  -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

占有入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人

二、有精神病人

三、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

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

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

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

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及類名目

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

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供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 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

### 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省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墮石、沖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

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列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

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在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  
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柵欄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并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

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

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

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

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

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

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

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

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

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

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

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

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 為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林之設

備者

七 掘探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 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炭磚瓦

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

為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

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汚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 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農林部公佈)

第一條 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農林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種縣市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呈農林部核

准備案

第四條 各省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須植樹五百株

或造林十畝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山荒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政府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

地方各團體民衆均應一律參加躬親栽植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應由各縣市長官負責籌撥

第九條 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績連同圖表影片彙呈農墾部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得由農墾部派員視察分別獎證

第十一條 各特別市舉行植樹式及植樹辦法參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墾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林而言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

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①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

尺以上之母樹株以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②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③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消承領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 二、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 三、在省每年闢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闢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 四、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 五、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 六、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 二、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三次以上者
  - 三、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五、不按造林計畫次第施行者

六、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為左列各款

一、升級 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二、加薪 依現任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三、記功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或冬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懲事項應臚舉事實呈請該省市政府該辦

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沖刷並防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造林區域如為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造林區域如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沖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為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為與隄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有礙水道時得強制斫伐之

第七條 依本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林兩部及建設

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行道林種植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令發)

### 路樹之選擇

1 土性及氣候適宜者 2 大苗移植能安全活着者 3 生長迅速者 4 對於風害病蟲害抵抗力強者 5 北部夏暖冬寒其路樹宜擇夏天有樹冠庇陰冬天落葉不致阻礙陽光為適南部四時溫熱者則用常綠樹可也 6 無惡臭並無刺棘者 7 幹部及根部少萌芽力者 8 樹幹不高樹冠擴張不過度而樹葉闊大者 9 樹命長久木材或果實可利用者 10 採種容易者

### 路樹栽植時期及栽植方法

路樹栽植時期以春季樹液未流動萌芽未開放前為最適宜惟連宿土栽植則四時可行之市街路樹之苗木須選高七尺以上直徑大一二寸者用之田野路樹倘一時難得大苗則小者亦可但由苗床掘出栽植時須剪去過長之根及保存其附根泥土宿土用禾用禾稿包裹勿使傷及鬚樹根並將樹冠剪齊(各樹一律為佳)隨即運往栽植如不能即栽時則暫置陰處以防乾燥切不可使其根部暴露於陽光烈風之下其栽植位置視路之廣狹而異通常在路面兩旁距離外邊二三尺處栽植不宜對栽若路面之寬度在二丈以下者則植於兩側水溝堤幅過小者則於

植樹位置擁土如半球形然後植之若路更狹不能兩旁栽植者僅栽一旁亦可至樹與樹之距離因樹冠之擴張性而異大約由一丈至三丈為度路樹之栽植法先量定位置掘穴徑二尺深一尺五寸入以碎土約半穴(用田土或魚塘泥土更佳)隨注以水將路樹植入加土至略高於地面乃用鐵壓之便堅若乾燥土地則根之周圍宜稍低於路面以便貯水高大樹苗栽植後需設架支撐以防倒傾

### 路樹之保護法

樹木之害如暴風寒凍雹雷電寄生動物植物等之天災外尚有入事及家畜等之侵害而受人事與家畜之害者尤以路樹為最如斫伐樹枝易使害虫菌類從傷口侵入剝去樹皮呈以斷絕樹木生命之樹液流動他如車馬之碰撞家畜之嚙傷與踐踏直接間接均足傷害樹木之生機故宜於栽植後設法保護勿令受傷為佳已受傷者需用相當方法以免其害擴張茲列舉各種預防保護法治療法如下

初植樹最易受行人及牛馬之蹂躪宜用直徑三四寸長五六尺之木柱兩本或三本豎立樹木近旁更用橫木互相連結用強將樹幹縛於橫木以支撐之所需注意者支柱與樹身接觸處宜夾以柔軟物如棕櫚皮或杉皮等以防擦傷其縛強用草強小榕強為適此強每年須更換一二次繁盛市街入畜通過繁雜之處更須設木材或鐵棚條之圍棚以防護之如遇橫枝多出樹樞柔軟易曲之樹種則另用一木支柱緊貼樹幹分數處或全部用強

緊束俾改平形狀及使樹幹直立路樹遇虫蝕或擦傷或牛馬嚙傷者若傷口不大則刀削平塗以石灰多爾即巴麻油不久便癒合無痕倘傷口過大致樹液不能流通而樹木有枯死之虞者則宜用渡接法救治之即用活樹枝連絡其因傷斷絕之部份使樹液通過也法先將傷部上下兩端樹皮不健全之部份全行削去之另取活樹削尖其兩端插入於上下兩端之樹皮下敷以泥漿用草繩緊縛即能復活而不致枯死矣又或因外傷愈於治療傷口橫大使樹幹內部成空洞時則須用刀削盡其腐朽先注以稀薄硫酸銅液消毒酸塗以石灰多爾乘其未乾之前而用水泥填充之若洞口甚大或該部甚脆易折者則用鐵從橫插入支撐之或用石塊混水泥填充之所須注意者當水泥未乾之前須用鐵鑊整理使用泥表面與木質部同高以便傷處之樹皮逐漸愈合若水泥高於木質樹皮生長不能包裹水泥而病虫害菌將由其罅隙而侵入也能路樹尚小傷痕較重者則以改植為佳

##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民國廿一年二月實業部頒發)

- 一 宣傳週應由各省市實業廳或建設廳或農墾廳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政府負責主持並約集其他有關係機關團體共同辦理
- 二 舉行日期定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 三 造林地點而無大面積之林場得分地造林

- 四 植樹日期如不能在同日舉行得將參加團體之人數分組分日栽植
  - 五 植樹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為指導
  - 六 本宣傳週所植樹苗應由負責辦理機關妥為管理如發現有枯死或損壞應即補植
- 
- 七 關於本宣傳週之各種宣傳品均應郵送實業部一份備查
  - 八 各省市辦理本宣傳週經過情形應由各省市實業廳或建設廳或農鑛廳各市政府社會局詳細報告實業部各縣辦理經過情形應由各省市實業廳或建設廳或農鑛廳彙呈實業部查考

# 本省法規

## 江西省畜牧獎勵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五一零次省務會議通過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在本省境內獨資或集資牧養畜羣改良畜種者得依本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一等獎狀

四 二等獎狀

五 三等獎狀

第三條 購辦外國著名之役用乳用肉用毛用之牲畜從事改良品質傳至第五代確成完全改良種者得依左列標準核

給獎金

一 牛馬每十頭獎銀五百元

二 豬羊每百頭獎銀五十元

第四條 購辦外國著名之役用乳用肉用毛用之牲畜從事改良品質者得核給獎章

第五條 飼養役用牛馬或乳用肉用牛滿每一百頭者核給一

等獎狀

第六條 飼養肉用毛用羊每滿五十頭者核給二等獎狀

第七條 飼養豬每滿五十頭或蜜蜂每滿二十箱或肉用卵用雞每滿二百頭者核給三等獎狀

第八條 凡連給三等獎狀三次者得晉給二等獎狀連給二等獎狀三次者得晉給一等獎狀連給一等獎狀三次者得晉給獎章連給獎章三次者得依其成績酌給獎金

第九條 依第三條至七條之規定應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長出具切結呈由建設廳派員查實核給之

第十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增殖或改良者得繼續請獎但已經給獎之頭數不得併合計算

第十一條 建設廳應於每年秋季通令各縣徵集各種家畜家禽及其產品開競賽會一次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畜牧獎勵規程施行細則 (續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西省畜牧獎勵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有適合江西省畜牧獎勵規程第三條至

第七條之規定者均得呈請給獎

第七條之規定者均得呈請給獎

第三條 凡依江西省畜牧獎勵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呈請給獎者須於種用牲畜到達時及每代仔畜生產滿兩個月後由業主先行呈請該管縣長查核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凡依江西省畜牧獎勵規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呈請給獎者須於每年最後兩個月內備具呈請書二份送請該管縣長核明轉呈建設廳派員實地查察辦理

第五條 呈請書須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業主姓名籍貫年齡及住址
  - 二 種類(牛馬豬羊雞蜂)
  - 三 原產地
  - 四 飼養地方
  - 五 牧地位置及面積
  - 六 飼養之數額(頭數羣數或箱數)
  - 七 如係改良種類須註明第幾代及牝牡年齡毛色
- 第六條 飼養家畜數額不及江西省畜牧獎勵規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不得呈請給獎其繁殖之仔畜非產後滿五個月以上不得併合計算
- 第七條 凡呈請給獎經建設廳派員查察時應分別予以左列之標記
- 一 牛於左角或左前蹄烙印
  - 二 馬於左前蹄烙印
  - 三 豬羊於耳標記

農 林 本省法規

四 鷄及蜂羣由查察人員酌量實地情形施以標記

第八條 凡繼續請獎者其呈請書除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外須加載左列事項

- 一 前年飼養之數額
- 二 本年增殖之數額
- 三 前年已請獎之數
- 四 本年請獎之數

第九條 凡呈請核給獎金者須將飼養繁殖方法及其經過之記載簿表一併呈核

第十條 各縣縣長於接據業主報請查核或請獎呈請書後應於三日內派員查核明確轉報建設廳核辦不得遲延需索前項查核得由縣長委託附近農業試驗場或種畜場代為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應於每年開始一個月內將上年本縣境內得獎之業主姓名住址及其成績廣為布告週知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凡各縣已得獎各業主得享有優先廉價向本省種畜場購買各種改良種畜及其他畜牧用品之權利

第十三條 競賽會之家畜家禽家虫及其產品徵集辦法競賽標準評判給獎規則由臨時組織之競賽委員會擬定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七

## 江西治螟暫行規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一七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省各縣關於治螟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縣縣長建設局長暨農事各機關對於地方治螟有督促指導之責對於各該地方有無螟害及其發生狀況應隨時調查報告
-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暨鄉村保甲辦理治螟事務應受治螟人員之指導
- 第四條 各縣鄉村於治螟必要時得設治螟會訂立臨時治螟規則由縣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治螟必要時得就近委託各級農校及各農試驗場協助進行
- 第六條 各縣縣長應於各該縣螟害區域內派員視察狀況取具報告按照治螟方法分別督飭治螟會切實辦理並隨時考查辦理成績呈報建設廳察核
- 第七條 各地農民防除螟害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爲防螟蛹化蛾應於每年四五月就堆積稻草根部逐日爬梳並將所遺虫屑焚燬
  - (2) 爲防螟卵化蛾應於秧田內每闊四尺酌留走道隨時察看如有螟卵應即撲滅分栽後尤須加意除治
  - (3) 凡發現螟蛾應燃燈誘捕或設法撲滅之
  - (4) 凡稻秧枯敗或乘稻焦或成白穗均應連根拔除焚燬或深埋土中
  - (5) 冬作所有鋤起或耕出之稻根應逐一焚燬其螟害較重區域經治螟人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農民於收穫後限期責成各農民將稻根一律掘起晒乾焚燬但在冬令引水灌用者得免除此項工作惟須全冬浸對不得乾涸如經治螟員認爲該區域內須由各農民派工合作者得責成當地公安局按戶徵派
- 第八條 各縣縣長每年應視轄境內螟害輕重及地方財力酌籌治螟經費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 第九條 各縣縣長得酌量情形收買蛾卵其費用即從治螟經費項下核實支報
- 第十條 各縣縣長建設局長及各治螟人員辦理治螟事務之勤惰由建設廳考分別獎懲之
- 第十一條 前項獎懲依縣長獎懲條例辦理
- 第十二條 凡耕農治螟勤奮確有成效者得由各縣縣長酌量獎勵如有不遵本規程辦理故意抗延者當地農民得呈請縣署查明懲戒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江西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江西各縣除螟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廳令公布十九年一月九日修正)

- 一 各縣除螟委員會應受江西昆虫局之監督及指導辦理全縣防除螟害事宜
- 二 縣除螟委員會應分設區除螟委員會襄助進行其簡章由縣除螟委員會按照當地情形擬具呈請江西昆虫局核辦轉各該縣政府頒發施行
- 三 縣除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縣除螟計劃之裝定事項
  - 一 關於全縣除螟之調查宣傳督促及執行事項
  - 一 關於縣除螟經費之籌集事項
  - 一 關於縣除螟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一 關於防除其他稻作害蟲事項
- 四 縣除螟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概不支薪
  - 一 縣黨部推舉委員一人
  - 一 縣長
  - 一 財政局長
  - 一 建設局長
  - 一 教育局長
  - 一 公安局長

農 林 本省法規

- 一 縣農民協會代表
- 一 縣通俗教育機關代表
- 五 縣除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黨部推出委員一人與縣長及建設局長担任之
- 六 縣除螟委員會須委任江西昆虫局附設除螟講習會考試合格之學員為技術員辦理一切除螟技術事項其薪給由各該縣除螟委員會自定之
- 七 縣除螟委員會得請該縣各機關隨時調派職員助理除螟事宜
- 八 縣除螟委員會得酌量情形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 九 縣除螟經費在地方經費項下撥給應用或由該會另行設法籌集
- 十 縣除螟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江西昆虫局備查
- 十一 縣除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會自行另訂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 十三 本簡章自呈請江西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江西各縣植樹

### 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本廳訂發)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農鑛部頒布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

各省植樹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每年舉行植樹式由各縣縣長督同各該縣建設局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舉行植樹式應辦理事項如左

1 植樹地點之調查與選定

2 植樹地之測算

3 擬定植樹計劃

4 籌措植樹經費

5 整理植樹地

6 掘剪苗木並運裝

7 植樹

8 擬定所植樹木之保護管理方案

第四條 植樹地選定後應將其地勢土質與該地之植物種類

及一切有關森林事項詳細調查

第五條 測算植樹地時應按照廳定圖例繪製

第六條 植樹計劃須根據測量與調查圖表按照下列各點擬

訂之

1 植樹地點之選定理由

2 植樹地之面積與實地狀況

3 樹種之選定

4 植樹法

5 植樹距離與苗木株數之預算

6 整地方法

7 經費預算

8 繪製植樹地預定計劃平面圖

第七條 植樹計劃暨調查測量圖表應先期各檢三份呈送建設廳審核彙轉

設廳審核彙轉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由各縣縣長負責籌撥之

第九條 各縣舉行植樹式時應印製造林運動宣傳品散發境內各鄉村

內各鄉村

第十條 舉行植樹式後四十日內須按照廳定表式將植樹經過情形切實填註並擬具保護管理計劃連同影片圖說及造林運動宣傳印刷品各三份呈核彙轉

第十一條 各縣應設立苗圃一所供給各該縣每年舉行植樹式所需苗木並無償分給人民

第十二條 各縣縣苗圃面積至小須在十畝以上由各縣建設局指派人員負責兼辦但地方收入充裕之縣得擴大面積專設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縣建設局應每年年終將紀念林暨縣苗圃一年間之經過情形呈報備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省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江西省建設廳公布施行

江西省 縣舉行第 屆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植樹報告表 年 月 日	
1	植樹地點及面積
2	樹 種
3	栽 植 月 日
4	苗 齡 及 平 均 高
5	植 樹 法
6	植距 行間(尺)
	樹離 株間(尺)
7	植株 每畝株數
	樹數 總 計
8	參加植樹人數
9	整地面積及方法
10	殺 用 總 計
11	造林運動工作情形
12	造林運動印刷品種類及數量
13	栽植樹木保護及管理方法
14	備 考
<p>(注意 一 此表限植樹後四十日內填造完竣呈建設廳集案核轉            二 (10)款項數目應分別用途記載不得僅書總數若干            三 (13)並須記名負責機關及人員姓名</p>	

## 籌設縣立苗圃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三八大次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 甲、籌設之程序

- (一) 暫將各縣農林及農事試驗場改為縣立苗圃 本省各縣現已設立農林試驗場或農事試驗場者甚多查此等試驗場經費每不充裕設備又極簡陋實不足以言試驗况試驗業務不似育苗之單純在規模狹小之縣辦事業豈能招致農學湛深之人才是以此等試驗場亦徒有試驗之名而已茲為實事求是起見將此等試驗場一律改為縣立苗圃其已設有苗圃者應即依據本辦法力謀擴充至各縣農事試驗場在本省建設專案發展農業方案內原擬於第三期俟省立農事試驗場得有結果後再令各縣設立以資推廣故各縣試驗場之設立等可以暫緩似此辦法於農事試驗進行步驟不相違背而於林業之發展裨益良多各縣於此次通令到達後即須遵照辦理並限定於明春即開始育苗

- (二) 未設立農林試驗場及農事試驗場(或單純試作場)之各縣由各該縣長負責籌設 本省各縣中有未設立上項農業機關者由各該縣長負責督飭所屬尅日籌設如違令不辦或延至明春尙不能育苗者即依照江西各縣縣長辦理

林業行政考成暫行條例予以嚴厲之懲處

- (三) 匪災未靖之各縣得暫緩籌設 本省各縣中經費十分支而匪災又未靖者不下十數縣此等縣分得於通令到達後聲敘緣由呈請核准俟土匪平靜後再行設立

### 乙、經費之籌措

- (一) 開辦費 各縣已設有農林試驗及農事試驗等場其場址在十畝以上者即可就原有地畝改設無另籌開辦費必要其未設此等試驗場或設有此等試驗場而面積不及十畝者應於文到二星期以內籌定的款並覓定地址從新開闢開辦或加以擴充其籌款方法應由各該縣縣長及建設局長負責斟酌各地方情形妥籌辦理

- (二) 經常費 經常費暫定為每年千元其籌措法如左

- (1) 就各縣建設經費項下籌措 各縣建設經費本規定為附稅之三在丁漕較多之縣分每年不下數千元故籌措千元為苗圃經費實為易事

- (2) 就各種會所之公款中籌措 各縣建設經費項下有不足者各該縣得就各種會所公款中籌措的款以資挹注

- (3) 就各縣特產籌措 各縣之特產頗多各該縣縣長得斟酌情形酌籌款項為苗圃之經常費用

- (4) 苗圃收入 苗木以廉價賣給人民時可收回價值若干此項收入亦可為經常費之用

丙、苗圃之組織及第經費概算

(一)組織 苗圃之組織應視苗圃規模之大小而異茲斟酌一般情況訂定組織規程八條如左

第一條 各縣縣立苗圃受各該縣建設局之指揮監督經營採種育苗及分配苗木推廣造林事項其苗圃面積視各縣需苗狀況定之但至少須在十畝以上

第二條 縣立苗圃設主任一人由縣建設局長兼任總攬全圃事務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縣立苗圃設技術員一人掌理技術事務其人選由建設局長就本局局員中指定有林學智識經驗者一人專任之但局員中無林業人才時得另定委任之

第四條 縣立苗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其人選由建設局長就該局事務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立苗圃設林工若干人管理苗圃一切保育事宜

第六條 縣立苗圃之經費視圃務事業之繁簡由縣政府酌定籌撥但每縣經費不得少於千元

第七條 縣立苗圃職員辦事細則及林工服務規則由各該縣建設局自定之

第八條 縣立苗圃組織規程由各該縣建設局依照本規程草擬呈由各該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施行

(二)經費概算 各縣縣立苗圃經費暫定為千元其概算如左

項目	年支數	一月支數	備	考
主任			由建設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技術員			由建設局局員中之有林學智識經驗者兼任不另支薪如無此項人才則另委一人酌支薪水若干	
事務員			由建設局事務員兼任不另支薪	
林工	三六〇	三〇	林工三人每人月各支十元	
臨時工			在事業費項下開支	
事業費	五八〇		購置種子肥料林具及臨時雇工	

辦公費	六〇	五	如無官地及官舍，利用時則須另租民地或開舍此項租金歸事業費項下開支
租 金			

合計每年需常年經費千元如須另委技術員及租金尚須另行增籌若干

丁、苗圃之設計要領

- (一) 圃地之選定 圃地一般以向南方或北方稍傾斜而土質中庸且西北兩面或東北西三面有森林或提防圍繞者為最宜同時灌溉水之充足與否亦宜注意以免受旱魃之害
- (二) 樹種之選定 樹種宜選用本地固有者本省現時多係荒山造林故樹種以赤松為第一其次則為杉栗等樹此等種子務以就地方附近自採為原則如購自他處時必須加以嚴密之檢查
- (三) 苗木養成概算 苗木需用之多寡依各縣林業狀況不能一定茲以十畝為標準計算約計每年養成一年生之良好松三百萬株需地約四畝（每方步播量二合計四畝地共需松種二担每擔約可產生一百五十萬株）又每年養成出山杉苗十萬株約需播種地及分床地共四畝所餘之一畝至二畝為圃地區劃步道之用

### 江西省各縣縣立苗圃給售苗木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廳令公佈）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立苗圃給售苗木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縣立苗圃平均每畝有經常費銀一百元者其苗木應無償給與各該縣人民分別領植
- 第三條 縣立苗圃平均每畝經常費銀不及一百元者得酌分無償給與廉價售賣兩種
  - 甲、無償給與——貧民
  - 乙、廉價售賣——其他個人或團體
- 前項甲款所稱貧民指雇農傭工店員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及失業而又無收入者而言
- 前項乙款廉價至多不得超過市價三分之二
- 第四條 縣立苗圃每年應將所有出山苗木種類株數價目於立春前公布於鄉村招致人民領購
- 第五條 縣立苗圃得依照調查荒山之結果通告荒山所有主領購苗木其種類數量由苗圃斟酌荒山之土質及面積分

別定之

第六條 人民領購苗木時縣立苗圃須將苗木裝運保護方法及植樹注意要點分別油印發給

第七條 人民領購苗木應先期向縣立苗圃領取領購苗木書及領購苗木表分別填具呈由苗圃核發其書表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給售云苗木須妥填包裝其費用歸領購之人民負擔

第九條 人民領購苗木後即須栽植如因遲延致枯損者處以本市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但因亢旱淫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苗木領購後不得任意毀棄違者依情節之輕重處以苗木市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縣立苗圃每年清明節後應派員點驗荒山所有主本年所植樹木是否與其領購苗木數量相符其有枯損或毀棄等情事者應依照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農林機關練習生

### 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廳令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建設廳為造就農林技術實施人材起見特訂

農 林 本省法規

定本規則令所屬各農林機關依照後列各條招生練習

第二條 農林機關練習生資格須備具下列各款

- 一 在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
- 二 身體強健能耐勞苦
- 三 品性端正無惡劣習慣及有嗜好者

第三條 具有前條規定之資格志願充當練習生者得於本廳

所屬各農林機關招收練習生時報告應試應試之程序列後

一 資格審查

二 學識測驗

三 體格檢查

第四條 各機關招收練習生完畢須將取錄各生履歷及學識測驗試卷體格檢查分數一併呈廳審核備案

第五條 練習生既經取錄後須取具志願書保證書及履歷書

連同畢業證書交由所在練習機關主管人員審核保存志願書及保證書試列後

第六條 各機關練習生名額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練習生之練習期限為兩年其練習事項暨服務規則

由各機關自行規訂呈廳核定之

第八條 練習生應服從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幫同該機關技術人員工作

第九條 練習生應遵守所在機關一切規則

第十條 練習生生活費由所在練習機關支給之

第十一條 練習生在練習期內之請假總日數超過一個月者須按照請假日數延長其練習期間但在延長期間內不得支領生活費

第十二條 練習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在機關得隨時開除之

一、行為不端不遵守規則者

二、有惡劣習慣及不良嗜好者

三、怠惰不努力工作者

四、練習不進步無成功希望者

五、繼續請假至一個月以上者但因病請假至一個月以上者得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練習生練習期滿後由所在練習機關給予證明書

並將其練習成績呈廳備案其成績優良者得由本廳分發各農林機關酌量任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農林機關事業費

### 編造預算及支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廳所屬農林機關事業費編造預算及支付事項悉

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廳所屬農林機關事業費預算額經本廳支配確定後各該機關須遵照數額擬具一年度事業計畫並編造詳細預算書呈廳核奪

第三條 本廳所屬農林機關事業費之支付預算分工資購置推廣雜費四項其範圍如左

甲、工資 在事業費項下開支之臨時工月工及年工之

工資屬之

乙、購置 技術上應用之器械圖書儀器設備及苗木

種子肥料之購置搬運等屬之

丙、推廣 宣傳印刷費及種子苗木之交換贈與等屬之

丁、雜費 關於事業上其他雜費屬之

第四條 臨時雇工由技士蓋章發給工資券由工人持券直接向事務員支領工資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購置物品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由技士填具物品請購

單經主任人員核准後再由事務員承購價值在五元以下者僅須填具物品請購單交由事務員照辦物品請購單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事務員購置物品價值在一元以上者須掣取單據並

將物品交由請求購置之技士核驗保存

第七條 推廣雜費支付數在五元以上者由技士填具推廣費



及雜費請領單呈由主任人員核准支付數在五元以下者由技士直接支領推廣費及雜費請領單式樣另定之前項各費支付後技士須抄具細賬呈由主任人員核閱蓋章再交事務員登記

第八條 各機關記載賬目須具備下列各項簿記

甲、流 水 簿 由事務員依照收支實況逐日記載

乙、支出分類簿 由技士按日查照流水簿依第三條之規定分類記載

丙、收支對照簿 由主任人員逐日分別記載收入支出總數及滾存滾欠總數

前甲乙丙各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前甲乙丙各項簿記過新舊交替時新任人員須負責核算接收

第九條 事業費單據須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分類粘貼以便查核

第十條 本廳所屬農林機關事業費之支付每月月底須核結一次每年度終結總結一次由主任人員技士及事務員會章負責以昭嚴實

第十一條 事業費在年度終結時如有贏餘得呈准移入下年度支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農 林 本省法規

##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農林機關產品變

### 價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廳令公佈)

第一條 本廳所屬農林機關(以下簡稱農林機關)產品變價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農林機關產品除供各該機關自用或備陳列及無償分贈以資推廣外均應變價解廳

第三條 農林機關收穫產品時須先將產品種類及數量價格約數表報到廳呈請派員同驗收

第四條 產品變價之種類數量價格由各該機關事務員商請主任人員提交全體職員會議核定

第五條 產品變價後應即造具表格連同現款呈解來廳其有特別情形須挪墊應用者應先行呈請核准有租金等現款收入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產品變價時事務員應隨時開列清單連同現款交主任人員審核並登入簿記

第七條 產品變價單據用三聯式由事務員簽名蓋章以一聯查照印花稅法貼足印花交付款人以一聯存各該機關備查以一聯彙編成冊詳報本廳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七

附 表 式 (一)

江 西 省 某 某 農 林 機 關 產 品 收 棧 報 告 表					
種 類	數 量 約 數	價 格 約 數 (圓)		備 考	
		單 價	總 價		

附 表 式 (二)

江 西 省 某 某 農 林 機 關 產 品 變 價 報 告 表						
種 類	自 帶 數 量	陳 列 數 量	分 貯 數 量	變 價		備 考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數 量 合 計	

附 表 式 (三)

江 西 省 農 林 機 關 現 款 收 入 報 告 表				
種 類	數 類	數 額 (圓)	備 考	

附單據式(四)

<p>產品變價收款存根</p>	<p>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某某農林機關 事務員 [印]</p> <p>除將收款憑單詳驗收據證交付款人外立此存根備查</p> <p>計金額 茲收到 字第 號 購去</p>
<p>產品變價收款憑單</p>	<p>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某某農林機關 事務員 [印]</p> <p>建設廳審核</p> <p>除將產品變價收款證交付款人外立此收款憑單詳請</p> <p>計金額 茲收到 字第 號 購去</p>
<p>產品變價收款證</p>	<p>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某某農林機關 事務員 [印]</p> <p>計金額 茲收到 字第 號 購去</p>

##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農林機關物品保

### 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廳令公布)

- 一、本廳所屬農林機關物品之保存事項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廳所屬農林機關物品分儀器傢具農具林具圖書雜品等類登記之
- 三、本廳所屬農林機關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將上年度舊有及新置物品造具登記清冊一份呈廳備案登記清冊式樣另定之
- 四、本廳所屬農林機關物品遇有損失時須隨時呈請查驗核銷
- 五、每年造送登記清冊時物品之次序及號數不得變更但上年度如有呈准核銷之物品得以下列物品之號數依次遞補並於備考欄內將上年度核銷物品之名稱原號及呈准核日銷期分別載明以備查核
- 六、本廳所屬農林機關物品經呈准核銷後應登記物品核銷清冊以備查考核銷清冊式樣另定之
- 七、凡遇新舊交代時舊任須抄具物品登記清冊物品核銷清冊各二份分別呈廳備案及移交新任點收

- 八、本廳所屬農林機關未經呈准核銷之物品如有損失由現任人員負責賠償但遇不可抗力時得於事後聲敘充分理由呈請核銷
- 九、凡遇新舊交代時舊任損失之物品如有未經呈准核銷者由新任負責追繳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修正之
- 十一、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江西中山紀念林收買私有山地專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第一九四次省務會議通過全年五月九日廳令公布)

- 一、江西中山紀念林以前江西林業經營總場樂化分區為基礎由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依本專則逐年收買鄰近私有山地擴充之
- 二、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確定須收買之私有山地應先行劃定地址釘立界標布告之
- 三、在界標範圍內之私有山地所有主須於布告後三個月內將該山地契據呈廳查驗逾期不呈驗者以官荒論
- 四、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備價收買山地其畝數由廳派員會同所有主依照契據所開四至測量之不滿一畝者四捨五入
- 五、收買私有山地原有林木未經一併收買者應酌定期限許

其存留

六、收買私有山地原有墳墓者應予一律保留並於四丈見方內不植樹木

七、私有山地經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收買時應繳銷原有契據並另立出賣證其程式由廳定之

八、本專則自呈准江西省政府之日施行

### 修正江西省立廬山林場清界專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七七次省務會議通過施行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四九二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廬山林場原管廬山林野由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各派專員會同九江縣長督同廬山管理局廬山林場切實清界並按照前廬山森林局呈准之實測林野平面圖所載界至分釘界標併清理內部丈租各地
- 前項丈租各地面積應於清理後將租戶真確姓名住址以及發給執照時日造具清冊分呈民政建設兩廳備查
- 第二條 內部丈租各地一律由管理局在林界以外照原租面積擇相當地址以資交換並通知租戶於六個月內檢同原租執照呈局核換逾期即撤銷其承租權
- 第三條 內部丈租各地如係未奉明令發還之遺產應由管理局撤銷其承租權所有原給執照一律無效

農 林 本省法規

第四條 凡林界內之寺觀茅棚菜園等暫准其就原佔地址住

用仍由管理局會同廬山林場訂立管理取締辦法分呈民政建設兩廳核準備案

第五條 廬山林場於清界後依據所釘界標繪具圖說呈請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併會令九江縣政府轉飭廬山管理局嗣後絕對不得在林界以內丈租或丈賣地畝以清界限

第六條 本專則由江西省政府省務會議核定公布施行

### 修正江西省立廬山林場界內寺觀茅棚菜園管理取締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四九二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廬山林場清界專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廬山管理局廬山林場會同訂定之呈請民政建設兩廳核准施行
- 第二條 凡廬山林場界內寺觀茅棚菜園等戶主暫准其就現在佔有之房屋基地及圍圍範圍住用但荒廢山地寺址之無戶主者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凡林界內之寺觀茅棚菜園等戶主應依左列規定於三個月內取具舖保向廬山林場登記之逾期不登記者廢

七一

山林場得會同廬山管理局呈請民政建設兩廳會令特設  
牯嶺警署限令遷移

一、戶主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二、人數

三、住用地坐落地點及面積

四、建築或開闢年月

五、建築物或圍圍形狀

六、舖保

七、附記

第四條 凡林界內所有寺觀茅棚菜園等除原佔地址外非經

廬山林場之許可不得任意闢地建築致礙林場業務之進  
行

第五條 凡林界內所有寺觀茅棚菜園等除有闕古蹟者外廬

山林場於必要時得會同廬山管理局酌給相當建築開墾  
等費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依法收回或就林界內另擇相當  
地址以交移之

第六條 廬山林場界內寺觀茅棚菜園等住戶對於廬山林場

森林均有保護之義務如有下列各情事發生時除依森林

法辦理外廬山林場並得酌量情節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令  
飭當地警署限令遷移

一、放火燒燬森林者

一、竊收森林主副產物者

一、故意放牧牛羊踐傷樹苗損壞移轉林場之標識設備  
屢戒不悛者

一、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  
保者

第七條 廬山林場界內寺觀茅棚菜園各僧道住戶有左列行

為者得由廬山林場依據森林法分別處罰

一、不戒於火因而燃燒森林者

一、損害苗栽木植者

一、未經廬山林場許可擅自樵採柴草或以引火物入林  
者

第八條 林界內所有寺觀茅棚菜園等住戶遇廬山林場森林

發生火災時均有報告救護之義務如有故意隱匿規避者

得由廬山林場酌量情節分別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民政建設兩廳核准之日施行

水

利

# 水利

## 中央法規

###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府聘請組織之
- 一、省教育會
  - 二、省商會
  - 三、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業團體
  - 四、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衆團體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臨時會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水利經費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指定國家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逕解所指定之銀行登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填具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領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填具支款聯單會同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付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 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稽查簿據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爲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政府查辦
-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省水利機關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亦得行使本章



程所定之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及書記
-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給夫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職時由該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
- 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務如左
  - 一、搶辦險工
  - 二、征集民夫
  - 三、代征籌墊或奉令劃撥河務工款
  - 四、採辦工料
  - 五、籌辦運輸
  - 六、隄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 一、升職
  - 二、進級
  - 三、記功
-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 一、褫職
  - 二、降級
  - 三、記過
-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之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考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

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府轉

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

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部令公佈)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 各縣縣長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

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 升叙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

酌擬獎勵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

輕者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 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

酌擬懲戒

一 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壞者

三 舊有溝渠不加修葺因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劃者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懲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 ① 褒揚
- ② 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 ① 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 ② 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 ③ 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 ④ 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 ⑤ 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① 捐助款項者

② 經募款項者

③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④ 搶險出力者

⑤ 革除河工積弊者

⑥ 辦理河湖修防三汎安瀾者

⑦ 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

⑧ 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供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報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廢止之

第九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 中央法規

###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對縣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建碑

二 匾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如附圖

第四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內政部審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

其事蹟經內政部審核認為足資模範並垂久遠者得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碣

第五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 九 捐助六千元以上者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 第六條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備值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 第七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 二 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有裨
- 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 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 第八條 水利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為有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 第九條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簡任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若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 第十條 對於一人任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勵
- 第十一條 河海塘修防機關因三汛安瀾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 第十三條 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張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 一 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 二 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 三 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 第十五條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四

條回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部註銷

第十六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證書並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費呈由主管機關核

明呈轉內政部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遞奪公權之

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八條 依原條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

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

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十九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彙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

後

第二十一條 自本年章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

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 水利給獎執照式 請獎表式

### 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環九鼎外飾光藍名曰水利獎章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寶光獎章寶光藍白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

紅色

二、金色獎章光藍金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

色

三、銀色獎章光藍銀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

色

丙·獎章背面鑄某等水利獎章字樣

丁·獎章直徑如左

一、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為七十公厘

二、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為六十五公厘

三、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為六十公厘

獎章執照式如左

###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 條之

規定由部給予 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

證明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明 說</p>		<p>興辦事業者之履歷</p>
<p>一、本表依興辦水利給獎章程製訂之                  一、本表送部應造三份以憑存轉                  一、本表用國產毛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                  一、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體儘格填入</p>		<p>所辦事業之種類及區域</p>
		<p>經過之期間</p>
<p>考 備</p>		<p>所辦事業對於地方利害關係及用費總數</p>
<p>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p>		<p>興辦事業之勞績及其捐資或募款數目</p>
		<p>原請機關加註考語并核明擬請給予何種獎勵</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省法規

## 修正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省令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江西全省各縣官修民修圩堤悉依本通則規定整理之
- 第二條 江西圩堤之修築養護均應受江西水利局之監督指導
- 第三條 江西圩堤無論以前官修民修均須自行就地籌款修築養護但江西水利局得斟酌情形分別補助獎勵之
- 第四條 江西修築圩堤之施工計劃及完工成績均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及驗收前項修築圩堤工程應於核准後一月內興工完竣後一月內呈請驗收
- 第五條 江西修築圩堤經費之預算計算均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分別核准核銷
- 第二章 圩堤工程之標準
- 第六條 江西修築圩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堤綫之走向應與河流平行
  - 二 堤綫之走向應擇不受當地流行風暴侵害之方向
  - 三 堤基宜建築於高亢堅實之地面
- 第七條 堤身高度最少限度須預計高出最大之洪水位三尺
- 第八條 圩堤頂面最少限度須寬八尺但重要圩堤面須寬過十二尺以上
- 第九條 堤身用良好之粘土建築者其內外斜坡規定如下
- 一 堤高在十二尺以下者外坡(沿河一面從俗稱曰外坡)坡岸一面曰內坡)為一比三(即高一尺橫三尺)內坡為一比二(即高一尺橫二尺)
  - 二 堤高在十二尺以上者應在正隄之內堤頂下六尺處緊接內坡加築創隄(俗稱半堤又稱護隄)一道其正堤外坡為一比三內坡為一比二創堤頂面須寬過六尺以上內坡為一比二
- 第十條 堤身用沙土建築者外坡應為一比五內坡為一比四
- 第十一條 隄之頂面應築成拱形之冠面自頂面中心向內外兩邊計算每平距一尺減低一寸半
- 第十二條 築隄土質應擇良好之粘土非不得已時不得用沙土
- 第十三條 築隄用土應在沿河外面挖取其取土處離隄至少



須在五丈以上遇不得已須在堤內取土時其取土處離堤至少須在十丈以上

第十四條 取上塘之長度不得過五百尺深度不得過三尺塘壁斜度應為一比二塘與塘之間應有隔牆一道

第十五條 築堤時堤基上草木根株及其他雜物應鏟除盡淨並應鬆堤底務令緊湊粘合

第十六條 修堤填土應分層椿實每填土一尺二寸椿實至八寸為度

第十七條 堤身築成之後應種芭根草之類惟切忌大樹外灘空地應植矮柳以殺水勢

第十八條 江西圩堤經水利局派員查勘認為必須結合鄰圩成一整堤或改遷堤址時所定堤綫各圩不得變動

第十九條 凡經江西水利局派員查勘認為有添築圩堤或加高培厚之必要時堤內居民應遵照第四章規定之派工派費辦法切實興修如有違抗推延情事得由江西水利局令縣強制執行

第三章 護堤防汛

第二十條 江西原因圩堤每年應辦理歲收工程遵照江西水利局規定之標準加高培厚堵塞獸穴或增築側堤

第二十一條 各圩堤上所有大樹叢草概應連根剷除禁止栽種

第二十二條 各圩堤上嚴禁居民佔築居室所有各堤上已建

之房屋概須遵令遷讓

第二十三條 各圩堤上嚴禁侵佔種植傷害堤面並不得在堤上散放牲畜或行走車輛惟堤旁築有公路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江西圩堤應畫分段落樹立標椿編列號碼推定各段管堤專員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備案

第二十五條 每屆汛期內各圩應先派定各段防圩夫役及防汛材料由圩長圩董及各段管堤專員督同圩工巡查防護

第二十六條 遇有險工發生應由圩長圩董及管堤員一面督同汛工搶護一面呈報該管縣政府並送呈江西水利局核辦

第四章 工費負擔

第二十七條 江西修築圩堤就地籌款或按畝勻攤分期收繳或公共借墊定期償還或田主按畝出資佃農按畝出力分別負擔均聽各圩田主佃農全體公同議決由圩長圩董負責辦理但須先行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

第二十八條 江西圩堤按畝攤款修築時應將估定工價圩內田畝總數每畝攤款細數等項核實開報並造具收支預算連同施工計劃一併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如係公共借款修築並應將借款合同抄呈備核

第二十九條 江西圩堤修築經費如經圩內田主佃農全體會議公決按畝分攤呈請江西水利局核准定期收繳田主佃農應即按期如數繳納不得藉詞拖延致礙進行但負責經

收入亦不得藉端需索或任意畸重畸輕

第三十條 江西修築圩堤如已經圩內田主佃農全體公決派

工日數各戶即應按期工作不得藉故推延如不能工作時  
並應出資代僱

第五章 圩堤補助費

第三十一條 江西修築圩堤因經費不足確係無力籌措請求

補助經江西水利局派員會縣測勘得視其工程之大小地  
方之貧富田畝之多少照左列四等酌給補助費

甲·全堤潰口甚多工程浩大地方異常貧瘠而堤內田畝  
在五干畝以上者酌給甲等補助費

乙·圩堤潰決多年因地方貧瘠尚未修復而堤內田畝在  
三千畝以上者酌給乙等補助費

丙·全堤潰口不多工程亦不甚大而圩內田畝在二千畝  
以上者酌給丙等補助費

丁·潰口雖已修復而工程不因易生危險應加工修理填  
補者酌給丁等補助費

前項分等給發補助費額由江西水利局斟酌情形報由建  
設廳呈轉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江西修築圩堤請求補助費應將堤圩潰決狀況

圩內田畝總數派工派費辦法等項詳細開報並造具工程  
計劃書繪圖貼說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派員  
會縣測勘覆估酌核辦理

第三十三條 江西修築圩堤經江西水利局核定補助費後圩

長圩董應即將圩內田主佃農擔任之款如數收集興修

第三十四條 江西水利局發給圩堤補助費分爲二期每期發  
給二分之一第一期於工程過半後給發第二期於工竣驗  
收後給發

第三十五條 凡經核准給發補助費之圩堤應即趕緊工作依  
限竣工不得中途停止但因天然故障呈明准予展限者不  
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江西圩堤修築工程須遵照江西水利局核准之  
施工計畫辦理非呈請許可後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得藉口  
款項不敷請求增加補助費

第三十七條 凡受補助費修築之圩堤由江西水利局隨時派  
員監修並於工竣後派員勘驗如發現工程草率等事應勒  
令重行賸修

第六章 護堤機關

第三十八條 江西圩堤應由圩內田主佃農全體公舉圩長一

人圩董五人至十人組織堤工委員會爲本圩護堤機關並  
將會址成立日期及圩長圩董履歷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  
江西水利局備查

第三十九條 圩長圩董任期兩年屆滿另行公舉得連舉連任

第四十條 圩長圩董均爲名譽職惟實行辦事時得由所籌堤  
款項下供給伙食及必要公旅費此外不得有其他絲毫開

支

第四十一條 江西圩堤堤工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 關於辦理該圩堤內歲修工程事項

二 關於召集全體大會議決派工派費事項

三 關於擬具施工計劃事項

四 關於護堤防汛事項

五 關於監督工程進行及預算計算事項

六 關於其他堤工事項

第四十二條 各圩堤工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委員會自行擬訂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江西圩堤如因工程浩大確有設立堤工局或堤工事務所之必要時應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設立之

第七章 辦理圩堤人員考成

第四十四條 凡辦理圩堤人員其成績均由江西水利局考核之

第四十五條 考成結果分別獎勵懲戒

第四十六條 江西辦理圩堤人員成績優異或捐資捐護修築圩堤得力者得由圩內田主佃農舉事實呈經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明酌量分別給予獎勵

第四十七條 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 江西水利局令該管縣政府頒給匾額

二 江西水利局頒給匾額

三 江西水利局頒給獎章

第四十八條 凡修築圩堤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由江西水利局呈建設廳轉呈江西省政府給獎捐資萬元以上者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給獎

前項築堤捐資如係獨立創築新堤者即以出資創作人姓名為名稱

第四十九條 圩長圩董如有營私舞弊侵蝕圩款情事致令堤工草率發生清決甚或不能竣工者除追繳侵蝕款項外由江西水利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治

第五十條 圩長圩董派收圩款時如有與田主佃農串通舞弊減報畝數短收限款因而得受賄賂者由江西水利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治

第五十一條 圩長圩董派收限款時如有額外需索或任意畸重畸輕以少報多者由江西水利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治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水利局呈請建設廳轉呈江西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通則呈請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復江西全省各種圩堤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五次省務會議決議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 一 堤工之屬於地方者應由各該管縣長督同本地紳士徵集民壯及冬季農暇期間趕緊修築完備
- 二 徵集民夫應查照前清河工徵集民壯修堤成案辦理之民壯既係徵集當然不發工資其所需伙食如須公家供給時由縣長於本縣因築堤而得益之地畝內勻派攤認捐輸所需工程材料亦以得益地畝平均負擔為原則倘為數過鉅一時湊集不易可由地方紳士出名向銀行息借由得益地畝按年分攤籌還並由省縣政府予以擔保
- 三 不屬於一地方而該省政府應直接修築之堤工（如江堤之類）另案辦理之
- 四
- 五

## 江西水利局夏汛各河防汛簡章

（十八年七月二日水利局呈准公佈）

- 第一條 本局為夏汛期間防護本省各河圩堤起見特定本簡章辦理之
- 第二條 夏汛防汛期限規定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本省各河堤工以贛河下游各縣及濱江等縣為最關重要防汛區域暫分為左列三區
  - （一）第一區 豐城以上各縣圩堤屬之
  - （二）第二區 南昌新建兩縣圩堤屬之
  - （三）第三區 九江瑞昌湖口彭澤等縣屬之
- 第四條 每區設監防主任一人由本局工務員兼充監防委員

水利 本省法規

- 第五條 監防主任秉承局長及總工程專司監視夏汛如何搶護並指導各區監防委員及防汛員辦理一切防汛事宜監防委員秉承該區監防主任襄理一切防汛事宜防汛員秉承該區監防主任及監防委員分途巡查及助理一切防汛事宜
- 第六條 防汛期內遇有險工發生時防汛人員應鳴鑼通傳圩內居民及隣圩汛工均應聞聲立至合力搶護
- 第七條 各圩險工地段一切險狀監防員應事先詳細調查明白呈報備核
- 第八條 監防員應隨時查明各圩備防材料如樹枝草料椿樁繩纜磚石土牛等類並查明險工處所設備情形呈報備核
- 第九條 每值暴風大雨監防人員及防汛員工無論晝夜均應分班巡查注意防禦其每日河水漲落尺寸應逐日記載水大一日一報水小五日一報如遇非常暴漲即隨時電報
- 第十條 每區防汛經費應由各圩自行籌集但遇工程重大地方財力不足時得由監防主任呈准本局酌量補助工畢會同圩董等據實開報
- 第十一條 防汛人員除照章支給旅費外均不另支津貼
- 第十二條 防汛人員如確能奮勇出力搶護有方准於夏汛安瀾後從優請獎其臨事推諉不力者應予嚴加處罰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西各縣建造水源林及堤岸林實施

####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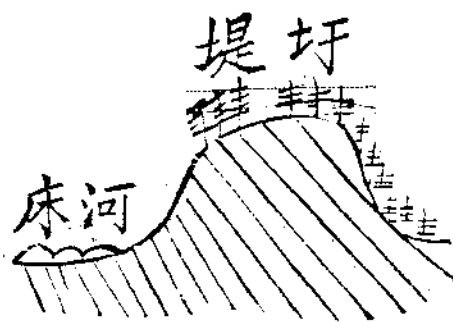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零三次省務會議通過十月一日公佈)

- 一 凡本省境內之山谷溪流附近荒山及河岸兩旁曠地及圩堤無論公有共有或私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強制造林
- 二 山谷溪流附近荒山均須依照造林方法造成水源林其造林樹種暫定如左  
杉 柏 株 樟 楠 柚 楓 赤楊 櫟 樺 胡桃 柳等
- 三 上列各樹種如在不適於生長之瘠瘠地得採用赤松
- 四 水源森林無論公有共有或私有均應採用間伐時須經該管縣政府呈由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准間伐後之次年必須補種
- 五 水源林之地面嚴禁割草挖根其地下之落葉鮮苔雜草等類並禁止採取
- 六 山谷溪流附近山嶺已成林者無論其為人造林或天然林均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 六 河岸兩旁曠地及圩堤均應造成堤岸林抵禦洪水其造林

方法分為下列三種

- 甲、堤身接近河床而河幅不寬之處宜用距離四五尺之三角形植樹法造林除向河之斜面外其堤頂及堤之內側斜面均須植樹但堤頂中央應留六尺以上之通路(如第一圖)堤頂當強風處並須採用杞柳類之矮林作業

第一圖



- 乙、堤身不與河床接近其間有外灘之處堤之內外斜面均須植樹其植樹方法同前外灘亦須用距離五六尺之方形或三角形植樹法造林(如第二圖)並採用矮林作業

圖 二 第



丙、無圩堤之處植樹範圍視河岸曠地面積之廣狹而定  
 最少須寬二十公尺最寬以二百公尺為限其接近河  
 床處應植竹類其次造矮林又其次造喬林（如第三  
 圖）河幅狹處應用短伐期之矮林作業法以免妨礙  
 水流植樹方法除竹林外同前

水利 本省法規

圖 三 第



七 堤岸林之造林樹種暫定如左  
 楊類 柳類 烏 嵌寶楓 竹類等  
 上列各樹種楊類柳類用於矮林作業烏 嵌寶楓用於喬  
 林作業

八 堤岸林之撫育管理法規定如左  
 甲、喬林之雜草繁茂處植後每年下刈一次但禁止剷挖

乙、矮林應採用短伐期

九 水源林及堤岸林之建造地點應由各縣政府各就轄境內先行踏查明確於二十一年十月底以前分別擬具造林計劃呈由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准轉飭按照實施

十 各縣建造水源林應調查之事項及計劃中應規定之事項均查照江西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 各縣建造堤岸林計劃應說明及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河岸應造林之曠地名稱面積四至土質地勢及業權所屬如有圩堤其圩堤名稱形狀及公有共有或私有

二 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經濟情況若係法人其法人之經濟情況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 某圩堤或某業主之某曠地全部或一部應於次年造林（其全部不能在一年內造林完竣者須叙明原因及應分若干年並某年在某部造林）

四 造林之季節

五 某段圩堤或某曠地選用之造林樹種

六 植樹之距離

七 作業法

八 費用概算

十二 各縣縣長奉到核定造林計劃即須分別通知業主並責

成各該區區長及保甲長督促業主遵照造林如係公有圩堤或公地則由各該縣縣長督同所在地之區長及保甲長辦理之

十三 各縣水源林及塔岸林之栽植保護管理等有關於技術事項應受水利局之監督指導

十四 各縣水源林堤岸林之保護撫育等事宜由各該縣縣長及區保甲長督同當地人民辦理之

水源林及堤岸林嚴禁放火延燒如有此種情事發生應由區保甲長負責

十五 本辦法未經規定之事項均依照江西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行之

十六 各縣建造水源林及堤岸林之成績每年年終由江西水利局遵照江西省林業獎勵及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考

成兩項暫行規程之規定統計考核彙呈分別獎懲之

十七 本辦法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 江西各縣履行修繕圩堤及建築護堤公路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三次省務會議通過十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有圩堤各縣縣政府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監督

各圩堤辦理歲修防汛搶築及建築護堤公路各事宜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遵照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之規定

每年秋汛後派員勘估所屬各圩堤加培工程彙報江西水利局核准嚴厲監督舉辦完竣後並派員驗收彙報備案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桃汛後派員勘估所屬各圩堤搶築工程彙報江西水利局核准嚴厲監督辦理完竣後並派員驗收彙報備案

第四條 每年桃汛伏汛各縣縣政府應派員督飭所屬各圩堤置備搶險材料及派定防守汛丁切實辦理防汛工程並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江西水利局備案

第五條 各縣圩堤所需歲修搶築防汛等項經費及工役均應由該管縣政府督飭各堤如期籌集派定備用不得延誤

第六條 各堤外灘灘地每年春季應由各該管縣政府督飭植樹護堤但堤身不得採用喬林作業

第七條 各縣縣政府應充分選用地位適宜之堤綫建築護堤公路聯絡縣道或省道

第八條 護堤公路堤身之標準應依照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各縣辦理堤工之成績每年年終由江西水利局遵照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之規定統計考核彙呈分別獎懲之如有辦理不力延誤要工者並得隨時呈請懲戒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

水利 本省法規

施行

## 江西各縣鄉鎮管理灌溉工程暫行規則

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水利局呈准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為督責各縣鄉鎮管理灌溉工程而設凡鄉鎮自治機關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領導鄉民實行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灌溉工程凡塘堰陂渠湖溝港汊暨一切足資農田灌溉者屬之

第三條 各處灌溉工程應於每年冬令農隙時舉辦歲修一次辦理培修疏濬各事

第四條 各處灌溉工程之管理應各就該工程灌溉區域內舉定值年經管一人或三人至七人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由各該鄉鎮自治機關報告該建設局備案

第五條 值年經管人員純為名譽職由灌溉區域內田主佃農公舉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值年經管人員應辦理下列各事項(一)召集田主佃農會議議決工程計劃派工派費及確定動工日期(二)司帳及監工

第七條 經過會議議決之案由值年經管人員執行之如有抗不派費派工貽誤工程日期破壞歲修者得由值年經管報告鄉村自治機關分別情節輕重罰辦之倘猶不遵得報區



轉送縣政府究治

第八條 值年經管人員屆歲修時不召集會議會議後不切實執行決議案者鄉鎮自治機關應予督責其辦事不公致滋爭議者鄉鎮自治機關應予糾正但區自治機關之區長對於鄉鎮長副鄉鎮長等之漠視水利亦應隨時督責之

第九條 區屬灌溉工程每年限二月期內須由區長依式填表彙報一次分繕三份一存縣政府一送建設局一轉呈水利局備查（表式見後）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水利局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呈准公佈後實行

江西省 縣第 區水利灌溉狀況工程報告表

鄉坐 名落	名 稱	寬 度	溉 田 數	冬 令 期 內 已 否 辦 理 歲 修	工 程 概 要	備 考	年 月 日 報告	
							區長姓名	蓋章

▲填表說明 第二欄名稱之填載係指暫行規則第二條所舉者如某某塘某某堰之各處習用名稱均從其俗第五條祇填已辦未辦如已辦則於第六欄內記明工程大概用費若干派工幾何如未辦則於備考欄內叙明其緣故但凡關於歲修有特別事件均可於備考欄內載之

墾  
荒

# 墾荒

## 中央法規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公佈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府
-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內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條 各省市于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為之
-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為必需查勘外應即

予以登記

-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為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廿五年底完成
-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
-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則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督墾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 月行政院公布)

- 一、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 二、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則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

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三、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四、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五、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則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嚴定竣墾年限逾期未

六、私有荒地有提前竣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

展緩以示優異

七、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八、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九、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所墾種之種類（如禾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 本省法規

## 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省政府核准公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六次省務會議修正同年七月九日水利局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為開闢荒地振興農林遵照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國國民黨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關於農民經濟決議案參酌以前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荒地指各屬省有公有湖荒山荒淤荒及沙田蘆田等地而言

第三條 前條各種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凡領墾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領墾前條各種荒地分有償無償兩種  
甲 無償領墾——貧農及各級農民協會

乙 有償領墾——其他團體或個人

第五條 前條所稱貧農須具左列之資格  
有耕作能力者

墾 荒 本省法規

### 二 無土地者

具有前項資格經由當地農民協會或鄉村自治機關之負責證明方為有效

第六條 貧農及個人承領荒地農地面積不得過一百畝林地面積不得過五百畝團體承領農地面積不得過五百畝林地面積不得過二千畝

第七條 凡有償與無償領墾荒地之個人及團體均認為承墾權者

### 第二章 領墾手續

第八條 凡領地墾荒者須具申請書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第九條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若係團體則應記其負責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團體之所在地

二 承墾地積實計若干畝

三 地位坐落某縣某鄉某村並約記其經緯度

四 境界東南西北各至何處載明與某地交界若係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湖洲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低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地形及土壤

八 水利距離江湖塘溪港遠近一切開岸溝渠規劃建設

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谷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定竣墾期限

第三章 保證及竣墾期限

第十條 承墾人提出申請書經由主管機關核准後須按照承

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無償領墾者得免繳之

但貧農須由第五條規定之證明人代具保證書

第十一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或呈送保證書後即由主管機

關發給承墾證書

第十二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或保證團體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住址

第十三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劃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

預定竣墾期限如左

一 草原地(耕地——農地)

百畝以內 二年

百畝以上五百畝以內 二年至三年

二 樹林地(山地——林地)

五百以上千畝以內 二年至二年半

千畝以上二千畝以內 三年至三年半

第十四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

界溝

第十五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開始一月內須將其

成績報告於地方政府轉呈主管機關如滿一年尚未從事

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

曾經申明而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已滿竣墾期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

承墾權收回其未墾地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能抗力而

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

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退還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撤銷

其一部承墾權者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

金亦不退還

第十八條 承墾權得繼承之但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用益權

第十九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農民

協會或鄉村自治機關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二十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為四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為第一等 每畝五角

產草稀短者為第二等 每畝四角

樹林未盡代除者為第三等 每畝三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為第四等 每畝二角

第廿一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無償領墾者得免繳之  
但須報告竣墾畝數

第廿二條 繳納地價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廿三條 承墾者於履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後即由主管機  
關按其已墾之畝數給以用益權之證書

第廿四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  
地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墾務事項在土地廳未設立以前暫  
由江西水利局掌理之

第廿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呈請修  
改之

第廿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七月九日水利局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江西省政府公布之江西墾荒暫行條  
例規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管轄區域內有大段荒地荒山者應由縣政府  
派員勘測分區編號佈告招墾

第三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四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呈請在先者

取得承墾權

第五條 大段荒地荒山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縣政府  
會同勘測之

第六條 荒地荒山未經縣政府勘測以前承墾人指定地段呈  
請者由承墾地所在之縣政府查勘分區編號其關聯二縣  
以上之地段由二縣以上縣政府會同行之

前項查勘如水利局認為重要時得派員覆勘

第七條 承墾人應備具申請書暨承墾地平面圖各四份一併  
送由承墾地所在之縣政府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三份呈  
由水利局分別存轉

第八條 前條申請書承墾人應依照本細則附件第一號規定  
式樣詳細填載

第九條 貧農無償領墾請求證明時須由負責證明機關開會  
公決依照本細則附件第二號規定式樣填具證明書由到  
會人員蓋章連同加蓋機關印章之議決書一併交由承墾  
人呈遞如係各級農民協會無償領墾亦須將議決書抄呈

第十條 不合於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資格冒充貧農  
無償領墾經水利局查覺或被人舉發者除撤銷承墾權或  
用益權沒收保證金追還已給之證書外並由水利局移送  
法院依法從嚴處罪其署名負責之證明人一律撤銷其職  
務縣長失察核轉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酌量  
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一條 縣政府轉呈承墾人申請書時須將保證金證書費

一併呈繳如係無償領墾免繳保證金證書費者另附呈第九條規定之證明書試決書

第十二條 縣長查勘時除按照承墾人呈請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依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十三條 無論個人團體領墾荒地荒由其承領面積不得超過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度如有巧立名目

分案呈請希圖多領山地經水利局或縣政府查覺或被人舉發者除撤銷其所得之權利並追還已給之證書外其已經繳納之地價保證金等款一律沒收之

第十四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水利局擬備承墾地價登記冊登記各承墾人繳納之地價其式樣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規定

第十六條 承墾證書暨用益權證書由水利局依照本細則附件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號規定式樣製備分別核給其證書呈報兩聯截送建設廳分別存轉

第十七條 領取承墾證書暨用益權證書時每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元但無償領墾者得免繳之

第十八條 承墾權之繼承應由繼承人取具家族證明書呈請承墾山地所在之縣政府轉呈水利局核准於原承墾證書上註明第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局印其

餘條件不得更改但無償領墾承墾權之繼承須繼承人仍係貧農合於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五條一二兩項之資格

者按照該條例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並依本細則附件第八號規定之書式取具證明書始准繼承如繼承人已非貧農即須查照有償領墾規定繳納保證金證書費地價等款換給證書

第十九條 凡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所稱地方政府即指各縣

縣政府而言所稱爲主管機關在土地廳未設立以前暫指江西水利局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江西水利局縣長墾荒考成規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八次省務會議修正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水利局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墾荒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右條關於各縣大段荒山荒地勘測招墾事項依照墾荒章程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水利局察核情形酌擬獎勵

- 一 派員勘測依限報竣者
- 二 招墾佈告愷切詳明能使家喻戶曉招致多數墾民承



舉者

三 境內之荒山荒地墾熟在五成以上者

四 辦理墾務從無積壓或錯誤者

五 解決墾務糾葛能使兩造甘服者

第三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由水利局察核情形酌擬懲戒

酌擬懲戒

一 派員勘測逾限者

二 積壓墾務案件延不清理者

三 放任境內荒山荒地而不予勘測招墾者

四 匿荒不報經他人發覺者

五 因荒山荒地之糾葛而不予以相當之解決以致釀成械鬥巨禍者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叙 由水利局詳敘事實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並咨民政廳註冊

二 記功 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轉咨民政廳行之

三 嘉獎 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傳令嘉獎之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由水利局詳敘事實呈請建設廳咨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行並轉內政部備案

二 減俸 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轉咨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墾荒 本省法規

三 記過 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咨請民政廳行之

四 申誡 由水利局呈建設廳行之

前項第三款之記過凡記大過一次者罰月薪十分之一記大過二次者罰月薪十分之二連記大過三次者除罰月薪十分之三外並呈請撤任

第六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建設廳提請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建設廳提出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江西水利局獎勵墾荒暫行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七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同年七月十四日水利局公佈)

第一條 江西水利局為獎勵墾荒起見訂定本規程在中央獎勵墾荒條例未頒佈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凡屬官有民有荒地開墾確有成績者得依本規程獎勵之

第三條 承墾官荒個人達六十畝以上團體達三百畝以上開墾民荒個人達二百畝以上團體達六百畝以上者由水利局考覈成績轉呈建設廳以左列辦法獎勵之

一 獎章

墾荒 本省法規

二 獎狀

三 獎勵金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報

江西水利局呈請建設廳核法

- 一 請獎勵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團體其團體之名稱地點及其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二 開墾所在地之縣名區名鄉名村名及地名
- 三 頒墾年月
- 四 竣墾年月

五 面積

六 地質及土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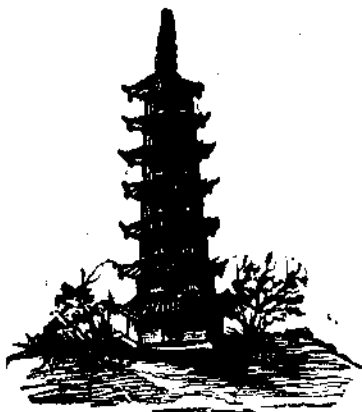
七 墾殖種類

八 收穫成分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請獎勵者須具所在地自治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規程俟 中央頒布獎勵墾荒條例後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魚

業

# 漁業

## 中央法規

### 漁業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農礦部頒發廿一年  
月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  
四條第卅八條第卅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為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漁業 中央法規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

####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

年者  
二、漁業之核准發現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因船舶航行礙泊之必要者  
三、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應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漁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

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禁止

二、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吏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價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設備護船當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新設水產之繁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

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

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

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辨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

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

者

四、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沒收其所有之漁護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欄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

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烈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

漁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

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

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部令公佈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

第二條第六條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准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

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規定者外在隸屬行

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

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 四、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汽船漁業
  - 六、發動機漁船業
  - 七、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潛水器漁業
  - 九、延繩釣漁業
  - 十、採藻及捕貝業
-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別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農礦部核准登記但農礦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時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漁業種類
  - 二、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三、漁具種類及數量
  - 四、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 五、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六、漁業時期
  - 七、漁業權存續期間
-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於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並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如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而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於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



事項

- 一、核准號數
  - 二、核准年月日
  - 三、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漁業種類
  - 五、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 八、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九、漁業時期
  - 十、漁業權存續期間
  - 十一、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 十二、核准行政官署
-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漁業證有效期間定為二年
-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漁業種類
  - 二、漁業場所
  - 三、漁獲物種類
  -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 五、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 六、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核給號數
  - 二、核准年月日
  - 三、漁業者姓名
  - 四、漁業種類
  - 五、漁業場所
  - 六、主要漁獲物
  - 七、漁船數
  - 八、漁具數
  - 九、從業者數
  - 十、漁業時期
  - 十一、核給行政官署
- 第十八條 凡欲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

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

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給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或借與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地點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並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時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縣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製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漁業呈文式

第一號 請核准漁業呈式

呈為呈請核准漁業事竊某頭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理合附具呈請書漁場圖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呈請書須附具同式三紙一併呈送
- 二、漁場圖須繪具同式四紙一併呈送
- 三、如係二人以上合辦漁業須推定代表一人為具呈人 此外有關係重要者均須連署
- 四、如係經營專用一水面之漁業者須由某漁會理事為具呈人
- 五、呈請經營小規模漁業者附呈請書一份無須附具漁場圖

第二號 請變更漁業呈文式

呈為呈請變更漁業事竊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業蒙

核准登記發給第某號執照在案今因某故變更(聲敘變更原因)理合附具變更事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漁業區域之變更須繪具漁場圖四紙一併呈送
- 二、漁業種類之變更須詳細載明某種漁業
- 三、漁具種類之變更須詳細載明某種漁具
- 四、漁業時期之變更須載明自某月日至某月日

第三號 請分割漁業權呈文式

呈為呈請分割漁業權事竊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  
處某水面經營某漁業業蒙

核准登記發給第某號執照在案今願將原領漁業分作甲乙兩  
分理合繪具漁場分圖附具分割事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漁場之分割須繪具甲乙分割漁場圖各四紙一併呈  
送

二、漁業種類之分割須載明甲某種漁業乙某種漁業

三、漁業時期之分割須載明甲自某月日至某月日乙自

某月日至某月日

四、該漁業如經抵押登記者當取其債權者之承諾書一  
併呈送

併呈送

漁業 中央法規

五、如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登記者則承諾書之外須  
附具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六、如係代表人呈請者須附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  
件

第四號 請變更呈請人呈文式

呈為呈報變更呈請人事竊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  
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今原有呈請人某因某故變更(聲敘

變更原因)某理合連署呈報敬請

鑒核謹呈  
某行政官署

舊呈請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新呈請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舊呈請人如係代表人出名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

二、如係繼承經營者須將呈請人更換繼承人

第五號 請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呈文式

呈為呈請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事竊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若干年業蒙

核准登記發給第某號執照在案今願繼續經營某漁業若干年

理合附具呈請書及漁場圖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與第一號呈文式同

第六號 請休業呈文式

呈為呈請休業事竊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業蒙

批准登記在案今因某故休業(聲敘休業原因)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呈報復業呈文式

呈為呈報復業事竊某前於某年月日曾將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核准登記之某種漁業呈請休業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業奉

批准在案今屆期滿理合呈請復業敬請  
鑒核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呈報拋棄漁業權呈文式

呈為呈報拋棄漁業權事竊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在某省某  
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業奉

核准登記在案今因某故(聲叙拋棄原因)願拋棄此項漁業  
權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印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漁業 中央法規

### 漁場圖式

製圖說明

- 一、圖紙用礬水鮮明紙
- 二、依基點距離及方位而表示已經測量之漁場位置應記其基點距離及方位
- 三、基點須從相對位置擇取顯著之橋梁洲島房屋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為之
- 四、角度以九十度計算百二十度以上為鈍角六十度以下為銳角
- 五、距離以尺計算但水面距離得以海里計算
- 六、方位取磁針分度法
- 七、面積以方尺計算
- 八、水深以尋(五尺)計算
- 九、定海岸線以朔望潮滿為準
- 十、定置漁業之漁場圖須載明漁具敷設或建設之位置及尺數
- 十一、區劃漁業之漁場圖須載明面積
- 十二、漁場圖依縮尺而定者須記載其縮尺
- 十三、漁場之區域線實線用黑色虛線用赤色
- 十四、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漁場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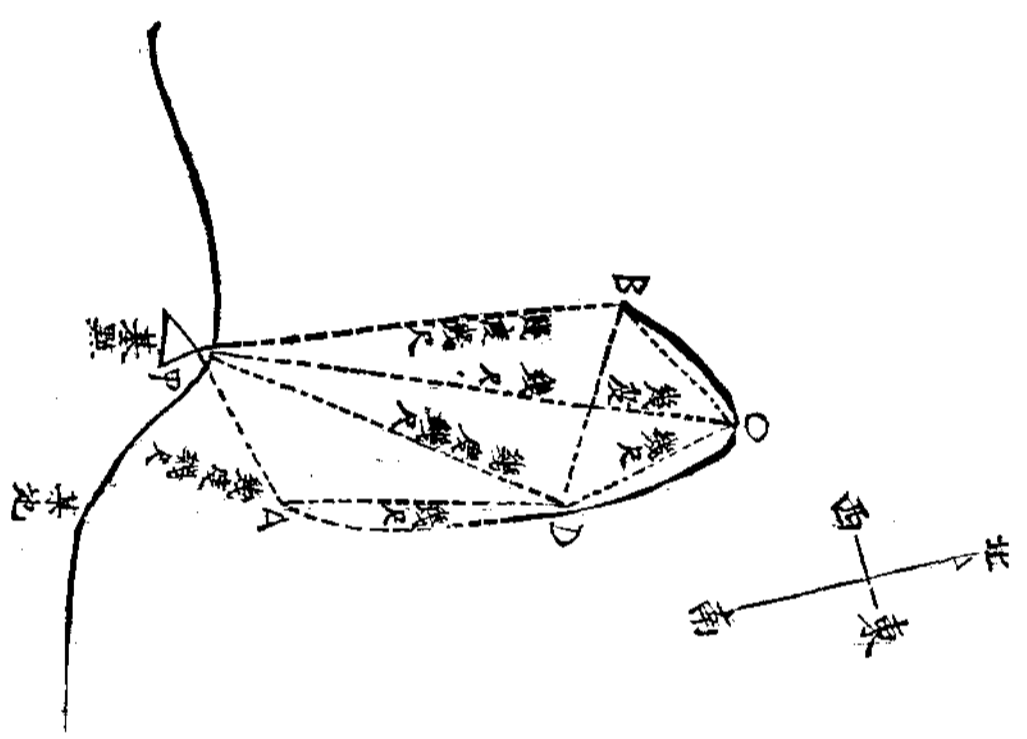
依 A D 直線及 B C D 三角形連接線間所包圍之水面

漁場圖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呈請人 姓名



- A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 B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 C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 D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 基點甲某地某物體

點之位置

漁場位置 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

某種漁業某漁具

第一號 定置漁業漁場圖之一例

第二號 區劃漁業漁場圖之一例

漁場位置 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

點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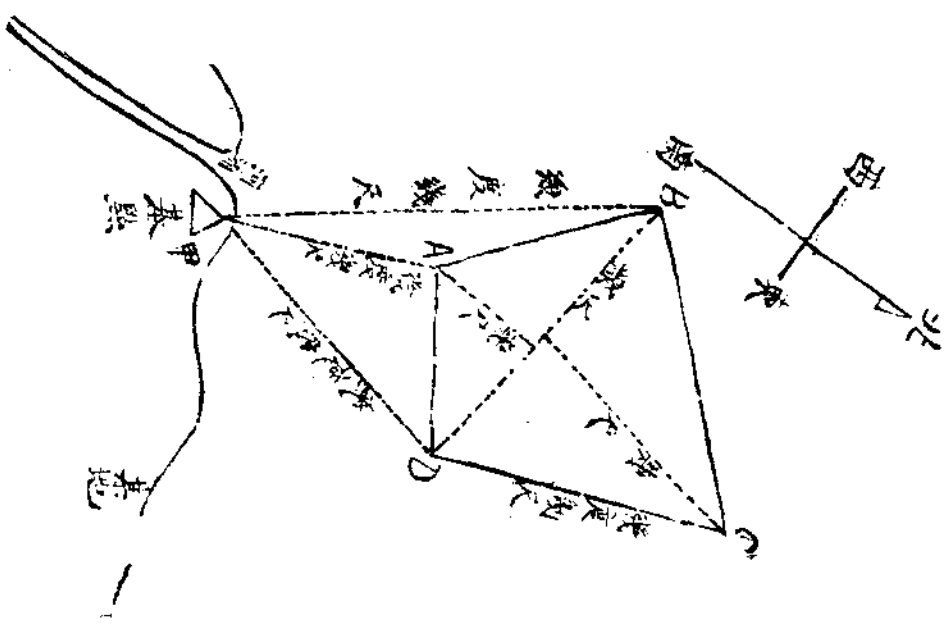
某點甲某地某物體

A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B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C 自D幾度幾尺之處

D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漁場區域 依A B C D四直線以內所包圍之水面

漁場面積 幾方尺

申請人

姓名

姓

住址

年

月

日

漁場圖式

中

華

民

國





第四號，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六七各項漁業漁場區域圖式

之一例

某種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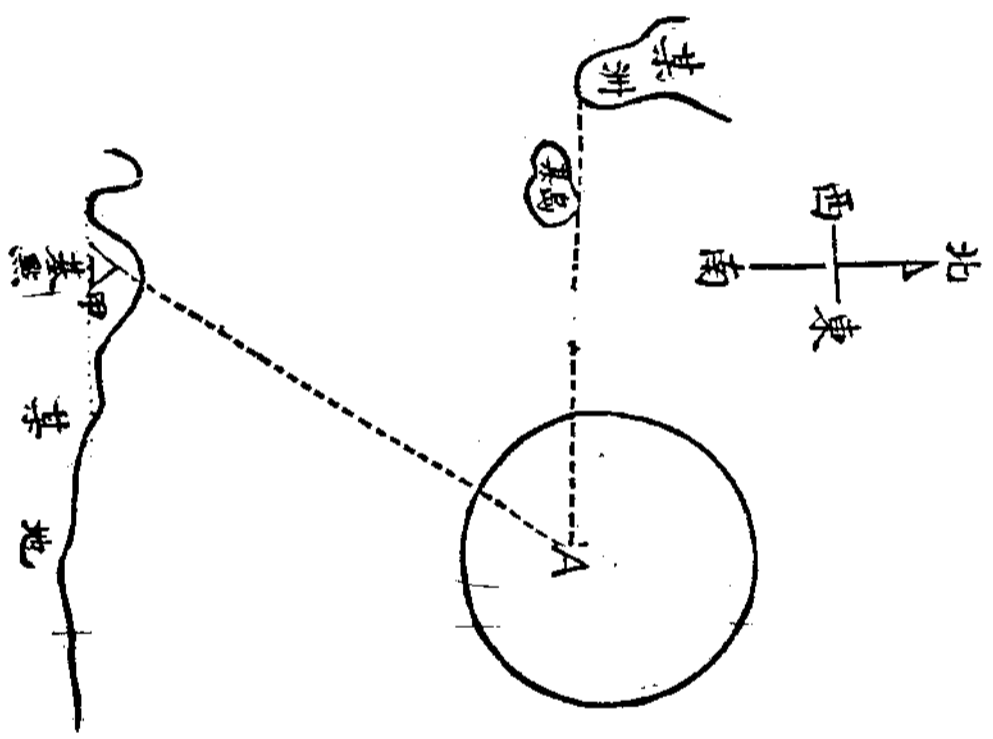
漁場位置

點之位置

某點甲

某地某岬

A 自甲幾度之線與某地某洲某島北端直線之交×點



漁場區域

依 A 點幾緯度幾經度事內之水面

申請人

姓名

籍貫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漁場圖式

# 漁業執照式 (正面)

縱二十五公分  
橫二十公分

字第

號

## 某行政官署漁業執照

字號

號

茲有(某人)呈請經營(某種)漁業核與漁業法第(幾)條之規定相符應准發給執照條款列後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漁業種類

漁具種類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漁獲物或養殖物種類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漁業時期

漁業權存續期間

條件或限制

某行政官署長官署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漁業執照式 (背面)

## 注意

- 一 漁業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並粘貼漁場圖
- 二 呈請變更漁獲物或養殖物種類及漁業時期暨漁場區域時須將原領執照繳呈
- 三 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時須將原領執照繳呈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 四 漁業執照遺失或損壞時得呈請補給
- 五 變更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時須呈換執照
- 六 漁業經核准後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得撤銷之
- 七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 一 因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保護及其他公益上之必要時
  - 二 漁業者違背漁業法或根據漁業法所規定之命令時
- 八 違背漁業法第四十三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而經營漁業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十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烈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 十一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如有讓渡或借與情事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 十二 漁業權消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繳呈執照

# 漁業證式

## 字第 號

(正面)

某行政官署漁業證 字第 號	
漁業者姓名住址	_____
漁業種類	_____
漁業場所	_____
主要漁獲物	_____
漁具種類及數量	_____
漁船大小及數目	_____
漁業時期	_____
從業者數	_____
某行政官署長官署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b>注 意</b>	
一	凡持漁業證者係經小規模漁業不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各項所規定
二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證如有讓渡或借與情事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三	漁業證遺失或損壞時得呈請補給
四	漁業證失效或期滿應即繳呈

## 漁業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

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三、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

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為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

人為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一、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二、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三、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二、登記名義人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

款如訂有契約並附契約

一、入漁區域

二、入漁之漁業種類

三、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入漁時期

五、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六、入漁費額

七、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

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以對抗第三者

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

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移轉之登

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 一、漁業權之設立
  -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二)(三)(十)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四元
  -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七元
  -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六)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七)各項所規定者

定者

二、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三、入漁權之設立

四、入漁權之移轉

五、抵押權之設立

六、抵押權之移轉

七、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 一、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呈文不合程式者
  - 四、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案不符者
  - 五、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
  - 六、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七、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 八、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九、不繳納登記費者
-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為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次編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每一件銀元二元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每一件銀元六角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每一件銀元一元

每一件銀元五角

訂成册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

發漁業册或閱覽漁業册及其附屬文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

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

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册分爲左列兩項

一、漁業標登記册

二、入漁權登記册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册在部分省編製在廳分縣編製在市或地

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册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册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

但書之規定就農礦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

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册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册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册依

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册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

人名册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册登記用紙每份一百每册五十頁每頁依次編

號鈐蓋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

數接續登記並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

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册準用前二條之規

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册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

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

業册或閱覽漁業册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

列各款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呈請之目的

四、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册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登記號數欄依本册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二、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三、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為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十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

或名稱及住址登畢劃縱綫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入名冊登記號數並劃縱綫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為附記時准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為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為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其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為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甲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准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乙漁業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

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

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

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

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

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

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

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册某頁  
爲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于  
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  
爲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  
於某册某頁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  
漁業權繼續爲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  
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册之  
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册某  
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爲限制停止或撤  
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  
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爲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  
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叉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二十七條 爲取消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  
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  
日並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  
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爲同  
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爲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

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  
條訴願裁決爲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  
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  
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  
圖册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  
變更編入某册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擔保目的而就其  
中之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  
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爲  
抵押權擔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  
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  
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  
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  
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  
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  
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  
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三條 凡於漁業册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册及共同入漁

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應時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  
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

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礦部儲為漁業法第三  
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冊面樣式

某 行 政 官 署

(省)

某 (縣) 漁 業 登 記 冊

(區)

## 注意

(一) 第二號至第四號冊面中行文字樣式如下

入漁登記冊

合辦漁業人名冊

共同入漁人名冊

(二) 用本國毛邊紙印刷

(三) 第一號冊縱三十五公分橫六十分第二號至第四號冊縱三十公分橫五十分

(四) 登記時應書正楷

第一號樣式

	登記 號數
	標示 號數
	標 示 欄
	事項 號數
	甲 種 事 項 欄
	事項 號數
	乙 種 事 項 欄
	事項 號數
	丙 種 事 項 欄

第二號樣式

	入 登 號 漁 記 數
	漁 業 專 用 漁 業 冊 號 業 登 記 數
	標 示 號 數
	標 示 欄
	事 項 號 數
	事 項 欄

漁 業 中 央 法 規

第二號樣式

	號
	漁業册
	登記號
	數
	代表人欄
	合辦漁業人欄
	備
	考

第四號樣式

	號
	入漁業專用漁業冊
	登記號
	登記號
	代表人
	共同入漁業欄
	備
	考

漁業中央法規



### 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卅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漁業建設費依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按漁獲物市價值百抽二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漁獲物係指撈獲或養殖之一切水產動物而言無論鮮鹹乾製一律在內但池蕩養殖不得就產地征收
- 第三條 漁業建設費由賣主負擔得就銷售地各魚行或躉售之商店征收之肩挑攤販概予免征
- 第四條 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設漁業建設費征收處
- 第五條 凡征收漁業建設費應填四聯單一聯發給魚商一聯存征收處所二聯分別呈繳實業部及漁業改進委員會
- 第六條 凡漏不報征及報征不實者得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漁業警察規程

(民國廿二年七月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凡各省區為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之規定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漁盜至鄰近漁區應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 第十條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為縣政府在市屬為市政府
-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

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

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

飭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

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

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橋桅如係暴風並應用

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

遣巡船或巡艦保護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

用由漁業公司担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

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

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

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 漁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農礦部頒發二十一年

八月修正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

漁業 中央法規

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改良漁業事項

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鑿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托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卸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調處漁業官署之諮詢及委托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同

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

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

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履歷之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禁治產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之規定
- 六、共同施設事業之規定
-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官署

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帳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會章之變更
- 二、職員及代表之選任或解任停止被選舉權
- 三、會員之除名
- 四、經費之籌集
- 五、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漁會之解散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費支出者屬之

二、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會員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議決錄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業狀況報告

八、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依大會之決議

三、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漁會破產

五、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業利益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頒發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或會聯合之議決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害妨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

之處分

一、取消決議

二、開除職員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

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

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

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漁會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在中央為農礦部在省為農礦

廳未設農礦廳者為建設廳在縣為縣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

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

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

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

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

各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

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選

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尙無答復時得另行選

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

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

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

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

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

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礦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某漁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會第	會第	目		比	較	增	減	備	考
			本年	上年						
收入	經費	預算	額	度	額	增	減	備	考	
支出	負擔	預算	額	度	額	增	減	備	考	
員分	費項	預算	額	度	額	增	減	備	考	

第 二 雜 收 入 款	第 一 財 產 收 入 項	第 二 捐 助 費 項	第 三 不 用 品 變 價 項	第 四 補 助 費 項	第 三 借 入 資 金 款	第 一 共 同 購 買 販 賣 事 業 資 金 項	第 二 共 同 生 產 消 費 事 業 資 金 項	第 三 漁 業 借 貸 事 業 資 金 項	第 四 共 同 運 輸 事 業 資 金 項

徵第	徵第	基第	基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收一	收六	金一	金五	共同運輸事業純收入	漁業借貸事業純收入	共同生產消費事業純收入	共同購買販賣事業純收入	業純收入	保護救恤事業資金
費項	費款	利息項	利息款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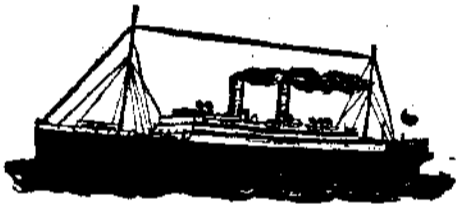
第 一 項 費	第 二 項 費	第 三 項 費	第 四 項 費	第 五 項 費	第 六 項 費	第 七 項 費	第 八 項 費	第 九 項 費	第 十 項 費

第 五 項 共同 生產 消費 事業 費	第 四 項 共同 購買 販賣 事業 費	第 三 項 漁業 借貸 事業 費	第 二 項 整理 漁市 事業 費	第 一 項 改良 漁業 事業 費	第 六 項 事業 費	第 一 項 償還 債務 費	第 五 項 償還 債務 費	第 一 項 利息	第 四 項 利息

某第 事 業二 補 助項	某第 團 體一 補 助項	補第 助七 費款	賽第 十 會二 費項	陳第 列十 所一 費項	講第 演十 會 費項	調第 查九 費項	保第 護救 恤八 事業 費項	漁第 業教 育七 事業 費項	共第 同運 輸六 事業 費項

漁業 中央法規

合	預第	預第	雜第	雜第
計	備一	備九	一	八
	費項	費款	費項	費款



公

踏

# 公路

## 中央法規

###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或呈由各該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應遵照公司法令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
-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二 創辦理由書
  - 三 擬定章程
  - 四 股本總額
  - 五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國道省道或縣道時免呈)
  - 六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 七 創辦費用概算書
  - 八 營業收支概算書
- 第二條 鐵道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

公路 中央法規

易之處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第三條 發起人須承受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鐵道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鐵道部得令由建設廳或直接派員調查

第四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

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其發給執照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款憑證之保管辦法應遵照鐵道部臨時指令辦法辦理否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

條件發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鐵道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期限酌量限定相當時間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酌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公司註冊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應呈明鐵道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此項不得已情事久未呈部核辦一經鐵道部查明即將立案執照取銷並酌處

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後應呈報於各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政府縣政府等地方行政官署

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鐵道部核准發給者並須同時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途建築橋梁鑿出通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審核轉呈鐵道部查核俟奉准後即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汽車公司使用國道省道或縣道時須遵行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稅

第十二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由該管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或輕便鐵道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四條 鐵道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

之道途由一公司修整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省建設廳之直接監督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查核其營業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佈之

第十六條 公司有以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鐵道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甲 違反法令或不遵行鐵道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 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 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情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追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第十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將來查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鐵道部會同工商部修正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



廣續營業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本條例規定外餘均遵照公司法

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交通部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附

執照式樣）

（民國廿年三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

注左列各款

① 公司名稱及駐在地點

②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③ 公司章程

④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⑤ 發起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⑥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⑦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樑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

⑧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⑨ 里程

⑩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⑪ 創辦費用概算書

⑫ 營業收支概算書

⑬ 開業期限

⑭ 會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⑮ 會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⑯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⑰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執照費應於

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

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

例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鐵道部核

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轉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

三條之規定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照費銀五元並將原領

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隨

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鐵道

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呈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又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鐵道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立案者仍不得

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鐵道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鐵道部

爲

發給執照事據 長途汽車公司發起人 車公司條例相符應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呈請開辦自 至 長途汽車應准立案等情核與長途汽

## 長途汽車

計開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公司章 程	發起人之姓名 籍貫職業住址	公司名 稱
開 業 期 限	營業收支概算書	創辦費用概算書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 公 司 立 案 執 照

里 程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 橋樑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 職業住址	發起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 總額之比例
備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本 部 准 於 立 案 之 附 加 條 件	會 否 在 地 方 官 廳 立 案 及 其 年 月 日	會 否 在 中 央 何 項 官 廳 立 案 及 其 年 月 日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鐵 道 部 長

右 給

收 執

汽 字 第

號

#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立之汽車公司得為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 第二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
- 一、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及沿路經過各站)
  - 二、載客價目表
  - 三、運貨價目表
- 前項各款鐵道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之
-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鐵道部核定後應登報及依其他方法公告之
- 第四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 第五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應購備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設備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 第六條 車上司機須僱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入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各該省建設廳查核
- 第七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在車之前紅燈一盞在車之後為誌
- 第八條 汽車未開行之時須預行檢查車上各機關有無損壞及開行之時須多帶橡皮輪套及修理器具
- 第九條 汽車運載客貨時不得超過該車載重力之定率
- 第十條 汽車沿途經過各站應設立相當標誌說明站名里數車價等項
- 第十一條 汽車駕行之時應遵照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所規定之速率沿途危險地點如橋梁轉灣及人衆之處所應有特別標誌以示慢行
- 第十二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定之
- 第十三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 第十四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 第十五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及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 第十六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 第十七條 公司得呈明各該省建設廳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 但公司機車在國道行駛時須遵照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

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在其行駛區域內設立一處以上之汽車修理廠

第十八條 汽車行駛國道省道或縣道時每月須依照公路使用章程繳納租稅

第十九條 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定之並具報鐵道部備案

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二十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派警保護

第二十一條 公司汽車遇有軍隊調防或戰時征調均應盡相當之義務其車價得酌照客貨票定價減價核收所有調用辦法及減價成數即由各該省建設廳隨時察酌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督同該公司與當地調用車輛之軍事機關商定臨時辦法俾資遵守仍報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正当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交通部頒布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部令)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依郵政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郵政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者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汽車業務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前項自相往來文件之包封郵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契等重類郵件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費銀元一分邊遠省區得因當地情形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一倍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為省除分袋裝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特定計費方法通以郵件重量全數百分之二十作為輕類郵件代運包裹之酬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超過代運郵件酬費之一倍

- 第六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遇遺失損毀或依該條之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量情形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政總局核定之
- 第七條 汽車路線增加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 第八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及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安送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收
- 第九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人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 第十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免費乘車
- 第十一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局長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如已與郵局訂有有期載運郵件之契約仍得繼續有效但至該約期滿時須依本規則改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 萬里堤路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令發
- 一、萬里堤路為計劃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定本暫行章程
  - 二、凡沿堤路各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沿途各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 三、凡沿堤路各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均得通行萬里堤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 四、自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萬里堤路所在各省市政府對於二三條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通互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 五、凡舊用牛馬車載大車一律嚴禁在堤路往來免壞路工違者除沒收車馬牲畜外並責令補好堤路
  - 六、各省市所附加之車捐特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應解交各省市共同組織之萬里堤路交通委員會為萬里堤路修護之用
  - 七、本章程第一條規定之各種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

### 省市領照繳捐

- 八、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
- 九、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期已屆不能返省市繳捐時則下屆車捐得由逗留省市征收車捐機關代收代解
- 十、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部應照第九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 十一、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征收機關發給各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為憑一面將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案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應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 十二、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 十三、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有須通行其他各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 十四、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車
- 十五、各種汽車進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如違章汽車已離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為執行

### 公路 中央法規

十六、凡各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他省市時亦適用之

十七、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八、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程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十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沿堤各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二十、本章程經沿堤各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各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 萬里堤路兵工修築辦法

(民國廿二年二月鐵道部令發)

- 一、軍隊修築駐在地附近之堤路其宗旨在使之服習兵工勤勞藉便軍事交通為主
- 二、無論何項軍隊均負修路之責不得諉卸
- 三、此項路工專以各部士兵擔任不准於民間派役以免滋擾
- 四、各士兵除原餉外凡工作日每人得由公款籌給若干每日工作完畢時由該管長官按名發給給資津貼
- 五、工程次序以各該省建設廳市政府或公路局規定者為準
- 六、各軍隊除有特別情況外每日以四分之一為修路工作兵輪流擔任週而復始以均勞逸

- 七、駐防部隊如有調遣換防等事應將所修道路移交接防軍隊繼續修築
- 八、修理道路遇有橋樑溝渠涵洞較大工程需用專款或專門技師指導始能興修者得由各部隊長官呈報該省政府轉令建設機關籌酌辦理
- 九、修路時間每日普通六小時遇放假日仍照例停工
- 十、修成道路有應植林木者得由各該部隊長官商同該地當局或地方團體實行種植
- 十一、兵工修路應先訂懲獎條例成績優良者給予特別獎勵若敷衍從事毫無成績者並酌予懲辦
- 十二、修路軍隊由率帶長官督令嚴守紀律勤奮工作違者查明議處

##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部令公佈)

-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征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姓名承領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領都圖)面積清冊分別函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造具應免糧賦清冊報請省市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呈豁免一

### 切賦稅

-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得由公同造冊分別呈報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省市府咨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
- 第四條 路線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糧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由業主負擔完納
-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之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咨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民國廿三年一月鐵道部令發內政部訂定)

-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應在附近高地挖取如路旁原有旁溝者



可加寬取之無論如何挖取應設法免除挖成土坑

第二條 如在高地不能得土時須在可以洩水地方取之挖取之時應使隨時不致停水用水完畢所留土坑必須整理疏通使能洩水

第三條 距離有住宅地方八公尺內之窪地非預有適用之洩水道不准取土如在不得已時亦應將挖掘之土坑使有溝道宜洩不致積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土地點及挖掘方法須負全責包工人未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准隨意選擇取土地點如違犯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瘧疾流行地方於其發現時期通常為每年五月至十月各地方仍應斟酌當地氣候情形而定在新築道旁如有洩水道尚未完備之土坑存有積水者須按每星期灑油一次

第六條 前條應用之油係將重油 (C.W.G.O.) 即原油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上塗擦之油以適量之石油 (Petroleum) 即輕油或稱煤油一稀之混合濺用如單獨使用重油亦可

### 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民國廿二年一月鐵道部令發內政部訂定)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取石無論大小應設法避免在地面以下挖取如在不得已時對於該地點須有洩水溝道

第二條 在地以下取石時必須有洩水道其坑坎不平之處應以砂土鋪平使不致存水

第三條 存水之石坑或地穴於取石完畢時須即填塞或挖掘洩水道使坑內不致停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石地點及取石方法須負全責包工者非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得隨意選擇取石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瘧疾較少之處取石工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僱用本地工人在無瘧疾區域須設法防止僱用曾經居住瘧疾區域之工人

第六條 在瘧疾流行地方於其發現時期通常為每年五月至十月各地方仍應斟酌當地氣候情形而定無論在地面以上或以下取石時坑內如留有存水應按每星期灑油一次

第七條 前條應用之油係將重油 (P.S.O.) 即原油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上塗擦之油以適量之石油 (Petroleum) 即輕油或稱煤油稀釋之混合濺用如單獨使用重油亦可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短期訓練班簡章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送)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造就公路人材以應實際需要起見舉辦公路

工程司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班籌辦管理一應事宜由本會公路處主管之

第二章 教職員

第三條 訓練班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本會公路處計劃股股長

兼任之商承公路處處長綜理一切訓練事宜

第四條 訓練班設教員若干人由本會聘請富有公路學識經

驗之專家擔任之

第五條 訓練班設文牘庶務書記各一人秉承教務主任辦理

各項應辦事務

第三章 學員

第六條 訓練班學員名額每期暫定二十五人

第七條 凡具左列各件之一者得為訓練班學員

（一）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機關服務之技術

人員由各該省公路主管機關保送經甄別許可者為甲種

學員

（二）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生由原校

保送經甄別許可或自願投入經考試錄取者為乙種學員

第四章 學程

第八條 訓練班學程分講授實地參觀及實地練習研究三種

第九條 講授科目如左

（一）公路行政

（二）公路財政

（三）公路材料

（四）測量及定綫

（五）排水及路牀

（六）橋梁及涵洞

（七）路面

（八）養路

（九）公路經濟

（十）車輛

（十一）公路運輸

（十二）各國公路狀況

第十條 實地參觀於左列各處行之

（一）正在建築中之公路

（二）本會試驗路及其他試驗建築物

（三）公路材料試驗室

第十一條 實地練習研究辦法分別如左

（一）甲種學員由本會介紹至各省分別交換實習

研究

（二）乙種學員由本會介紹至各省公路機關實習

研究

第五章 訓練期間

第十二條 訓練班每期訓練期間定為四星期

第十三條 訓練期內前二星期為講授參觀時期後二星期為

實地練習研究時期

第六章 費用

第十四條 學員學費宿費講義費雜費概行免收

第十五條 學員來往川資及派赴實習旅費甲種學員由原保

送機關供給乙種學員由各學員自行擔任

第十六條 學員膳費由各學員自任但甲種學員亦得由原保

送機關供給

第七章 考績

第十七條 學員於訓練卒業時應繕具報告送候察核其成績

優越者分等給獎刊布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學員訓練卒業成績優越者甲種學員由本會函請

其原服務之主管機關儘先提升乙種學員由本會介紹至

各省市公路機關儘先任用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

第一條 本會依照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並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函送七省公路督造辦法辦理

七省公路督造事宜除七省公路會議別有規定者外悉依

本章程辦理

公路 中央法規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及公路主管機關築造各該省內應築各

路如有其他規定不得與七省公路會議紀錄及本章程相

抵觸

第三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其經過地點悉照七省公路會議

決定路線表辦理如事實上須更改時應先函由本會核

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定奪

第四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得依經濟狀況分期進行其分期

辦法開工完工日期由本會擬送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

部核定分發各省照辦

第五條 前項分期辦法開工完工日期各省認為有須修改時

應聲敘理由函由本會核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定

奪

第六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開工完工日期決定後應各如期

進行不得延誤其有逾期已久尚未開工者一經查實得由

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為辦理但該管省分仍負該路經濟

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各省於各路測量開始時應逐一函報本會俾有必要

時派員隨往察勘參加商榷

第八條 各省於各路路線測竣後應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

工程標準造具左列各項圖表書類送由本會考核

一、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

二、實測不剖面圖及路基土石方計算表(如因開工緊

急不及繪製得商准本會先送縮小平面圖及土石方概算表)

三、全路各地里程表及溝道坡度橋梁涵洞一覽表

四、主要橋樑涵洞及路面工程設計圖

五、全路工程費預算書(預算書格式另有規定)

第九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辦理清楚

一、包工合同副本送會備查

二、各路工程主管機關名稱駐在地及主任人員姓名報會備查

三、飭知各路工程主管機關按期填具工程報告表送會查考

四、飭知各路工程主管機關檢齊築路材料樣品重要工程像片模型送會試驗或陳列

第十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得派遣工程司隨時到路視察並從事於指導考核等工作各路工程人員對於是項工程司之指示應予盡量接收考慮

第十一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得派遣工程員到路調查實習此項工程員應受各路工程人員之指導

第十二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送由本會派員到路查察如查得實做工程與原計劃或所送報告不符時即由本會函知該管省分負責改善

第十三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妥擬修養辦法指定負責機關認真辦理並將修養情形隨時報會備查

第十四條 各省於各路完成通車後應將管理客貨運輸辦法及狀況報會備查

第十五條 連貫兩省以上之路線全部完成時由本會約同有關省分共議互通汽車辦法以謀聯絡運輸之便利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各省築路人員應隨時考核其成績函知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路線劃分

定名原則及編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送)

一、幹線：幹線號數擬自一號至九十九號止東西者以單數自南至北順序編號南北者以雙數自東至西順序編號其名即以所編號數名之

二、支綫

甲、劃分原則——支綫之劃分依下列之次序行之

1 先就各鄰省除幹線外選出較長而重要之線為省際支綫即一線通過數省者

2 再就各省選較長而重要之線為各該省主要支綫即全綫在省境內者

3 其他為普通支綫

乙·定名原則

- 1 以起訖縣市或村鎮之習用簡名命名
- 2 鄰省兩支綫相連者應定一共同地點為該兩支綫名稱之起訖點

丙·編號辦法

- 1 各省支綫號數每省自某百號起留用九十九號假定一百號至一百九十九號歸河南省二百號至二百九十九號歸湖北省依此類推擬定序次如後  
豫一〇〇——一九九

(附注) 市內之街道除包括在七省公路幹支綫者外不在編號範圍以內

- 2 省際支綫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照經過各該省之長度編入最長省份之號數
  - 3 編號順序以接近各綫得有連接之號數為原則
- 鄂三〇〇——二九九  
皖三〇〇——三九九  
贛四〇〇——四九九  
蘇五〇〇——五九九  
浙六〇〇——六九九  
湘七〇〇——七九九

七省公路幹線號數名稱對照表

幹綫號數	七省會議議決擬所載名稱	擬定名稱	起點
1	京滬幹綫	第一幹綫	京上
2	京滬閩幹綫	第二幹綫	京暫定為平陽省界處
3	滬桂幹綫	第三幹綫	海暫定為永州市界處
4	京魯幹綫	第四幹綫	京暫定為台兒莊
5	京黔幹綫	第五幹綫	京暫定為晃縣省界處

11	10	9	8	7	6
海	洛	京	汴	京	歸
鄭	韶	陝	粵	川	祁
贛	贛	贛	贛	幹	幹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一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海	浦	浦	浦	浦
海	暫	暫	暫	暫	暫
暫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洛	口	口	口	口
為	陽	暫	暫	暫	暫
鄭	暫	定	定	定	定
州	定	為	為	為	為
州	為	荆	荆	荆	荆
州	鄭	紫	紫	紫	紫
州	州	關	關	關	關
州	關	處	處	處	處
州	關	處	處	處	處
州	關	處	處	處	處

註各幹線於路線圖上均加有□例如第一幹線則於圖上繪為一□

各省支線編號序次表

- 1 江蘇省
- 2 浙江省
- 3 安徽省
- 4 江西省
- 5 湖北省
- 6 湖南省
- 7 四川省
- 8 西康省
- 9 福建省
- 10 廣東省
- 11 廣西省
- 12 貴州省
- 13 雲南省
- 14 河北省
- 15 山東省
- 16 山西省
- 17 河南省
- 18 陝西省
- 19 甘肅省
- 20 青海省
- 21 遼寧省
- 22 吉林省
- 23 黑龍江省
- 24 熱河省
- 25 察哈爾省
- 26 綏遠省
- 27 寧夏省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督造辦法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發)

- 一、剿匪總司令部將此次七省公路會議議決各案及各路興工完工日期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並行知各省建設廳切實辦理仍隨時嚴加督促以收實效
-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照議決各案籌集款項貸與各省並督率各省建設廳切實辦理各路工程事宜所有一切辦法由

28 外蒙古 29 新疆省 30 西藏

(附註)例如湖南省之支線為六〇〇號至六九九號河南省之支線為一七〇〇號至一七九九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參照營造蘇浙皖三省公路辦法

擬定章程則函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定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將蘇浙皖道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為七省

公路專門委員會加聘總司令部參謀本部人員及鄂豫湘

贛建設廳長公路局長為委員

四、各省建設廳將各公路工程預算及測量設計圖表等函送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經提出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審

核並決定撥借款項數目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

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定

五、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區派遣工程人員常川視察並指導各

路工程暫分四區趕造其工程人員分駐漢口南昌安慶歸

德四處在總司令部所在地之工程人員應兼在總司令部

辦事以便隨時接洽

六、總司令部對於獎懲負責築路之地方長官指揮軍隊協助

路工以及變更路線或工程期限隨時令知各該省建設廳

遵照辦理並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

七、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築路人員之獎懲軍隊之協助以及

路線或工程期限之變更如按照實際情形認為有必要時

由秘書處隨時函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奪施行

八、各省建設廳應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之工程進行報告

表式按期填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由該處根據各視

察工程人員之報告核對彙編工程進行成績報告函請

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閱

### 擬定各省公路路線編號辦法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送)

查路線編號一事於日後行車之便利極有關係似宜早為

確定茲擬定辦法四條於後

一、全國幹路線號數擬自一號至九十九號止

二、各省支線號數每省自一百號起留用九十九號假定一百

號至一百九十九號歸河南省二百號至二百九十九號歸

湖北省他省遞推茲擬定七省次序如後

豫二〇〇——一九九

鄂二〇〇——二九九

皖三〇〇——三九九

贛四〇〇——四九九

蘇五〇〇——五九九

浙六〇〇——六九九

湘七〇〇——七九九

三、支綫之編號擬照下列辦法

甲、支綫須假定終止於幹綫任何一點上或終止於海港

太湖未築至終點以前既編有號數則以後展築仍應

用原編號數

乙、支綫如跨過二省以上時由本經濟委員會依照經過

各省之長度編入最長省份之號數以後無論如何展  
築使各省路線長度比例變更時仍應沿用已編之號  
數

四、照上述辦法由經濟委員會編定號數後發交各省一律遵  
用惟市內之街道不在編號範圍以內

### 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築路基金

#### 管理章程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辦  
理七省公路督督事宜所有自築路基金之管理悉依本章程  
辦理

第二條 築路基金專用於七省築路經費之借墊不得移作別  
用

####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 築路基金由本會委員長指定銀行存放之

第四條 築路基金非經本會委員長簽發不得支用

第五條 築路基金收支狀況每三個月公布一次並呈報備案

#### 第三章 撥借

第六條 各省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築造幹支各棧所需  
費用除土方地價遷移等費應歸自理外其築造橋樑涵洞

及路面等費如一時籌不足數得向本會請借築路基金但  
應指定財源擔保歸還

第七條 各省因築造橋樑涵洞路面等請借築路基金其數額  
至多不得超過其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各省請借築路基金應先備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會督  
造七省公路章程第八條繕具工程計劃圖表預算送會核  
定

第九條 各省請借築路基金數額經會核定後雙方應立正式  
契約各執一份存查

前項契約會方以委員長簽署省方以省政府主席簽署財  
政建設兩廳長副署

第十條 各省請借築路基金契約簽訂後依照左列標準分期  
撥款

一、準備動工時撥付百分之十五

二、路基工程全部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  
二十

三、橋樑涵洞一律開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  
十五

四、橋樑涵洞一律完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  
三十

五、路面及一切工程均告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支  
百分之二十



前項標準均以全路計算如分段施工各段不能同時完成者其撥款手續得依前項標準分段辦理但須先將分段施工辦法函請本會核准

第十一條 各省於築路基金借到後不得任意以中路專款移充乙路之用如有故違一經查實應即停止其借用築路基金之權利並責令清償所借築路基金

第十二條 各省於築路基金借到後各項工程不能如期開工或逾限多日尙未完工者本會除將借款未付部份悉依扣付外並責令借款負責人清償所借款項

第十三條 各省於築路基金借到後所築工程有與原定計劃或標準不符者應即停撥借款未付部份至一律修改與原定計劃標準相符時續付但因特殊情形先經申叙理由兩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 第四章 歸還

第十四條 各省歸還所借築路基金得分期行之

第十五條 前項分期歸還辦法由各省自行擬訂送經本會核定惟借期前後至多不得逾越四年

第十六條 各省歸還所借築路基金應如約履行不得拖欠

第十七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設因故不能如約歸還得陳明理由申請展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不能如約歸還或申請展期而又逾期不付者應即停止其下次請借築路基金之權利並

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收指定財源至虧欠數額清償為止

#### 第五章 利息

第十九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利息年利四厘自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能於所築路綫完成後一年以內歸還者免除其利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依照舊章程已訂契約各路仍照約辦理外舊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借用築路基金申請書式樣

一、請借築路基金機關

二、擬築公路名稱起訖地點及公里數

三、工程概要及期限

路基 土方 公方 年月日開工 年月日完工

橋樑(種類) 座 年月日開工 年月日完工

涵洞(種類) 道 年月日開工 年月日完工

路面(種類) 平方公尺 年月日開工 年月日完工

四、請借機關已籌經費數目

五、請借築路基金數目

六、歸還築路基金年限及其辦法

七、指定歸還築路基金擔保品

申請者 省政府主席(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  
省建設廳廳長(簽名蓋章)

借用築路基金契約書

立借用築路基金契約 機關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方)今因  
築造本省 綫 路(以下簡稱本路)自 起至 止共長  
公里向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會方)在所管築路基金項下借到  
國幣銀 萬 千 百元正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左

(一)本借款按照會方管理築路基金章程第三章第十條分期  
撥付

(二)本借款由省方指令於 收入項下担保歸還分期付清其  
分期付款辦法如下

- 第一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 第二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 第三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 第四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 (三)本借款利息年利四厘於各期歸還借本時一併結算付還

利隨本減

(四)本路工程定于 年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以前全  
部完工如因天災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工程不  
得不展期完竣者省方應先申叙理由商得會方同意

(五)所有會方核定之全路工程計劃圖表暨預算書均作為本  
契約之附件

(六)省方於本路開標立約後將該項包工合約副本寄送會方  
查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七)省方於本路全部完工驗收竣事後應將工款支付決算書  
副本寄送會方備查

(八)此外會方所訂關於公路方面之各項章則省方均應遵守

(九)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在未經驗雙方同意註  
銷以前永遠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借築路基金標準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簽名蓋章)  
省政府主席(簽名蓋章)  
省建設廳廳長(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訂

七省公路會議紀錄所列各路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

興工已告完成或必需之橋涵已成土路可以通車者作已成路論其雖已興工而必須之橋梁尚未完成者作已興工路論其並未興工者作未興工路論

- ① 各省未興工路遵照本會營造七省公路章程施工時應借築路基金數額悉照本會管理築路基金章程第三章第七條辦理已興工路繼續施工會經報明本會備案者其已興工各項工程應借築路基金數額至多以佔各該項工程總價土方地價遷移等費不計在工程總價以內百分之二十為度至其他未興工各項工程應借基金數額仍照未興工公路工程辦理
- ② 各省已成路之保養修理或重建等應需費用全部自行負擔其因力求適合聯絡公路工程標準有所改良或改建時經報由本會核准後亦照依未興工路辦法請借築路基金
- ③ 各省路工實際狀況如有與七省公路會議紀錄所載情形略有出入者其應借築路基金數額俟其聲敘事實經本會查明函請總司令部准予更正後再行確定撥借標準

### 撥借各省築路基金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送)

- (1) 現屆第一期將次結束第二期即將開始之時擬請將第一期期限略予延長第二期應即日開工其撥借基金則不分先後視工程進展情形隨時核付

- (2) 各省第一期第二期請借基金應按照管理築路基金章程第

公路 中央法規

八條辦理擬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隨時照章核辦再向上省公路專門委員會請道認

- (3) 凡第一期第二期不鋪路面各路應借基金數額業經核定後擬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擬通原定分期撥款辦法將末期一第五期一百分之二十工款改於第二期加撥百分之五第三期加撥百分之五第四期加撥百分之十
- (4) 第一期第二期路線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已興工各項工程擬由各該省建設廳列表連同證明文件及工程合同等寄送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憑派員覆查後核定應借築路基金數額
- (5) 在第一第二期工程進行中各省如因事實上必須變更計劃時應在各該期總概算數範圍以內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請總司令部核准事後仍須向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報告

### 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訂)

- ① 本會營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所有各路工程預算之審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 ② 各省所送公路工程預算先經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審查再由委員長加以核定
- ③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

工程概算標準辦理有因特殊情形工程預算超過規定標準者視其聲敘理由是否正當其無充分理由者仍照規定標準辦理

④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書在審核各路橋涵路面工程預算總數以為撥借築路基金之根據凡預算中列有土方工程收用土地遷移屋宇墳墓設置車路電話等各項費用時雖亦予以審核但不列入撥借築路基金部份之內

⑤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遇列有預備費雜支費者剔除之對於所列工程管理費以佔工程費總數百分之六為最高限度

⑥本會審核各省公務工程預算應以各省照章所送各項圖表書類核對計算其圖表書類送不齊全者不予審核但實因時間匆促不及趕送齊全者得察核情形酌予變通所有應送各項圖表書類仍須照章補齊

⑦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其工程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完成者因無撥借築路基金關係不予審核但此項橋涵路面如須改良或改建使適合七省聯絡公路工程標準者先經由本會核准者亦得照章造具詳細預算連同圖表書類送會審核

⑧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路基其價以左列數目為最低標準  
甲等路 每公里七〇〇元

乙等路 每公里六〇〇元  
丙等路 每公里五〇〇元

⑨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橋梁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半永久式（橋墩橋台用磚石或混凝土橋面用木料）每公尺四五〇元

乙永久式（橋墩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每公尺六〇〇元

⑩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涵洞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混凝土或鋼鐵水管直徑在六十公分以下者每道不得過二五〇元直徑在九十公分以下者每道不得過六〇〇元

乙永久式涵洞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座不得超過六〇〇元面積在六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座不得超過一二〇〇元

⑪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路面單價除沙礫路面依照規定工程概算標準辦理外其他路面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泥結馬克當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二元（按厚度二十公分計其不足者照厚度比例核減）

乙彈石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四元（按厚度三十公分計其不足者照厚度比例核減）

- ④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遇預算中列有建築大橋輪渡或開採鉅量石方等特殊工程費用以致預算總數超過規定標準者得以此項費用劃出另案辦理此項劃出費用就其另造詳細預算圖表書類予以審核
- ⑤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各種工程單價遇有超過最高標準單價者得派員調查當地實在價格後予以審核
- ⑥ 本辦法由本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委員長備案

## 各路工程費預算書填寫須知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送)

- ① 表頭線路名稱幹線應照本會前發路線圖上所標號數填寫支線應照七省公路會議紀錄所載名稱填寫
- ② 表頭全路公里數應根據實測里數填寫如非實測里數應加一約字
- ③ 表頭路基等次路面級次及橋梁種類均應照七省公路會議紀錄所載工程標準說明表內第一四五各項規定填寫
- ④ 科目欄內各款名稱係依據七省公路會議紀錄所載工程概算標準表編列不得變更其各項各目名稱如各省認為必要時得稍加變更但須在備註欄內註明緣由
- ⑤ 科目欄內各款預算費係指本會通知各省應修築之路所需工程及其業已完成之各項工程費用不得列入

公路 中央法規

- ⑥ 科目欄第二款第三項普通石方係指少量石方其費用與第一項土方總價相加不超過路基標準總數者
- ⑦ 科目欄第三款第一項管式涵洞係指單管式如用雙管或三管應於數量欄內分別填明
- ⑧ 科目欄第四款第一項新建橋梁第一目永久式係指全部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建築者第二目半永久式係指用磚石混凝土墩木料橋面者臨時式係指全部用木料建築者又第二項改建橋梁係指修改原有舊橋或利用舊料重做者
- ⑨ 科目欄第五款路面費無論係工料統包或分包應將採料運料及鋪築三種單價調查清晰分項填列以便查考
- ⑩ 科目欄第六項工程管理費應照各路實需之數填入但以不超過第一款至第五款總數百分之六為標準
- ⑪ 科目欄第七款特殊工程費係指第二至第六各款以外之必要工程費用
- ⑫ 路段起訖及公里數欄內應填各款工程實施之起訖地名及公里數務須詳確
- ⑬ 數量欄內應根據實測土方估計表及橋梁涵洞一覽表數目分別填列
- ⑭ 單價欄內第二三四各款單價應為各項單價之平均數第五款路面單價應為第一二三項之和數
- ⑮ 預算款額欄內應照科目欄內各款各目分別在款項目分欄內填寫款額

公路 中央法規

二四

④圖表名稱及號數欄內應將各款所根據之圖表名稱及號數  
在各該款內填註以便查核

⑤備註欄內應將各項目內之數量單價多寡經由須加聲明者  
分別填註以備查考

# 省 綫 路工程費預算書

由 \_\_\_\_\_ 至 \_\_\_\_\_ 共長 \_\_\_\_\_ 公里

路基等次 \_\_\_\_\_ 路面級次 \_\_\_\_\_ 橋樑種類 \_\_\_\_\_

預定開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計主路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計全部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 目	路 段 起 訖 及 公 里 數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一 款 額												圖 表 名 稱 及 號 數	備 註										
				元			元			元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款 測量費		公里																									
第二款 路基費		公方																									
第一項 土方		公方																									
第一目 填土方		公方																									
第二目 挖土方		公方																									
第二項 普通石方		公方																									
第三款 涵洞費		道																									
第一項 管式涵洞		道																									
第二項 箱式涵洞		道																									
第三項 拱式涵洞		道																									
第四款 橋梁費		公尺																									
第一項 新建橋梁		公尺																									
第一目 永久式		公尺																									
第二目 半永久式		公尺																									
第三目 臨時式		公尺																									
第二項 改建橋梁		公尺																									
第五款 路面費		平方公尺																									
第一項 採料		平方公尺																									
第二項 運料		平方公尺																									
第三項 舖築		平方公尺																									
第六款 工程管理費																											
以上六款總計																											
第七款 特殊工程費																											
第一項 鉅量石方																											
第二項 50公尺以上橋樑																											
第三項 大河輪渡																											
第四項 護土牆																											
第五項																											
以上七款總計																											

主管人簽名蓋章 \_\_\_\_\_

造 送 機 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由寄

# 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訂)

第一條 各省築造七省聯絡公路於各路測量完竣後依照本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應造具各項圖表書類送會審核其圖表書類之繪製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應具後列各款

- ① 勘定路線之重要理由並附十萬分之一全線平面縮圖
- ② 沿線地勢人口物產農礦工商業之概略情形
- ③ 全線交通現況及將來運輸之預測
- ④ 全路之普通及最大坡度與曲線最小半徑
- ⑤ 全路橋梁涵洞之種類式樣及其選定理由
- ⑥ 全路土石方之約略估計
- ⑦ 路面種類選定之理由及可資利用之築路材料
- ⑧ 全路施工計劃

第三條 實測路線平面圖應註明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

- ① 沿路地形 路線兩旁距離各五十公尺以內之山川湖沼村鎮縣市界線房屋田地鐵路橋梁舊路坟墓等各項地形
- ② 計劃路線 直線之部應註明樁號方向及長度曲線之部應註明始點終點之樁號中心角度曲線半徑及其長

公路 中央法規

度

③ 等高綫 路線兩旁距離各五十公尺或高度廿公尺以內之等高綫每線高差為二公尺

④ 擬建橋梁涵洞之位置樁號及其編號

第四條 實測路線縱斷面圖應註明後列各款其橫距離比例尺應與平面圖相同縱距離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① 樁號及其高度

② 原有地面之起伏綫

③ 計劃路線之坡度及其長度並二坡度間之豎曲綫及其長度與樁號

④ 計劃路線填土挖土部份之高低

⑤ 橋梁涵洞之樁號及其編號與所經河流之深度及寬度

⑥ 挖石部份之地質情形

第五條 實測橫斷面圖應註明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① 樁號

② 原有地形之截面

③ 計劃路基之截面及其邊坡與邊溝

④ 填土挖土部份之面積

第六條 橋梁設計圖應具位置圖及計畫圖二種

① 橋梁位置圖應具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② 擬建橋梁處地形圖註明上下游河流形狀方向及兩岸



地形

①河流橫斷面圖註明河流速率流量最高及最低水位河床地質及各層深度等

②航運情形說明航運狀況船舶種類及船隻之最高度及最寬度

③橋梁計劃詳圖應具後列各款其比例尺定為四十分之一

④橋梁之平面正面側面等圖式

⑤橋梁之載重量

⑥建築材料之種類及數量表

⑦重要橋梁之詳細計算書及施工細則

第七條 涵洞設計圖應註明構造上必要圖式及說明其比例尺定為四十分之一

第八條 路面設計圖應註明路面寬度路拱路面各層厚度及所用材料種類大小其比例尺定為四十分之一另附厚度詳圖其比例尺定為廿分之一

第九條 土方石方計算表內應填明樁號填挖之橫斷面面積平均面積及其距離與填挖體積等並應按挖土部份之地質分別核算總數

第十條 全路各地里程表應註明全路所經重要城鎮名稱及其相距里程

第十一條 全路灣道一覽表應註明曲線始點終點之樁號中心角度半徑及長度坡度一覽表應註明坡度始點終點之

樁號度坡百分率及其長度如已送有舊測平面及縱斷面圖此項一覽表可毋庸造送

第十二條 橋梁涵洞一覽表應註明各該橋涵編號樁號跨度式樣及建築材料等項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應照本會所定格式填送二份

第十四條 各項工程圖樣一律用公尺制必要時得將營造尺或英尺制附註括弧內

第十五條 各路如有特殊工程如大橋輪渡護土懸崖道等應另造具必要圖說預算以資審核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本會提交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衛生組實

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送)

一、七省公路衛生組直隸於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並由本會公路處及各省公路主管機關協同辦理之

二、七省公路衛生組暫分五組名稱及駐在地規定如左

1 江浙公路衛生組駐南京

2 湘鄂公路衛生組駐漢口

3 江西公路衛生組駐南昌

4 安徽公路衛生組駐安慶

### 河南公路衛生組駐開封

- 三、各組均設醫師一人男護士二人助手一人必要時得酌增之
- 四、各組工作時間暫以六個月為限
- 五、各組所用藥械開辦費醫師護士等全部俸薪及由京赴駐在地之往返旅費完全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負責
- 六、各組辦公用之房舍傢俱等均請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設法借用
- 七、各組工作人員達到駐在地點後再赴工作地所需往返火車輪船長途汽車民船等費由各省公路主管機關負擔此外各費均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擔任
- 八、各組工作人員在各省服務時應請各省公路主管機關會飭各縣隨時負保護及協助工作之責
- 九、各組消耗藥品疫苗等費(每月約五百元)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與各該省份公路主管機關平均分擔之
- 十、其他關於公路衛生方面本會另訂設施大綱由各省公路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設有困難情形得隨時商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予以協助

## 各縣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

### 法

(民國廿二年二月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製定)

公路 中央法規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第七案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路工程除橋樑涵洞水管通道路面等技術工程外其餘路基或其他較易工程由各省建設廳遵照規定期限

分別責成路線經過各縣縣長負責修築之

第三條 各縣縣長奉令修築境內公路如能於限期以內完成者由本部令行省政府加以記功或進級之獎勵

第四條 各縣縣長奉令修築公路如限期屆滿而所築成績不及八成者由本部令行省政府予以申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四成者撤職

第五條 各縣縣長承辦公路逾期不能完成經建設廳呈請延期至延期限屆滿而仍未能完成者由本部令行省政府予以撤職

第六條 本辦法自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佈之日施行

## 各省越境築路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

一、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修築公路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穿越鄰省境界時應先商得有關係省份之同意

二、越境築路時所有土地之征用及地價由原管轄省份擔任但拆遷賠償等費應由修築省份擔任之

三、越境築路完工後路上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暫歸修築省份

份所有應需養路事項亦由修築省份辦理之

四·前項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之所有年限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議定期滿後修築省份應將所有路權無條件交還原管轄省份其限期未滿原管轄省份欲收回自有時應備價收回

五·越境築路時所有工程計畫圖表預算應於開工前送原管轄省份審核並於完工後將實支費用咨請備查

六·關於越境所築公路之收回辦法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協議行之

七·本辦法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後函請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查照施行

### 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訂定)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擬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就指定區域範圍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進行之督促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路工程督察性質之事項

第三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辦理前條規定各事項應隨時呈報公路處考核

第四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主任工程司一人承公路處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各項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副工程司一人工程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工程司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六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繪圖員練習員及雇員

第七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辦事細則自訂之呈由公路處核轉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修正江西公路處各縣築路委員會組織條例

### 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呈准省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係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凡本處修築公路應就路線經過之各縣組織築路委員會
- 第三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名額規定十二名至二十名
- 第四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由各該縣長召集地方團體及各鄉紳董開會舉定後呈請本處委任
- 第五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以各該縣縣長建設局局長財政局局長商會主席及本處段工程處段長為當然委員
- 第六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該縣長兼任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委員推舉呈報本處備案前項主席由江西公路處加給委任
- 第七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職權規定如左
- (一)關於公路上一切糾紛之解決事項
  - (二)關於收用土地事項
  - (三)關於築路經費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民工之徵用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民工之工作膳宿地點之支配事項
  - (七)關於其他事項
- 第八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除供給伙食及必要旅費外不得有其他開支
- 第九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經費由該縣所籌築路經費項下開支應於成立時造具預算書呈請本處核准
- 第十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收支築路經費應按旬造具旬報表呈報本處並俟工程完畢造具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連同單據呈處查核
- 第十一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關於路工進行事宜均應隨時與本處所派段區工程處段長區長協商辦理
- 第十二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於公路開工時應推舉各鄉公正紳董若干人送請縣政府委派充管工員分駐各段區受段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催工及管理工人各事宜
- 第十三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每月應造具工作報告表併將會議紀錄呈報本處查核
- 第十四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辦事之成績由本處隨時考核分別獎懲其考成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於經過該縣之公路完成之日撤銷

第十六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之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縣自行擬

定呈報本處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江西各縣縣長及築路人員辦理幹支

#### 公路考成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經一二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築路委員會及各縣紳董辦理幹支公路考

成方法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考成方法分獎勵懲戒兩種

第三條 各縣縣長之獎勵方法規定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給獎章 (四) 升調

第四條 各縣縣長之懲戒方法規定如左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減俸 (四) 撤懲

第五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之獎勵方法規定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給匾額 (四) 給獎章 (五) 立石紀

念

第六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之懲戒方法規定如左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撤懲

第七條 各縣辦理公路紳董之獎勵方法規定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給匾額 (四) 給獎章 (五) 立石紀

念

第八條 各縣辦理公路紳董之懲戒方法規定如左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交縣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照本條例第三條各

款分別獎勵之

(一) 辦理路務督率有方措施得當者

(二) 全段路工在期限內興工者

(三) 派工如期足額者

(四) 籌募路基債款如期足額者

(五) 全段路工依限竣工者

第十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照本條例第四條各

款分別懲戒之

(一) 辦理平方屢起糾紛者

(二) 處令查復及飭辦事件延不遵辦者

(三) 派工不力者

(四) 籌募債款奉行不力者

(五) 督促不力屢逾竣工期限者

(六) 玩視路政屢逾興工期限者

(七) 籌募債款營私舞弊者

第十一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條

例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 辦理路工宣傳得力者

(二) 解決糾紛公平敏捷者

- (六) 派工催工異常出力者
  - (四) 籌募債款依期足額者
  - (五) 依期興工及在期限內竣工者
- 第十二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六條各款分別懲戒之

- (一) 怠惰職務屢不出席會議者
  - (二) 對於處分飭辦事件延不遵辦者
  - (三) 辦理乖方致起糾紛者
  - (四) 派工催工及籌募債款不力者
  - (五) 玩視路政屢遲興工或竣工期限者
  - (六) 籌款派工營私舞弊者
- 第十三條 各縣辦理公路紳董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七條各款分別獎勵之

- (一) 對於路務宣傳得力者
  - (二) 應派工人依額派足到路工作者
  - (三) 代募路基債款在千元以上者
  - (四) 認繳路基債款在五百元以上者
  - (五) 管工派工異常出力者
  - (六) 督工得力致所派民工努力工作於限期內竣工者
- 第十四條 各縣辦理公路紳董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八條各款分別懲戒之
- (一) 應派工人不足額或不到路工作者

公路 本省法規

- (二) 管工催工不力致工作怠惰不能依期完工者
  - (三) 籌款派工從中舞弊者
- 第十五條 各縣縣長之獎懲事項由江西公路處隨時考核呈請省政府暨建設廳核辦
- 第十六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及辦理公路紳董之獎懲事項由各該縣縣長隨時考核呈請江西公路處核辦
-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准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公路獎章給予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呈建設廳核准)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江西各縣縣長及築路人員辦理幹支公路考成條例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各縣縣長築路委員及各縣人民辦理幹支公路著有成績應給獎章以本條例行之
- 第三條 獎章概用銀質分等如左
- (一) 一等獎章
  - (二) 二等獎章
  - (三) 三等獎章
- 各等獎章及章綬之式樣如另圖所定
- 第四條 凡各縣縣長應給獎章者由江西公路處彙敘事實擬具給予等第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給予之

第五條 凡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及地方人民應給獎章者由各縣縣長詳列事實加具考語呈由江西公路處查核擬具給予等第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給予之

第六條 凡受獎章者應按等繳納獎章費

(一) 一等獎章納費四元

(二) 二等獎章納費三元

(三) 三等獎章納費二元

第七條 給予獎章時附給證書證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受獎章者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獎章繳還

第九條 凡受過獎章者得晉等給予

第十條 晉給獎章時應將受過之獎章繳還如查未損壞得按納獎章費原額抵繳晉給獎章費之一部

第十一條 獎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須按照第六條規定數額另繳獎章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 江西公路處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民國廿一年八月十日函送財政廳核准廿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西公路處會計主任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處會計主任處理事務除遵照暫行規則辦理外

對於其他與各科關聯事項仍照公路處辦事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會計主任對於本處及所屬會計人員一切會計事項商承處長實行監督指導並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屬稽核

第四條 公路處原有財務科事項除料庫股劃歸總務科統轄外其餘一切事項仍由會計主任商承 處長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會計主任處理會計事務暫分兩股

一、出納股管理一切現金出納保管會計分內用件及登記收支存貯往來轉帳各簿記

二、綜核股審核收支購置各款及填製傳票登記賬簿編製預算計算決算

第六條 會計科目分為收入支出兩部另表規定之

第七條 營業收入及各種收入之現金逐日掃數送交銀行存放營業用款及各項經費購置材料等款備用金均用支票向銀行支收

第八條 凡屬款項均根據核定憑證填製傳票分別收支實行登載簿記

第九條 填製傳票應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入(一)會計科目(二)金額(三)項目(四)年月日號數(五)人名或機關名(六)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條 收款傳票應依據撥付轉賬文件或解繳憑單填製支款傳票應依據請款人請單填製送由各主管室科查對轉送綜核股審核會計主任核定簽字蓋章後呈送處長蓋

章發交出納股執行分別登賬

第十一條 凡與收支有關係之文件憑證書類均應附粘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註明件數但每種傳票僅能記一種收支一種收支而有數項科目者得列入一傳票內設該項收支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於合計欄結數後另用一張繼續記之惟傳票兩張仍編一號數

第十二條 傳票送達各關係人應分別登入簿記內並在傳票上加蓋何日登何簿訖戳記以資證明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應設簿記開列於左(一)日記簿(二)現金出納簿(三)核收分類簿(四)核支分類簿(五)經費零款收支簿(六)用品分戶簿(七)購置材料分類簿(八)各項補助簿本年度各簿均已備置驟難完全更易應隨時考察指導登記方法除添立必要簿並增加補助簿外餘暫仍舊

第十四條 規則第五條開列應造各表均應按日積編俟月終彙總編製月報表分別呈送財建兩廳並將營業收入除支付營業經費備用金外於每月終了後解繳金庫列收

第十五條 各室科購置工程用品車輛汽油各種材料及零件等項應開其科目名稱數量單價金額詳細列表送核其有應招商投標者並應將投標價格先行詳細開送以便稽核其有須派員赴他處或外省購買者應將該物品時價開單送核再行定購如有逐日行情單應將該單附送購買後再

公路 本省法規

將貨價關稅運費等項開列清單連同證據一併送核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由財政廳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

江西公路處測量規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為測量公路路線而定

第二條 路線測量分左列各班行之

1 選點 2 中心 3 縱斷 4 橫斷 5 地形 6 用地

除右列各班外對於廣闊區域之形勢及重要河川之水理有精測之必要時得特設三角班及河川班辦理之

第三條 測量路線經過各處須隨時調查左列事項報告之

1 地價 2 地質 3 水利 4 水位 5 流向 6 農况 7 商况 8 村市之戶口 9 工入及工價 10 特產物 11 舊路狀況 12 貨物之聚散通過數

第四條 測量完畢後須製成左列各表與各種圖而同時提出

1 曲綫表 2 坡度表 3 水準標高表 4 橋樑表 5 涵洞表 6 水管表 7 叉路表 8 車站表

第五條 路線縱斷坡度及曲綫中心半徑之限制依照本處工程條例辦理

第六條 路線各種圖表依照本處繪圖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測量繪圖完畢後須將各種外業記載冊繳呈本處備



查冊而須記明江西公路處 綫自何處至何處 自幾公尺至幾公尺 記載冊並記明測繪起迄日期或調查起迄里幾公尺

日期測量者繪圖者或調查者須簽名負責

第八條

選點班應遵照左列各項實地查勘

- 1 查勘路線依據本處路網組織圖之大體計畫進行
- 2 選定路線不必因循原有舊路須注意於建築費維持費運輸費及交通上之利害務求避免難工及峻急之傾斜與促急之彎曲
- 3 選點每日起止地點經過村市之名稱及里程須逐日詳細記載並隨時隨地調查本規程第三條列舉之事項
- 4 路線兩旁之建築物障礙物古蹟及經過峻嶺窪地等必須繞讓者須查勘其可以繞讓之路線
- 5 凡經過山嶺應約計其高度及上下嶺之里數並詳記將來築路時有無特殊困難情形
- 6 凡經過河流應詳記其狀況及水流之緩急
- 7 原有橋樑之名稱式樣長寬尺度及建築之材料工程之良否並河身之深淺須詳細記載
- 8 隨地查問如遇大水時有無湮沒之患並約計其湮沒之尺寸
- 9 隨地記明路線經過地方向來陸上交通與水上交通之

第九條

中心班應遵照左列各項實施測量

- 1 中心測量依照插定標旗屈折前進
- 2 距離以公尺為單位小數以三位為限交角用度分以下小數一位
- 3 曲線用半徑表示之半徑及曲線長切線長等均以公尺為單位
- 4 交點與曲線之始點中點終點直線部之轉鏡點等均打一個六公分見方六公分長 定點樁樁上分別記明 P, C, P, C, 及 P, 等符號及其里程 1, B, S, E, T, 等符號及其里程
- 5 中心線每隔百公尺打一個三公分見方四十五公分長之記程樁樁上記明里程(例如六公里三百尺可記為 6000) 在曲線區間每隔二十五公尺加打一樁並記里程(例如十五公里二百公尺加五十公尺可記為 15000) 若在凹凸複雜之處雖在直線區間亦須隨地加樁
- 6 直線區間每隔一公里設一轉鏡點 架橋及設站之前後亦各設轉鏡點若遇障礙或視線不明確得變通之

聯絡及其與各河道著名碼頭之距離  
10 遇有他線可比較時亦應詳為查勘以資比較  
11 選點時應略繪五千分之一之平面圖事畢後連同報告書等呈報

每轉鏡一次須向後視準對鏡點用倒鏡法定新點如儀器未經較準則對鏡點須與新鏡點在同一方向用延長法不得用倒鏡法

7 不論記程樁或定點樁均須用儀器定其方面定點樁端須釘點公分以下之洋釘凡釘之前後應視準對鏡點測驗視線會否移動果無差誤於樁頂塗抹紅油但不可將釘頭塗抹

8 量距離之誤差不得超過三千分之一所用尺度每日須與標準長相比較若有差誤即行繳正打樁之前因須將長度量準打樁之後須再復量一次用花桿尖插孔示其位置若在定點樁更宜格外精細打樁後用尺度就樁頂

之兩側各取一同長之、以鉛筆連結此二點引一線然後對準儀器之視線於所劃線上左右移動至看鏡者舉手示可再於此處釘入洋釘以示定點

9 凡 T, P, B, I, C, E 各點須於安全地點二個以上參考點並測定其方位距離而詳記之

10 交點樁 P<sub>2</sub> 之周圍附打四樁保護之於各樁側面記明交角半徑曲線長及切線長曲線始終點之兩側附打二樁保護之若測量後一時不能開工時得埋設混凝土樁

11 曲線設置可用偏角法枝距法或長弦法

12 凡讀角記入記載冊後更反鏡再讀一次視記載有無錯誤

曲線號數	始點		終點		半徑公尺	交角分秒	曲線方向 左 右	切線長公尺	曲線長公尺	直線長公尺	方後視度	方位	樁數
	公里	公尺	公里	公尺									

第十條 縱斷班應遵照左列各項行之

1 縱斷測量依照釘定中樁進行遇地勢變化之處須加樁測之

2 高度以公尺為單位讀至小數三位為止

3 縱斷測量須先設水準標依樣江西陸軍測量局之原點標高順次測定其高度然後開始測量中心線之高低但為暫時利便計得於開始測量處假定標高俟他日連絡之

- 4 設置水準標樁求天然物或建築物之妥固無變動者利用之若無此等物時可用臨時水樁或混凝土樁非須記明 B.M. 第幾號及高度
- 5 水準標須設置於離路綫中心左右廿公尺以外
- 6 水準標每公里設置一個如遇大河之兩岸車站之附近及工作繁多之處須增設之
- 7 水準測量之誤差對於一公里間之往復不得過一公分
- 8 縱斷測量之記載格式如左表

測點	後測	器高	前視	標高	地類	橋樑

第十一條 橫斷班應遵照左列各項行之

- 1 橫斷測量依照已測縱斷之點測之
- 2 橫斷測量須記明位置注意考察地形之變化務期將來計算土方正確便利地勢平坦者可簡單測之不平坦者務須細測
- 3 橫斷測量依縱斷測量之中心樁標高計算高度記公尺
- 4 橫斷測量之範圍自中線左右各三十公尺須行精測若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 5 橫斷測量之方向須與中線成直角可用二等邊三角形定之
- 6 橫斷測量之記載格式如左表

下二位距離記公尺下一位

測點	左	中樁標高	右	中樁標高	備要
	H3H2H1 -D3D2D1-	H	H1 H2 H3 -D1 D2 D3		

注意  $D_1D_2$ .....為至中心綫之距離  $H_1H_2$ .....為各點之讀高

第十二條 地形班遵照左列各項行之

- 1 地形測量依據中綫用速測法交叉法或射出法繪製地形圖
- 2 地形圖縮尺用五千分之一
- 3 地形測量之圍範自中綫左右各二百公尺河川兩岸及車站附近左右各四百公尺
- 4 地形圖須詳記者如左  
 山及其高度 河及其流向 池沼 道路 溝渠 園圃  
 水田 荒地 砂地 濕地 房屋 木造土造磚造或  
 合造寺院官署學校等 井 土牆 磚牆 木柵 竹籬

第十三條 用地班遵照下列各項行之

- 1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用地測量亦適用之
- 2 用地圖縮尺用五百分之一
- 3 用地面積以畝為單位小數二位為止
- 4 用地測量須注意經界綫之變化圖面上順次編號分別記明土地之種類地面附屬物之種類及建築物之種類公有官有或私有業主之姓名等以便與記載冊對照
- 5 用地記載冊之格式如左表

號數	種類	單位	數量	摘要	業主				記事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摘要欄記明該號用地鄰近之樁號及在路綫中之或左或右

第十四條 三角班遵照下列各項行之

- 1 凡三角測量最先就所欲測之區域詳行查勘選定各點及基綫之位置
- 2 選點之條件第一視線無障礙第二所連絡之三角角度最大不得逾一百二十度最少不得逾三十度
- 3 基綫之條件第一擇平坦而無變化之地第二與三角網易於連絡若無適宜之處可於基綫與三角網之間特設一三角網以聯絡之

- 4 三角網之各邊長須在三公里以上
- 5 基綫長不得在三角邊平均長四分之一以下
- 6 基線間每五公尺設一樁用水平儀測準使樁頂一律同高更用經緯儀測定其中心綫量基線時務使鋼尺通過各中心綫之一側鋼尺與樁頂之間可橫置一洋釘以承之使摩擦得以減少
- 7 基線測量之容許誤差為十二萬分之一（容許誤差因器械不完備暫定為五萬分之一）
- 8 基綫測量務須注意當時之溫度測畢後照下式加以校正其緊張弛曲之校正亦列於下但拉尺不用彈簧可暫從省略

A 較度溫正式

- △ L 為應加減之長（公尺）L 為鋼尺之標準溫度（0.0）
- T 為實測時之溫度 △t 為實測長。（公尺）
- A 為鋼尺之膨脹係數（0.0000114/100）△t = a(t-t<sub>0</sub>)L

B 張力校正

- △ P 為應加減之長（公尺）P 為標準張力（公斤）
- P 為拉鋼尺所用之張力（公斤）L 為鋼尺長（公尺）
- S 為鋼尺之斷面積（平方公分）E 為鋼尺之彈性率（2 × 10<sup>6</sup> 公斤/平方公分）

$$\Delta P = \frac{1}{E} + \frac{1}{X} (P - P_0)$$

C 弛曲較正式

△ S 為對於弛曲之校正數（公尺）W 為鋼尺單位長之重量（公尺）

M 為經目數 P 為張力（公斤）L 為鋼尺長（公尺）

$$\Delta S = - \frac{1}{24} \frac{W^2}{M^2 P^2}$$

- 9 三角點所用之測標規定如另圖
- 10 測點暫用一公尺見方一公尺長之木樁上釘洋釘塗抹紅油正式測點用石標或混凝土標
- 11 測角之先必將器械校正觀測中須嚴行遵守下列諸件
  - ① 各板水準器之氣泡常在中央晴天觀測勿令日光直射器械
  - ② 各板附屬微動螺絲不可有滑動
  - ③ 一測點觀測中望遠鏡不可有移動
  - ④ 觀測中勿令他物接觸器械之任何部分
  - ⑤ 望遠鏡旋轉方向正位時從左 A 至右 B 倒鏡時從右 B 至左 A
  - ⑥ 讀遊標必先左後右
  - ⑦ 記載角度須令記載者復讀一次視有無錯誤

12 測角用反覆法至分位止正位測三次倒鏡測三次二者之誤差不得逾二十秒若在此限內則取二者之平均數

為測定數每反覆之初次須將角度概數記載於冊  
13 測角之記載格式如次例

儀點	測點	反覆測角之次數	望遠鏡正或倒	遊標之示度			初讀	角 度		摘 要		
				0	A	B		平均	平均			
0	P	3	正	00	00	00	30	15	62	25		
	Q			187	15	20	40	30		60	25	10
	Q	3	倒	290	1	30	40	35				
	P			102	45	20	30	25		62	25	233

正倒平均 = 62.25, 16.7, 6

14 測標中心與測點中心務使略合若為地勢所限萬難一

致則測定偏心距離及偏心角度用偏心校正法正之若偏心距離在三公分以下可無須更正

15 三角測量所得之角度依下列二條件訂正之至秒位止

A 三角形內角之和等於一百八十度

B 測點周圍水平角之和等於三百六十度

16 三角之邊長用訂正之角度依正弦定則計算之至對數

五位止


17 實測基綫長與計算所得之數其差不得逾千分之一

18 誤差之訂正准先依據兩端之實測基綫長向中央計算

至中央邊取其平均數再向兩端訂正同時並依據改算

之邊訂正角度

19 邊長計算之記載法如次例

點之名稱	角頂	水 平 角			邊 之 計 算	物 要
		測 定 角	訂 正 角	角 差		
	C	81 06	00	81 06	$\text{colog } \sin d = 0.29655$ $\text{colog } \sin b = 0.29655$	 <p>基線 AC = 1049.9 公尺</p>
	A	68 32	57	68 33	$\log \sin A = 1.96883$ $\log \sin C = 1.99474$	
	B	30 20	32	30 20	$\log A c = 3.02115$ $\log A b = 3.31244$	
	計	170 59	29	180 00	$\log B c = 3.28652$ $\therefore E c = 1934.33$	
					$\therefore A B = 2053.24$	

第十五條 河川班遵照下列各項行之

- 1 河川測量除關於水理如水位高低水底深淺水面坡度及流速流量等而外適用前列各條之規定
- 2 觀測河川之水位應於近岸便於觀測並不乾涸且無礙舟運之處裝置量水標
- 3 量水標用木桿或鐵桿上刻尺度或用油漆繪尺度於石垣亦可
- 4 凡裝量水標須測定其標高與已知之水準標連絡在河

川水位相差甚大之時應順次裝置標高各異之量水標二本或數本

- 5 水位觀測平常每早晚定時各觀測一次遇洪水時則自漲水之時起不分晝夜每半點鐘觀測一次至歸復平水位為止且宜測定最高水位之時間及高在感受潮汐影響之河川其水位始終變化以用自已量水標為便否則每半點鐘須觀測一次
- 6 水位觀測之記載格式如左表

月	日	小時	分	水位 標高	水深 標高	天候	風向	風力	橋	要

7 各地點同時觀測之各水位其高差與距離之比可以表示其河川之水面坡度

8 深淺測量就河心線之垂直方向或適應需要之斷面行之

9 在河幅狹隘船隻稀少之處可於兩岸水濱各定二點引伸麻繩或鐵線每隔五公尺測定其深淺若何幅稍大橋帆林立之處則就河之半幅引繩測其深淺若何幅甚大不能引繩則就欲測深淺之斷面中隨處測其深淺同時用測角器械測定其位置其法由測量者適宜用之

10 流速測量用阿托馬姆之流速計但用此計須經二十回以上之試測按照左式先決定其係數

$$a = \frac{(Mx - x_0)(xy - y_0)}{Mx - x_0} \quad B = y_0 - ax$$

B<sub>a</sub>為阿托馬姆流速計之係數 X為每分鐘之迴轉數

公 式 本 書 法 規

y 為每分鐘之速度  $x = \frac{0.1x_1 + x_2 + \dots + x_n}{n}$

n 為試測次數  $y_0 = \frac{y_1 + y_2 + \dots + y_n}{n}$

11 若無流速計可用浮標測定水面流速照左式算定平均流速

$V_m = 0.838 V_s$   $V_m$  為平均流速

$V_s$  為水面流速

12 由觀測水位決定水面坡度則平均流速可依庫脫公式求之

$$\text{庫脫公式 } A = Q \sqrt{RS} = \frac{1}{23 + \frac{1}{n} + \frac{0.00155}{s}} \sqrt{RS}$$

圖 一



V 為平均流速 (每公尺) S 為水面坡度  
 R 為平均深 (浸水周長除斷面積) (公尺)  
 M 之值如次

水路之性質

$\frac{1}{n}$

平滑之木或泥粉面之水路	0.010	100
不平整之木板	0.012	83
礫石工及磚工	0.013	77
粗石工	0.017	59
開掘水路或小河河川等之狀態良好者	0.025	40
普通之河川運河	0.030	33
河川運河之多砂礫雜草者	0.035	28
溪流	0.050	20

13 流量測量分別洪水平水低水三種選河流無甚灣曲斷面較為齊整之處行之凡兩水匯合之下流務宜測定  
 14 由深淺測量可測定河川之斷面由流遠測量可測定平均之流速故流量可以左式求之

$$A = \frac{1}{2} \sqrt{F} A$$

A 為流量 (每立方公尺) F 為平流速 (每公尺) F 為平均斷面積 (平方公尺)

第十六條 其他測量須特加注意者除適用本規格外臨時進加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修築公路徵用民工暫行條例

#### 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經一三六次省務會議通過公佈)

- 第一條 本處修築公路徵用民工悉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徵用民工事宜責成各縣縣長督同築路委員會辦理
- 第三條 凡公路路線經過之縣其全縣境內皆為徵工區域
- 第四條 各縣徵工人數由本處規定於開工一個月前令各該縣縣長及築路委員會遵照徵派
- 第五條 各縣縣長及築路委員會應遵照規定工人數目就該徵工區域內按照糧額或戶口分別徵派責成各城市鄉村紳董開具被徵工人名冊限四送交
- 第六條 凡征工區內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壯丁被徵為路工者如抗不應征由縣長嚴行懲辦
- 第七條 凡被徵而不能親自工作者得僱工自代
- 第八條 築路委員會應於開工十日前造具工人名冊送交本處所設之段區工程處
- 第九條 段區工程處接到築路委員會送來名冊後應斟酌工程情形將工人分為若干組分配地段並一面通知築路委員會轉知各城市鄉村紳董於開工前率同工人前赴段區工程處指定之工作地點聽候點驗實行工作

- 第十條 每組工人所擔任地段之土方應遵照段區工程處所規定之期限內完工
- 第十一條 各組工人均須在工作地點附近購宿其購宿處所由各紳董負責辦理
- 第十二條 每組工人應由段區工程處指派領工一人或二人負責率本組工人工作及傳達命令之責
- 第十三條 各民工及領工均應絕對服從段區工程處職員之監督指揮勤慎工作不得違抗怠惰
- 第十四條 各民工及領工如有違抗命令怠惰工作或中途逃避者由段區工程處通知縣政府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治
- 第十五條 各民工如故意遲延不遵限完工者除由段區工程處通知縣政府嚴加懲辦外所欠工程仍責成補足
- 第十六條 各民工如努力工作在限期內竣工者由段區工程處驗明工程呈報本處分別核獎
- 第十七條 各組工作土方數量每五日由段區工程處驗收一次遵照公路酌定公佈之土方單價核實發給並於工竣時取具總收據呈報核銷
- 第十八條 各民工需用土工土具概行自備
- 第十九條 工程上如因特別情形致原派工人不能如期完成時由段區工程處通知縣長及築路委員會臨時加征民工並呈報本處備案
- 第二十條 凡以地方公款修築之支路經本處准其征用民工

公路 本省法規

- 時亦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修改呈請核准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築江西公路工程條例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江西公路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江西公路處之修築除國道應遵照鐵道部規定外其工程計劃概須依據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公路路面最小寬度規定如左
- |      |      |      |
|------|------|------|
| 公路種類 | 普通地形 | 特殊地形 |
| 省道   | 九公尺  | 七公尺  |
| 縣道   | 七公尺  | 四公尺半 |
| 鄉道   | 四公尺半 |      |
- 但寬度在七公尺半以下應於相當之里程加寬路面以便車輛交錯
- 第五條 公路路面鋪石寬度規定為三公尺及六公尺二種視交通之繁簡酌定之
- 第四條 路冠(Crown)鋪石厚度須以車輪壓力每公分一百二十公斤為標準但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 第五條 公路最大縱坡度規定如左

公路 本省法規

公路種類	普通地形	特殊地形
省道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縣道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鄉道	百分之六	百分之九

第六條 公路最小縱坡度須定為千分之五

第七條 公路縱坡度變更處須設縱曲線其曲線最小長度規定如左

公路種類	坡度相差	坡度相差
省道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九以下
縣道	四十五公尺	四十五公尺
鄉道	三十公尺	四十五公尺

第八條 公路之曲線最小半徑規定如左

公路種類	普通地形	特殊地形
省道	三〇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縣道	三〇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鄉道	二〇〇公尺	

第九條 曲綫最小半徑在三十公尺以下通過列車時須視列車之長短按照左列公式計算加寬曲綫部分路面

$$W = R - VR^2 + e^2 \quad W = \text{路面加寬之數 (公尺)}$$

四四

$$R = \text{曲綫半徑之長 (公尺)}$$

$$G = \text{列車前輪至車後輪之長 (公尺)}$$

第十條 曲綫部分之路面須以行車最大速度為標準自外側傾向內側作成斜面其斜度依照左列公式計算之

$$X = \text{路寬 (公尺)}$$

$$V = \text{行車速度 (每秒公尺)}$$

$$X = 0.102 \frac{V^2}{R} \quad R = \text{曲綫半徑 (公尺)}$$

V = 土路面之摩擦抵抗率

$$V = \frac{1}{1 + \frac{1}{40} \frac{V}{10}} \quad \text{碎石路 } V = \frac{1}{40} \text{ 至 } \frac{1}{20}$$

第十一條 二反向曲綫相接其中必須插入一直綫其長度至少三十公尺

第十二條 直綫部分路面自中心向兩側作成百分之四之斜度

第十三條 直綫部分與曲綫部分路面相聯接之處應於曲綫切點十五公尺起作成曲面

第十四條 有礙行車視線之處須設法開鑿之其開鑿程度以八十公尺長之視線為標準但遇山地及特殊情形得樹標誌以代之

第十五條 路基兩側坡度規定如左

土質

填土

挖土

普通土壤

一比一、五以上

一比一、〇以上

砂土

一比二以上

一比二以上

岩石

一比〇、二五以上

一比〇、五以上

第十六條 路基側溝之底寬及深度須在三十分以上  
第十七條 路面高度除特別情形外須在最高水位五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橋樑及隧道之淨空除步道外不得小於附圖之淨空界限

第十九條 橋樑載重規定如左

公路種類

支間十八公尺以內 支間十八公尺以上

省道

列車載重H10 等佈載重H10

鄉道

列車載重H10 等佈載重H10

縣道視交通之繁簡於前列二者決擇其一

第二十條 通船之河其橋樑底高以在平均高水位能通過船隻為度

第二十一條 凡通過橋下之公路須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路兩側須植樹木每隔十公尺一株其行列須距填土或挖土側溝坡肩半公尺以外

第二十三條 公路沿線應設水進標里程標坡度牌慢行牌又

公路 本省法規

路線及其他各種標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修築公路各縣籌款派工辦法

#### 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改訂經四四二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甲 本處原訂修築公路之籌款派工方法

1 路基工程費(購地遷移土方小橋樑涵洞水管等)籌集方法先由公路處按照經過各縣公路里程分別計算列表呈請省府核准後飭令各縣負責籌集由公路處發給公路債票抵償之

2 路面工程費(路面舖石工事監督及臨時大木橋等)籌集方法由公路處將各線之路面費分別列表呈請省府核准後指定的款撥發

3 派工本處徵用民工暫行條例係由各縣縣長及築路委員會按照額或戶口徵派民工交由公路處所設之段區工程處指揮修築

乙 現擬修改之籌款派工方法

1 由地方籌集負擔之款  
購地費路線經過之用地除剩餘餘糧外暫不發給現金

四五

遷移費由事主自行處理之。

土方費 按照全縣土方總數以全縣戶口總額平均攤派不另給費

小橋樑及涵洞水管費 由本處按照路線經過各縣實地需要之費用列表呈報省府核准後飭令各縣籌足現款交由本處派工建築

臨時大木橋經費 長在二百公尺以內者併入小木橋經費項下計算長在二百公尺以外者由本處編列預算呈請省府核准責成全線經過各縣平均分派籌集現款交由本處派工建築

2 由省府負租之款

工事監督費路面輾壓費站房建築費標誌費電話費以上各費由公路處按照路線長短實地需要數目分別造具概算呈請省府核准籌定的款撥發

3 派工方法

派工以土方為準不以人數為衡按照全縣土方總數以全縣戶口總額平均攤派責成各縣長督促築路委員會暨各區長堡長鄉長負責限期完成公路處另派催工人員協助之  
土方派定後有力者自做無力者僱工自代或照規定土方價格請公路處監督人員代僱包工惟款項收付仍由繳款人與承包人直接辦理

### 江西公路處工程投標章程

(民國十七年二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處施行各種工程凡採取投標辦法者概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投標人限本國籍並確具工程學識經驗及有相當資本者

第三條 投標人向本處領取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規章等時須繳納紙張費洋 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四條 投標人須繳納保證金大洋 元方准投標未得標者開標後即行發還得標者俟工程完竣驗收後如數發還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及延宕不遵定限來訂承攬或不合第二條資格者圖樣混者得將其保證金全部充公

第五條 投標人領得本處指定投標之工程圖說規章於投標期限內前往實地勘視切實估價照本處附發之表格式樣逐項明白填記附記履歷署名蓋章封固投入本處指定之標箱內聽候開標

第六條 在開標時本處預將該項工程規定不可超過價額密封投入標箱內開標後將所投各標價額之未超過本處規定價額者再經審查其合格得標者由本處牌示知照

第七條 本處投標承攬工料以有五人以上投標為合格如不滿五人得展期續投

滿五人得展期續投

第八條 得標人經本處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覓具本地殷實舖保經本處調查認為有擔保之資格者遵限邀同該舖保至本處訂立承攬嗣後倘有違背承攬情事均由担保人完全負責

第九條 投標及開標由本處指定地點行之

具保固切結人 今向

江西公路處承包 綫 段 工區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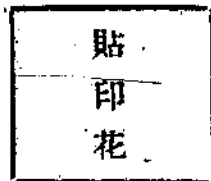
現在工竣遵照定章出具保固 年 月切結在期限之內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發生走動損壞情事均當照式賠償決無異言所具

切結是實此呈

江西公路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固切結人(姓名)蓋章



籍貫 住址 廠號 擔保人(姓名)蓋章 籍貫 住址 商號

各種工程保固定例

公路 本省法規

一	路基	三個月
二	路面	二個月
三	橋樑	一年
	木橋	
	洋灰三合土橋	三年
	鐵橋	三年
四	涵洞	三年
五	隧道	二年
六	水道	三個月
七	房屋	一年
八	其他工程酌定	

### 江西公路處段區工程處組織及辦事規則

#### 規則

(民國十七年一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處段區工程處之組織及辦理事務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段區工程處之組織如左

- (一) 總段工程處得斟酌各路情形設立之內設總段長一人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一人 測工勤務各若干名
- (二) 段工程處於每一縣境內設立之內設段長一人 工務員一人 監工一人 事務員一人 測工小工勤務各若干名
- (三) 區工程處路線每延長十公里左右設立之內設區長

一人監工一人測工小工勤務各若干名

第三條 總段長承 處長之命及工務科長之指示督飭屬員

役辦理所轄段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段長秉承總段長督飭所屬員役辦理各該段一切事

宜

第五條 區長工務員秉承段長督同所屬員役辦理該區一切

事宜

第六條 監工秉承段長或區長監督各項工程

第七條 事務主任秉承總段長辦理一切文件及接洽事宜

第八條 事務員秉承事務主任或段長辦理一切庶務及出納

款項匯理文件等事宜

第九條 各段區於開辦時得向本處預借過轉費若干於各該

段區撤銷時繳還

第十條 各段區每月辦公費得於過轉費項下暫行借支至月

終造具決算呈報本處核定補發

第十一條 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各段應造具該管員役薪資旅

費表呈請本處核發

第十二條 各段區一切用品除必須就地購買或急於應用不

及請領者外須開具請領物品證呈請本處核發

第十三條 各段區所領工程用器械及保存品如有損壞或遺

失應填具損失報告表呈請本處核銷如遇重要物品損壞

或遺失時若無正當理由應責成賠償

第十四條 各段區一切用品主管員須妥慎保管

第十五條 各段職員服務勤惰應由各該段總段長或段長按

月列表呈報本處分別獎懲

第十六條 各段區工役服務勤勞毫無過犯者得由各段區長

呈請本處酌予加薪或升職

第十七條 各段區工役作工懶惰不聽指揮或不守規則者得

由各該段區長酌罰工資或斥革但應呈報本處備案

第十八條 各段區僱用工役應呈報本處核准

第十九條 各段區職員請假應遵照本處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段區工程處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豎立各種施工

檁樁並指示工人照樣施工

各項工程如係招工承包時應令承包人先行豎樁放樣經

檢定後方准施工

第二十一條 段工程處認為某部分工程有須變更原計劃或

增減時須擬具圖說呈請本處核定

二十二條 段區工程處向本處請領工程材料須按照材料

出納保管章程所定手續辦理材料出納保管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如因變更計劃及其他事故預算材料不敷應用

時段工程處應即申述理由呈請補發

第二十四條 工程材料有連到時監督人員應按照規定種類

尺寸及質量查明是否適合驗收後方准使用並呈報本處

備案

招工承包之工程並應查詢所用工程材料之採辦處所及收用時之價值以備考證

第二十五條 段區工程處於領到材料後應妥為保管

第二十六條 凡派用民工所作之工程段工程處於開工前應就本處所定該段工程數量竣工日期及工人數目催促築路委員會迅為派足並取具各鄉村担任何樁號工作詳細表二份以一份存核以一份分交各區工程處查照

第二十七條 段工程處於開工後製備工人作息時間表分令各區切實遵行並隨時到各區巡察

第二十八條 區工程處於區內各種工程認真監察不得稍有疏玩徇隱

第二十九條 監督人員應備日記簿每日將所監察之工程情形記載簿內

第三十條 區工程處應將到工人數工作時間工作種類及程序等每日製成日報每旬製成旬報呈由段工程處核轉本處查核

第三十一條 區工程處每月須填具工程進行狀況表呈由段工程處核轉本處查核工程進行狀況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段區工程處於本處來往公牘報告或請示事項一律須用報告書填寫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區工程處發現工人偷工減料不照圖樣時應隨時指飭立即更正如有不服隨即報告段工程處處理

段工程處遇有前項情形不能處置時派工工程應通知築路委員會切實協同糾正之包工應報轉呈本處核辦

第三十四條 各種工程開工後凡遇大雪霖雨以及水漲之時區工程處均應隨時巡視如發現鬆塌塌壞時應立即設法修補或一面速報段工程處倘關重要並由段工程處呈報本處查核

公路 本省法規

第三十五條 工人如有滋生事端區工程處應令承包人或築路委員會之監工制止其情節重大者隨即飛報段工程處轉請就地軍警彈壓如距段工程處過遠者得由區工程處一面逕請就地附近軍警彈壓一面仍將滋事情形報告段工程處

第三十六條 每種工程全部或一部分完竣應由段工程處呈報本處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檢查員蒞驗時處管監督工程人員均須到場以備詢問並將平日調查所得此項工程材料採辦處所及收用時間之價值及工作經過詳細說明

第三十八條 檢查員按照設計圖表施工章程監工日記及其他有關係文件逐部嚴密查驗有無不合之處核實呈報及填具檢查報告書以憑核辦檢查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九



# 江西公路處電話交換所員工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一 本處電話交換所員工服務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本交換所暫設電務員一員電話生三員僱用電工頭一名電工三名管理本處電話一切事宜俟將來電務擴充時得視察職務情形酌量增加員工名額
- 三 電務員秉承工務科長命令督率所屬員工分配工作
- 四 電話生應日夜輪值不得間斷倘當值時玩忽從事貽誤要公者從嚴處罰
- 五 電話生於接線應立即和藹接受毋得託故挾延或出言不遜
- 六 每早八點五十八分起至九點止交換所對各處站校對時刻一次屆時各處概須停止通話
- 七 電話生除遵照本規則辦理外並須遵照電話機使用須知辦理之
- 八 凡甲方已在通話如遇乙方搖鈴通話電話生應囑乙方稍俟甲方斷線後再與乙方接線
- 九 電工頭工匠遵奉電務員之指揮專司本路電綫電機等架設修理及保管事宜
- 十 遇必要地點得分駐電工管理及巡視各該區間電綫電桿

## 事務

- 十一 電話生每日應將各方通話次數電工頭應將逐日修理情形各自詳細登記報告電務員由電務員於每月終分別列表彙報工務科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駕駛汽車規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公佈十八年五月修正)

- 第一條 本處各車場司機駕駛汽車悉應遵照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汽車每行若干里某部份應加催滑油脂另圖規定
- 第三條 每日開車之前須在車庫內將所司汽車依左列各款視察一遍
  - 一 曲柄箱內之機油是否加注適宜
  - 二 汽油箱內之汽油是否足用有否塵滓捲入
  - 三 汽油管有否滯塞或漏隙
  - 四 水箱有否漏隙水量是否充滿
  - 五 車輪是否妥適輪胎有否破壞脹氣是否適度
  - 六 車上備品如輪胎工具等類有否缺失
  - 七 發動機各螺釘及電線是否固緊
  - 八 風扇皮帶是否固緊有否油污
  - 九 喇叭及前後燈有否失效

- 十 手脚制動機是否合宜
- 十一 駕駛盤是否適用
- 十二 前後鋼板彈簧於否破壞螺釘是否固緊
- 十三 其他各部有否疎鬆或損傷滑油脂是否適度
- 十四 車上之門窗坐墊及其他設備有否破損是否潔淨
- 十五 發動機各汽缸有否異聲
- 十六 齒合子是否適用
- 十七 油量表及電流表有否失效
- 十八 速度表及里程表有否失效
- 第四條 前條各款如察出有可慮部份須即時妥為調理不得輕率開車出庫其緊要機件不能急切修整者須報告主管人員經其檢驗整理及准許後方可使用
- 第五條 發動機初動時須緩轉二四分鐘不得速轉
- 第六條 在寒季機油凝凍電動機不能撥動時須用手搖轉曲柄先將火花桿退至極以免發生回火
- 第七條 開車出庫後須停靠預定之月台或站長臨時指示之地位不准疏忽疾馳致生危險
- 第八條 停法待客或裝貨時司機須負責保管不得離車輛五丈以外
- 第九條 客車攜帶行李等物或貨車裝載貨物須照站長所填物件受授清單點清簽收負責運送單上開明之站
- 第十條 將開車時須測驗汽油量視察里程表將載客人數或

公路 本省法規

- 載貨噸數及現在開行鐘點逐項填入司機日報以備查核
- 第十一條 開車時須經站長執行開車信號不得擅自開車如同次開行數輛須逐一執行信號不得攙先
  - 第十二條 車開出站須靠路幅之左半行駛不許靠右致阻來車亦不許切路邊致礙入行
  - 第十三條 車初開時須緩行二三里速度十五哩以內中途行駛之速不得逾每時二十五哩進站過橋及叉道灣道上行駛之速不得逾每時十五哩
  - 第十四條 同向進行之車輛須隔離二百尺以上無論係快車慢車或載輕載重均不得在中途搶先免肇禍端惟小包車不在此限但須從前車右邊號過鳴喇叭二長聲通知前車尤須注意迎面有無來車及路之寬度能否通過一經搶過前車最少須在右邊開行里許方可轉入左邊
  - 第十五條 迎面開行之車須向左邊經過
  - 第十六條 車輛出站進站過橋交會及行駛於叉道灣道上須依照行車信號暫行辦法之規定鳴喇叭一短聲一長聲非需要時不許亂鳴致厭聽聞
  - 第十七條 車前有人行走時於相距二百尺外鳴喇叭一短聲一長聲以示警如其人未聽覺須再發一短一長之警聲並將速度減緩預作停車之準備再發三短聲之最後警聲如其人呆立不避則車即停止不可亂鳴喇叭專冀行人避讓致駭人而反肇禍

第十八條 中途停車須靠左旁離路邊約五呎許將停之頃須

鳴喇叭三短聲

第十九條 前車停後跟進之車可由前車右邊徐緩前進

第二十條 中途停止之車輛如因機件損傷輪胎破壞需他機

司幫助整理或傳遞信息時須鳴喇叭二短聲一長聲

第二十一條 如因汽油或水中途告盡須查看有無滲漏痕跡

及其他缺乏理由若係水在發動機初停時熱度極高不

驟加冷水須待至熱退而後加水或以沸水加之

第二十二條 行車出險須態度寧靜隨機應變並據實填寫報

告將出險日期地點原因有關係人或物之名稱損傷狀況

等詳晰記載不得謊言亦不得逃匿致獲重咎

第二十三條 他車停止或出險後至之車應停止探詢原委幫

助一切或傳遞信息至最近之站迅速設法處理停車時須

注意勿使車路阻塞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車輛進站照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停車後須查看物件受授清單有無運交該站之

物件有則照單點交站長簽收

第二十六條 物件交清後再查看汽油及水是否足用發動機

各螺釘有否鬆脫及其他故障

第二十七條 若再裝行李物件照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開車出站照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車輛達到不再前進之站須停待乘客及物件下

畢將空車轉頭次查看空車上有無遺物受授如有錯誤須

於下次車處理清楚如無錯誤即將各站發出之物件受授

清單交該站站長簽明受授無誤字樣寄還各發出原站

第三十條 行夜車時須先查看前後路燈表燈車頂燈有無損

壞速度每小時不得逾十五哩在黑暗處用大光燈如遇迎

面來車則閉大光燈而用小光燈並須將速度減低

第三十一條 跟車時須注意前車發出之停止信號及車後之

停車紅燈

第三十二條 若行夜車電燈忽滅須即停止前進查看保險線

電門電線燈泡等如無法整理可就近買燈籠代用前二條

一

第三十三條 開車向左轉灣時須靠近路之左邊開車向右轉

灣時須大轉灣由路中經過而入新路

第三十四條 上下斜坡及狹路調頭須格外注意不可輕率

第三十五條 遇雨遇雪遇霧時行車速度不得逾每時十五哩

如風窗玻璃面上有雪或霧蒙着阻礙視線時須將窗面推

開

第三十六條 車輛進庫時須督飭夫役將車輛洗刷清潔次將

朴羅用汽油洗去積穢餘悉照第一條之規定視察一遍隨

將機件有無損壞及其他情形報告主管人員

第三十七條 在寒凍時候須將水箱內存水放乾以免凍裂

第三十八條 無論何人如未經主管人員之許可不得駕駛汽

車出庫

第三十九條 無論何人醉酒或體質不合宜者不准在公路上

駕駛汽車

第四十條 私人汽車或商人營載客運貨業之汽車及其他准

許通行之車輛在公路上行駛時應遵照本規程內關於行車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 江西公路處行車信號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公佈十八年五月修正)

一 號旗或號燈 由站長執行

甲 紅色 為危險信號凡司機見此號旗或號燈不論係快

車慢車或專車亦不論在車站或中途應即停車

乙 綠色 為安全信號凡車輛出發到着過站及後退時用

之其式如左

一 水平不動式 為車輛出發或過站之信號

二 上下搖動式 為車輛到着之信號

三 左右搖動式 為車輛後退之信號

二 號笛 由站長執行

甲 一短聲 二長聲 為開車之信號

乙 二短聲 為後退之信號

丙 三短聲 為停止之信號

公路 本省法規

三 車頂標誌 由司機執行

甲 綠色 為慢車及區間車之標誌

乙 白色 為快車及直達車之標誌

丙 紅白色 為公務車及工程車之標誌

四 喇叭 由司機執行

甲 一短聲一長聲 為車輛出站進站交會過橋與灣叉

道及警告行人之信號

乙 二短聲 為車輛後退之信號

丙 三短聲 為停車之信號

丁 二短聲一長聲 為求助之信號

戊 二長聲 為追越前車之信號

### 江西公路處汽車司機服務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處汽車司機服務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處之司機均須取具殷實舖保之保證書

第三條 司機須遵守關於行車之各項規章並服從該管職員

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司機之任務如左

一 駕駛汽車

二 管理車上機件及備品

三 汽車之臨時修理

公路 本省法規

五四

四 關於行車之各種報告

五 傳遞本處及所屬機關之公文信件

六 其他關於駕駛所應行之事項

第五條 車上機件遇有損壞及道路發生障礙司均應立即報告於各該管職員

第六條 司機無論因何事故非經請假得該管職員之許可及派定替班不得離職

第七條 司機服務時須穿本處規定之制服

第八條 司機服務之勤懶及品行之良否應由該管職員隨時考查每屆月終呈報本處

第九條 司機於本處所定之標準油額內能特別節省者所有油費十分之三之獎金給與

第十條 司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記過或減薪處分

第十一條 司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嚴重之懲罰

一 故意肇事者

二 擅離職守者

三 不聽指揮者

四 代人私運者

五 私自開車者

六 需索旅客酬金者

七 品行不端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處修改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公路處公路警察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呈准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江西公路處為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置公路警察

第二條 公路警察依據江西公路處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程組織如左

一 警務總段

二 警務段

三 分駐所

第四條 公路警察人員之設置如左

一 總段長 二 段長 三 督察員 四 巡官 五 事務員

第六條 警務總段設總段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巡官若干人各段設段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巡官若干人各分駐所設巡官一人總段各段及分駐所酌設巡記巡長巡警其名額依路務之進展及駐在地方之需要酌定之

第五條 警務總段為巡查及警戒路線得仿照鐵路辦法編制護路隊

第六條 總段長承處長之命秉承主管科掌理全路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

第七條 段長承總段長之命辦理該段警務事宜

第八條 督察員承總段長或段長之命助理總段長及段長辦理一切內外勤務工作並兼任教練事項

第九條 巡官承段長之命及督察員之指揮分司該管警務事宜

第十條 長警駐站時並受站長之指揮

第十一條 警察服務規則及招募章程定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公佈施行

### 江西公路處公路警察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所屬公路警察之服務除遵照有關各規章外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本處公路警察凡關於公路路基路面橋梁電線廠站倉庫房屋材料暨其他附屬設備以及行旅貨物汽車開駛均應盡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處公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

一 着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遊戲場所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攪挾私見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公路 本省法規

四 不得干涉外事

五 禁止飲酒賭博及挾妓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四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須着制服履槍械並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修整

第五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警棍 二 警笛 三 捕繩 四 日記簿

鉛筆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六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該管長官因維持安甯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七條 本處公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八條 所執之槍非遇左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 暴徒糾眾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九條 每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放槍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條 遇有第九條各款情形須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一條 放槍時非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其人致命

第十二條 非有第八條情形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

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本處負擔之

第十三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 一 預備整隊一長聲 二 整隊二長聲
- 三 失火一短聲一長聲 四 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二短聲一長聲

第十四條 警察服務時間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失火或捕盜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五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或破毀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六條 本處公路警察之職務如左

- 一 保護公路及公路上一切設備事項
- 二 保護路務人員事項
- 三 維持車站治安及風紀事項
- 四 維持購票乘車及上車下車之秩序事項
- 五 協助查票收票及補票事項
- 六 屏除開車轉車倒車之人物障礙事項
- 七 取締汽車載客章程第二十一條所定不得乘車事項
- 八 取締乘車攜帶危險品違禁品及有妨礙衛生之各事項
- 九 取締乘客攜帶大件行旅入車事項

十 取締開雜人等在站內搬運行李貨物事項

十一 防範宵小乘機偷竊事項

十二 收拾遺失物件歸還原主或交站招領事項

十三 排解旅客相互爭鬧及站內滋擾事項

十四 指示生疏旅客或婦幼之迷誤事項

十五 指示旅客關於行車之詢問事項

十六 維持車輛通行之秩序及檢查進行證事項

十七 取締土車及載重過度之車輛通行事項

十八 取締駕駛汽車規程第三十九條所定不准駕駛事項

項

十九 指示行人行車之方向事項

二十 注意來往旅客及近站居民之良莠事項

二十一 防範火燭及一切危險事項

二十二 預防傳染及衛生事項

二十三 查究關於毀壞或盜竊案件事項

二十四 協助行車出險之清理事項

二十五 其他關於本處警務上應行事項

第十七條 公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公路界線為限非奉有

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

第十八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報

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此外遇有被

追捕之罪犯逃入公路界內公路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十九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

屬物品報告該段段長或就近站長解送地方公安局或司法機關辦理仍隨由該長官呈處察核

第二十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辦理

- 一 無護照之槍彈
- 二 私運炸藥炸彈
-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 四 鴉片嗎啡
- 五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二十一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 二 本日時任職務或休息
-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月台或路線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 四 遇有盜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並隨時報告長官

#### 第四章 守望

第二十二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三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四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烟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五條 夜間守望除遵守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六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處所但對於職務仍當

#### 特別注意

第二十七條 遇違警之人應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

毆打或辱罵

第二十八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路警須知

(民國十八年五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甲 本處公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 三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乙 本處公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 一 隸屬縣名
- 二 車站狀況
- 三 汽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 四 全線各站站名
- 五 管轄界內場所貨狀況



- 六 管轄界內車站員役職名
  - 七 管轄界內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為
  - 八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 九 附近商店飯館客棧
- 站台守望警士對於車站月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旅客未曾購票上車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 二 對於旅客宜隨時保護遇有閒人在站圍觀即須禁止
  - 三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會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 四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辨應在某處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宜和平應答
  - 五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 六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即須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 七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為保護
  - 八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 九 車已開行或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

險

- 十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 十一 非着號掛之脚行夫役不准挑運在站貨物及行李
- 十二 旅客自携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 十三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為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為招致
- 十四 棧夥小販非着號掛經本處認可不准進站台
- 十五 棧夥小販在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為
- 十六 車馬停放應在規定地點
- 十七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 一 酒醉者
  - 二 瘋癲者
  -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無人攜帶者
  -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 五 攜帶類似違禁物者
  - 六 徘徊站台竊探他人行者
  - 七 傳染病者
  - 八 其他行跡可疑者
- 十八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長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 十九 乘客上下汽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 二十 查獲盜竊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須問明該

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竊犯應即帶回  
警段聽候長官核辦

二十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  
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二十一 票房守望警士對於票房秩序應負維持之責並注意左列  
各款

一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護紊亂秩序  
二 旅客詢問買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  
回答

三 旅客因票價投券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  
時須婉辭排解

四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  
至警所核辦

五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應即制止  
六 夜間結夥在票房附近窺探形跡可疑者應即驅散或  
帶至警所核辦

七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應詳細盤問或帶至警所  
核辦

二十二 公路守望警士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公路守望須注意公路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處  
二 公路線上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三 公路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水管

公路 本省法規

涵洞橋梁尤須嚴防毀壞  
四 公路士如有危險之事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  
時通知站員處理

二十三 廠棧守望警士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二 工役脚夫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處所發銅牌或  
號衣不着號衣不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三 廠棧員役攜帶材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  
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廠者須  
留心查察

四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同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  
涉

五 在廠內吸烟者應予制止

六 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應即驅去

七 徘徊門外類向廠棧窺探者應予禁止

八 在廠棧附近施放火 有危險之處者應予禁止

九 非公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應即制止

十 對於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應留心觀察

十一 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應特別注意

十二 猝有烟氣或硝磺味應即留心視察

十三 工人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為應隨時留意

十四 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處應隨時巡視

五九

# 江西公路處車場辦事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處所屬各總分車場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各車場遇有重要事件本細則未經規定者隨時呈報本處核示辦理如不及呈請時須向所在地站長設法處理事後補行報處但各分車場仍須分報總車場查核
- 第三條 各車場奉到處令或車務通告應行公布週知者行須揭示之各車場應行通告之事件亦同
- 第二章 服務及考勤
- 第四條 車場人員服務時間因職責不同不能同時作息由場長分別支配預先或臨時通知遵照
- 第五條 場務員領班助理員雇員之服務除前條時間外遇必要時應繼續或臨時到場工作其過勞者由場長設法調劑之
- 第六條 司機機匠雜工等除休息時間外實際工作逾越規定時或因業務緊急加開夜工時照伸工加給規則辦理伸工加給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車場每日須派值夜一人由場務員領班助理員雇員等輪流充任其次序由場長派定之
- 第八條 車場無例定期假期但得由場長酌定通知輪流休息
- 第九條 車場人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應先一日填具請假單呈經場長核准在三日以上者應先三日填具請假單呈由場長轉呈處長核准凡請假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 第十條 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請假逾期而不續假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薪在一星期以上者即予撤換
- 第十一條 車場人員每年請假日數不得逾三十五天逾限應按日扣薪但因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全年不請假者前條規定之假期得於次年合併計算
- 第十三條 車場人員如因任事疏忽損壞或遺失機件器具及其他設備應責成照價賠償
- 第十四條 車場應置考勤簿對於所有人員之出勤請假休息應按名逐日分別以符號載至月終編製考勤表報處考勤簿表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場長對於所屬平日應切實考核每月終逐名加具考語填註考勤表內
- 第三章 司機及車輛之調派
- 第十六條 司機駕駛某號車輛由司機領班擬具駕駛名單送

講場長核定通知遵得每旬或每月更調一次派定之後各司機對於所司車輛應負責保管未經場長或司機領班之認可不得擅自易換

第十七條 各車輛攜帶之工具及附屬品應填寫汽車工具及附屬物品表一紙粘貼工具箱上以便司機平日查對遇駕駛名單有更調時前後兩司機照表交接有不符時須呈明場長核辦汽車工具及附屬物品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每日調派車輛（如某司機駕某號車行某路某司機駕某號車為預備某司機值夜某司機休息某號車停場修理以及運車貨車調派順序之類）由司機領班擬具調派名單送講場長核定於先一日下午五時以前通知遵照

第十九條 小篷車由場長或場長指定之場務員調派各站如有乘客包用小篷車時應擇其就近站所停放者調派之務以節油省時往來實載避免空駛為原則

第二十條 遇有車輛中途停頓匆卒不能修理時須另調預備車輛其班次

第二十一條 遇有車輛出險須即時延請醫士攜帶藥品並由場長指定專員督同機匠攜帶工具馳往救濟仍須勸明出險情由詳填出險報告呈處核辦出險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司機駕駛汽車另以汽車駕駛規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司機領班每日應將司機日報詳細審核另造用油日報呈請場長轉報車務科查核用油日報格式另定之

公路 本省法規

第四章 車輛檢查修理及給養

第二十四條 車輛檢查除每日出庫之前進庫之後由各司機自行檢查填記檢車日報外須由經管檢車之場務員每日輪流檢查若干輛詳填檢查車輛報告呈經場長轉報車務科查核每車至少每旬須檢查一次檢查車輛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經管檢車之場務員除前條例行檢查外並須依司機臨時之報告施行檢查

第二十六條 經管檢車之場務員於例行檢查之先須督飭場伏將車輛全部洗滌清潔如發見各部分有不合宜時應隨即矯正其不能急切修理而於行車有危險之處者應即知會機匠領班修理之

第二十七條 凡停場大修之車輛須將汽油箱放油嘴關閉由該司機黏貼封條至曲柄箱內放出之機油並應傾入舊機油桶內勿任散漏

第二十八條 車輛各部分催滑油脂之加注或掉換及電池加水由機匠領班分飭各機匠或練習機匠按照車輛加油電池加水稽核片上之規定日期或里程施行之各該司機應補助辦理稽核片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輪胎打氣及壓力之測驗由胎匠於每車開出之前行之

第三十條 車輛修理應由機匠領班酌量先後緩急督飭各機

匠雜工切實工作如車輛需用緊急應加開夜工趕修

第三十一條 機匠領班應將各匠工每日工作情形詳填工匠日報由經管修理及其他經管有關修理之場務員根據工匠日報填造修理日報經場長轉報車務科查核工匠日報修理日報格式另定之

第五章 材料收發及保管

第三十二條 材料之收發保管由場長指定場務員分掌之

第三十三條 油類領用以領油證及發油證為憑領用者與經管者交互簽字領油證及發油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消耗品領用由領用者填具領物單送請場長核准飭由經管人員發給

第三十五條 修理車輛領用材料時須將舊件繳交經管人員查驗換領新件並須依照修理車輛領用新件單上規定之手續行之如無舊件時應申明理由車輛領用新件單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經管材料人員對於繳回舊件應詳細檢查分別有用無用其有用者飭匠修理修竣後仍收存備用無用者歸入廢料箱中儲存之並登記廢料簿內備查

第三十七條 經管材料人員應備左之四種賬簿其格式另定之

- 一 收存材料日記
- 二 發出材料日記簿
- 三 材料收發總記簿
- 四 領用材料登記簿

第三十八條 材料儲藏室應將各種材料分格安置每格懸材料收發片一張將收入或發出數量隨時登記片上核對其實存數與片存數有無不符材料收發片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經管材料人員於材料收發後應即登記於收入或發出材料日記簿並依其種別騰入材料收發並總記簿再依其領用者騰入領用材料登記簿至少每月應行查點一次如簿存數與實存數有不符時須查究其緣由並須於每月終結處蓋章送請場長查核

第四十條 經管材料人員每日根據修理車輛領用材料單造具發出材料日報根據發油證造具發油日報於每月終結造月報呈經場長轉報車務科查核日報月報格式另定之

第六章 車輛及附屬品之稽核

第四十一條 車場所存車輛及一切設備品應分類編號並記明牌別形狀價值購置領用或調用年月日及其他要點於財產目錄內財產目錄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前條財產目錄每年度開始應填具一份送處備查嗣後陸續添置新領或調入致財產增加以及損失老廢或調出致財產減少應於每月終結具財產增減表並敘明緣由呈報查核財產增減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車輛自始用以至老廢不堪使用應備車輛壽命稽核簿逐具記載其行程耗費油類換配輪胎修理部分及其他情形以資稽核車輛壽命稽核簿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輪胎壽命油類效率以及各部件消耗情形每月應搜集各種報告及簿記中之記載製成比較及統計圖表藉作採購及預算之標準

###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五條 各場須用經費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開具本月份預算呈候本處填發發款傳單再由場長填具領款單派員赴本處會計室具領

第四十六條 各場經費出納由場長派員負責經營應分立左之四種簿據

一 收支日記簿 二 領款簿

三 用款分類簿 四 發款收據

第四十七條 凡收款付款時經管人員應隨時登列收支日記簿每日一結並分別開列領款簿及用款分類簿每月終應將各項賬目總結於每月終結處蓋章送請場長查核

第四十八條 用款分類簿應按照營業用款分類例之順序分頁開列關於人員薪資各節並須依照姓名分頁詳載薪資定額起支日期遇有薪資增減應將日期記明

第四十九條 凡發給薪資及俸工加給獎金時領款人應在發款收據簿上蓋章

第五十條 凡購買需用物品應取其發賣商號之正式收據  
第五十一條 各場收支經費須於每月十日前造具決算呈處彙編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江西公路處旅客乘車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一 無票不得乘車
- 二 乘客須將車票保管
- 三 登車即宜按號就坐不得侵佔別號坐位
- 四 車行動時不得上車及下車並不得探身車外以免危險
- 五 行車動時不得與司機交談並不得互相喧嘩
- 六 車內不得吐痰及將烟頭或食物皮殼任意放棄
- 七 上下車時務須依次而行
- 八 乘客須遵守本處路章並聽從站員指導

## 江西公路處車站組織及辦事規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處所屬各車站之組織及辦理事務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車站之設置視地方客貨業務之繁簡分甲乙丙丁四等設置左列人員
  - 一 甲等站 站長一人 站員四至六人 練習生無定

- 額 站夫若干人
- 一 乙等站 站長一人 站員二至三人 練習生無定額 站夫若干人
- 一 丙等站 站長一人 站員一至二人 練習生無定額 站夫若干人
- 一 丁等站 站長一人 站員一或不設 練習生無定額 站夫若干人
- 第三條 站長站員服務之先須邀同殷實舖保到本處出具擔保五百元之保證書或繳現洋三百元之保證金
- 第四條 站長承處長之命及主管科長之指示督飭所屬人員辦理一切站務
- 第五條 站員秉承站長襄理站務
- 第六條 站務列舉如左
  - 一 指揮司機行駛汽車事項
  - 二 收售客票事項
  - 三 行旅貨幣及郵件運輸事項
  - 四 貨物運輸事項
  - 五 客車補票事項
  - 六 車輛通行事項
  - 七 保管及收解進款事項
  - 八 一切報告事項
  - 九 保管設備品事項
- 十 衛生及安全事項
- 十一 管理站夫及指揮駐站路警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站內一切應行事項
- 第七條 站長對於營業進款須每日將前一日進款填單掃數解處解款單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站長對於站員站夫之勤惰應切實考查按月列表呈報本處
- 第九條 站長站員須遵守本處關於營業及其他有關係一切規章
- 第十條 車站人員服務時須穿本處規定之制服
- 第十一條 車站人員無論因何事故非經請假得主管職員之許可不得擅離
- 第十二條 車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嚴重之懲罰
  - 一 擅自挪移公款者
  - 二 擅離職守者
  - 三 不聽指揮者
  - 四 代人私運者
  - 五 私自開車者
  - 六 需索旅客酬金者
  - 七 其他營私舞弊者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處修改增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

今保證

在

江西公路處充當

如經手銀洋有錯誤時在五百元以

內保證人

願完全負賠償之責其此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蓋章

住址

## 江西公路處汽車傷人處理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經第一六〇次省務會

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處汽車在公路上行駛發生傷人事實除司機人應

負之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餘悉依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汽車傷人分左列三種

一 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二 由於被傷害人之疏忽

三 由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第三條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害者為由於汽車司機之過失

一 汽車駛出車道幅以外者

二 汽車駛出公路線以外者

公路 本省法規

三 汽車倒退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四 汽車於下急坡或轉急灣之處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五 汽車經過人民通行之交叉路口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六 前面有人與汽車同向進行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七 其他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第四條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害者為由於被傷害人自己之

疏忽

一 行走車道幅內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趨人行道避

讓者

二 橫過交叉路口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三 與汽車相向行而左右奔避不定者

四 於汽車行動時上車或下車者

五 在車站內圍觀阻礙車路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行

避讓者

第五條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害者為由於被傷害人自己之

故意

一 行走於車道幅內聞汽車喇叭連次警號而不避讓者

二 見汽車駛行突至車前阻擋者

三 於汽車已鳴喇叭警號駛入交叉路口時而突然橫過者

四 在汽車側或汽車前競跑者

五 其他藉汽車自殺者

第六條 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傷人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六五



- 一 受輕微傷者給五元以下之醫藥費
- 二 受重傷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 三 致篤疾者除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贍養費一百元
- 四 因傷致傷者除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葬埋費一百五十元
- 五 致死者給二百元之葬埋費
- 第七條 由於被傷害人自己之疏忽及由於受傷人之故意者無論傷害之輕重致死亡由本處隨時酌量情形給予醫藥或埋葬費
- 第八條 收放牲畜散置器物於本處公路線內被汽車傷害毀損者本處不負何種責任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員司工匠警役因公受傷

#### 醫藥費支給章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章程限於本處員司工匠警役因公受傷者適用之
- 第二條 本處員司工匠警役受傷後赴本處所指定之醫院治療者得依據本章程請求醫藥費赴其他醫院治療而經處長特許者亦同

- 第三條 受傷人赴醫院治療時無論初診復診均須向本處總務科領取醫療證
- 醫療證式樣另定之
- 第四條 受傷月薪在百元以上者得支給醫藥費總額二分之一其薪餉或工資未滿百元者得支給全部醫藥費
- 第五條 受傷人住院治療者亦得按照左列等次及成數請求住院費但以經醫士驗明有住院之必要者為限
  - 一 員司住二等病室者得請求支給住院費二分之一其經處長特許而住頭等病室者亦同
  - 二 工匠警役住三等病室者得支給全部住院費員司住三等病室者亦同
  - 三 受傷人請求支給住院費者須於醫士驗明後取得證明書在未住院前向本處總務科換領住院證書式另定之
- 第六條 藥費如逾療傷或止痛所必需之限度或非用以療傷者概不得請求支給
- 第七條 醫藥費由治療醫院按日記賬每屆月終列具受傷人年齡職別受傷程度治療日期藥品名稱數量價值一覽表檢同受傷人所交醫療證送由處長核定批總務科付款受傷人住院治療者須將病室等次入院及出院日期住院費額併列前項表內附同住院證送處以憑統核發款
- 前二項費用內其不應由本處支給部份總務科於核發後

第八條 應就各該受傷人薪餉項下如數扣還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根 存	
江西公路處為 公受傷飭赴 醫院治療	因
民國 年 月 日	

醫字第 號

醫 療 證	
江西公路處為 年 月 在 因公受 傷合亟給予醫療證飭赴 院治療	於
民國 年 月 日	

公 路 本 省 法 規

根 存	
江西公路處為 受傷有住院治療之必要合行給 予住院證	因公
民國 年 月 日	

住 院 證	
江西公路處為 公受傷經 醫院驗明有住院治療之 必要合行給予住院證	因
民國 年 月 日	

六 七

# 江西公路處發給車站搬運所運仗憑

## 照章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具備本章程所定手續經本處核准立案而在公路各車站挑運行李貨物之搬運所運仗均依照本章程分別發給憑照

稱運夫者凡挑夫單輪車夫均屬之

第二條 凡未經給領憑照者不准進站挑運

第三條 每一車站由本處分別規定運夫名額如設有搬運所該站行李貨物概歸該所挑運

第四條 凡組織搬運所須先擬具章程運費表並邀具兩家舖保繳納保證金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查明轉請本處核准立案保證金額規定如下

特等站二百元 一等站一百五十元  
二等一百元 三等站六十元  
四等站三十元

第五條 凡願充運夫除須取具兩家舖保呈請本處核准外免繳保證金

第六條 搬運所經立案後須照左列規定繳納憑照費由本處給領憑照方准營業搬運所憑照每張收費如下

特等站一百二十元 一等站八十元  
二等站六十元 三等站四十元  
四等站二十元

第七條 運夫能核准後亦應照左列規定繳納憑照費由本處給領憑照方准營業運夫憑照每張收費如下

特等站及一等站一元 二等站以下五角  
運夫進費表由公路處訂定之

第八條 憑照有效時間如左  
搬運所憑照一年  
運夫憑照三個月

第九條 憑照期滿即行作廢原繳保證金准予發還但得繼續繳費換領新照

第十條 如有違犯本章程之處憑照在有效期內亦得隨時闕銷憑照費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每一憑照僅適用於指定之一站  
第十二條 運夫須隨身攜帶憑照其屬於搬運所者得由搬運所另行發給銅牌符號  
第十三條 運夫概須戴藍布瓜形帽以資識別  
第十四條 行李貨物如旅客商人自行攜帶須聽自便不得勉強爭執  
第十五條 挑運費無論晴雨風雪須依照運費表所定如有藉端多索一經查出即予從嚴處罰

第十六條 凡運夫承運行李貨物須即時起運將憑照或銅牌交與顧客收執候到達目的地點交割清楚後取回沿途並不得故意延誤

第十七條 搬運所或運夫所運行李貨物倘有遺失損壞均應負責賠償其係搬運所搬運者併得將保證金抵償其一部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招登商務廣告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處現於公路沿線及各站場各車上招商登列廣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沿線及各站場或車上登列廣告之地位由本處指定之未經本處許可不得登列

第三條 凡非正常營業之廣告拒絕登列

第四條 登列廣告分為左列各種

- (甲) 自設廣告牌架豎立於沿線或站場外附屬地點者
- (乙) 用木槍裝嵌懸掛於各站場牆壁者
- (丙) 用木槍裝嵌懸掛於各站待車室者
- (丁) 美術廣告合於懸掛車內者
- (戊) 用印刷品張貼於站場特設之廣告牌者

第五條 廣告租費按照左列各種核收

公路 本省法規

(甲) 關於第四條之甲款每平方公尺每年收費大站三元

小站一元不及一平方公尺者亦作一平方公尺計算

(乙) 關於第四條之乙款每平方公尺每年收費大站三角

小站一角五分不及一平方公尺者亦作一平方公尺計算

(丙) 關於第四條之丙款每平方公尺每年每站收費五角

不及一平方公尺者亦作一平方公尺計算

(丁) 關於第四條之丁款每平方公尺每年每車收費一元

不及一平方公尺者亦作一平方公尺計算

(戊) 關於第四條之戊款每年每站收費全年三角

半年二角每季一角五分每月八分不及一平方公尺者亦作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六條 本處為廣招徠起見凡有同樣廣告裝至十處以上者

按照前條各款八折收費二十處以上者六折收費

第七條 凡欲登列廣告者須填具登列廣告通知書一紙送處

核辦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登列廣告人與本處雙方協定後須訂立正副合同兩

份雙方蓋章正張由本處收存副張由登列廣告人收執合

同式另定之

第九條 廣告租費須於事前一次繳足期滿仍願繼續者亦須

先期繳納

第十條 凡已付廣告費後不願登列或登列期限未滿而欲止

者

公路 本省法規

者其已付之廣告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自設廣告牌之構造應異常堅固雖經暴雨烈風不致損壞以免妨礙他物

第十二條 凡登列廣告本處當盡力保護惟不負因事消毀及補修責任

第十三條 登列廣告人有更換廣告之權但以六個月一次為限如遇有損壞時須重新修理

第十四條 凡已登列廣告如查有妨礙路務車務得隨時指定他處遷移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得隨時修改之

登列廣告通知書

逕啟者茲 為推廣營業起見擬向

貴處訂登廣告在

線 號車 站

期限 並願遵守

貴處招登商務廣告章程茲將廣告圖樣尺寸字句形勢開送審

核並希

迅予指定地位以便繳費此致

江西公路處

附廣告辦法單一併

七〇

商號經理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登廣告合同

立合同 江西公路處（以下簡稱甲方） 茲經雙方協定由

乙方向甲方訂租（某線某場或某站或某車）

（某種貨品或營業）廣告按 計算應納費銀 元 角

分除已由乙方照數繳足並由甲方掣給收據外合行開列條款訂立合同以資遵守

計開

一 本合同有效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江西公路處招登商務廣告章程有修改增訂之處雙方均應遵守之

三 本合同由公路處與登列廣告人各執一份存據（江西公路處）台照（登列廣告商號）

或登列廣告之商號（或公路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江西公路處修正汽車載客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五三〇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一月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所轄各公路汽車載客一切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處所屬各車站須備具或揭示左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載客章程

二·行車時刻表及各站里程表

三·班車包車票價及行李運費表

四·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三條 凡關於公路載客之詳細情形未經本章程載明者可詢問站長或車務段長或車務科長

第四條 本處所屬員司如有越禮慢客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旅客得將時日地點員司姓名報告本處以便查辦但來件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五條 凡旅客業務一切運費除經與本處訂有記賬特別辦法外皆須預先照付並須繳納現款或本處認許通行之貨幣

第六條 凡本處承運之行李包裹或其他物品除本章程內另有規定外均歸物主自行擔負危險責任本處雖承認關於

運輸上等責任亦祇能以本章程內所載各款為限倘損失係出於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本處不擔任賠償

## 第二章 旅客

第七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車票不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八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車票

第九條 旅客購買車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車票及交付款項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條 旅客已購車票而不乘車或中途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車票遇有遺失或誤置者亦不得索還票價

第十一條 公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免費送回啟程站或由啟程站將票價完全退還如車輛不能回啟程站或旅客不願回啟程站時得將原購車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退還此項未畢行程之車票須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內送交本處車務科按未用里程退還票價逾期及未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者不得允准

第十二條 旅客所行路程查有錯誤時須照補錯誤地段之單程票價送回啟程站或距離最近之聯用站其原購車票須經查出站站長簽字證明行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原定期限作廢

倘旅客不願回啟程站或聯用站而自擇其他路程者其錯誤地段之票價大於原購車票時須按照差額補費繳回原票如錯誤地段票價小於原購車票時則繳回原票不予找還

第十三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車票冒用者一經查出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啟程站之票價加倍補費  
過中途查票拒不交驗或下車收票匿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十四條 越站下車者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補費

第十五條 旅客繳付前三條之補費時應向收票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到達站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車向本處所有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叙於訴函之內如查有多收之處當將多收之款退還

第十六條 本處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遺其下車之權

第十七條 旅客當汽車行動時不得有攀立車旁探身窗外開啟車門及登車或下車之行動

第十八條 旅客上下車時須依次而行不得從車窗出入並不許由車窗遞取行李包裹等物

第十九條 旅客不得擲棄食物渣殼或吐痰於車內

第二十條 旅客不得擲棄菸捲烟葉或火柴之餘燼或易燃之

物於車中地板上或座位上或窗縫內

第二十一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汽車各種設備及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二十二條 左列旅客不得搭乘班車

甲·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乙·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丙·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丁·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戊·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行為不服制止者得遺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即行作廢

甲·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乙·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丙·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者

第二十四條 旅客不得擅自攜帶危險品違禁品或雜惡品至公路車站界內或在行李包裹內夾帶上項物品希圖混運

如有攜帶或夾帶危險或厭惡物品情事一經查出應處罰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情事應併責令賠償如有攜帶或夾帶違禁物品情事得依法送主管官廳辦理

第二十五條 遇稅局或軍警檢查行李或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查地點親自到場照料如被檢查機關扣留無論發生

何種情事本處概不負責

### 第三章 車票

第二十六條 本處各種乘車票之票價依距離比例法計算凡遇運費之零數為五分或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作一角計算

第二十七條 客車分班車包車兩種班車按本處規定時刻行駛包車由旅客預先約定包用

第二十八條 普通班車票 普通班車票每人一張在每次班車規定開行時刻或經過時刻之前十五分鐘發售乘客人數以各該次客車之規定座位數為限票價另行規定（見附表）

孩童搭乘班車三歲以下在懷抱者免費自四歲至十歲半票十歲以上全票惟一客攜帶三歲以下之孩童二人以上除二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半票

第二十九條 特別快車票 凡旅客乘座特別快車或直達車時須購特別車加價票

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快車加價亦減半核收

第三十條 包車票 包車票每輛一張由旅客於需用之先向車務科或啟行站預約其票價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計算包車人數不及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人數超過最限度時雖另行補費亦不得乘坐包車其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作一人算

公路 本省法規

如包車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以應旅客之便利應預先與車務科或啟行站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按車輛噸數每載重一公噸應收延期費三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一小時起碼

包車以日間為限凡夜間包用者十二時以前照前各項費用加半核收十二時以後加倍核收

第三十一條 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在公路附近市街內適用須依後列條件辦理

甲 計時包車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向車務科或所在站接洽至少應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乙 計算使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時為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半小時遞進計收費

第三十二條 回数票 回数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普通班車客票減價發售須依照後列條件辦理

甲 回数票分十回二十回兩種自發售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一箇月為限照普通客票價八折發售二十回者以兩個月為限照尋常客票價七五折發售

乙 回数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為限由查票人照章剪驗下車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票作為無效

七三



丙 持回數乘車票者以乘普通班車為限如乘快車應照章補費

丁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點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有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費

戊 回數乘車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

己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本處概不追繳及退還

庚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辛 請發回數乘車票者應交一寸照片二張與請求書同時送處其一張粘貼票上一張存處備查

第卅三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特定期限發售須依後開條件辦理

甲 來回遊覽票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八折核收

乙 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得自行撕下或將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丙 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於有效期內未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或一部者不得請求退還票價逾票上刊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第卅四條 團體包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

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同一團體由同處起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座本處客車者得買團體減價票須按照後開條件辦理

甲 團體乘車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尋常包車定價七折計算以示優待但每輛所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限度

乙 團體乘車購買減價包車票時必須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或蓋章先期函致本處車務科並記明下列各款  
① 團體或代表姓名住址  
② 團體人數  
③ 旅行目的  
④ 由何站至何站  
⑤ 何時起程及回轉  
⑥ 團體旗上有何標識倘來函查與事實不符得拒絕購票若客棧旅館湊集之人數或其他的結伴旅行而無正式公函者概不發售

丙 團體包車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者其延期費照章核收

第卅五條 軍警優待 凡穿着制服佩帶符號之軍警人員

搭乘班車得購買軍警優待證須按照後開條件辦理

甲 軍警優待證每人購買一張照普通班車客票價目折半收稅如乘快車亦照快車票價折半收費

乙 不穿制服或服裝不齊或穿便服者雖是軍警人員不得享受優待

丙 軍警包車者除蓬車輪車不予折扣外包用大專照尋常包車定價折半核收如有不穿制服者摻雜其中應按人補足客票全價

第卅六條 各種車票之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以售票之日為限

第卅七條 無論何種車票概不得轉售他人

第四章 行李

第卅八條 行李之界說如左

甲 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均作為行李如非實在行李應否由客車載運須由站長核定凡報運之件不在行李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規則辦理行李無論裝在箱內或裝網籃行囊帽盒等件之內其裝束之法必須易於辨認方為合法

乙

易燃物品爆炸物品易壞物品裝有硫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如不能搬入車內或不能作為商品運輸各件除特別商定辦法外均不得認作行李掛號運送

丙

金銀及金銀項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織貨美術品如圖畫肖像銅器古物等項概不能作為尋常行李運送應照裝運貨幣例由旅客自行照管並負一切意外責任

本處有檢驗旅客交運或自帶行李之權如查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十倍處罰

第卅九條

小提包文書箱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准許旅客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責任遇有危險情事本處不負賠償之責

公路 本省法規

第四十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網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網紮之疏忽以致損壞或遺失者本處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秤如未超過左列重量准予免收運費班車每人二十八斤（即四十市斤合舊庫秤制三十三斤半）

包車每輛照規定坐位數依前項之重量合併計算（例如十六坐位大客車每車三百二十公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收重量減半

甲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五公斤（即五十市斤合舊庫秤制四十二斤）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作公斤計算

乙

旅客交運行李須呈驗乘車票方得免收重量持有連號之乘車票者其免收重量得以合併計算不呈驗乘車票交運者其運費照甲項運價核收不得與以免費重量

丙

凡行李由班車帶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或專車者其運費照二等貨物運價核收

丁

購買減價乘車票者其所帶行李之免收重量及逾址行李之運價概照尋常旅客辦理

第四十二條 旅客託運行李須逐件點明交站由行李司事過秤並有每件上繫掛號牌核收運費裝卸費填發行行李票如

行李裝具有破爛或封鎖網紮不完固等情須於行李票上載明否則可拒絕不運並須由旅客聲明自負意外責任倘因旅客疏忽致將行李遺存在站由後開車輛運送者不得與以免費重量須照尋常行李運價核算其運費裝卸費得由到達站補收

行李概繳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行李票之人冒領無論發生何種情形本處不負責任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一殷實舖保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納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否則須待本處查明後始能交由旅客領取

第四十四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車站行李房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應收寄存費銀元一角行李交站時當發給行李票載明寄存字樣以憑取件憑票交付後即不負保存責任凡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仍無人提取每件每天或不滿一天須付寄存費銀元一角

第四十五條 行李運到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由到站公告招領自行行李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領取此項行李須照繳應付各費如逾六個月仍無人領取應將該項行李繳交本處當眾拍賣除扣去應付各費外記入客運賬內

第四十六條 遇有行李或物件因旅客之疏忽遺在車站候車室或車上時如由本處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電報費或電話費須由旅客預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

由站長電達免收電費

第四十七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經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業已認為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應即通知該旅客於通知後七日內向到達車站或發送車站提取免收一切費用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逾七日後不來提取本處可按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八條 凡交出車站掛號運送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本處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如左原件之價值不及此限額者以實價值為準

甲 衣箱或皮箱皮包每隻最多以一百元為限

乙 舖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

丙 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籃中所裝物件如有遺失本處不負責任

凡行李遺失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者則要求賠償時一經證實即行照付

本處對於行李所負遺失責任係自接受掛號發給行李票之時起至行李交給旅客收回行李票之時為止凡由脚伕搬運至行李房掛號或由行李房運出一經點交物主本處概不負責

第四十九條 掛號行李上車或下車不論免費收費概由車站負責辦理每件收裝卸費銀一角但每件之重量以不逾二十五公斤為準逾二十五公斤者每廿五公斤作一件加收

## 第五章 包裹

第五十條 凡包裹內並無包存貴重物品如金銀金銀塊白金

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者得按照本章辦理

第五十一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五十公斤至大以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為限但包裹重量體積之形狀本處認為不便裝運者得拒絕運送

第五十二條 凡包裹內藏有爆炸物品及易燃腐質品或由此

種腐質所製成之物品暨易於損耗或含毒質之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概不得由客車裝運

第五十三條 凡包裹內藏有貴重物品如第五十條所載者如

照普通包裹託運由貨主自負危險責任

第五十四條 凡鮮魚鮮果水菜蔬肉死家禽獵獲品蜜餞果品及市售食品等易壞物品欲由客車運送者照普通包裹運價收費由貨主自負危險責任

第五十五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包捆堅固包捆外面詳標收貨人之姓名住址如係易壞物品並須標明易壞物品字樣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五十六條 包裹運價按二十五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起碼運費五角

核收包裹之運費按重量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為定計算之方法定為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斤

第五十七條 包裹裝卸費每件銀一元一角但每件之重量逾二十五公斤者作二件收費

第五十八條 普通包裹如有遺失時本處應照查實價值負責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責任以銀元三十元為限

本處所負之責任自收到包裹出其包裹票之後為始至運到後將包裹點交換回包裹票為止若提回後包裹內容查有短少情事本處概不負責

第五十九條 起運車站所給寄件人之包裹票係為證明物主之證據寄件人應寄交收件人俟包裹到時由收件人在此項票上正式簽字交付到達站以憑持取

倘包裹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包裹之票人本處不負責任

倘包裹遺失收件人如覓有妥當保人或殷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亦將包裹照付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應隨繳手續費五角

若收件人無從尋覓或收件人不允收受則到達站應通知製運站通知寄件人如何處置如寄件人願將原件退回起運站則應照繳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樣或因寄件人或收件人之意思或便利或因寄件人或收件人之疏忽將包裹存留站內等情時自該包裹運到為始在七天內免收寄存貨逾七天後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收寄存費一角

第六十一條 凡包裹運到後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七天免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通知免繳寄存費

第六十二條 凡包裹運到後逾一個月無人提取由到達站公告招領自包裹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在此六個月內仍未提取亦未接有物主如何處置通知本處得將此項包裹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寄存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贖之款記入客運賬內

第六十三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運到後而收件人不即提取如發見朽爛得酌量情形拍賣或銷燬之其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一切費用外暫代物主保存逾六個月後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之在六個月內將所餘之款付給收件人即與交件無異

第六十四條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滿一個月其到達車站仍不能交出如考其原因由應歸本處負責者得按損失條款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尚未交付者本處當立即知照寄件人或收件人並即停付賠款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本處當立即

知照寄件人或收件人由物主於十五天內退還賠款一面將包裹提去如遇本條所載事件發生時物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到達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第六十五條 凡裝運包裹本處當事員司認為有疑難時得將該包件當面拆開查驗

第六十六條 空盒空箱空盤空瓶等(用箱籠或籃羅裝好)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按尋常包裹運價及其條件收費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託運之物品倘包裝不固標籤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撞致有損壞或裝桶破裂致多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相類之損失不在本章程所規定之責任以內者本處概不負責

第六十八條 旅客攜帶玩要動物乘車者須另購玩要動物證如猴犬獸類按頭收客票三分之一鳥雀按籠收客票四分之一但成籠之鷄鴨照尋常包裹計費如該動物有妨害旅客安全者不准攜帶

第六章 貨幣

第六十九條 旅客攜帶貨幣入客車者無論多寡或免費或納費均歸物主自行擔負危險責任本處概不負責

第七十條 旅客攜帶旅費在二百元以內得免費裝運

第七十一條 旅客攜帶銀幣在二百元以上須納費裝運

第七十二條 裝運銀幣以五百元起算(約一三、四公斤)照行李運價表核收運費每過五百元照價遞加不滿五百元

亦作五百元算

第七十三條 裝運金銀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按值折合銀幣  
 (每金二兩折銀幣一百元每銀二兩折銀幣一元四角鈔  
 票照票之價折合) 依前條之規定核算

第七十四條 裝運銅幣以每二十五吊(每百枚為一吊)起  
 算(約一九公斤)照行李運價表核收運費每過二十五  
 吊照價遞加不滿二十五吊亦作二十五吊算

第七十五條 裝運銅幣票照前條之規定核算

第七十六條 旅客攜帶貨幣不報裝納費者本處得拒絕裝運

第七十七條 報運貨幣須自行包封緊固如本處站務人員認  
 為所報數目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得當面開封查驗倘有多  
 出之數即以該數應納運費照五倍處罰其重新包封之手

續仍歸乘客自理

第七十八條 裝運貨幣適用行李票背面臨時加蓋戳記文曰  
 一乘客報裝貨幣自行攜帶保管倘有意外損失本處不負  
 責任此票證明納費領取不以爲憑」此票須於達到站交  
 還不交亦即作廢

第七十九條 報裝貨幣准其攜帶車內不掛號牌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章程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汽車載客章程優  
 待軍警人員乘車章程團體乘車章程裝運貨幣章程一律  
 作廢

第八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客運價目表

類	別	單	位	單	元	價	備	考
車 班	普通慢車		每人每公里			〇三六	班車按規定時刻行駛	
	特別快車		每人每公里			〇四二		
車 包	十六座位大客車		每輛每公里			六七二	包車由旅客預定時間包用人數不滿座位時仍照價核收十六座位大客車不携行李時以乘二十人爲限	
	四人座位小篷車		每輛每公里			二八八	四人座位小篷車至多不得逾六人	

計時包車		附屬業務				
十六座位 大客車	四人座位 小篷車	行李	包裹	貨幣 銀元	裝卸費	
每輛每小時	每輛每小時	每二十五公斤每公里	每二十五公斤每公里	每五百元每公里	每件每裝卸各一次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一五	〇二〇	〇一五	〇〇〇	
計時包車以市街區域內為限起碼一小時一小時以上按每半小時遞進計費不及半小時作半小時算	行李除免費二十公斤外多帶按每二十五公斤遞進計費不及二十五公斤亦作二十五公斤算	包裹無免費重量每件以不逾五十公斤為限起碼運費五角	只帶三百元者免費逾三百元者按每五百元遞進計算帶五百元以上者免遞進計費	每件之重量以不逾二十五公斤為準逾限者每二十五公斤或不滿二十五公斤作一件加收	同	延期費按車輛載重計算十六座位大客車每小時一、七五元四人座位小篷車每小時一、五元起碼
					小時不及一小時作一小時算計時包車不在此例	

### 江西公路處汽車運貨章程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第五二五次省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一月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所轄各公路汽車運貨一切事宜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章程及另附貨物分等表辦理

第二條 本處所屬各車站須備具或揭示左列各項規章但已

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運貨章程

二、貨物運價表及各站里程表

三、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三條 凡關於各公路貨物運輸之詳細情形未經本章程載

明者可詢問站長或車務段長或車務科長

第四條 本處所屬員司如有侮慢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

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員司姓名報告本處查辦但來件必須

簽名蓋章並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 第二章 運輸辦法

第五條 託運貨物概歸貨主自行負責在起運站接收以後到達站交付以前無論在車上或站內因何事故而致損失本處概不負責賠償之責惟貨主如能將損失情形報告本處經本處查明果屬弊在本處員司本處當將該員司按章懲罰

第六條 凡帶車貨物如貨主須派人隨車押運者須購普通客票在該貨車上乘坐但每車以一人為限並須於託運貨物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凡按公斤公噸報運之貨物不得派人隨車押運

第七條 本處為遮護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收費如左

每篷布一方使用每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收銀五角  
每繩索一根使用每一百公里收銀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明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但應由貨主自行負責

第八條 凡本處承運之貨物或包裹如有短欠運費寄存費或其他費用等款本處可將該項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還清倘於十五日內未能清付欠款本處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抵償餘款悉數發還但由貨主事前聲明本處核准展期繳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貴重物品如金銀銀塊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

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等除經貨主聲明完全自行担負危險責任外本處概不代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 甲·違禁品無相當官廳所發執照者
- 乙·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 丙·疫氣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者
- 丁·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 戊·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籠裝置防範者
- 己·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十一條 凡貨物用包箱桶籃篋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堅固包裝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如有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面標明物品之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十二條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運赴地點詳細標明如係皮革水菓以及其他貨物不能照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將應需註明之各項標明之

第十三條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經由起運站所指派之經管人員查點過秤或度量體積核算運費填發貨票後始得認為



起運站已經接收

第十四條 所有貨物運費除訂有記賬代運特別辦法者外概

須在起運站預先交付凡繳付之款必須用銀元或銀行鈔票此項貨幣須依本行市所認許通用者否則不收

凡因計算運費有所錯誤以致溢收時一經寄貨人察出應即在起運站或到運站向站長聲明如查係溢收可以退還併提貨滿一月後溢收運費之訴案得不處理如果少收得扣留貨物以待補足

第十五條 凡貨物運到到運站應即發付貨物已到通知書但

此項通知書原為便利客商起見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十六條 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自到站之日起六個月期

滿後本處可將該項貨物拍賣充公

凡容易腐爛之貨物倘其勢必將變壞者無須俟六個月期滿本處可先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分之或毀滅之其拍賣所得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貨到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者充公

第十七條 本處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車經官廳扣留

抽收捐稅或他項情事時該項車輛延期費仍歸寄貨人担任

第三章 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十八條 本處承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按照本章程另

附之貨物分等表計算運費其運價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無論何項貨物凡本章程所附貨物分等表未經列明者概照二等貨價核算但預先向本處車務科接洽妥協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價

第二十條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搬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費核收

第二十一條 運費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計算運費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其計算之方法及每批起碼之運費規定如左

甲 按公斤計算 凡以公斤計算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倘重量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應按二十五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即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二十五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五角為起碼之數

乙 按公噸計算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倘重量超過一公噸者除照一公噸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應按四分之一公噸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即不及四分之一公噸者亦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八元為起碼之數

丙 按整車計算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定貨車

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乙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能將所用貨車之載重量裝足亦仍照整車收費但起碼之數至少應按所用之車輛載重量每公噸收運費銀元八元

計算運費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如遇運費之零數不及銀元五分者亦作五分核收

第二十二條 凡質輕體笨之貨物應按體積折合重量計算即以該貨物最寬最厚最長之三數連乘所得之積照左列折合之數為標準每百五十立方公寸(四、〇五立方市尺或五、三立方英尺)合為五十公斤每三立方公寸(八十一立方市尺或一百〇六立方英尺)合為一公噸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重量與體積比較凡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五〇立方公寸或重一公噸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為體笨貨物其收費辦法如左

甲 按公斤計算 照度量所得之體積折合重量即一五〇立方公寸合為五十公斤

乙 按公噸計算 照度量所得之體積折合重量即三立方公尺合為一公噸

丙 按整車計算 照度量所得裝滿車輛之體積每三立方公尺合一公噸計算運費不論車輛之載重若干均以按車輛之容積所得之總重量為準如貨物容積不足一整車亦仍照整車收費如有以尋常貨物與體笨之物混合報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度量所得體笨貨物之重量合計之數為準並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本處車務科接洽妥協方可承運

前項貨物之運價及其他各費均須另議

第二十五條 多數行李包裹不能由客車附運者可由貨車運送運費照二等貨核收其他各項亦照貨物運送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託運貨物除經本處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裝卸俱由車站辦理照左表核收裝卸費

### 貨物裝卸費表

類 別	區 別	裝 卸 費		裝 卸 費 附	
		裝	卸	裝	卸
按公斤報運者	每件	元	元	元	元
按公噸報運者	每公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每一件之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二十七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本處特許在車站以外之岔道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運費外並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收調車費銀元五角其裝貨卸貨之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

車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噸重一噸每小時收延期費銀元三元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寄存在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照左表核收寄存費

第二十八條 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

### 貨物寄存費表

類 別	區 別	寄 存 費		附
		寄	存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元	元	每一件之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四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二十條 凡託運貨物者須向起運站索取託運貨物單照填單內所列事項約計應須運費預繳百分之二十作為定銀隨同託運單交站掛號寄貨人須於單內蓋章簽字由該站站長或經管人員填給定銀收據准於起運時抵繳運費倘屆時聲明不運或逾約定時間三小時尚不交運所繳定銀概不發還

第二十一條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託運之貨物站長或經管人員必須按照本章程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秤承運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俟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二十二條 託貨物經託運人按照本章程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及其他各費之手續辦理清楚後承運車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車站即憑該項貨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二十三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填具一託運單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整車貨物應以現用車輛實在所能裝載之數量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整車貨物到站不卸復報運至他站者應照續行報運之里程另行核收運費換給貨票如未及貨票所載里程即行停運卸貨者則原收運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五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掛號之先後為序但因公益

上或運輸上本處認為有提前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少數貨物須集合數批方能裝運者如不滿車輛載重託運人不得強迫開車

第三十七條 凡託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之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之前站長或經管人員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後方可起運

第三十八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本處有扣留查驗之權倘因此發生損失等情本處概不負責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

第三十九條 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運費應照高等貨物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倍處罰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為普通貨物者其運價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之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費及罰金外本處可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應由寄貨人担任

倘此項捏報之爆炸品或危險品有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及公路上之財產等情該寄貨人應負擔一切損失賠償凡查出捏報物品應改收運費者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係專為估算運

費之用不能認為該貨票內所開之重量為確已收到之實在重量或所開貨物之種類毫無訛錯本處於貨物運至到達站時仍可將貨物重行過秤或重算其體積或重分其貨等或重算其運費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項貨物於路上運輸時或因漏泄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本處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在起運車站所算之重量核收

第四十二條 凡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重量未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額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十倍處罰倘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者則逾額之貨物應在發見之站卸下存站由貨主自行負責須俟交清運費及罰金後方得請求續運凡逾額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因裝載逾量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寄貨人認付

凡裝載質輕之貨物其高大須在本處工程條例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第四十三條 倘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科以十倍罰金如係危險貨物應照運價十五倍科罰如係違禁物品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官廳

第四十四條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

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貨人蓋章簽字

本處認貨票為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本處概不負責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呈出應由該收貨人覓有妥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本處應收手續費如左

按五十公斤價裝連者銀元五角

按公噸或整車價裝連者銀元一元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及貨物分等表內各項規定如認為有應修改之必要時得呈請 江西省政府隨時更定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請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發給車輛通行證暫行章程

(一六二次省務會議通過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往來本處所築公路之車輛依照本章程發給車輛通行證

第二條 車輛通行證分收費免費兩種

第三條 凡營業之汽車馬車膠皮車按照下列之規定分別發給收費車輛通行證

一 汽車

甲 載客汽車使其坐位按照本處客票價目表收費

乙 載貨汽車依其貨之重量種類按照本處運貨價目表收費

目表收費

二 馬車 按照汽車之半額收費

三 膠皮車 收費十公里起算每次洋五分每加十公里

遞加五分不滿十公里者作十公里計算

第四條 凡非營業而須在公路通行之汽車馬車膠皮車除載

運貨物者仍照第三條辦理外應先行來處報明以便發給

免費車輛通行證

第五條 免費車輛通行證於每年一月內換給一次不換者失

效

第六條 請領前條之通行證時應照下列數目繳納手續費

一 汽車 每輛洋一元

二 馬車 每輛洋四角

三 膠皮車 每輛洋二角

第七條 單輪土車不准通行

第八條 無論何種車輛其積載重量越過公路處所定限度者

一概不許通行

第九條 凡車輛行駛於交叉路橫過公路綫內時得免費通行

第十條 遇有未領通行證而擅自通行之車輛無論是否營業

概依第三條所定各費額分別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遇有冒領免費通行證而私自營業者依第三條所

定各費額加五倍處罰

第十二條 凡車馬行駛於公路綫內對於本處各項有關係規

則均應遵守之如有違反各依其條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公告停止車馬通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特派檢查員辦事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處為考核勤務整飭路規起見遇必要時特派檢查

員檢查所屬各場站段區一切事務

第二條 檢查員由臨時差委由處長遴選密派之

第三條 檢查員檢查事件及範圍由處長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檢查員由本處發給檢查證其證式另定之

檢查員行使職權期限依照檢查證所填有效期間為準但

因所查特定事件尚未結束有繼續檢查之必要時得先期

呈請續發有效檢查證

第五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須守秘密但遇必要時得將檢查證

出示供檢查人或關係人查核檢查人等如認明其檢查證

在有效期間應絕對接受檢查不得拒絕

第六條 檢查員得詢問各場站段區公務上之文件及簿據遇

必要時並得在文件或簿據上簽字蓋章但不能携出

第七條 檢查員查詢事實得命被檢查人及關係人或其他在場人出具書面證明

第八條 檢查員行使職權限期屆滿時應將檢查情形或連同證明書密呈處長並將檢查證繳銷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江西公路處職員獎懲章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處職員之獎勵懲戒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左列五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加薪
- 四 升擢
- 五 特別

獎勵

第三條 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一 辦理公務督率有方或措施得當卓著成績者

二 對於長官交辦事件奮敏異常或奉行不懈從無遺誤者

三 技術設計籌劃周詳經審查確實者

四 辦事勤慎刻苦耐勞確有事實可考者

五 督辦工程努力從事能提前竣工者

六 應付事變公平敏捷處理得當確有事實者

七 支用公帑格外撙節者

八 服務一年以上向未缺勤請假者

第四條 懲戒分為左列六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罰薪
- 四 降級
- 五 免職

第五條 應行懲戒事項如左

一 品行不端妨害本處名譽者

二 擅行洩漏公務秘密者

三 違抗命令不受指揮者

四 辦事敷衍不知振作者

五 辦事顛覆不稱職守者

六 玩視職務遺誤要公者

七 辦事乖方致釀事端者

八 報告事件含糊不實者

九 支用公帑涉於浮濫者

十 服務期間無故缺勤者

第六條 本處職員如觸犯刑章除停職或免職外應移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處職員獎懲事項由處長或主管長官分別輕重簽請處長核辦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司機獎懲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司機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辦法如左

一 加薪 其數目多寡臨時定之

二 給獎 其方法臨時定之

三 記功 分大小兩種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一次計算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加薪

一 記大功滿三次者

二 技能嫻熟駕駛謹慎經半年以上未曾發生事故者

三 對於本處有特別貢獻者

第四條 凡經半年以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給獎或記功

一 用油較省者

二 車輛及機件保管得力者

三 確能遵守本處駕駛汽車規程者

四 公物授受從無遺誤者

五 填寫報單明晰無誤者

六 不請假及能遵守服務時間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如左

一 開除

二 減薪 其數目多寡臨時定之

三 罰薪 其數目多寡臨時定之

四 記過 分大小兩種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計算

五 申斥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開除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 擅離職守貽誤要公者

三 故意肇事者

四 不聽指揮者

五 私運旅客或貨物者

六 私自開車者

七 需索客商酬金者

八 駕駛肇事情節重大者

九 品行不良妨礙本處名譽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減薪或罰薪

一 駕駛失慎者

二 用油過費者

三 不遵守本處駕駛汽車規程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記過或申斥

一 車輛或機件管理不力者

二 不遵守服務時間或服務不力者

三 填寫報單錯誤或不明瞭者



- 四 行為失檢者
- 第九條 本規則所定之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 江西公路處機匠獎懲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處機匠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獎勵辦法如左
  - 一 加薪 其數目多寡臨時定之
  - 二 給獎 其方法臨時定之
  - 三 記功 分大小兩種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一次計算
-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加薪
  - 一 記大功滿一次者
  - 二 技能精進工作勤奮者
  - 三 關於本處修理上設備上有特別貢獻者
- 第四條 凡經半年以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給獎或記功
  - 一 車輛重要機件修理後使用經過六個月以上尚未發生障礙者
  - 二 不請假及能遵守服時間者
  - 三 對於各種機件或工具保管得力從無遺失者

- 四 修理車輛時於拆下之機件保管得力從無遺失者
- 第五條 懲戒辦法如左
  - 一 開除
  - 二 減薪 其數目多寡臨時定之
  - 三 罰薪 其數目多寡臨時定之
  - 四 賠償 依照所損壞或遺失之機件及工具原價賠償之
  - 五 記過 分大小兩種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計算
  - 六 申斥
-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開除
  -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 擅離職守貽誤要公者
  - 三 故意毀壞機件者
  - 四 盜取機件或工具者
  - 五 不聽指揮者
  - 六 私向外界修理車輛者
  - 七 作製私物者
  - 八 私自開車者
  - 九 奉令修理外界各機關車輛向其索取酬金者
  - 十 屢次修理車輛不力者
  - 十一 品性不良妨礙本處名譽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減薪或罰薪或賠償

- 一 毀壞或遺失機件者
- 二 毀壞或遺失工具者
- 三 重要工作私自分派練習機匠或學徒担任而致損壞者
- 四 不明真相擅自拆修而致損壞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記過或申斥

- 一 車輛機件修理不力者
- 二 不遵守服務時間者
- 三 怠慢工作者
- 四 行為失檢者

第九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司機機匠伸工加給暫行規則

（第二次修正案廿一年三月卅日處務會議通過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公路處車場辦事暫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編訂凡本處司機機匠伸工加給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司機每日開車行車時刻表規定行車時間以內超

公路 本省法規

過所定車路最長之行程及每日在行車時刻表規定行車時間以外開行加車者稱為伸工但左列各事項非實際開車不得以伸工計算

- 一 在站休息時間司機開車在回轉站停車規定逾二十分鐘以上者
- 二 在路遲誤時間司機開車在中途因機件發生障礙停車待修者
- 三 在外住宿時間司機開車因事故發生晚間不能回場者

第三條 機匠每日工作超過車場規定工作時間以上者稱為伸工其餘車場雜工伸工辦法與機匠同

第四條 司機機匠輪流休息日遇業務緊急經主管人員指派工作未逾每日規定工作時間者不得稱為伸工但主管人員須另定日期補其休息

第五條 凡司機機匠服務不在本處長官監督之下時（如暫時派往不屬於本處之機關或團體工作）不得受伸工加給權利

第六條 伸工以小時計算未滿一小時之伸工得按次併計其加給計算方法如左

日間伸工自本日六時起至本日十八時止在此時間內伸工為日間伸工每小時加給每日工資八分之一即八小時作一工

夜間伸工自本廿十八時起至翌日六時止在此時間內伸工為夜間伸工每小時加給每日工資六分一即六小時作一工

第七條 司機伸工概以行程計算不依時鐘為準即日間每多駛四十公里（約二十五英里）作伸工一小時計算夜間每駛行三十公里（約十九英里）作伸工一小時計算

第八條 司機伸工須請出發站站長或中途站站長及到站站長司機日報上蓋章證明行程並由司機領班或班長開具司機姓名及多駛路程折合伸工時間報告車場主管人員核定

第九條 機匠伸工須由機匠領班或班長開具機匠姓名及伸工起迄時間報告車場主管人員核定

第十條 凡司機機匠伸工須由車場接日登記並分別詳載用油日報及修理日報於每月終造具伸工加給表呈報轉請處長核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 江西公路處公路長警獎懲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公路長警依本規則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左列六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一 提升

二 記升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獎金

六 嘉獎

第三條 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一等獎勵

一 供差三年以上勤勞卓著者

二 消滅臨時重大危險者

三 緝獲反革命或命盜等案重要人犯者

四 緝獲大夥強盜或在公路界內放火決水之重要人犯者

者

五 緝獲竊盜公路重要物品案內首犯者

六 遇重大危險救全生命或公有重要物品者

七 因公出力致負重傷者

第四條 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二等獎勵

一 幫同緝獲前條三四五各項人犯者

二 緝獲私毀或盜賣公路機件及物品之人犯者

三 緝獲偽造客貨票或知情行使偽票之人犯者

四 緝獲在公路行使偽造變造銀幣或意圖行使或意圖

偽造變造確有證物各項人犯者

五 遇人客在公路界內將被他人加害而能當時救護脫

險者

- 第五條 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三等獎勵
- 一 拿獲在公路界內搶奪財物或詐取竊取者
  - 二 拿獲在公路界內持械傷人者
  - 三 拿獲毀損公路界內電線者
  - 四 拿獲姦拐人犯者
- 第六條 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四等獎勵
- 拿獲在公路界內搬運受寄收買贓物或爲牙保或對於公路所有物犯贓物罪得有據證者
- 二 救護遺棄或遺失子母或病人使不受險者
  - 三 遇人客相互間將加暴行而能即時制止免滋事端者
  - 四 制止瘋人或狂犬惡獸使不傷人者
  - 五 拿獲在公路界內高娼聚賭者
- 第七條 凡勞績不滿記功者給予五等獎勵
- 第八條 凡勞績不滿獎金者給予六等獎勵
- 第九條 懲戒分爲左列七等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 一 革究
  - 二 斥革
  - 三 降級
  - 四 記大過
  - 五 記過
  - 六 罰金
  - 七 申斥

- 第十條 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一等懲戒處分
- 一 觸犯刑法者
  - 二 捲逃軍械或重要官物者
  - 三 對於長官聚衆要挾或有其他不正行爲者
- 第十一條 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二等懲戒處分
- 一 違犯本處各項禁令經戒飭不改者
  - 二 違抗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 貽誤重要公務者
  - 四 無故逃走或延消假逾限十日以外者
  - 五 遇險不救致生重大災害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七 品性不端者
  - 八 拾得他人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 第十二條 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三等懲戒處分
- 一 捕拿不力者
  - 二 在公路界內遇有遺失子母或病人廢人不爲指引或救護者
  - 三 未經請假出外住宿者
  - 四 容留他人住宿警所而不先行稟明者
- 第十三條 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四等懲戒處分
- 一 於該管事件應報告而不報告或應處理而不處理者
  - 二 值班巡邏擅離派定處所者

三 銷假逾限五日以外者

四 違犯操講規則者

第十四條 長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五等懲戒處分

一 軍械服裝不整潔者

二 出勤時不遵用規定服物者

三 出勤時吸食烟草或有其他不規則之行為者

四 點名時不到者

五 換班時不歸隊齊行者

六 對於應行禮之六不行禮或不依定式者

七 銷假逾限一日以外者

第十五條 長警犯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列舉各款之一而情有可原者受六等懲戒處分(其出於過失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情形較輕者受七等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予以同等之獎勵或懲戒處分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第三等第四等獎勵與第四等第五等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所得酌量事實之輕重並記二次

第十九條 前項獎勵及懲戒處分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條 獎金或罰金之數目定為一月薪餉以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獎懲事項由該管段長列具事實酌擬等次呈請處長核定行之仍於每月月終彙列總表報處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

# 鐵道

## 中央法規

### 國道條例

(民國二十年 月國府公佈)

-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定期限築成之
-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

鐵道 中央法規

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三、乘客及貨物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拜受其檢查

程拜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鐵道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



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

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

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

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為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

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

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

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

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

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分但有特

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

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

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業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

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並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

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由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綫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

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

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

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送)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三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

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送)

- (一) 此項憑單係按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 (二) 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所定價目繳交現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 (三) 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所載價目核收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等情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 (四) 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 (五) 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 (六) 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鐵道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存根

第三聯 此聯留部備案

今有 辦法填發憑單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第二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備查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填發憑單路局查對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第一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填發憑單路局查對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國府明令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主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

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開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

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担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係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三分之二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

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綫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或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

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爲繼續服務

###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記大功三次者

三、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獲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二、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衆罷工怠工或聚衆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徒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院懲處

一、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二、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三、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四、營私舞弊有據者

五、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六、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一、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二、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四、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未曾請假或未照准擅離工作者

二、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三、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工作不良者

二、品行不端者

三、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四、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五、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鐵道部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鐵道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或掛車乘坐所有隨從概不收費
- 第二條 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主席因公乘車得咨行鐵道部票價准暫記各該機關帳從准乘三等車以二人為限
- 第三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由外交部咨行鐵道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 第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部令)

- (一) 前所頒佈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頃經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 (二) 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者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賬並須事後如數收賬
- (三) 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

###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部令公布)

- (四) 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賬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征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征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



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征稅但稅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有或民業鐵路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賬繳現辦法標準

(民國二十年九月鐵道部令發)

一、省有或民業鐵路其敷設目的有維護國防或移民殖邊之關係者

二、與外人所辦路綫或航線有競業之關係者

三、對於創辦鐵路時備經艱困確有予以提倡獎勵之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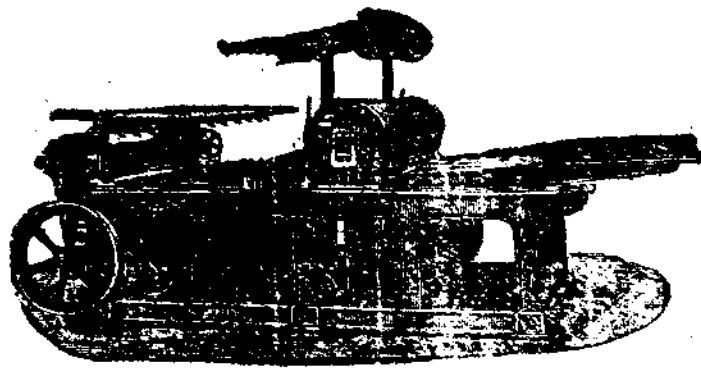
凡省有或民業鐵路具有以上條件之一時得提出理由詳

請鐵道部審查認為符合後咨商財政部准予援照國有鐵

路購料納稅辦法分別全數記帳或半數繳現並由財政部

令飭稅關遵照

鐵  
道  
中  
央  
法  
規



航

政

# 航政

## 中央法規

###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務院公布民國十八年五月修正)

#### 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

航政 中央法規

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前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國務院公布十八年十月修改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

八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附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

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一、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二、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三、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綫空港暨

飛降場所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

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務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

簡分為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為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 航空器輸入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為四類舉例如左

一、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

(甲)各種航空器

(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

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

布線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

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

廠用為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

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機識等

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器等金屬各種油料

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零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 1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 2 購運理由
- 3 用途及使用區域
- 4 各器零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 5 各器零件之圖或說明
- 6 製造廠名稱及所在地
- 7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零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1 該器零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 2 該器零件之製造是否精良
- 3 該器零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 4 該器零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航空器零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零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零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零件訂購手續完畢啟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 1 輸入器零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 2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 3 載明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 4 預定起卸港口
- 5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為限但輸入之航空器零件若係為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零件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零件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為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 1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 2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 3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他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呈繳同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海 商 法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具目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海商法本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船舶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 在中國應呈報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 二 在外國應呈報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乘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其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其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機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舛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離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

依船舶在停泊港內等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積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

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

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運送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

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

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

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

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

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開入最後港後之

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職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

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

分担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

航海事務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

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

之實事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

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

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

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

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

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

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

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

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長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船長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意外不得開船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并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經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 一 抵押船舶
- 二 為金錢之借入
-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賣

船長變賣或出賣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賣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若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

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經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

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

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

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

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會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二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

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

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

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

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〇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〇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〇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〇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〇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〇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〇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

之分配報酬之比例准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其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船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

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為認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且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

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担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担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原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其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

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

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

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於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

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約破產時得

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

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

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

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

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

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

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之保險其保

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

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

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

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

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擄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

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

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各款情形之

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

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固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

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縱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為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為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退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 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

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 商港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國府公佈)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民間商項港以經國政府命令指定者為限
- 第二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旗及信號符字如係定期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不得落下
-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 第五條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沙灘或暗礁等項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即行報告主管航政官署
-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

航 政 中央法規

- 船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 第八條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暫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於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
- 第九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 第十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艘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 第十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 第十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 第十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 第十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繩纜及其他船具
- 第十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拋錨地位或移他泊處
- 第十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 第十七條 船舶除船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 第十八條 船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砲烟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險官

其他必要時外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二十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二十一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

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之違者即由主管

航政官署代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掛通

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遇救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

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

掛紅燈於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

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二十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

有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白二燈於前

桅之上端先在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上岸或與

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應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船舶載

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疫地方者非經衛生

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起卸上岸或

轉載他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停

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

政官署許可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

告

第二十七條 港內碼頭躉船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得建

造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

形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担保以前不得出港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船舶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國府公佈民國二十年七月一

日起)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

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試航時
- 二 丈量噸位時
-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款標誌

- 一 船名
- 二 船籍港名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號數
-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冊
- 七 旅客名冊
-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



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三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國外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即依

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申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申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申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繳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申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

罰金

-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 三 所載乘客超過限定人數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之定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其證明文件由

第七條 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九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其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 二 船籍港
  -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四 登記之目的
  -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 六 登記費之數額
  - 七 登記之官署
  - 八 聲請之年月日
  -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份
-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其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均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其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

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

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其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

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第三十二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按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航 政 中央法規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或扣數

五 登記噸數或扣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登記後船舶所有權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

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牘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

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

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

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拆散時

三 船舶踪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

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例或其他

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

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

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

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担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

共同担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担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

請人簽名

共同担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

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

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

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

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

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

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八 登記之目的

### 九 登記之官署

###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 還

###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

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賃任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舶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

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担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大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

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籍曆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年七月國府公布)

####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籍港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為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為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舶登記次序

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

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並于簿面  
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印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由  
主管人員簽名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 (一) 船舶所有人名簿
- (二) 船舶共有人名簿
-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 (七) 船舶登記索隱簿
-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 (十) 登記謄本節本給與簿
- (十一) 登記通知簿
- (十二) 各種通知簿
- (十三) 印鑑簿
- (十四)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十五) 聲請文件檔案簿
- (十六) 保證書檔案簿
- (十七) 共同担保目錄簿檔案簿

航 政 中 央 法 規

(十八) 登記費收入簿

(十九)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十) 調查筆錄檔案簿

(二十一) 登記閱覽簿

(二十二) 繳還收據檔案簿

前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隱目錄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五條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  
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第六條 聲請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  
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受滅失時  
航政局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  
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聲請不  
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爲之

第九條 聲請書應記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  
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

船舶所有大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呈送航

政局備查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第十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應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二份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前項聲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註明此項聲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聲請人

第十二條 航政局接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聲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收到之先後編定之

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明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

前項收據聲請人應於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十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

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目的並聲請書所載

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為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

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登記之號數

第二十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欄內但其左方須留餘白暫時登記後為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為附記

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內為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

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為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

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並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原

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

事項登記於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並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第二十五條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於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第二十六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為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並於船舶標示部註明註銷原因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為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前項情形他船舶船籍港屬於他航政局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局為前項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製造中船舶為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第三十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為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註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為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一項之登記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局時登記員應據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權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謄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  
航政局收到前項謄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註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為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分欄內依聲

請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船名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前項記載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

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劃一橫線

第二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二十六條 因共有入姓名住所變更或部分有移轉變更而為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二十八條 共同担保 錄應於其書而餘白處記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二十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為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並於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四十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記號數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一) 謄本應記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登記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二) 節本應記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第四十四條 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謄本或節本與該簿加蓋騎縫印

移送謄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叙理由認為不正當時得駁斥其聲請並將駁斥理由記入聲請書

第四十六條 閱覽大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

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為之

第三條 航政局為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聯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局就原證書分別

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被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呈轉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發交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為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為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被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繳還而不

能繳還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繳還時  
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  
告作廢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

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聲明該管航政局更正  
或添註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  
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

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

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 修正船舶檢查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國府公佈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  
八日交通部修正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千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稱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

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  
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  
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

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建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

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

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為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

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之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及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及船士設備時或保險汽門經啟封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入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入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船名
- 二 船舶種類
- 三 總噸數或擔數
-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 五 船籍港
- 六 行駛航路
- 七 營業種類
-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航 政 中央法規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 三 計劃容量
  - 四 計劃汽壓
  - 五 計劃馬力
  -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 九 使用目的
  - 十 預定航路
  -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 十三 起工年月
-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 二 船體中心綫縱截面圖



三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于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 ① 船舶國籍證書
- ② 船舶登記證明書
- ③ 船舶檢查證書
- ④ 船舶檢查簿
- ⑤ 船舶乘客定額證書
- ⑥ 船舶噸位證書
- ⑦ 海

員證書⑧船員名冊⑨屬具目錄⑩航海記事簿⑪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加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

船舶檢查證書及臨時檢查單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檢查時

三 船航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下落時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

檢查員認為得暫准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過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書所載航行期

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敷領受船舶檢查證書

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

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

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

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

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一 遠洋航路

二 近海航路

三 沿海航路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

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

指定航路得附限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

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

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並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 一 船舶所有大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乘客定額證書遺失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備案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 二 航行里程
  - 三 平均速率
  -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五 預定航行期間
  -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八章 汽壓限制
-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啟封
-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啟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緘封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屆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時又發給通航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

▲船舶檢查手續費表

○ 輪 船

航 政 中央法規

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份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檢查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担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	特別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檢查種類	噸數	特別旅客船		客非旅客船		臨時檢查
						噸數	費用	噸數	費用	
八元	八元	一二元	一八元	二百担以上	五百担未滿	廿噸以上	六〇元	廿噸以上	四二元	二八元
						五十噸以上	九〇元	五十噸以上	四二元	四二元
一元	一二元	一八元	二七元	五百担以上	一千担未滿	百噸以上	一五〇元	百噸以上	一〇五元	四元
						三百噸以上	二二五元	三百噸以上	一五七元	一〇五元
六元	三〇元	四五元	六八元	一千担以上	二千担未滿	五百噸以上	三〇〇元	五百噸以上	二一〇元	一元八角
						一千噸以上	四五〇元	一千噸以上	四七三元	二二〇元
六元	三〇元	四五元	六八元	二千担以上	五千担未滿	三千噸以上	七五〇元	三千噸以上	五二五元	一元
						六千噸以上	一〇五〇元	六千噸以上	一一三三元	三五〇元
六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九〇元	五千担以上		一萬噸以上	一〇五〇元	一萬噸以上	七三五元	一元六角
						一萬噸以上	一五〇〇元	一萬噸以上	一一七五元	四九〇元
						一萬噸以上	一五〇〇元	一萬噸以上	一一七五元	七〇〇元

○帆船		臨時檢查	定期旅客船	特別旅客船	中之旅客船	製造中之旅客船	檢查種類	噸數
噸數	費用							
廿噸以上	六〇元	二八元	四〇元	六三元	九〇元	二百担以上	二	
五十噸以上	九〇元	四二元	六〇元	九五元	一三五元	五百担未滿	二	
百噸以上	一五〇元	七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七元	二二五元	一千担未滿	四	
三百噸以上	二二五元	一〇五元	一五〇元	二三七元	三三八元	二千担未滿	四	
五百噸以上	三〇〇元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三一五元	四五〇元	五千担未滿	八	
一千噸以上	四五〇元	二二〇元	三〇〇元	四七三元	六七五元		八	
三千噸以上	七五〇元	三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七八八元	一一三三元		〇	
六千噸以上	一〇五〇元	四九〇元	七〇〇元	一一〇二元	一五七五元		〇	
一萬噸以上	一五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一七五元	二二五〇元		〇	

# 修正船舶丈量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國府公佈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交通部修正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樁樑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

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記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凡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其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必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倉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為一噸以擠數表示容積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為一担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位之容積為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為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

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更變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 三 船舶拆散時
  -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音落時
-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並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條 丈量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積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航政 中央法規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一百噸未滿	三十元
一百噸以上二百噸未滿	四十元
二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五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六十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八十元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一百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三千噸以上四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四噸以上六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六噸以上八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八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指數表示容積之船舶以十担作一噸計算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担數	丈量費
二百担以上五百担未滿	十元
五百担以上千担未滿	十五元
千担以上三千担未滿	二十元
三千担以上五千担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千担以上萬担未滿	三十元
萬担以上	四十元

船舶載重綫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綫

-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担之船舶
  - 二 軍艦漁船游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 第二條 船舶載重綫為最高吃水綫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綫

第三條 船舶載重綫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

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綫劃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綫證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綫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綫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為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綫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為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假或換領船舶載重綫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水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綫測定之位

第十條 船舶載重綫經劃明後不得移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綫經劃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量

- 一 船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綫之計算時
-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十二條 未劃有載重線或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

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十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

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

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 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十二條之規定者

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為取得載重線證書或臨時證書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交通部令發)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

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綫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

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

定之航綫行駛並遵照各海關船舶應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方官

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航綫圖說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 輪船建造年月日

十一 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二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署

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 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
-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三 資本及創辦入認股數目
- 四 設立之年月日
- 五 創辦入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 七 營業之期限
- 八 所置輪船之數
-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

各關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一 推廣行駛航權
  - 二 開關碼頭
  - 三 更換輪船名稱
  -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 四十元

三	五十噸至百噸	六十元
四	百〇一噸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	五百〇一噸至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	千〇一噸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	二千〇一噸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〇一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 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 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佈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拖駁船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部令二〇五號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拖駁船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稱拖駁船者謂不以機器或帆為主要運轉方法而專載客貨供他船拖帶之船舶

第三條 拖駁船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四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該管航政局辦理

第五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應在航政局所在地施行之但該船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叙明事由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第六條 拖駁船丈量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容量

五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六 丈量地點

第七條 已經海關丈量之拖駁船如執有該關所發噸位憑照者得免其丈量

第八條 拖駁船因修理改造致船身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分聲請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丈量書據請丈量

第九條 專供或兼供載客之拖駁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一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給復量單

第十二條 拖駁船檢查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五 營業種類

六 聲請檢查原因

七 檢查地點

第十三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地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四條 乘客定額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叙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核准

第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拖駁船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年

第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十七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後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修理者

第十七條 拖駁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并按次換給檢查證書

第十八條 除第十六條各款情形應聲請臨時檢查外其各項檢查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叙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查明更正並加蓋該局官章

第十九條 拖駁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呈請或由該管航政局轉呈請領

第二十條 呈請註冊給照應報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長廣深及吃水尺度

五 船質

六 航線起訖

七 購置價值

八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第二十一條 爲前條呈請時應呈驗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各種書據

第二十二條 在同一航線內之拖駁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之

船名相同

第二十三條 拖駁船執照應當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二十四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

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二十五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如有違反規章濫載情

事該管航政局或地方官署得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

部調銷執照

第二十六條 已經領照之拖駁船遇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

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七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叙原

因呈請補發執照遺失者應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

由所有人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

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

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拖駁船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並繳

銷執照

一 船身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或贈與時

第二十九條 拖駁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應各依

附表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及冊照費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

照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三十條 依第八條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卅一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乘空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

費

第卅二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

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

照定額繳費外無須另繳丈量費

依復量結果計算原繳丈量費有浮繳時其浮繳之數應發

還之

第卅三條 拖駁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

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

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卅四條 依第十八條為各項檢查書更正蓋章之聲請時應

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

無須另繳手續費

第卅五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

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

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

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

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卅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每件應附繳印花稅

費二元

聲請發給丈量檢查各項書據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五角

第卅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航行者  
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制止  
其航行

第卅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  
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為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  
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冊照費表

冊照費	臨時檢查費	定期檢查費	丈量費	總噸別
十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二十噸以下
五元	八元	八元	十元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八元	十二元	十五元	五十噸以上 百噸未滿
二十五元	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百噸以上 二百噸未滿
三十元	十六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百噸以上 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十六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三百噸以上 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十六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五百噸以上

第卅九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

部備案

第四十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  
意留難情事該船所有人得向交通部據實呈訴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航政局登記領有船舶圖籍  
證書之拖駁船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檢

同證書呈請交通部註冊換給執照但無須繳納冊照費

依前項規定呈請換照者在未領到執照以前該船舶得照  
常航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鐵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為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 三 無線電員
- 四 醫師
-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該商埠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補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埠或各該商埠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埠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 妨碍門爭

五 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佈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 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第二條 凡以檣樞帆篷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實業部呈准公佈)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對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節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

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負責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負擔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節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以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委員會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之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

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應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其總重量在一千

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有發送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前項標識得以鐵條爲之不得小於四公寸寬六公寸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着處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上之文字須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符號

由國外進口之包裹或物品其標識上之文字原爲外國文者海關應譯成中文

第三條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第一條之規定記明重量之約數

第四條 包裹或物品之重量未經標明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

第五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爲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

政

# 電 政

## 中央法規

###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電 政 中央法規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

河川溝渠橋樑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

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

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

業人補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

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將呈請所在地縣市政

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

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

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

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司事業監督條例

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均須依照本規則暨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方得營業及享有電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人規定如下

- 一、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 二、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甲、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公司由公司代表呈請之如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全體呈請之

三、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依照本條第二項第乙丙日辦理

第三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應備具左列書圖

一、企業意見書(附營業區域圖)

二、創業概算書

三、收支概算表

四、工程計劃書(附線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綫圖)

五、營業章程概要

六、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七、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其營業區域圖得用當地地圖添繪顯明區域界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

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前項營業區域圖經核准後應另備具同式四份呈送建設委員會蓋印存卷並分發建設廳市或縣政府及該電氣事業人存查以資信守

第五條 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二填製

第六條 收支概算表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填製

第七條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附圖

一、綫路分佈圖須註明

甲、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各段綫路之電壓及導綫粗細

丙、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發電所內綫圖須按照通用綫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綫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

配電所代之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第九條 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投資人名姓名住址

二、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繳銀數

第十條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應依照表式七填製其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或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抄本



須一併附送

第十一條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

即表式八應由申請人送呈註冊書圖時一併送請當地地方政府填具意見如爲公營性質則應由主辦機關填具

第十二條 申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用空白表式不另收費但爲事實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大小紙張填製

第十三條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情填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各書圖外應將其設立年月組織經過營業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第十四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申請註冊其呈送程序如左

一、申請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書圖各三份送呈當地地方政府分別存轉如營業區域跨連兩縣縣境者應由電廠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縣政府取得鄰縣縣政府之同意後呈轉

二、當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圖一份外應依照表式八填具意見書連同書圖二份送該省建設廳由廳抽存一份並將正本連同審查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

三、如當地地方政府直隸於行政院者應於填具意見書後連同審查意見送建設委員會

第十五條 公營電氣事業申請註冊時應由該事業之主辦人備具書圖三份由主辦機關送建設委員會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時應照新創事業手續重行申請註冊換領執照其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移轉合同契約須一併附送

第十七條 凡電氣事業會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領有執照者須備具註冊書圖三份連同舊照送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後由會換給執照註冊書圖副本二份發交廳縣存查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期限屆滿前應向建設委員會重行申請註冊

第十九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申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左列各費

一、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畸零者均以千元計算

二、印花稅二元

凡曾在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領照者向建設委員會申請換照時得免繳註冊費惟資本如有增加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條 公營電氣事業申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註冊費二百元，印花稅二元。

第二十一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一)電		燈	月	收	年	收
(甲)包燈制	瓦特約	盞	每月	元	元	元
	約	盞				
	約	盞				
	約	盞				
	約	盞				
	約	盞				
	其他約	盞				
(乙)用表制	每月用電	約度	每度	角分	元	元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二)電	力	電熱附				
	每月用電	約度	每度	角分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三)雜		收				
(甲)表		租	每月	元角	元	元
(乙)其		他				
總		計			元	元

電 政 中 央 法 規

六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一) 發電容量	機量總數	瓶	常用機量	瓶
	(1) 瓶	(2) 瓶	(3) 瓶	(4) 瓶
(二) 原動力	(5) 瓶	(6) 瓶	(7) 瓶	(8) 瓶
	(甲) 原動機種類及方式			
三 電氣	(乙) 原動機數目 各座馬力			
	(丙) 燃料種類		每日用數	
	(丁) 鍋爐數目	共計受熱面積		平方公尺
	(戊) 汽壓	大氣壓		
方 式	(己) 其他			
	(甲) 電流方式		週率	(週波)
	(乙) 電壓			
	(子) 發電電壓		(伏而脫)	相 綫
	(丑) 輸電電壓		(伏而脫)	相 綫
	電綫種類		粗細	
	(寅) 配電電壓		(伏而脫)	相 綫
	電綫種類		最大	最小
	(卯) 輸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開維愛)	
	配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開維愛)	
(四) 工 程 步 驟	(辰) 接戶電壓 (1) 電燈用 (伏而脫) 相 綫			
	(2) 電力用 (伏而脫) 相 綫			
	(3) 其他 (伏而脫) 相 綫			
	(甲) 擬向何廠購機			
	(乙) 全部工程需幾個月完成			
	(丙) 預計何年何月開機			
(丁) 預計每度電需耗燃料若干				
(戊) 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				
(己) 預計幾年後可添若干機量				

註附 (一) 不自發電者須附送與給電者所訂之正式合同副本 (二) 如廠已完成則工程步驟各款照實際情形填寫 (三) 如用水力機須註明河流或瀑布名稱進出水之地點及水力計算方法

電 政 中 央 法 規

八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章程概要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一) 每日送電時間

(二) 詳細電價表及其他應徵各費

(三) 其他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

(附註) 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電  
政  
中  
央  
法  
規

九

首席申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七)

(一) 首 席 聲 請 人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乙)學歷		
	(丙)經驗		
(二) 主 任 技 術 員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乙)學歷		
	(丙)經驗		
附註(一)如係公營電氣事業首席聲請人應為廠長 (二)學歷經驗應註明時期年月 (三)主任技術員應附送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之攝影或抄本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電  
政  
中  
央  
法  
規

一〇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 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 (冊表式八)

電  
政  
中  
央  
法  
規

㊟當地人口及戶數	
㊟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創設電氣事業之主旨	
㊟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需用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需馬力數	
㊟貨物運輸方法及是否便利	
㊟從前該地已否設有電氣事業現在已否停辦及停辦年月	
㊟對於所呈營業區域圖及所定電價之意見	
㊟其他事項	

(附註) 本表應由聲請人於呈送註冊書圖時送呈主管市縣政府或主辦機關填寫呈轉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及經營電氣事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

一、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電氣事業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該省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呈由該市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三、其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地方監督機關者除呈

由該電氣事業人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呈請該管上級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外其關部係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公營電氣事業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副本抄送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五、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六、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如附呈圖表除分呈外應備具三份以便存轉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查驗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如未經註冊核准或未經呈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線聯絡圖機器布置圖水汽循環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呈

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並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電氣事業之出租或委託代管而不移轉營業權者應經前項手續呈請核准但毋須重行註冊換照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前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註銷營業執照後始得停業

###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在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經售買兩方會呈地方監督機關轉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二、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將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外線並備具工程計劃書收支概算書暨輸電配電線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

###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 侵犯其營業權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據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以備記載發電及購電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

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美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接

地  
第二十二條 機器及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線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線路

第二十四條 凡以承裝電氣設備為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所委託之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並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其所僱用電匠應由辦理登記之機關或電氣事業人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

執照後方准工作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據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及裝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各電廠應有觸電救急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明顯處

第二十八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監督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一等	第二等	電氣事業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驗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驗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年以上	經驗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經驗

第三等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電氣事業	經	驗	一年以上	四年以上	十年以上
第四等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電氣事業	經	驗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八年以上

第三十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卅一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卅二條 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卅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替代主任技術員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該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

第卅四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卅五條 電氣事業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公告方得實行

第卅六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卅七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卅八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電燈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包燈制不得超過每期應收電費之一倍  
 電度表計量制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元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每月得收取表租但不得超過電度表原價百分之二

第卅九條 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二度
-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三度
- 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四度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其比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

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不得

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僻遠用戶桿綫時得酌收補助

費但不得逾請求用電者所需桿綫工料費之半數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經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檢驗

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有竊電嫌疑而恃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

爲而尚未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

電費者

三、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

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請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

一、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

員會核准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爲防禦災害而

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地方監督機

關擔任之

第四十七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

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爲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

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

電度表之設備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較驗器全副

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移

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

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

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

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四十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較驗用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 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 二、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 三、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

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定期較驗

甲、交流單相電度表在廿五安培以內者至少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廿五安培者至少每兩年一次

乙、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其出於用戶之聲請者電氣事業人應於聲請後十日內較驗之如用戶認為較驗結果尚有疑義時得請由電氣事業人轉送第四十九條所列較驗處所覆驗其費用均由負方擔任之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二條 較驗電度表時其所用負荷及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差數限度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負荷情形	負荷百分數	差數上下各不得超過
低負荷	10%	2.5%
常負荷	40% (電燈) 60% (電力)	2%
全負荷	100%	2%

平均差數 =  $\frac{\text{全負荷差數} + (\text{常負荷差數} \times 3) + \text{低負荷差數}}{5}$

電度表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平均差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欲節省時間常負荷差數不試驗其平均差數即為低負荷及全負荷差數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標準電度表須蓋有第四十九條所列之較驗處所之封印其準確程度除第四等電氣事業得在百分之五以內外應在千分之七以內

其他電表及附屬設備之準確程度由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訂定之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為記賬單位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賬總清賬及補助賬日記賬

亦得以傳票進行替代之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分左列五類

一、資產

二、負債

三、收入

四、費用

五、盈餘分配

前項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擬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非擬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得提存重置設備基金及其他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年報格式造具年報連同報告股東會之帳略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地方監督機關於收到前項年報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三條 每年度電氣事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務有特殊成績者由建設委員會根據所呈年報考核審定給予榮譽獎狀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於呈送年報時應列表附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住址及所有股數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如有更動應即



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並附呈履歷備案

第六十六條 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左列各款

一、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二、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份限

四、就任日期

五、前任姓名

第六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註冊並令由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一、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六十九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

十九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地方監

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第

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

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

下之罰鍰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監督機關之許

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線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

尺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本

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逾限

不更正者分別依照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名稱	規定 壽命年數	標準 折舊率 %	名稱	規定 壽命年數	標準 折舊率 %
(一) 發電資產			熱水器	20-30	3 $\frac{1}{3}$ -5
發電所土地	8	0	熱風器	20-30	3 $\frac{1}{3}$ -5
發電所建築：			蒸發器	20-30	3 $\frac{1}{3}$ -5
混凝土，鋼鐵	40-60	1 $\frac{2}{3}$ -2 $\frac{1}{2}$	吹風機	10-30	3 $\frac{1}{3}$ -10
磚，木	20-40	2 $\frac{1}{2}$ -5	引風機	10-25	4-10
水力建築：			給水泵	15-20	5-6 $\frac{2}{3}$
壩	50-100	1-2	汽管	10-30	3 $\frac{1}{3}$ -10
水渠，隧道	40-100	1-2 $\frac{1}{2}$	水管	20-30	3 $\frac{1}{3}$ -5
水門及其附屬設備	10-20	5-10	各種表計	10-30	3 $\frac{1}{3}$ -10
水管	25-40	2 $\frac{1}{2}$ -4	煤氣爐	10-30	3 $\frac{1}{3}$ -10
鍋爐房設備：			原動機：		
水管式鍋爐	15-20	4-6 $\frac{2}{3}$	煤氣機	10-20	5-10
水管式鍋爐	20-30	3 $\frac{1}{3}$ -5	油機	10-20	5-10
加熱器	15-25	4-6 $\frac{2}{3}$	汽機	15-30	3 $\frac{1}{3}$ -6 $\frac{2}{3}$
粉煤機	10-25	4-10	汽輪	10-30	3 $\frac{1}{3}$ -10
燒煤機	5-20	5-20	水輪	20-40	2 $\frac{1}{2}$ -2
煙囪(磚混凝土)	30-50	2-3 $\frac{1}{3}$	凝汽設備：		
煙囪(鋼)	10-15	6 $\frac{2}{3}$ -10	凝汽器	10-30	3 $\frac{1}{3}$ -10
省煤機	15-30	3 $\frac{1}{3}$ -6 $\frac{2}{3}$	循環水泵	15-20	5-6 $\frac{2}{3}$
運煤機	10-15	6 $\frac{2}{3}$ -10	抽氣設備	10-30	3 $\frac{1}{3}$ -10
去灰機	7-15	6 $\frac{2}{3}$ -14	發電機	10-25	4-10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續)

電  
政  
中  
央  
法  
規

名稱	規定標準		名稱	規定標準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壽命年數	折舊率%
發電廠及其他設備：			木桿	7-20	5-14
機器基礎	與機器同	與機器同	混凝土桿	30-50	2-3½
開關設備	10-25	4-10	電綫	20-40	2½-5
電壁及電綫	15-30	3½-6½	磁子及附件	10-20	5-10
避雷器	15-30	3½-6½	橫担及附件	10-50	2-10
變壓器	15-30	3½-6½	地下線路	15-25	4-6½
電動機	10-25	4-10	三用電資產		
變流機	10-25	4-10	接戶設備		
變週率機	10-25	4-10	接戶線	5-10	10-20
電纜	20-25	4-5	電度表	10-20	5-10
廠內線路	20-25	4-5	出租設備：		
蓄電池	5-10	10-20	電扇	5-15	6½-20
電氣表計	15-30	3½-6½	電爐	5-15	6½-20
起重機	20-25	4-5	電灶	5-15	6½-20
(二) 輸電配電資產			電動機	10-20	5-10
架空線路：			路燈設備	10-15	6½-10
鋼桿，鋼塔	30-50	2-3½	(四) 業務資產	由事業人自行酌定	

(註)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係照直線法計算，即等於壽命數之倒數，假定其剩餘值等於零。

###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率均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第二條 直流制之電壓應以終路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而脫兩種

第三條 交流制之週率定為每秒鐘五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

第四條 交流制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線或配電線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各級伏而脫數規定如左

- 二百二十
- 二百二十
- 二百二十、二百八十
- 三相四線

二百二十一、四百四十 單相三線

二千二百

二千二百、三千八百 三相四線

六千六百

一萬三千二百

三萬

六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第五條 發電機變壓器電動機電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附表

配電或輸電線整點之標準電壓 (伏)	發電機電壓 (伏)	變壓器電壓 (伏)				電動機及其他工業用電電壓 (伏)	電燈電具電壓 (伏)
		升高方面	高壓方面	降低方面	低壓方面		
		變壓器	變壓器	變壓器	變壓器		
220	230	2300	2300	230	單相或直流	220	220
380	400	4000	4000	400	三	220	
440	460	6300	6300	460		三	440
2200	2300	13800	13200	2300	三		220
3800	4000	31500	30000	4000		三	380
6300	4000	63000	60000	4000	三		380
13200	2300	105000	100000	6300		三	2200
30000	4000	167500	150000	4000	三		3500
60000	4000	210000	200000	4000		三	3500
100000	6300			6300	三		6300
150000	13800			13800		三	13200
200000	13800			13800	三		13200

高壓方面電壓在630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器，俾便提高或降低高壓方面電壓百分之五。

高壓方面電壓在1380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器，俾便於高壓方面低於規定數百分之十以內時，低壓方面電壓仍可維持原狀。

## 民營電氣事業許可年限及計算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建設委員會訂)

(一) 許可年限以三十年為標準但地方政府得提出意見轉請本會酌量伸縮之

(二) 許可年限起訖日期規定如左

甲、凡電氣事業人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以前開始營業者以條例公布之日起算

乙、凡在條例公布後成立者以其營業開始後次年之正月一日起算

丙、營業年限早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電氣事業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餘營業年限由合併後續存或另立之公司依法定手續取得之其因各該公司之營業年限有差異而欲補足以期一致者應於合併前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建設委員會訂)

本會為獎勵民營電氣事業之經濟業務工程改善起見特定獎勵辦法如左

第二條 凡合於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經本會註冊給照之電氣事業人均有受獎之權利

第二條 本會每年擇民營電氣事業人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

工程有特殊之成績者給予榮譽獎狀

第三條 榮譽獎狀內除載明電氣事業人之名稱外並載明其經理或廠長及主任技術員之姓名

第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人除經本會特許外每年四月底以前

應將上年之經濟業務工程報告按本會規定格式填註並將其特別改進事項詳細說明呈會備核

第五條 本會按電氣事業人呈送之上項報告詳加考核並調查其是否屬實擇尤給獎

第六條 凡電氣事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會規定時期者本年無受獎權

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電氣事業人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並將其事業名稱公佈之

##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為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 四、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 六、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積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 八、其他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

電 政——中央法規

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特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氣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爲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爲標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追償非用戶竊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

燈泡或電氣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電 信 條 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

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因團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專供廣播有益於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定之

一、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遞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以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綫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無線電管理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國府公布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為促進中華民國無線電事業之發展特設無線電管理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內及國際間之無線電事業統歸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管理

第三條 凡用郝志(Wortz)電波傳達之文字信號圖畫言語及其他一切音訊者統稱為無線電

第四條 無線電事業包含以下各事項

甲、無線電交通事項 凡無線電報無線電話無線電廣播無線電傳形及其他關於無線電交通之事項皆屬之

乙、無線電製造事項 凡關於製造及裝設一切無線電機器及零件之事項皆屬之

丙、無線電營業事項 凡關於販賣無線電機器及零件商報收發新聞傳佈及其他應用無線電之營業事項皆屬之

丁、無線電行政事項 凡關於無線電法令之制定頒佈及其執行等事項皆屬之

### 第二章 電台

第五條 無線電台之分類如下

甲、國內商用電台

乙、國際通訊電台

丙、廣播電台

丁、船舶電台

戊、商業飛行機電台

己、試驗電台及業餘電台

庚、政府機關及海軍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電台

第六條 國內商用電台及國際通訊電台為政府所專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直轄

第七條 廣播電台船舶電台商業飛行機電台試驗電台及業餘電台得由人民設立惟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註冊經處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得裝設

使用關於以上各項電台之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電台得由各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惟不得收發商報以上各台工程上之設備及工務人員之資格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審定之如認為不合格者得咨請各主管機關糾正撤換

第九條 各省省政府對於建設省內各種無線電台之計劃須咨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經處核准方得施行

行

行

第十條 全國各電台之呼號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一律均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規定其呼號條例另定公佈之

第十一條 全國各電台之發電週率(波長)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一律均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規定其週率(波長)分配表另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凡電台之裝設使用須以世界科學技術之進步為標準力求完善並勿使騷擾其他電台之業務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派遣工程師隨時指導監督各電台之設計建築使用各事項如認為不合者得停止其進行

### 第三章 取締

第十三條 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團體或機關絕對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有發訊機之電台

第十四條 外國輪船在中華民國領海內航行或各口岸停泊時非得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准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訊

第十五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等幅波式無線電台如違犯者得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國民政府制止其航向上項電台之設計建築使用等項應按照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舊式電台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其電波妨擾其他電台業務者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停止其業務並卸除其機器

第十七條 凡置有無線電發訊機之電台非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發予執照不得裝設使用違者沒收全部機器

第十八條 遇必要時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收管或停止人民設立之一切水陸電台

第十九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甲、電台有違抗政府收管及卸除其機器如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所規定者

乙、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假偽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凡擾亂船舶呼救或公衆及軍事通訊者

第二十條 凡設置無線電收訊機之人民及各電台所屬人員不得私自斷截軍事或其他方面消息洩漏或發表其內容違者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凡住居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設置無線電收訊機須向其居住地所屬區域之稽察所登記繳費領照其登記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分區

第二十二條 全國分五個無線電稽察區域每區設一稽察所均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直轄其職司爲維持空問秩序及執行各區糾察登記取締及徵收等事項茲分區規定如下

區域 所轄省分 稽察所所在地

第一區 江蘇浙江安徽 上海

第二區 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 天津

第三區 廣東廣西雲南福建江西 廣州

第四區 湖北湖南貴州四川川邊陝西甘肅青海西藏 漢口

第五區 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外蒙古 瀋陽

第五章 人員

第二十三條 全國各電台之報務員及機務員均須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考試及格發給執照方得行使職務其給照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服務於中華民國無線電事業之工程人員均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登記經處查驗合格發予證書方得行使職務其登記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六章 發明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無線電學理之推闡技術之改良新式機器之發明得呈請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

准立案給予獎狀或若干年之專利其條例另定公佈之

第七章 製造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於上海特設無線電機製造廠於各省酌量情形設立製造分廠製造各種無線電機件以利政府及民間無線電事業之進展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地方不得自由設立無線電機製造廠

第二十八條 商辦各無線電機製造廠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報註冊經處批准後方得開始營業所有出品質量之標準規定另製定出品條例公佈之

第八章 營業

第二十九條 凡國內國際間無線電商報之收發及新聞之傳布均爲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專有之營業其他各機關不得自由興辦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於國內各處酌量情形設立發售所平價發售無線電機器及零件以利供應

第九章 國際會議

第三十一條 凡關於國際間無線電會議及其他協約規則之商訂接洽事項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爲國民政府代表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得

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公佈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無線電台呼號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函送)

-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  
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台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  
以內×GA—×DZ
- 第二條 凡固定或陸地電台之呼號應為三個字母
- 第三條 凡船舶電台之呼號應為四個字母
- 第四條 凡航空電台之呼號應為五個字母
- 第五條 凡私家試驗或業餘電台之呼號應為×後隨一個數  
目字及兩個字母(數目字指無線電之稽察區域如丁即  
為第三區)
- 第六條 海陸空軍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專用電台其呼號應為  
二個字母後隨一個數目字數目字後得再加一字母
- 第七條 凡新設各種無線電台之呼號應由建設委員會無線  
電管理處指定之
- 第八條 凡現有各電台之呼號如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合或  
遇有重複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指定更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電 政 中央法規

##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函送)

- 第一條 凡商輪所裝設之無線電收發訊機專供航行通信者  
統稱船舶無線電(以下簡稱船舶電台)
- 第二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  
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無線電台並須遵守本條例
- 第三條 凡置有船舶電台者應由所屬公司開具下列各項呈  
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註冊經處派員查驗合格給  
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 一、船舶名稱
  - 二、噸數
  - 三、停泊口岸及航線
  - 四、船長姓名
  - 五、所屬公司名稱及國籍
  - 六、機件方式
  - 七、輸入力
  - 八、週率(波長)
  - 九、天線式樣及高度
  - 十、日發射距離
  - 十一、夜發射距離
  - 十二、報務人員姓名及履歷

五、電台業務之性質及工作時間（如設有測向器者亦

應註冊）

第四條 凡船舶電台呈請註冊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認為毋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

第五條 領取船舶電台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十元

第六條 凡新設船舶電台之電波應為等幅式

第七條 凡沿海航行之輪船其電台裝置應備有常用與備用

二種常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一百海里備用機

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六十海里並須能連用四小時

以上常用機與備用機之電源須截然分開且備用機之裝

設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可以暫緩者得免之

第八條 凡舊式船舶電台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

其電波騷擾其他電台業務者得停止其業務並照國際無

線電報公約及業務規則令其改良

第九條 凡船舶電台變換機件之裝置或改良電波之方式應

於工竣後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由處換給新照

不另取費

第十條 凡船舶電台機器於指定通用電波外並須能收發六

百及八百米突之斷續等幅波

第十一條 凡船舶電台之報務員須持有建設委員會無線電

管理處發給之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十二條 船舶電台之報務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優級報務

員

第十三條 船舶電台在該船停泊口岸時不得使用無線電通

訊但遇他船危急呼救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船舶電台調換主要報務員時應呈報建設委員

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十五條 凡船舶電台使用時不得妨礙其他電台之業務

第十六條 凡船舶電台得依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定率向

搭客徵收無線電報費其屬於海岸電台或其他船舶電台

或有線電之費用應備具賬目按月交由主管機關核收倘

有短欠浮收情事船主應負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電台之來往報底至少應保存至一年

第十八條 凡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

船舶電台機件時該台主管人員應聽其查驗不得託故拒

絕

第十九條 遇必要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

府之命令得接管船舶電台或停止其裝置與使用

第二十條 凡違反第二條規定者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

處通知海關制止其航行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

處得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者送交法庭

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建設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民國十八年 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臨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電 政 中央法規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十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

#### 員訓練班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處依照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及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收音員訓練班以造就技術人員推廣收音適應各地需要為目的

第二條 組織 由本處臨時抽調職員組織教務訓育總務三處辦理訓練事宜必要時得酌量添聘教職員

第三條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分期籌辦每三個月一次每次各以五個月為訓練期依次畢業

第四條 地址 在本處或依照實際需要另擇相當地點

第五條 名額 以六十人為一班視就學人數之多寡為辦理若干班之標準

第六條 學員 由各縣市政府黨部會選具有左列資格者保送本省政府轉送入學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分性別)

二、思想純正意志堅定身體強健聽覺靈敏能諳國語

三、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

第七條 課目 授以電學及無線電學之大意收音機之構造

裝置及修理方法黨義國語常識等項並實習收音及收發電報技能

第八條 甄別 本處於學員報到後除查驗保送公函履歷相片及證明文件外加以考詢如認為與第六條資格有疑問時得舉行甄別考試將不堪造就者遣回原保縣市另行保送

第九條 分派 學員訓練期滿經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送回各該省政府分派原保縣市管理收音機

第十條 規章 訓練章程及管理規則暨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收音員服務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費 所需經費除由學員攤繳材料費外暫由本處活動費項下開支如不敷時得另呈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奪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由本處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修改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准中央

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

### 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考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保送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舖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截留志願書保證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合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審核

第四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到省後由省政府審查考察認為合格除截留履歷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省黨部分別備案外即行登記發給保送公函併交該學員持至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報到



第五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時應即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

第六條 將應繳各費解送本省政府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

台管理處其學員往返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視程途之遠

近酌量規定另行籌措分期支給之

第六條 每一縣市如欲保送學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則所需

費用應照額遞加餘額推

第七條 各縣市所購收音機暫存於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

處以備所保學員實習之用俟畢業後携回裝置管理

第八條 被保送學員肄業時應遵守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

處一切規章如犯規除名或中途退學者應向舖保追償材

料膳宿旅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省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補

充之

## 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以闡揚黨義宣傳政令發展文化傳遞消息為

主要

第二條 範圍 國境以內以縣或市為單位至少先設收音機

一架

第三條 步驟 依地方情形分四期舉辦以各省所屬市及一

等縣為第一期二等縣為第二期三等縣為第三期等於縣

之行政區域為第四期

第四條 機械 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選擇適用機械

與製造廠行訂立廉價供給辦法暨批代購分發各縣應用

第五條 管理 由縣或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保舉適當人員

送省集轉送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訓練五個月回

省分派原保縣市管理機械其保送及訓練辦法服務通則

另定之

第六條 經費 每縣或市應繳經費四百元以三百元為收音

機價款以一百元為學員膳宿材料費縣市政府得就地方

建設教育及其他公款項下劃撥或商同當地機關團體如

黨部學校教育館商會報社等籌解經省政府彙轉中央

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支配

第七條 時期 由各省政府按照所屬各縣等分令各該縣

政府及市政府依第三條次序分別籌備第一期應於民國

二十二年一月繳款保送學員第二第三第四期依次遞沿

三個月辦理之惟被災尚未恢復或文化落後之地方認為

有從緩或提前辦理之必要時得聲請變更原定時期現已

購置收音機之縣分不論有無收音員應報告所屬省政府

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審核備案

第八條 運用 收音機設於各縣市公共地方或學校以收聽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播音為原則由收音員收聽錄

送當地各機關及報社或自行籌辦通訊刊物一律隨時發表其能兼收國內其他各廣播電臺播音者聽

第九條 運輸 本辦法所需收音機購運分發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備函證明經過關卡一律免稅放行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除令知各省黨部轉行各縣黨部一體協助辦理外函送行政院分行各省政府督促施行並隨時會同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辦理之

### 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收音員以服務地方為目的其職責如左

甲、裝置管理使用修理收音機之全部

乙、按時收聽中央廣播電台播音

丙、紀錄消息迅速發表

丁、填送收音情形報告表

戊、指導當地志願學習收音者推廣收音

己、協助當地裝置收音機者解決修理運用等困難問題

庚、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收音員應由當地縣市政府管轄並受當地黨部之監督

督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之指導

第四條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及各省省政府黨部得派視察員視察收音

第五條 收音員薪給由各省省政府依照所屬各地生活程度酌量規定每月最少為二十元最多為五十元令知各該縣市

第六條 收音機應需電料補充費等由收音員報請縣市政府審核需要情形隨時支給平均每月以廿元至四十元為度

第七條 收音員應有職業保障不得無故免職如有瀆職行為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報告省政府處分之並分函省黨部及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備案

第八條 各縣市收音員對於所管收音機應加意保護倘因疎忽而致損壞者應負相當責任

第九條 收音員辦事細則應按照上述原則由各省省政府參酌當地情形分別另訂之

###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 則

(一) 交通部在不妨礙部辦電報電話業務範圍內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委託各省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以下簡稱代辦長途電話)

前項長途電話以省區爲界限

(理由) 按交通部組織法電信條例十八年十月份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規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行政院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三八五號訓令轉國府令核准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辦理案以及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電報電話應均歸交通部主管以一事權而免紛歧但各地方每多自設長途電話通信甚至與國營電信競爭營業權限既紊時起糾紛難以處理而電信經濟日就衰落自屬必然之趨勢不若有限制的承認其代辦長途電話公開營業較有程序可循所以用委託字樣者一免抵觸法令所規定之權限二爲將來收歸部辦時預留地步也

(二)

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前應先將工程計劃書咨送交通部核定其工程計劃書中並應載明左列事項再附具詳細圖說

甲、全線總長度

乙、預定設線通話地點

丙、各通話地點間距離

丁、線路建築方案

戊、機器裝置方案

己、接線通話辦法

庚、預定設綫裝機工程期間

辛、工程預算

壬、營業概算

(理由) 本條所列各款係交通部應行查核之事項

(三) 各省以前已經設置之長途電話應由各省政府照第二條之規定補具手續咨送交通部備核如交通部認爲有未合之處仍得咨商修改

(理由) 本條係規定各省以前已經設置長途電話者應將設置情形咨明交通部以資查核並對於設置方面有未臻完妥或有礙及國營電信事業之處保留修改之權

(四) 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時須依照交通部所核定計劃及規程辦理交通部並得隨時派員監察其一切工作

(理由) 辦理長途電話在整個系統下統一計劃當較各自爲政者少所窒礙而有利聯絡關於設施線路及工程之相宜與否交通部有隨時派員監察之必要以期妥善

(五) 代辦長途電話收費價目及一切業務辦法由交通部核定之

(理由) 此項長途電話價目及業務辦法若一任各省自由訂定差歧異流弊滋多自應由交通部斟酌情形比照國營長途電話價目及業務辦法適宜規定以資統一而免營議

(六) 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總收入項下應提百分之若干繳解交通部其數目視營業收入狀況由部省兩方另行商酌定之

(理由) 交通部爲管理代辦長途電話使其得以統一發展

起見應由省方在代辦長途電話營業總收入項下提解百分之若干作為部方管理費以供部方對於代辦長途電話計劃監察等一切管理費之用

(七) 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狀況應按期詳細報告交通部審查

交通部對於代辦長途電話有隨時派員調查之權

(理由) 此項電話營業與交通部核定其業務辦法收費價目及提取其總收入百分之若干數目有密切關係故其營業內容非有詳實稽考及隨時調查不足以資查核

(八) 交通部得借用代辦長途電話綫兼作傳遞電報之用但不妨礙原有電話效用為限

(理由) 交通部未設報話綫路之處或原有報話綫路發生障礙一時不能修復時應有借用代辦長途電話綫通報之權以資便利擬宜預為規定以免臨時商借多所周折

(九) 省際通話事宜不得委託省政府代辦如各省以前已經聯接通話者交通部得給價收歸部辦或由部暫時租用其綫

(理由) 代辦長途電話既在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以省區為界限則省與省間之聯接通話事宜應統歸交通部自行辦理不得由省政府代辦本條係規定省際已經聯接通話之處

(十)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仍得將代辦長途電話給價收歸部

辦所有線路機器房屋器具等項均按時價折舊估計  
(理由) 目前交通部為竭力求迅速發展全國長途電話起見委託代辦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將來仍應逐漸收歸部辦故應有本條之規定

(十一) 代辦長途電話綫須避免與部辦長途電話綫並行設置  
(已有此種情形者應另案設法解決)

(理由) 交通部已設長途電話之處不特無再設並行長途電話綫之必要且對於雙方營業收入均有損害但事實上省方為競爭營業及便於使用計亦有逕自設置者本條為防止以後而設

(十二) 凡在交通部設有電報局無線電台之處代辦長途電話不得兼營通知電話傳電報電信等變相電報

(理由) 現在各省已辦之長途電話往往設法另立通知電話傳電報電信等名目與電報同其效用事實上即與國營電報競爭營業糾紛極多制止無效結果使國營電報收入日漸減縮故宜明定限制為謀解決之計

(十三) 各省政府於必要設置軍用長途電話時須先咨耗軍政部轉咨交通部備案至軍事終了即移歸交通部管理

(理由) 各省時在交通部設有電報局電台之處藉口軍用設置長途電話暗中開放營業損害國營電信營業收入影響亦鉅故宜明定限制稍示取締

(十四) 本條則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理由)此項原則應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府後再由部與各省府各別商訂詳細辦法以利進行

### 交通部架空電報綫路遷移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請求遷移本部所轄架空電報綫路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請求依編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向附近電報局或電報幹線工務處或電報幹線工務分處用書面提出

- 一、請求移殘理由
- 二、電桿建立地名
- 三、電桿起訖號數

第三條 前項移殘應由電報局或電報幹線工務處將請求書轉呈本部核准後方可遷移

第四條 凡移線應需之材料價值及工運等費應由請求者按照本部核定預算數目增認半數惟因軍事關係或有特別規定請求移殘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求移線應繳費用由本部臨時指定電政機關支付之

第六條 移線所用各費遇有超過預算或不及預算數目時本部得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向請求者分別補繳或發還

第七條 移線拆除之舊料由本部收回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 政 中 央 法 規



工

商

# 工商

## 中央法規

###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府頒佈十九年十二年先後修正第十六第三及第廿三條等條文)

####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工商 中央法規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長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用關於勞働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働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工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働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働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

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審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制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

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注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

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廿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

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廿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擷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取佣金或捐項

第廿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廿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

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卅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雇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卅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卅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卅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卅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卅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働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卅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卅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卅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須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

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六節 聯合

第四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 第七節 罰則

第四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於六月六日公佈施行廿一年廿二年先後修正第十三第十六條及第四第五條等條文)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

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

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辦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

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業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或為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七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八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九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

定之

第十二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十九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膳宿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

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中央執委會訓練部第二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凡工業繁盛之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二、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三、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四、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

3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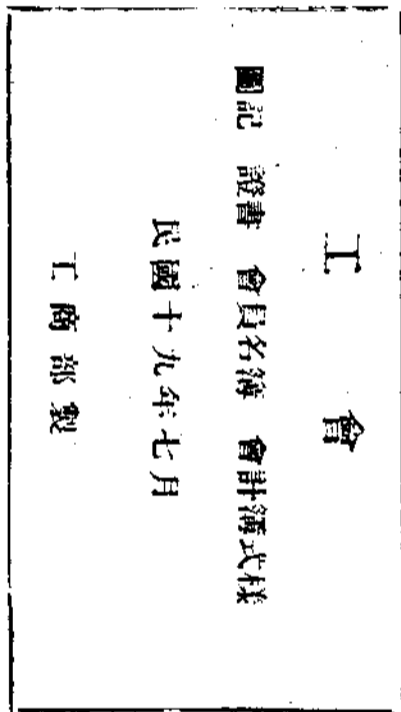
五、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七、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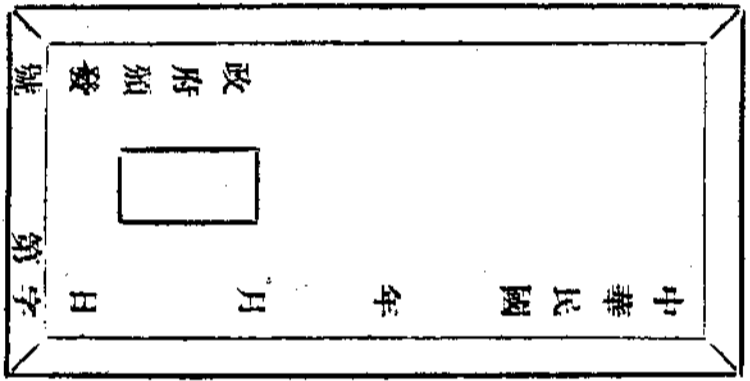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式樣

(十九年七月工商部製)



# 工會圖記式樣

正面 背面



- 一 工會與工聯會圖記均用木質之長方體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
- 二 圖記正面字概用陽篆文其在同一地方者其篆體務須劃一
- 三 工會圖記文曰某地某業工會圖記工聯會圖記文曰某省某業工會聯合
- 四 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鐫「某政府頒發」字樣後端鐫「產」或「職」字「第 號」字樣
- 五 本圖記由主管官署依式製頒以歸一律





## 注

## 意

- 一 於永久住址欄填某縣某鄉某村某鎮
- 二 於入會介紹人欄應依工會章程所定介紹人數一律填入不得以某等字樣概括之
- 三 工作處所欄填某工廠某部份或某場所
- 四 於工作時間欄填每日工作幾小時
- 五 於工資欄應按實際情形填每年每月每日或每若干件之工資數目
- 六 於有無書面契約欄無契約時填無字有時填明有效期間及其他重要協定事項
- 七 於救濟方法欄填明該會對於該失業者臨時津貼或介紹工作情形
- 八 於移動處所欄填某工廠某部份或某場所
- 九 於情形欄填明職業病名稱與病態或傷害位置及程度例如上臂折斷背裂盈寸之深口等類
- 十 診治結果欄應據事實分別填明死亡或殘廢痊愈字樣
- 十一 於廠方津貼欄填明診治期間所用津貼或診治期間與殘廢後津貼之總數
- 十二 本名簿應以橫四公寸縱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工會會計簿式樣 (一)

某 工 會  
會 計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星期 )

工  
商  
中  
央  
法  
規

憑單 號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一、任何收支不拘多少須逐日登記本簿以備稽核
- 二、粘附收據或憑單簿冊由工會自行製定其所編單據號數務須於本簿憑單號數欄填明
- 三、每月五日內由担任會計之理事將前月收支情形按本簿所載者填具收支對照表分送監事並公布之
- 四、工會為便利檢查會計事項起見得另備入會費經常會費等各項表冊
- 五、本簿寬二十一公分長三十三公分對照表亦同
- 六、本簿及對照表均須用本國紙製之





###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人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0—500	5	1
501—1000	10	1
1001—1500	15	1
1501—2000	20	1
2001—2500	25	1
2501—3000	30	1
3001—3500	35	1
3501—4000	40	1
4001—4500	45	1
4501—5000	50	1
5001—5500	55	1
5501—6000	60	1
6001—6500	65	1
6501—7000	70	1
7001—7500	75	1
7501—8000	80	1
8001—8500	85	1
8501—9000	90	1
9001—9500	95	1
9501—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為

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為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某某工會	
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茲選舉	為出席代表
主席	證明
監選員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證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證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某省某市某縣產業工會章程準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市某縣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役或工人

二、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三、曾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會設財政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庶務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本會設文書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查帳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本會設糾察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宣傳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福利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其他必要之職員其職權由本會章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廿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廿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市政府臨時繳收之

第卅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卅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財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查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市黨部及某縣政府修改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市黨部及某縣政府備案施行

附 說明

- 一、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 二、工會名稱應酌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 三、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 四、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 五、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碼數
- 六、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 修正工廠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國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入廠年月
  -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工人體格
  - 五、在廠所受賞罰
  -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
-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已溶鑛物或鑛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

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定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及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亦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

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廿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

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

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

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之住宅並提倡之

正常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

金外對其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

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

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

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

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撫

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

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

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

尚未痊愈者每日津貼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

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

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

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

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

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

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

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

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姐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

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

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

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

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建議工場或工場之改良
-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

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

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場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

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

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

擔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議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

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

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

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雙方之義務
-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

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

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

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

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

况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

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

償還學徒在廠時之宿膳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

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

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

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

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常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其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十三條之規

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十條第三十七

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十九

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

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職務進行或損毀工廠之貨物

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請主管官署並揭  
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公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

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請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  
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一日勞動節

五、五月五日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八、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九、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于章程中規定之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差

工商 中央法規

- 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 一、凡製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生有毒之氣體液體及殘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待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傷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 二、傷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個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備置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傷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傷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每次會議終了時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

前項附表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省主管處一份呈實業部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彙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并應向遷移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修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當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但書之規定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廠登記附表(甲)

- 一、廠名及廠址
- 二、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 三、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 四、資本金額

五、廠內組織

六、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七、開工年月

八、製品種類及每年產量與價值

九、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十、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十一、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及價值

十二、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十三、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

十四、製造程序說明書

十五、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

十六、備考

### 工廠登記附表(乙)

一、職員數目

二、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別)

三、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別)

四、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五、有無工作契約

六、工人獎懲方法

七、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八、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九、備考

# 工廠檢查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①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②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③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④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⑤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⑥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⑦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⑧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⑨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①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②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③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① 各業工廠統計

② 各業工人統計

③ 各業童工狀況

④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⑤各廠災變統計

⑥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⑦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⑧各廠安全狀況

⑨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⑩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

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

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

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①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②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③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④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⑤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⑥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

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

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

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

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於實業部依照工廠檢查法之

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全國各省市政

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函請各省市政府設立地

方檢查所稱爲某省某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

上項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酌派

檢查員考核督促其指導各地工廠檢查工作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管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

處務並監督指撥所屬職員

第六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左列各科

一、事務科掌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檢查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及其他有關於檢查之事項

三、衛生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及其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但每科至多不得過三股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一人暨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人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關於工廠衛生安全兩項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劃分全國為若干工廠檢查區常川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委任之但廳局所委之檢查員須呈請實業部加委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之俸給依左表行之

級別	俸額
一	230
二	250
三	220
四	200
五	180
六	160
七	140
八	120
九	110
十	100
十一	90
十二	80

工廠檢查員初任時應自最低級起支但因特別情形得酌予提高仍不得超過三級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叙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功加俸其額為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滿三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資格

一、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二、呈准辭職者

三、改就他項職務者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原資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規定並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程序

應局委任之工廠檢查員除申誠外應將懲戒處分呈報實業部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廠工人各項統計之訓練事項
- 二、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工人待遇及福利檢查之訓練事項

工商 中央法規

四、關於推行勞動法令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五條 入所訓練之人員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各省市政府考送之

第六條 訓練期定為三個月合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報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

一、宗旨 本部為訓練全國工廠檢查人員起見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考取學員入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省市區担任工廠檢查事務

二、期限 養成期限共為二期各三個月其第一期養成期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第二期養成期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凡學員於修業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三、名額 學員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分兩期訓練各省市咨送名額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所屬工廠之多寡依照本辦法考取學員咨送入所訓練

四、學科 法學通論 行政法大意 各國工廠檢查規程



- 五、投考資格 (甲)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有同樣之學歷者(乙)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取具工廠之證明文件者
- 六、應考科目 國文 英文或法文 經濟概論 勞工問題 數學 幾何三角微積分 高等物理化學 通論 機械學 體格檢查
- 七、報考手續 由各省市政府臨時規定
- 八、入學測驗 凡投考學員經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舉行考試分數及格取錄後即咨送到部由本部派員加以相當測驗予以入學證令其入所肄業
- 九、開學時期 第一養成期學員以二十年五月一日為開學日期第二養成期學員以二十年八月一日為開學日期
- 十、徵費 學員每人須納講義費十元膳費自給但不收學費
- 十一、所在地南京

##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府公佈十九年八月修正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條等條文二十一年十月修正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糾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辦理之事務
  -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

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受假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工商部 中央法規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二十年一月修正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

三五

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

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請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注)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設置監察委員一案已於二十一年三月奉令其設置與否可任同業公會章程自由規定

### 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請求試驗者應具申請書連同試驗費送至本所  
第三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物品名稱
- 二、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與經歷
- 三、如係自製品應詳細註明製法及所用之原料
- 四、請求試驗目的及事項
- 五、請求者姓名住址與職業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附表規定之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物品須嚴密包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為限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盛於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封固之

第六條 經營工商業者請求派員前往調查指導或試驗經本所承諾時除照繳試驗費外並負擔人員之往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第七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通與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第八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

請求者於請求時要求提前或限期試驗經本所承諾時提前者應加倍繳納試驗費限期者應加三倍繳納

第九條 本所接試驗品後分作兩份以一份試驗一份編號保存期限視物品之性質而定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 試驗物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求者補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所試驗結果應以善送之試驗品為憑

第十二條 試驗品在保存期內請求者有特別理由請求覆驗經本所認為正當時得免收費否則仍須按照章繳費

第十三條 試驗完畢後由本所發給試驗報告請求者請求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時須附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四條 請求者於試驗報告外如欲請求發給試驗證書應於整請書中填明並附繳證書費十元

第十五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 請求者如欲示本所試驗物品之結果應照錄本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十七條 試驗品概不發還但請求時預先聲明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本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物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第十九條 請求者遇有特別情形欲取消試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實業部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 附中央工業試驗所試驗收費表

一、煤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一元 揮發物二元 固定炭二元 灰分一元 硫

二元 磷三元 熱量五元 灰之融點二十元 完全化

驗十元

呈請人如欲將樣品完全化驗時本所得酌量情形施以幾種重要之試驗不以列舉者為準下做此

二、工業用水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三、礦石

礦物成分十元 硬度四元 完全化驗十元

(甲)金屬類 需用分量定性二公斤以上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

(一)金屬成分 鉛錫鋁鎳 每種定量二元 鉍銅鎳鐵 鉛錫鎳汞 每種定量二元 錫鈦鎢鈾

每種定量一元 鹼金屬每種定量三元 金銀鉑每種定量一元

種定性五元 (二)非金屬成分 砒(砷) 碲 碲(碲) 每種定量十元

性二元 (三)水分一元 (四)不溶解物二元 (五)灼熱減量二元

(六)結合水分三元 完全化驗酌定

(乙)土石類 (一)陶土 粘土 瓷土 耐火土等

(1)化學分析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完全分析二十元

(2)物理試驗 需用分量十公斤以上

(子)原性試驗 原色 雜質 硬度二元

(丑)塑乾性試驗 氣孔水 粘性水 體收縮

等八元

(寅)燒成性試驗 色澤 硬度 熔點 組織 狀態等二十元完全化驗二十五元

(二)長石 鉀長石 鈉長石 鈣長石等

(1)化學分析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完全分析二十五元

(2)物理試驗 需用分量五公斤以上 熔點二十元

(三)石英 石英砂等

(1)化學分析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完全分析十五元

(四)其他 (1)螢石 完全化驗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二十元 (2)硼砂 完全化驗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十五元

四、鋼鐵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總炭分五元 石炭炭分五元 結合炭分五元 錳四元 磷四元 矽四元 硫四元 完全化驗二十元

五、合金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合金得酌減分量 各種成分之分析費與三鑽石金屬同

六、硫酸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硫酸二元 固定物一元 鉛二元 鐵二元 砒四元 錳二元 亞二元

亞硫酸二元 亞硝酸二元 硝酸二元 鹽酸二元 比

重二元 完全化驗十五元

七、鹽酸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酸量二元 氯化氫二元

二元 游離氮二元 硝基或硝酸鹽二元 硫酸或硫酸鹽二元

比重一元 鐵二元 亞硝酸二元 砒二元 完全化驗十五元

八、硝酸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酸量二元 硫酸二元 鹽酸二元 低氮化物 作亞

硝酸決定二元 硝酸二元 磷二元 游離氮二元 總

固定物二元 鐵二元 比重一元 完全化驗十元

九、醋酸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比重一元 總酸量二元

蟻酸二元 糖醇三元 醋酸二元 硫酸二元 亞硫酸二元

二元 鹽酸二元 固定物二元 金屬 銅鉛銻鈣各三元

完全化驗十元

十、純鹼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不溶解物 ①水中不溶解物二元

②鹽酸中不溶解物二元 總鹼量三元 氫

氯化鈉二元 酸性碳酸鈉二元 水分二元 碳酸鈉三元

元 氯化鈉二元 硫酸鈉二元 硫化鈉二元 亞硫酸鈉二元

二元 矽酸鈉二元 鉍酸鈉二元 完全化驗二十元

十一、燒鹼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鹼量三元 碳酸鈉二元

四元 氫氯化鈉三元 氯化鈉二元 硫酸鈉二元 矽酸鈉二元

鉍酸鈉二元 不溶解物二元 水分二元

完全化驗十五元

十二、酒精 安莫尼亞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比重一元

酒精

(甲)揮發酒精二元

(乙)純酒精二元

(丙)固定酒精二元 鹽酸二元 硫酸二元 二氯化炭二元

十三、鹽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二元 水中不溶解物二元

三氯化硫二元 鉍二元 氯化鈣二元 氯化鎂二元

五氯化二磷二元 氯化鐵及氯化鋁二元 氯化鈉二元

①定鉀時六元 ②不定鉀時四元完全化驗十元

十四、明礬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不溶解物二元 礬土二元

氯化鋁三元 鐵二元 硫酸二元 鹼度及酸度二元

錳三元 氯化鈣二元 完全化驗十元

十五、石灰石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二元 鹽酸中不溶解物二元

十六、石灰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灼熱減量二元 鹽酸中不溶解物二元

氯化鐵及礬土二元 氯化鈣三元 氯化鎂二元

二氯化炭二元 硫酸鹽二元 硫化物二元 完全化驗十二元

十七、漂白粉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有效氯四元 氯化

- 鐵及礬土二元 氯化鈣三元 氯化鎂二元 二氯化炭四元 完全化驗十二元
- 十八、靛青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一元 靛精四元 灰分二元 完全化驗六元
- 十九、料肥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粗細檢驗一元 水分二元 磷酸 ①總磷酸五元 ②水中可溶解磷酸四元 ③枸橼酸鹽中不溶解磷酸四元 ④枸橼酸鹽中可溶解磷酸四元 ⑤有機及鉍精五元 ⑥總氮量五元 ⑦鉍精五元 ⑧硝酸鹽鉍精五元 ⑨硝酸鹽中之氮五元 ⑩氯化鉀六元 完全化驗八元
- 二十、油漆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溶劑三元 顏料每種四元 溶劑 ①稀薄劑三元 ②油五元 水分二元 完全化驗酌定
- 廿一、荳籽及荳餅籽餅等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一元 脂肪五元 蠟五元 蛋白質五元 灰分二元 游離油脂三元 完全化驗十元
- 廿二、油脂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二元 雜質二元 比重一元 屈折指數二元 熔點二元 熱試驗二元 華司脫試驗五元 冷試驗 茶油三元 鮑氏試驗 芝麻油之存在 (Boulouvi Teoyesanoio) 二元 李氏試驗 松香油之存在 (Laloesn ran ustels Tort) 二元 海氏試驗 棉子油之存在 (HpaRhontest) 二元 鹼化價二元 不可鹼化物二元 酸價二元 碘價三元 油脂酸凝點三元 凝油鹽試驗三元 毛門試驗二元 完全化驗十二元
- 廿三、牛油羊油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顏色一元 熔點二元 碘價三元 鹼化價三元 游離油脂酸三元 水分三元 灰分二元 肥皂二元 完全化驗十元
- 廿四、蜂蠟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雜質二元 水分二元 比重二元 熔點二元 碘價三元 酸價三元 鹼化價三元 鹽價及比數三元 松香質二元 完全化驗十五元
- 廿五、肥皂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二元 總鹼質二元 總油脂物二元 游離苛性鹼質或游離油脂酸二元 游離炭酸鈉三元 結合鹼質三元 砂酸鈉三元 不溶解物二元 甘油二元 松香質二元 完全化驗十五元
- 廿六、機器油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比重一元 引火點二元 着火點二元 始凝點一元 流動點一元 冷流點一元 黏度二元 可鹼化油二元 不溶解於泡油中之渣滓二元 礦物酸二元 完全化驗十元
- 廿七、酒精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比重一元 醇一元 不揮發渣滓二元 酸度二元 鹼二元 醇四元 糠醇四元 雜醇油二元 木酒精二元 完全化驗十五元
- 廿八、液體蛋品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一元 油脂

三元、磷酸甲鈉五元、硼酸二元、游離油脂酸二元  
 鹽二元、灰分一元、完全化驗八元  
 廿九、固體蛋品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一元 灰分一元 油脂三元 溶度二元 銻四元 硼酸二元 游離油脂酸二元 完全化驗十二元  
 三十、蛋白質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一元 灰分二元 微粒二元 溶解物三元 銻五元 溶解度四元 打擦度二元 完全化驗十元  
 卅一、麥粉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一元 灰分一元 脂肪二元 纖維質二元 酸度二元 糖質三元 動物蛋白精四元 冷水浸出物二元 麩質二元 麩二元 亞硝酸氮二元 完全化驗十五元  
 卅二、牛乳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比重一元 酸度二元 總固體物二元 灰分二元 總氮分四元 酪素四元 蛋白質四元 乳糖三元 脂肪三元 加入水分二元 動物膠二元 防腐劑二元 着色物二元 完全化驗二十元  
 卅三、醬油 比重一元 總固定物二元 灰分二元 氯化鈉食鹽二元 總酸量二元 揮發酸二元 不揮發酸一元 糖分二元 糊精二元 總氮量四元 蛋白質氮四元 精量二元 硝酸氮二元 鹽二元 防腐劑二元 完全化驗二十元

卅四、調味粉 水分二元 總氮量五元 麩酸鈉五元 氯化鈉食鹽三元 灰分三元 雜質三元 完全化驗十五元  
 卅五、茶葉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雜質一元 水分二元 水浸出物三元 灰分二元 可溶解及不溶解灰分二元 可溶解灰分之鹼度二元 不溶解灰分之鹼度二元 酸中不溶解之灰分二元 灰分中之可溶解磷酸四元 灰分中之不溶解磷酸四元 石油醚浸出物二元 蛋白質四元 粗纖維二元 揮發油三元 茶素四元 鞣質四元 粉飾物一元 完全化驗二十元  
 卅六、菸葉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一元 灰分一元 水中可溶解灰分二元 水中可溶解灰分之鹼度二元 菸草素五元 揮發油四元 完全化驗十二元  
 卅七、沒食子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鞣質五元 灰分二元 水分一元 完全化驗八元  
 卅八、糖劑 需用分量三公斤以上 總固體物三元 不溶解固體物二元 溶解固體物二元 可溶性鞣質五元 可溶性非鞣質五元 糖分二元 雜質三元 水分一元 灰分二元 完全化驗十元  
 卅九、糖品 色度荷蘭標準二元 水分二元 濃度白立克司一元 旋光度四元 轉化糖三元 蔗糖五元 灰分二元 酸價二元 鹼價二元 精糖率八元 蔗糖甜菜糖等完全分析二十元 乳糖十元 純葡萄糖右旋糖五



元 麥芽糖五元 商用葡萄糖八元

四十一、凡上表未列舉之化驗物品或其項目並收費數額均可

依照類推或臨時察看情形酌量核辦

四十二、指導改良研究設計證明等特殊問題視問題之繁簡難

易酌定

### 化驗物品聲請書

樣品名稱	產地	製造廠	製法
製造人 經歷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注意」樣名須以能代表全部成分為標準故「採樣方法」項下必須詳細註明採自全部或若干部平均仰選擇上等中等或下等各情形

###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討論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使國內工業趨向合理化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任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中央有關係部院會之代表
- 二、國內各工業機關廠所之代表
- 三、國內各工業及學術團體之代表
- 四、國內各項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道遠或其他情事不克蒞會而

僅為通訊之研究者得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任為本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 一、土木工業組
- 二、機械工業組
- 三、電氣工業組
- 四、染織工業組
- 五、化學工業組
- 六、鑛冶工業組

各組為討論便利起見得分股研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分組由委員自行認定

各組分股辦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每組各設常務委員一人均由實業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實業部長派任之

第八條 各組因事務上須要時得設分組幹事由各組自行推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通訊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三種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出席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分組會議由本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主席由各組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十二條 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分組會議由本組常務委員召集之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常務委員聯名召集之

第十三條 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決定之案應由常務委員送交全體會議討論

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全體會議決定之案由主任委員送請實業部長核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工商 中央法規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行政院公布廿一年六月修正)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為主管官署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四三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注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平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其確實之担保

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殷實銀行存儲

十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蓄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 五、本人傷病甚重
-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工商 中央法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

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

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

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

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

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

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

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

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

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

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

廿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

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

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解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草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

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以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佈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實業部頒發)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獎勵法第四條之

工商 中央法規

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業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實業部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長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標準各規定

第十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先推定專員爲初步之審查初步審查結果應擬具意見書送由主席分送各

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要時得呈由實業部調查或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呈實業部核辦其關係他部會者由實業部咨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實業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爲不合時

四九



得交會復審

第十七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由實業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並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碱工業 製造煤膏工業 製煉石油工業 冶煉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化學纖維工業 機器製糖工業 製造紙漿工業 製造漂粉工業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機製綿紗綫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機器繅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紡毛及毛織工業 蔴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溝管

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工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瓷工業 磁器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製機製金屬板片條管線纜工業 製造橡皮工業 製造香料工業 製造機器車輛工業 製造

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一、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二、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為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

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以此定之但自

已發明製造曾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或獎勵工業技術

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

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

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

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

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

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

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製造方法及材料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四、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特種工業獎勵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府公佈)

工 商 中央法規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顯著

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

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

造者

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

為限

二、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

限

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

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

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

核辦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售情形
-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 (一)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 (二)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獎金

(二)獎章

(三)褒狀

(四)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佈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發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之法朦朧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亦同

工商 中央法規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其獎品被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建築事業
  - 二、關於交通事業
  - 三、關於製造事業
  - 四、關於農鑄事業
  -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減費減稅或免稅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

五三

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

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

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商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府公佈十九年三月修

正第四十二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

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掌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

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

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

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

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

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月以上之工商業同

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

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

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

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

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

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

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

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

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

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

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

時撤換之但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

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

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

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

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

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

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

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

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及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

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於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額負擔之

額負擔之

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

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三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商人團體選舉職員時會員舉派代表辦法

(二十年四月中央訓練部)

(一)商會之會員代表(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直接加入商會之商店會員舉派之代表)應以識字者為限不識字者不得充任

(二)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舉派之代表)不受此限制選舉時如有不識字代表應呈由當地黨部政府會同指定辦事一人或二人代書選舉票不得任意請人代書

###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佈二十年十一月修正第四十一條等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務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十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

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商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常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常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除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新係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

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  
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程式

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  
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  
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係  
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  
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  
領外仍准照舊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五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  
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

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  
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  
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  
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  
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

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  
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  
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  
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  
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  
細則公佈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司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國府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

兩合公司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

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

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

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

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

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

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

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

程簽名蓋章每入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

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 年 月 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

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

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

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

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指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

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

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

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条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訊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之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在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在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 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 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 為設立之登記
-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一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事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

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

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

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

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

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有一個月內提出

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

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

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

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

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

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

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

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

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

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

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

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

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

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

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期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期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期之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理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

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 月 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六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〇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〇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百〇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百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百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百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百〇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百〇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査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廿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第百一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百一十四條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百一十五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百一十六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百一十八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

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

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三百一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百一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有公司不得出席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三百一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三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三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時股東

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三百一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三百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百二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三百二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三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

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四百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四百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五百一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五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五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

議定

第五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百五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五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五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五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

之擔保  
如因股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

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額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還還

第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項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第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

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

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時由應募人撤銷其

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

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

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

署聲請登記

第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

蓋章

第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

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性名

住所記載於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

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八十五條 債券如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

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

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

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



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

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詳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

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時公司應於減資登

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

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

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合併之

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

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

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

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〇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

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

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

解任

法院因職察八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東股之聲請得

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

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

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追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

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

百二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

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二百零九條第

二 第四各款第二百零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三百十八

條而第四百二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

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

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

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

得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

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

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

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

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

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

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

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

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

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

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

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

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

一 違反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二百零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

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東股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

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

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作抵押品

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

機事業者

###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

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

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

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

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

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

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欲停止招股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

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于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四條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工商 中央法規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一

工商 中央法規

工商 中央法規

工商 中央法規

工商 中央法規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

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

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應發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准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工商 中央法規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

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

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議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件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

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

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

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

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

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書會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

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

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

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

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

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

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人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

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

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

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

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

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 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實業部令發)

- 一 舊有公司之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應補請主管官署依法檢查出具檢查證書
- 二 舊有公司之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應由現任董事監察人重行調查出具報告書請股東會承認
- 三 創立會決議錄得以最近修正章程之股東會決議錄選舉本屆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決議錄及前條承認董監調查報告書之股東會決議錄代替之
- 四 爲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手續舊有公司不能依限補請登記者得於限期內聲敘理由於限期後正式呈請登記惟時期須預先聲明並經實業部認可

工商 商 中央法規

###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工商部令發)

- 第一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廳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
- 第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對外應用某某公司籌備處名義
-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應酌予限定逾限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
- 第四條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
- 第五條 公司股本招募足額開創立會時由地方主管官廳派員蒞場監督創立會決議錄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
- 第六條 凡設立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
- 第七條 凡設立公司各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每一發起人至少承受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 第八條 公司成立前一切創立所需費用均由發起人先行墊付提經創立會議決歸公司負擔

八五

# 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實業部令發)

- 一 公司股份總額股改兩為元依一七五定率折算每萬兩合成一萬四千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股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 二 每股金額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十兩合成十四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 三 換發股票或在股票中加蓋戳記註明可任公司之自由

## 銀行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 收受存款及放款
  - ⊖ 票據貼現
  - ⊖ 匯兌或押匯
-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 銀行名稱

- ⊖ 組織
  - ⊖ 總行所在地
  - ⊖ 資本總額
  - ⊖ 營業範圍
  - ⊖ 存立年限
  - ⊖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銀外之財產抵充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其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①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②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③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④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⑤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① 出資人詳細經歷

②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① 創立會議議錄

②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其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①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②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③ 倉庫業

④ 保管貴重物品項

⑤ 代理收付款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須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述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

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  
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  
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  
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出十分之一之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  
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  
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公積金及股息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佈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佈實收資  
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

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  
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  
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  
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  
書賬簿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  
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  
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  
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  
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  
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變更名稱

○變更組織

○合併

○增減資本

⑤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⑥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⑦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廿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廿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廿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卅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卅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卅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⑧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⑨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⑩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卅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卅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卅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卅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卅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

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員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國府公布同年十月修正第十

二條條文)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

八八、銅一二、即合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

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

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

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

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司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

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

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

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可供鑄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

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

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舊有之二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

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

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

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難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鍊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

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

重二六六九七、二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

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條重量成色之工

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鍊鑄者依左列各

款之規定

一、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

之二、五

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鍊得純銀

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  
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一元 = 純銀 23 . 4 9 3 4 4 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 . 5 9 9 公分
23 . 4 9 3 4 4 8 公分
33 . 5 9 9 公分 = 0 . 6 9 9 2 3 0 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 69923.5
加鑄費 24% = 上海銀兩(純銀) .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 715

### 實業部商標局收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奉部令發)

- (一) 各公司呈請設立登記為求利便起見得逕呈本部或送請本部商標局代收轉部
- (二) 本部收到上項文件仍令發各地方主管官署審核但公司

所在地發生故障主管官署不能依法行使職權時得暫由本部直接核辦

(三) 公司登記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辦公費由部於核准登記時隨文發交地方主管官署但依前條但書之規定辦理者得移作收文機關辦公費

###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國府公佈)

-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于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業會等所

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以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于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

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

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

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

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工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

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經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經手人各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爲必要時因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會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鋼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

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二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照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自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自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樣

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

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

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

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分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總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

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

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

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

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

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

附其呈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

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

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

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

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

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

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

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

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日期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

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

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

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

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

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

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

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

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

及其關係人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

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

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

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

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

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

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①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②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③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二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

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①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②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③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④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⑤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⑥商標專利利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⑦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

查 每件銀二十元

⑧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⑨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⑩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⑪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⑫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⑬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逾百字者亦同

⑭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銀二元

⑮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

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鑛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 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金屬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鋅及半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物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物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仿造物類 全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仿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鑄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瓷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

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

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

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簇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簇爆竹類 炸裂品類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綿類

第二十七項 綿紗類

綿紗類 綿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類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綫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 交織花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卅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綉品及縱帶繫絡綉品類 花邊類 縱帶繫絡類 編撚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卅六項 冠服領袖鞋巾類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裹腿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卅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製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卅八項 酒品及麴釀酒類 酒精類 麴釀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卅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菓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 第四十二條 茶咖啡及可可

工商 中央法規

-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五項 鰾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米麥豆黍類 麵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八項 烟具
-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籠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油燈類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器具類 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票據

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麝香料品

麝香類 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

類 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卅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

別仍從舊例

第卅九條 商標法施行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

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 營業稅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

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

份有限公司和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烟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廿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

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厘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

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交易所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國府公佈)

###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

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行為能力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

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

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

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

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

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

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

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

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

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

限定其名額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

冊之效力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

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

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

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

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

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

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

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



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隱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征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取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

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工商部 中央法規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所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有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

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應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議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佈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及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貿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

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

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

受託契約准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

亦同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准則

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

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進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

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

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

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

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

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

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

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

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

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

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

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之買賣時
  - 七 行仲裁公斷時
  -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之職員有變更時
  -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附注 一 解釋交易所區域之疑問

民國二十年四月奉 實業部令「凡在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準用市之規定其區域應以所在地之縣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其不屬縣轄之特區另設有行政官署者則應以該官署所管轄之區域為區域」

交易所營業執照費定為國幣五百元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奉 實業部令以交易所營業執照費定為國幣五百元期滿後呈准續展營業換給執照時亦同

一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奉令定為國幣二百元

###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已經設立有案之交易所應於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連同該所章程理事監察人名冊股東名簿呈請工商部查驗換給新照
- 第二條 交易所呈請查驗換照時隨呈繳納規費銀二百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 第三條 凡已經領有執照之交易所經紀人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交由交易所轉呈工商部查驗換

給新照

第四條 經紀人呈請查驗換照時隨呈繳納規費銀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商部依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換給新照後舊照即行註銷

第六條 各交易所各經紀人不依本章程所定期限呈驗換照即視同未經核准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已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背面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  
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

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

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

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

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

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

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

簽名

背書人不得以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

### 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

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

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

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

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

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

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

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准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

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

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

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匯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

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期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

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

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  
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

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

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

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

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

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

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承兌人保證其未

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

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

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

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

### 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

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監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于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

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

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

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支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

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之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

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

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

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

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

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

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

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

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

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

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

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

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

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

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

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

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担

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

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

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

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

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

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聯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

其他票據債務人為對款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記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



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二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

第二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或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二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粘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或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

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

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

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左

於何處為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

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人承兌人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為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

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

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二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

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

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

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

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准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

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

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立粘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取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担保請求給予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

款人保護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綫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綫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賒本時應將已作賒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商品檢驗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有舞弊之情弊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

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圖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品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單通知原報驗人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由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

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

書但均應登報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損改數量或混入列品者科三百元

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

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品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

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進口檢驗規

#### 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 行政院頒布之取締火酒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

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之火酒除奉 國民政府令特許進口者外均

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或附近商品檢驗局填寫檢

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發給合格證書方得輸

入

前項請求單報驗人應填寫該項火酒之成分及有毒無毒字樣並註明其用途及來源等

第三條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每百斤或不及百斤抽提四件每件採樣二公升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採樣四公升逾百件時酌量遞增

二、樣品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八公升分裝四罐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罐供檢驗一罐交報驗人收執之二罐存局以備復驗餘酒當場發還

三、採樣事竣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收據

第四條 燃燒用及工業用之火酒檢驗合格標準應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其不屬用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醇酒精 最高% 最低%  
九九七% 八七%

雜醇油 微量 微量

第五條 檢驗程序限採樣後二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應有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成績之合格證書正副本各一份並按件發給檢驗證粘貼包裝上

第七條 檢驗費每九公升(約二英加倫)收國幣八分其數量

以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火酒合格證書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在有效期間內

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地海關進口火酒檢驗辦法表

進口關別	檢驗地點	辦	法
秦皇島	在天津檢驗	天津已設有檢驗局	秦皇島進口之火酒改由天津進口
天津	就地檢驗	天津已設有檢驗局	
烟台	在青島檢驗	青島已設有檢驗局	烟台進口之火酒改由青島進口
青島	就地檢驗	青島已設有檢驗局	
重慶	在萬縣檢驗	萬縣已設有檢驗分處	重慶進口之火酒改由萬縣進口
萬縣	就地檢驗	萬縣已設有檢驗分處	
宜昌	在沙市檢驗	沙市已設有檢驗分處	宜昌進口之火酒改由沙市進口
沙市	就地檢驗	沙市已設有檢驗分處	
長沙	在漢口檢驗	漢口已設有檢驗局	長沙進口之火酒改由漢口進口
岳州	同	右	
漢口	就地檢驗	漢口已設有檢驗局	



梧州	就地檢驗	梧州已設有檢驗分處
南寧	同	同
龍州	在梧州檢驗	梧州已設有檢驗分處 龍州進口之火酒改由梧州進口
汕頭	就地檢驗	汕頭已設有檢驗分處
廈門	就地檢驗	廈門已設有檢驗分處
福州	就地檢驗	福州已設有檢驗分處
溫州	在上海或寧波檢驗	上海已設有檢驗局 甯波已設有檢驗分處 溫州進口之火酒改由上海或寧波進口 由海道輸入
甯波	就地檢驗	甯波已設有檢驗分處
上海	就地檢驗	上海已設有檢驗局
杭州	同	右 上海已設有檢驗局 杭州進口之火酒改由上海進口 由滬杭路輸入
蘇州	同	右 上海已設有檢驗局 蘇州進口之火酒改由上海進口 由京滬路輸入
鎮江	同	右 同
南京	同	右 同
蕪湖	在上海進口	上海已設有檢驗局 蕪湖進口之火酒改由上海進口
九江	在漢口檢驗	漢口已設有檢驗局 九江進口之火酒改由漢口進口

三	水	在廣州或江門檢驗	廣州已設有檢驗局 江門已設有檢驗分處
廣	州	就地檢驗	廣州已設有檢驗局
江	門	就地檢驗	江西已設有檢驗分處
拱	北	在江門檢驗	江門已設有檢驗分處 拱北進口之火酒改由江門進口如不便拱北一處可暫放任
九	龍	在廣州檢驗	廣州已設有檢驗局 九龍進口之火酒改由廣州進口

### 取締火酒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Ylcohol	90—95%
木精	Truopsp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1.5%
鞣因	Tyridine	0.5%

工商 中央法規

一 燒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 1 醇(酒精) 95—97.5%
  - 2 木精 5—9%
  - 3 石油 0—0.5%
  - 4 醇(酒精) 95% 以上
  - 5 鞣因 DisoCeno 1% 以下
  - 6 醇(酒精) 98% 以上
  - 7 困 2% 以下
  - 8 一 燒紫 加至現色
  - 9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 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二二二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

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摻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

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文為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

易科以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院 長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 進口貨物原產物標記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修正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

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

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

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

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

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濫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

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

為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

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

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

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

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

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全文

第十一條 締約國對於查驗貨物產地證書應力求限制

除稅關管理處對於貨物有權查驗商貨實在產地並於呈驗產地證書後仍得要求繳出認爲必要之他種證據外締約國爲遵照前項原則允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締約國對於頒給及查驗貨物產地證書之手續與則例務力求簡易公允並將必需呈驗此項證書之情形及頒發此項證書之條件佈告週知

二 貨物產地證書應不僅由締約國之正式官吏頒發其他一切主管機關及具有必要保障且預經任何關係國認可之機關亦得頒發此項證書締約各國應將各本國委辦發給執照之機關從速列表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又締約各國如查明此類機關有濫發證書情事仍有撤銷認可之權

三 入口貨物設非由該貨出產國直接輸入而由第三締約國輸入稅關管理處亦應認可第三國准設之機關所發出產證書但對於此類證書亦得查明可否收受

與查明出產國頒發之產地證書辦法相同

四 稅關管理處對於下列各種情形應不要求呈驗產地證書

甲、如關係入自願拋棄因呈驗產地證書取得之利益時  
乙、如商貨品類已能明白證明產地毫無疑義又如關係國間已於此事先已訂有協定者

丙、如入口商貨附有一種證書證明該項商貨帶有一種地方名稱但此種證書亦須由確能辦理此事曾經輸入國認可之機關頒發之

五 各國稅關管理處如於各本國法律並不牴觸如遇有相互爲條件時應照辦下列事項

甲、各種入口貨如查明顯非營業用品或雖係營業用品而其價值甚微除有舞弊嫌疑外應免其呈驗產地證書

乙、凡產地證書頒給於不即出口之商貨而此項商貨視運出國與運至國是否國境毗連仍在給照後一個月或兩個月以內起運者稅關管理處仍應承認此項執照此項限期並得延展但須說明貨物運運似有充分理由

六 如輸入應有充分理由不能於輸入時呈驗產地證書稅關管理處得與以必要之期限但對於輸入商將來或須繳納之稅金得要求相當之保障爲條件嗣後於

呈驗證書後輸入商所預納或担保之税金如有盈餘應從速發還

為實行本項規定對於入口貨物如有分担稅款或須扣除之事亦應注意

七 產地證書得用輸入國文字或輸出國文字但輸入國稅關對於證書內容有疑問時仍得要求一種譯文

八 產地證書在原則上應不經領事簽證其由稅關管理處頒發者才當如此如遇特種情形必須領事簽證時關係人得將產地證書向本國或鄰國領事請求簽證

領事簽字費務求減少須不超過發給證書之費其於價值低微之運輸尤應如是

九 本條各項規定對於一切文件用為貨物產地證書者俱適用之

### 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實業部公布)

####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

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  
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國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修正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實業部公布)

工商 中央法規

第一條 凡一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

前項事項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元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除在實業部公報公布外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隨時印發國貨印花俾便貼於物品上或其包裹箱匣上以資識別

前項國貨印花依所需之多寡酌予收費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

- 一 公司  
工廠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資本總額及其來源
- 三 經理廠長或營業主任姓名籍貫
- 四 原料名稱產地及需用量數
- 五 技師姓名籍貫
- 六 工人數目及國籍
- 七 製品名稱產額及商標
- 八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說明

經理或廠長簽名蓋章  
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蓋章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提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貨調查委員會章程

(工商部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呈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 第一條 工商部為提倡國貨會同各部院會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
- 第二條 各部院會應各派定負責代表一人或二人為國貨調查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以工商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附設於工商部

第五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三 獎勵股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會務接洽事項

三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四 關於編製報告表冊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貨產銷事項

二 關於稅捐減免事項

三 關於運輸疏通事項

四 關於物價調節事項

第八條 獎勵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國貨獎勵事項

二 關於假冒國貨懲戒事項

三 關於購用國貨宣傳事項

四 關於推銷國貨保護事項

第九條 關於調查獎勵兩股事項有屬各部院會主管者得請

工商 中央法規

各部院會辦理之

第十條 各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各部

院會所派代表分別支配

第十一條 各股辦理事務遇必要時得向工商部各處司調員

助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送各部院會備案

###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分會簡章

(工商部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呈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一、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為調查便利起見特於各省及各

特別市組織分會名為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某處分會

二、分會由各該處之工商廳或建設廳或社會局召集其他各

行政機關會同各該地之農工商業團體及教育團體各派

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各團體以

曾在官廳立案者為限)

三、分會以各該處之工商廳廳長或建設廳廳長或社會局局

長為委員長

四、分會會址得附設於工商廳或建設廳或特別市政府內

五、各分會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六、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會務接洽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 五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 七、調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國貨產銷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國貨運輸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國貨捐稅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國貨價格消長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國貨其他事項

八、各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定之

九、分會所用國貨調查表須依照國貨調查委員會所製定之

表式印製之

十、分會除國貨調查委員會另有規定外得自定其調查程序

十一、分會對所調查之各種國貨應隨時將調查表內所填

各項明確審查依據國貨調查委員會所定之國貨暫行標

準核定其等級

十二、分會須照國貨調查委員會所定期限將各該處之國貨

產品調查完竣

十三、分會於調查完竣時應將其調查結果彙送國貨調查委

員會審核分別獎勵

十四、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貨調查表

##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製

中國國貨訂標準(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奉 國務院核准公布)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不得) 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一、貨國原則(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成立日記			
資	資本總額		
	資本股數		
	股東人數		
	董事人數		
本	有無借用外資及其數目		
	經理姓名		
營	經理籍貫		
	有無僱用外國技師	姓名及國籍	
		職權	
	僱用期間		
原	種類	主要原料名稱及其產地	
		次要原料名稱及其產地	
	來源	本國原料占百分比	
		外國原料占百分比	
料	價值	本國原料占百分比	
		外國原料占百分比	
工	工人總數	男工數	女工數
		童工數	外國工人數
作	工作時間		
	出品	名稱	
用途			
品	商標樣式		
	商標註冊號數		
	每日能出若干		
	每件(單位)價值		
	運銷地方		
	每月銷數		
	有無出口		
	備考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  
 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  
 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  
 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  
 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公司經理簽名蓋章      廠主簽名蓋章      說明團體蓋章

調查簽名蓋章      審查會蓋章

(一) 本表所舉各項如為該公司或該廠所無者不必填寫  
 (二) 商人宜將其出品樣本及商標附送本會  
 (三) 說明團體係以當地商民協會商會及其他經工商部或地方政府立案之提倡國貨團體為限

#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國務院公布)

-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征集物品開會展覽以  
爲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爲展覽會
-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  
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  
月至四個月爲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核准
-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  
辦即屬本省市縣征集出品並得酌量征求其他省市重要  
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爲限舉辦時由省或特  
別市政府請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征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  
會展覽專爲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  
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爲  
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  
部備案
-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  
種物品展覽會得酌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展覽會依照  
第四條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並敘入籌費經費情形
  -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 三 各項規則 如征集出品審查出品銷售出品及會場  
規則等
  -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  
等
-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  
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征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  
陳列館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會未銷售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  
銷者照數發還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  
自行保管
-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發  
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征與

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常在本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振興細紗紡織工業增加細紗細布產量起見呈准由英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借撥英金一百四十八萬鎊以為訂購細紗錠六十萬枚布機五千台之担保准由紡織業廠商呈請認購以作擴充原有紗廠之用

第二條 凡中國紡織業廠商具有左列各款之資格添置機器者得依式繕具聲請書呈請認購

- 一 確係華資經營者
  - 二 能提供確實担保品者
  - 三 資本充足出品優良者
  - 四 工廠管理紡織技術等確為科學化者
  - 五 每期結算財政狀況曾經本部核准之會計師證明者
- 第三條 凡有外人投資或會抵借外債者不得呈請認購此項機器其有贖准購置者經查明後本部除追回原購機器外並得已繳款項沒收之

第四條 凡增設分廠經本部認可者亦得依本分配辦法辦理

第五條 分配紗錠以一萬枚為最少數分配布機以一百台為最少數

第六條 本辦法所購細紗係指三十二支以上之棉紗而言凡認購此項機器之廠非經本部許可不得以此項機器改紡三十二支以下之粗紗

第七條 凡廠商認購此項機器呈經本部核准後得自向英國廠家接洽訂購經由本部通知倫敦購料委員會付款或請求本部代為訂購亦可

第八條 凡購置機器之廠非經本部核准不得將此項機器及其附價之擔保品變售抵押或轉讓於他人

第九條 凡購置機器之廠非經本部核准不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份之工作

第十條 凡廠商認購機器之關稅由廠商自理之

第十一條 凡廠商認購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另定之

### 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

#### 本付息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廠商請准借撥英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款項担保訂購紗錠布機者其由廠方還本付息方法依本

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廠商於呈請訂購上項機器時須依下列五款提供担保品

- 一 以原有紗廠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及新購機器並其聯帶一切財產為擔保品
- 二 前款擔保品之價值須在新購機器之價值二倍以上如有不足時得以其他相當確實財產補足之
- 三 如原有紗廠之財產已作別種抵押得提出其他相當確實財產替代之
- 四 担保品之契據者應提供全份契據其無契據者須由廠商填具押據均呈由實業部轉送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保存
- 五 凡擔保品之應保險者須由廠商出資保足其保險單據應一併呈送保存
- 第二條 凡請准訂購機器之廠商應繕具還本付息之願約及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呈送實業部核準備案其願約及一覽表式另定之
- 第四條 機器價金折合銀元應以倫敦購料委員會付款日之平均電匯市價為準並自該日起計算利息
- 第五條 凡訂購機器逐次應付之息金以週息七厘計算之
- 第六條 廠商須覓實銀行為願約之保證者並代為付息由該銀行出具摺送由實業部轉交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

工商 中央法規

按時支取

第七條 廠商應將還本之款按期繳存於實業部與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共同指定之銀行掣取收據再由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支取之

第八條 凡廠商在規定還本日期之十日後尚不能如數繳款實業部得將所提供之担保品處分之

第九條 實業部得派會計監理員駐廠或按期到廠稽核賬冊立願約 廠負責人 守願遵照

實業部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向英國廠商訂購紗錠枚布機 台並遵照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提供左列財產

一 原有紗廠

廠屋	契據或押據	紙	價額	元
基地	契據	紙	價值	元
機器	押據	紙	價值	元
新購機器及其聯帶一切財產	押據	紙	價值	元
廠屋	契據或押據	紙	價額	元
基地	契據	紙	價值	元
機器	押據	紙	價值	元

三 其他補足或替代之財產

財產名 契據或押據 保險單據 紙 價值 元

以作擔保按期還本付息並由 銀行負責付息及為本願約之保證者如有違背情事所提供之各款擔保品得由實業部處分之立此願約是實

立願約 廠 印

廠負責人 印

保證銀行 印

銀行負責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險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准

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

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

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

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

抗辯亦得以此對抗受益人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

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 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

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

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

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

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

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

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

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

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

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

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

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

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

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

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

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在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

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

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



約

第廿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廿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用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卅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卅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形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卅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卅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卅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卅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卅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

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按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卅八條 除契約別有約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卅九條 除契約別有約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品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得最低金額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

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受

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

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應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者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度量衡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鎊、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1) 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1) 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1) 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分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100) 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1000) 公尺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 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 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1) 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1) 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1) 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千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1) 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1) 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厘	(0.001) 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1) 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1) 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1000)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千平方尺定爲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長度	毫	厘	分
	等於尺萬分之一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厘
	(0.000)	(0.00)	(0.0)
	一尺	一尺	一尺
	寸	尺	丈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單位即十寸	等於十尺
	(0.1)	(10)	(100)
	一尺	尺	尺
	引	里	地積
	等於百尺	等於一千五百尺	毫
	(100)	(1500)	等於畝千分之一
	尺	尺	厘
	畝	畝	等於畝百分之一
	(100)	(100)	分
	畝	畝	等於畝十分之一
	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100)	(100)	畝
	畝	畝	容量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0.00)	(0.00)	勺
	勺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0.0)	(0.0)	合
	合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0.1)	(0.1)	升
	升	升	單位即十合

工商 中央法規

斗	等於十升	(10)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100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	(0.0000001635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0.0000001635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001635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0.0001635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0.001635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0.01635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16兩)
	担	等於百斤	(100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		
	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		
	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度量衡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		
	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		
	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		

度量衡檢定分廠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佈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為直尺曲尺摺尺捲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為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為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為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為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

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

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

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



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

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

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

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細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

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

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

倍但容量為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

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

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鑿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鑿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

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為適當之堅

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鉄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

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

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 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

釐以上

二、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釐以上

三、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

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一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

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卅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

得用革絲線麻線等物質其重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桿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  
 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  
 市斤以下之秤桿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桿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  
 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本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卅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摺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厘

鏈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厘

卷天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量器公差

名稱 種 類 公 差

全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三、法碼公差

有分度之分量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重

量

公

差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厘

二公厘

五公厘

一公分

二公分

五公分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

量

公

差

五毫以下

二厘以下

十分之一毫  
 十分之二毫

工商中央法規

五厘  
一分  
二分  
五分  
一錢  
二錢  
五錢

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十分之三毫  
十分之四毫  
十分之六毫  
一毫  
二毫  
三毫  
五毫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鑒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佈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複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複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及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校準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

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其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佈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查全國度量衡局長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折合

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並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 第五章 附則

長度

公厘 Meim Chro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Seonjuchre

公引 Ho Chumstre

公里 Kiembro

地積

公厘 Certiuro

公畝 Oro

公頃 Hockoro

容量

公撮 Millitro



公厘 〇・〇〇一  
 公畝 〇・一五 (即二十分之三)  
 公頃 一五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合 〇・一  
 升 一  
 斗 一〇  
 石 一〇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一  
 公勺 〇・〇一  
 公合 〇・一  
 公升 一  
 公斗 一〇  
 公石 一〇〇  
 公乘 一〇〇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一  
 厘 〇・〇〇〇一  
 公厘 〇・〇〇一  
 公厘 〇・〇〇〇一

工商中央法規

分 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兩 〇・〇三一二五  
 斤 〇・五 (即二分之一)  
 担 五〇〇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公厘 〇・〇〇〇二  
 公分 〇・〇〇二  
 公錢 〇・〇二  
 公兩 〇・二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  
 公担 二〇〇  
 公噸 二〇〇〇

**度量衡檢定規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佈)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  
 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檯棹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濕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①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②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③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為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④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為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⑤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構造式樣

⑥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⑦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⑧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法者應由局所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内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為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為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圖印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定及檢查圖印分鑿印烙印兩種

第三條 鑿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厘平方中者三公厘平方小者二公厘平方

第四條 烙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南	上	北	天	漢	青	廣	西	蒙	西	青	寧	新	綏
京	海	平	津	口	島	州	藏	古	康	海	夏	疆	遠
儿	厶	尤	厶	弓	又	么	世	己	己	羊	口	×	去
Ec	EnG	AnG	Hn	An	Oh	Au	E	F	O	A	Ju	U	S
兒	吟	昂	思	安	歐	熬	哀(蘇音)	厄	阿(寧音)	啊	迂	烏	思

###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

- 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檢定費
-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五厘每加一尺加五厘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皮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分每加一升加一分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製者加倍
-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角其感量在五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二分不滿十市斤者三分十市斤或以上者五分台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角每加一百市斤加一角
- 桿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分加十市斤加一分
- 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分盤秤同
-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此例計算
-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實業部核准
-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 第九條 因各地方習慣用輔幣或銅元折合國幣繳檢定費時不得高抬或低減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各公務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公安機關先期布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
- 第三條 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或行號應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分所補行檢查其已領有憑證者附送憑證
- 第四條 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
- 第五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 第六條 前項證明書須粘貼該檢查十員之二寸半身像片
-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 第八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予憑證
- 第九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
- 第十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呈報全國度量衡局

工商 中央法規

第十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或未經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一條 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見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十二條 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經舉發查實後除免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機關執行（附注 前項罰金奉部令可由所在地關係機關商定分配）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國府公佈）

-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二條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 第四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販賣者二元
- 二 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具營業

-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廿九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備具聲請書並依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 以製造為業者 一元
-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者 一角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並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並依照檢定費征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價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聲請書

附繳執照費銀 元 角  
印花稅 元 角



為呈請發給許可執照事竊 現在 創設 工廠 商店以

度量衡器具為業理合遵照營業條例第 條第 款

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費共銀 元 角並將應行

聲敘事項分註於後呈請

鑒核准予轉呈

省政府 應核發許可執照俾資營業實為公便謹呈

(縣) 政府

具呈人(或代理人)

住址

承保

計開

一 廠名或店號

二 設立年月

三 本廠及分廠支店所在地

四 資本種款及數額

五 曾否註冊

六 度量衡器具營業種類及數量(如度量器或衡器及其製造修理販賣之種類暨每月平均數量)

七 製造動力

八 製造工具及方法

九 平時僱用工人數

十 商標或標記

十一 行用廠名或店號者之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十二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執照聯單格式

<b>存 根</b>	<b>轉 報 備 案 書</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 業 部 全 國 度 量 衡 局</p> <p>存根備查事茲據 <small>市縣</small> 呈稱創設 <small>工廠商店</small> 度量衡器具請發給許可執照前來已      由本 <small>市縣</small> 主管檢定機關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small>條第</small> 款之規定尙屬相符除照章      發給 字第 <small>號</small> 許可執照以資營業並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外存此備案</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 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字 號</p> <p>茲據 <small>市縣</small> 呈稱創設 <small>工廠商店</small> 度量衡器具請發給許可執照前來已由本      主管檢定機關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small>條第</small> 款之規定尙屬相符除照章發給 <small>字第</small>      全國度量衡局 號許可執照外合行檢同原呈轉請備案此致</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 廳 長 市 局 長</p>

字第

號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為

發給許可執照事茲准

省

廳轉據

市縣

呈稱創設

工廠商店

度量衡器具

請予發給營業許可執照前來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按照左列各

項備案并給予執照存證

- 一 工廠或商店
- 二 營業種類
- 三 廠店主姓名住址
- 四 本廠及分廠支店所在地
- 五 商標或標記
- 六 製造動力
- 七 製造器具及方法
- 八 平時僱用工人數

局長

右給

准此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第 號

日

###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工商部公布）

- 第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 第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於實施調查前應規定調查日期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公布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調查由縣市政府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各該地商會或各同業公會調查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
- 第四條 調查時用器如左
  - 一 度量器 公尺一支
  - 二 量器 升各一個連概並漏斗
  - 三 衡器 五百公分（即一市斤）法碼一個一兩銅法碼二個二十兩戥秤一支
- 第五條 調查度量器時以公尺之刻度與舊尺之刻度平列密合齊其一端視舊尺他端盡處合公分數
- 第六條 調查量器時將該舊器平盛小米或栗子或其相類之種籽以漏斗傾入新器視其合公升數
- 景器調查不適用前項方法時得依容積計算之
- 第七條 調查衡器依器之種別分為下列三方
  - 一 秤秤類 秤秤之大小以五百公分或一兩法碼秤之得新器一斤或一兩與舊器之比較數
  - 二 法碼類 以戥秤權其輕重得舊法法碼與新制之比較數
  - 三 天平類 以相等法碼兩個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種類 如度量器或衡器等
  - 二 名稱 如裁尺漕秤或海厘斛等
  - 三 用途 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 四 物質 如紅木或黃銅等
  - 五 器量 如由八十斤起星至三百斤秤等
  - 六 合數 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 七 地點及公會名稱
- 第九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 一 折數 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 二 比較 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較輕若干等
- 第十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並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各同業公會



所用之舊標準器數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爲簡表公佈之  
並分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所調集之舊度量衡器具縣市主管度量  
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擇其最通行者徵  
集保存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  
執行調查時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調查表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分公佈)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  
之標準制爲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同主管各  
院部會及各省市縣政府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  
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第四條 各機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由擇定度  
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請領

第五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及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查後認爲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由該

工商 中央法規

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整理或更換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工商部頒發)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  
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  
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一 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  
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林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  
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二 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新疆熱河察  
哈爾濱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 第三期 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  
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  
該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四條 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  
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第五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  
或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年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六條 各省區及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舉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咨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由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第十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

登記兼領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制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除器 檢查後凡舊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體作廢

十 宣布劃一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咨由工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布劃一後工商部應令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視察並將視察結果詳為審核據實呈報國民政府考核

第十二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擬訂黃秤之感量公差及檢定費額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實業部核准)

- 一 感量可比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二十八兩條之規定定為一應在秤量五十分之一以下但不得逾最小分度所當之重量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厘以上
- 二 公差依各種衡器公差規定之原則亦可定為一通常加減之數不得逾感量四分之一以上
- 三 檢定費額依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而比較台之秤檢定費額酌訂為一質秤以三十市斤起算每具國幣銀一角五分每加十市斤加二分不足三十市斤者以三十市斤計算

### 廢除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

(全國度量衡局擬訂呈奉實業部修正)  
在未宣佈廢除舊器以前應有下列之準備

- 一 該區域內各戶所有各種舊器須先由檢定機關派員率同警士舉行登記並須註明該器可否加以修改同時製發知單通告該用戶
  - 二 編製該區域內舊器器具總數之精確統計
  - 三 估計新器及能修改之舊器數量可否足代舊器之用
- 廢除舊器日期及舉行檢查日期須於一月以前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行布告並由警士傳知該區域以內各店家及住戶一體知照
- 凡可修改之舊器須於廢除舊器日期以前迅速修改送所檢

工商 中央法規

定

- 1 凡不堪修改之舊器須於廢除舊器日期以前自動送所存儲不得私自匿藏
- 2 經過廢除舊器日期即於規定檢查日期內舉行臨戶總檢查凡藏有不堪修改之舊器及可以修改而尚未修改各舊器一體沒收存積所內
- 3 擬定日期舉行舊器大焚燬並先行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布告週知屆時並請公安主管機關派員在場監視
- 4 廢除舊器以後除文化機關學術團體得作為歷史之參考品外不得存留

### 請各省市市政府依限劃一度量衡之辦法

法 訓 練 人 才

- 第一款 訓練人才
  - 一 請已送學員至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之
  - 二 蘇浙閩皖贛粵湘鄂遼黔熱魯十二省及京滬漢青廣五市考送一二兩養成期未足額之各級檢定學員在第三養成期開學前如限送部飭所訓練
  - 三 尚未送學員至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之吉黑冀魯桂豫陝甘川滇察綏西青夏新十六省及平津兩市第三養成期開學前如限考送或保送檢定學員送部飭所訓練

一七一

三 請各省市市政府於所送本部訓練之一二等檢定學員畢業回籍後即飭派該員等規訓訓練三等檢定員

四 現值度量衡政務急待進行之時所有各省市已經訓練成材之檢定員不宜任其閒散致就別業應請各該省市政府速飭回籍任事、

(說明)查訓練辦理度量衡行政及檢定技術之人才係劃一度量衡之主要事項照本部訓練全國人員原有計劃預計每省以縣為單位至少每縣須儘先訓練一人一二三等各檢定員均先行由部訓練以作模範嗣因各省市送來學員人數多難足額且學員不能如限入學皆係陸續送來致第一養成期間原係四月至六月而事實竟延長三個月之久至九月始訓練完畢倘照此辦法而欲將各級檢定員概由本部訓練則時間上斷不敷分配不獲已改變計劃本部暫只訓練一二等檢定員而以三等檢定員由地方訓練現在浙省已擬具章程預備開設此項檢定員訓練班即以已經在本部畢業之一二等檢定員計劃訓練至第二第三推行區十二省雖在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底完成然多屬地處偏遠然亦應及早籌劃育成檢定人才以為如期設立度量衡行政機關之準備

第二款

一 設立檢定所執行政務  
請已將劃一程序咨部備案而未正式設檢定所之第

一 推行區中蘇皖贛湘鄂豫魯粵遼各省漢津青各市趕於本年年底以前成立檢定所並按原定省市劃一程序之規定時間由每縣市聯合成立檢定分所如規定暫時不設檢定分所併歸縣政府辦理者亦應專案飭知各縣籌辦

二 未將劃一程序咨部備案之第一推行區內吉黑桂晉冀各省及北平市應趕速擬具劃一程序決定成立檢定所分所期限及其他推行宣傳等辦法送部備案如限實行

三 第二推行區內察綏陝甘新夏第三推行區內之西青各省應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擬具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以便決定成立檢定所及分所日期暨推行宣傳等辦法咨部備案如期實行

四 檢定所及分所成立後應分部執行以下各項政務  
○ 宣傳新制之利益舊器之弊害使人民對於劃一度量衡有深切認識

○ 凡檢定所及分所均應儘先備價向本部承領檢定用器全套並推令各縣市速遵原案繳價領用部領之各種度量衡器具以為執行政務及推行新器之標準

○ 調查舊器與新制比較折合成表公布俾人民對於新制不隔閡商人對於物價之漲縮有所依據

○ 定器禁止製造舊器俾新器日益流行舊器減少

⑤ 舉行營業登記俾營業度量衡器具業者有所遵循

⑥ 指導製造新器改良技術不精之積習

⑦ 指導改造舊器使廢物可以利用

⑧ 定期禁止販賣舊器則舊器漸歸淘汰新器日益流行

⑨ 檢定器具使無不合法者混雜其間妨礙劃一

⑩ 廢除一切舊器始可將不合法之器具根本剷除

(說明) 度量衡劃一之政務須有一執行機關負責辦理此機關在中央即全國度量衡局在各省市即度量衡檢定所在各縣即分所各省政府送部訓練成材之各級檢定員即為執行此項政務之主要人員然迄今僅浙江福建兩省南京上海兩市設所遼甯山東廣東等省漢口廣州等市於主管廳局設有專股籌辦其餘已擬定劃一程序及未擬者均未設所度量衡政務蓋毫無基礎故本條實今日急務

### 第三款

推廣製造

一 籌設各省市地方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以為民營製造廠之先導並可以所出成品先行供給劃一公用度量衡之用

二 籌擬獎勵民營度量衡製造廠之辦法以鼓勵商民集資設廠製器務求增加新器之來源俾供漸給求使劃一之功早竟

三 趕早定期實施度量衡營業條例並訂立施行規則俾

主 商 中央法規

### 四

以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有所遵循試行製造新製器具於各省市所屬公立工廠中趕即添置刻度機模利用原有機械翻砂等廠及一部份人工附設度量衡製造場廠此節省經費縮短設備時間之辦法尤易實行

(說明) 度量衡各器為劃一度量衡之唯一工具如無器具使用則難言劃一不啻徒托空言無補事實故各省市地方亟應籌設度量衡製造廠儘量製造各器以供實用依度量衡營業條例以製為營業者可並營販賣修理用原動力機械製造人工在五人以上者應繳執照費銀五十元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手工製造三十人以上者僅二十元三十人以下者僅十元而僅營販賣及修理者不過一二元而已此項條例如果及早實施而各省市政府又屬行推用新制器具則社會自當有起而籌設商廠者然獎勵辦法亟應同時頒布俾商民競利而樂於從事至官立模範製造專廠各省市雖在必設然財政困難各地皆然萬一省市之力或不能即行趕辦者似可儘先仿照第四條辦法行之則所費不至距大而模範器具製造之基礎略備

### 第四款

一 完成檢定工作

檢定工作 無論全省官立商營度量衡製造廠製成之出品均須經過精密檢定然後鑿刻圖記准其販賣使用此為器具製成後考核其製造技術之是否精良

一七三

器具之是否合法在各省市設廠製器之時即應同時成立檢定室於檢定所或分所之內以資檢定（此項檢定之設備及檢定用器之購置尤屬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之重要政務）故製造出品之地必須有檢定所為之檢定器具否則本品雖多依法不準行使也

二  
 檢査工作 已經檢定行使之器具尚須經過檢査此為防止合法度量衡器具之中有偽造或自外來之不良器具混充其中致礙劃一故檢定所及分所執行劃一度量衡之最後工作即為檢査檢査分常年及臨時兩種由檢定所或分所劃分區域施行經過常年檢査後之區域如再發現有不良之器具時仍應舉行臨時

檢査各種檢査完畢蓋檢發圖記或須頒給憑證之後則檢査之功完成為劃一度量衡之成功

（說明）檢定費之征收辦法去年本部曾提出專案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討論後雖將各器受檢定時征費數目議決然本部再四斟酌以為此案關係各省市地方行政宜俟各省市政府代表及事業界專家再加研討審度結果如無異議再行呈請國府暨行政院公佈施行辦法似較縝密故本屆會議此案仍須徵求各會員同意以作最後之決

附第一第二兩推行期各省市送經本部審核備案之劃一程序簡明表

第一推行期劃一程序已備案各省市推行辦法簡明表

省市別	推行程序	檢定所及分所成立期	程序備案期
江蘇	分準備備行完成三期準備期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推行期二十年十月至六月完成期七月至十二月	在準備時期內設檢定所	十九年六月七日
浙江	以省內各處交通經濟狀況定推行次第先自杭州寧波兩縣起推行	十九年四月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設分所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江西	全省分兩期完成第一期二十年六月底第二期二十一年十二月底	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檢定所 各縣於完成前六個月成立分所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安徽	分准備推行完成三期准備期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推行期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完成期七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九月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十二月以前設分所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湖北	分十九年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四期完成	第一期內設檢定所 第一期內設檢定分所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湖南	全省分中南西三路完成中路二十年四月底南路八月底西路十二月底	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南	分三期推行第一期十九年終完成第二期二十年六月底完成第三期二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十九年五月以前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六月以前成立第一期分所 十九年終成立第二期分所 十九年六月以前成立第三期分所	十九年三月八日
山東	分四期推行十九年一月起六個月為一期	第二期內設檢定所 第三期內設分所	十九年三月四日
廣東	該省提早於二十年六月全省完成分為二期第一期四十二縣第二期五十二縣	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期限設檢定所 惟不設分所	十九年五月一日
福建	分四區推行第一區十九年八月底前完成第二區十八月前完成第三區二十年四月前完成第四區八月前完成	照全國劃一程序定期限成立檢定所 所按各縣事務繁簡交通經濟狀況設分所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州	提前於十九年終以前完成二十年元日實行改行新制	市檢衡所變通歸省檢定所兼辦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津	統歸二十年底完成	十九年七月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三月三日
漢口	二十年底完成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先採用新量器	十九年七月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推行期內劃一程序已備案省分推行辦法簡明表

省別	推行辦法	檢定所及分所成立期	程序備案期
上海	自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廿年十一月一日分四期 時期第一期十九年三月至六月第二期十九年七月至 十二月第三期廿年一月至六月第四期七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青島	二十年七月一日為完成期	十九年七月以前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三月三日
南京	分三期時期元成第一期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準備 第二期十九年七月至九月推行第三期十九年十月 月至十二月完成	十九年一月後即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州	分三期第一期二十年底完成第二期二十一年六 月底完成第三期二十一年年底完成	十九年七月成立檢定所各縣於完成 前一年半成立檢定分所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外尚有第一推行期內之遼寧省第三推行期內之雲南四川熱河三省劃一程序均已咨送郵部經本部審核尚須刪改已  
臚舉各點查復更正俟更正後再行備案故不列入前表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辦法

(民國廿二年九月實業部頒法)

- 一 依照修正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並參酌各省市現  
行辦法及辦理實況制定本辦法以促進劃一全國度量衡
- 二 各省各縣市為辦理度量衡劃一事宜設立度量衡檢定分  
所一處以每縣市設一分所為原則一等縣或普通市單獨  
設立二三等縣視經濟發展情況或單獨設立或附於縣政  
府由主管科兼辦其定名一律曰某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 三 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  
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一等或二等檢定員兼任不置  
一二等檢定員時得暫以三等檢定員兼代
- 四 各縣市檢定分所應設置檢定員之等級依照度量衡檢定



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辦理其額數暫依左列標準

◎一等縣或普通市 二人至四人

◎二等縣 一人至三人

◎三等縣 一人至二人

五 各縣市檢定分所經費初辦時依左列標準得依工商業發展狀況酌量增加由各該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

◎一等縣或普通市每月由一百元至三百元

◎二等縣每月由七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等縣每月由五十元至一百元

六 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分所其經費比照前項各款標準酌定開支

七 各縣檢定人員之任用按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辦理之

八 各縣分左列三等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其標準式依已頒布之縣等或按照工商業情形及現在特殊狀況釐定縣等由各本省政府核定之

九 各省政府接到本辦法後斟酌情形另擬本省單行辦法一面分送全國度量衡局備查一面即依照積極實施以期早日完成劃一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戳印事項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班訓練全  
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  
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  
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  
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  
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  
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  
員由局長遴選實業部委任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  
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直隸於行政院  
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  
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  
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

撤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  
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第十二條之規定設  
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應受全國度量  
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二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三 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四 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五 檢定人員之訓練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各若干  
人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准轉報全國度量  
衡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得兼任主任檢  
定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頒定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度量衡檢定分所。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 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 二、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 三、標準器之保管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縣市政府檢定分所擬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

工商 中央法規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檢定員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主任檢定員遴請縣市政府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易核。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設檢定分所。

###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聯合設立辦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

一、僻遠貧瘠縣區得聯合二縣或三縣以上呈請省檢定所核准。工商部備案成立聯合檢定分所。統辦推行及檢定度量衡行政。

二、聯合檢定分所之經費由各聯合縣區平均担任。

三、各聯合檢定分所之縣區至少須考送或保送二等檢定員一名至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

四、聯合檢定分所之組織依檢定分所之組織得呈准省檢定所增加檢定員名額並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一七九

##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別三種
- 一 等檢定員
  - 二 等檢定員
  - 三 等檢定員
-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訓練測驗合格者
-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 二、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實業部備案
  - 三、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實業部加委
  - 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遊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實業部備案
  - 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遊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第十二條 檢定人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給表之規定

級別	額俸
1	370
2	345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叙之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年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誥誡外須呈准實業部

- 一、誥誡
- 二、停止進級
- 三、降級

四、免職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誥誡

-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 二、因疏忽違犯規則
- 三、曠職三日以上
- 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 五、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誥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私兼他處職務
- 二、規避調遣
- 三、降級至二次以上

- 四、曠職至半月以上
- 五、侵吞公物
- 六、舞弊取賄
- 七、吸食鴉片
- 八、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至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恤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

#### 規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 一 業務課
- 二 工務課

業務課職掌如左

第一條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第二條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第三條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於全國各重要區域分別設立之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以度量衡局局長或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其他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 第五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應

由各該政府咨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人員至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應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畫一程序之規定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證分發後即行裁撤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裁撤後關於一切訓練事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科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本省法規

江西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施行檢定除用「同」字外另加亞拉伯數字號

## 碼一覽表

遂川	泰和	南城	東鄉	玉山	鄱陽	九江	萬載	安義	南昌	縣名
64	57	50	43	33	29	22	15	08	01	碼號
贛州	興國	南豐	資谿	廣昌	樂平	湖口	武寧	萍鄉	新建	縣名
65	58	51	44	37	30	23	16	09	02	碼號
信豐	萬安	黎川	貴谿	鉛山	浮梁	彭澤	修水	宜春	進賢	縣名
66	59	52	45	38	31	24	17	01	03	碼號
大庾	永新	吉安	餘江	弋陽	德興	都昌	靖安	宜豐	豐城	縣名
67	60	53	46	39	32	25	18	11	04	碼號
崇義	蓮花	吉水	宜黃	橫峯	萬年	星子	奉新	上高	清江	縣名
68	61	54	47	40	33	26	19	12	05	碼號
上猶	安福	永豐	崇仁	臨川	餘干	德安	銅鼓	新喻	新淦	縣名
69	62	55	48	41	34	27	20	13	06	碼號
南康	寧岡	峽江	樂安	金谿	上饒	瑞昌	永修	分宜	高安	縣名
70	63	56	49	42	35	28	21	14	07	碼號



明 說	安 遠	78 尋 鄒	79 虔 南	80 定 南	81	71 廣 昌	72 石 城	73 瑞 金	74 會 昌	75 零 都	76 龍 南	77
<p>一、亞拉伯數字為縣別之記號應列在省區誌號注意「」字之左側如南昌縣其蓋蓋鋼印如下同「〇」</p> <p>二、如合併分所即以檢定分所地之數字號碼為標準例如南昌與新建合併應用南昌之數字號碼是也</p>												

## 江西省會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 一、依照 部頒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之規定凡政府各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行檢查
- 二、度量衡器具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
- 三、定期檢查應將應行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省度量衡檢定所會同省會公安局先期布告週知再由省度量衡檢定所將檢查時間檢查組數及檢查員名單先行通知主管公安局屆時派同警士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 四、臨時檢查由省度量衡檢定所檢查員隨時密查
- 五、定期檢查時如發現違法度量衡器具或拒絕檢查者檢查員即將其器具種類或拒絕檢查人姓名列表登記單內由檢查員暨陪同檢查警士在該登記單上加蓋名章或簽字再由省度量衡檢定所將該登記單連同正式通知單函送省會公安局轉飭本管公安局依法處罰
- 六、臨時檢查如發現違法度量衡器具或拒絕檢查者由檢查員請就近崗警證明如離崗位較遠之處則赴主管公安局或分駐所請派警證明再將通知單送請主管公安局分局依法處罰
- 七、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  
前項檢查證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相片
- 八、冒充檢查人員者應送法院懲辦
- 九、本辦法由省度量衡檢定所會同省會公安局公布施行

工 商 本省法規

附檢査通知式樣

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第 號檢査人工作存根

姓名住址備考	姓名住址備考	違犯法規事項	交付之崗警或其他之直收人	日期

第 號檢査人(署名蓋程)

字 第

號

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通知單

姓名住址備考	姓名住址備考	違反法規事項	交付之崗警或其他之接收人	日期





鑛業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玉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採鑛權均為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

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

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

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

為限其他各鑛以三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鑛在河

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

為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

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探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

小鑛業

第九條 鐵礦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

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 鎢鑛

(二) 錳鑛

(三) 鉛鑛

(四) 錫鑛

(五) 鋁鑛

(六) 鈦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農鑛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鑛費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鑛業 中央法規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



說明書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

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場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以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

適於採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鑛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期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份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為

同種他人呈請採鑛之重複部分准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復如鑛質為異種者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權先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權先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地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復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

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洞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銷撤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為自原探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

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止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復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

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

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

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

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

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

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

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

地面或使用之且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

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

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價

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原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

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  
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  
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

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

材料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連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

電綫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

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省

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

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

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

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

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業權必須之使由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鑛業 中央法規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與工建築其建築如有損害要求賠償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與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担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担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

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為地面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  
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施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

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損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農礦部為監察各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礦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實習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礦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與質者

-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前項第八章所規定之罰則仍應由司法機關處理(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司法院解釋)

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農鑛部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農鑛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是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

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二 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鑛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為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之烟煤鑛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農鑛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鑛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烟煤並藏量甚富時原設定之鑛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限由農鑛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

如經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鑛部行之其鑛質等類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畫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于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

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視為拋棄後不得再為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立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必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

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價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

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十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

以抽鑛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核准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第二十五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十元
-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二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十元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農鑛部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呈請之原因
  - 二 呈請之目的
  - 三 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 四 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 五 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 六 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七 具呈人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 八 具呈之年月日
- 第二十八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 一 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 二 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 三 呈請地之面積
  - 四 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 五 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 六 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 七 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 八 南北綫之表示
  - 九 縮尺之大小
  - 十 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 十一 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 十二 如因呈請地鑛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 十三 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綫之長度代之
-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椿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 第二十九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 一 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鑛業 中央法規

- 二 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 三 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 第三十四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

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為

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 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 抵押品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

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

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

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二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

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 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綫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 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 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二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 六 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 八 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 九 如係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 十 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實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 第四十四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 第四十五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 一 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三 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綫者
  - 四 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鑛業 中央法規

- 五 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一 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三 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 四 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 五 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尚未協商或協定者
  - 六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境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 七 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 一、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 三、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

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鑛部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農鑛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尚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

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

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鑛業權之展限

二、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一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二條 為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呈請人並應由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鑛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鑛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無採鑛權採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鑛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鑛部查核農鑛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六十條 農鑛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鑛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農鑛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

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鑛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形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 三、使用之目的
-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时礦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二條 鑛區稅由農鑛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鑛部農鑛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入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農鑛部或者主管官署

第七十五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入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八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

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農鑛部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農鑛部

第八十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前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三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 一、鑛產採得數
- 二、鑛產賣出數
- 三、賣出所得價額
- 四、工人數

第八十四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鍊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其原因不適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〇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種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

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併呈報農鑛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鑛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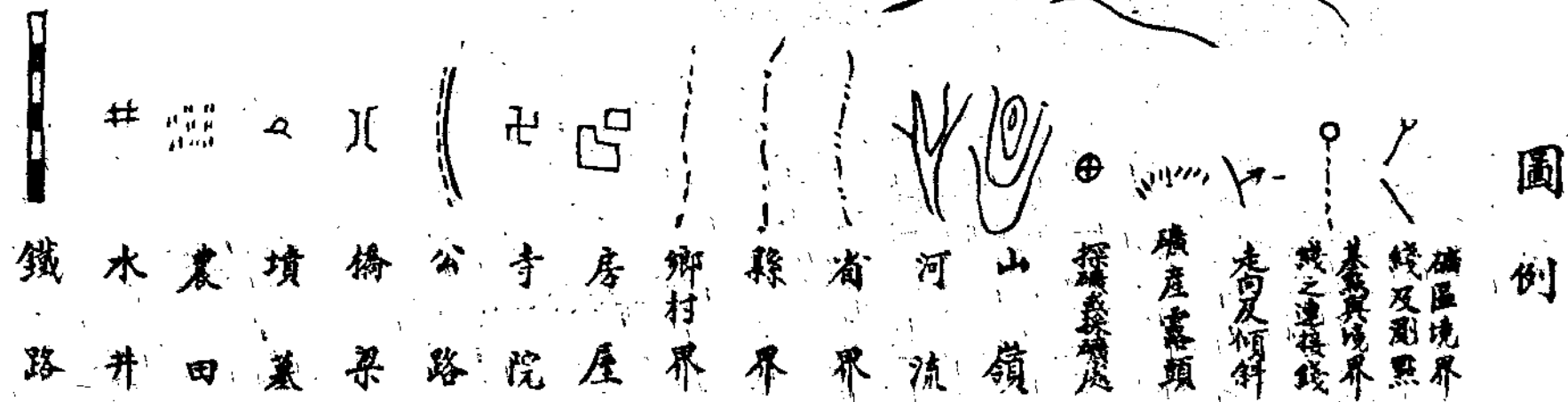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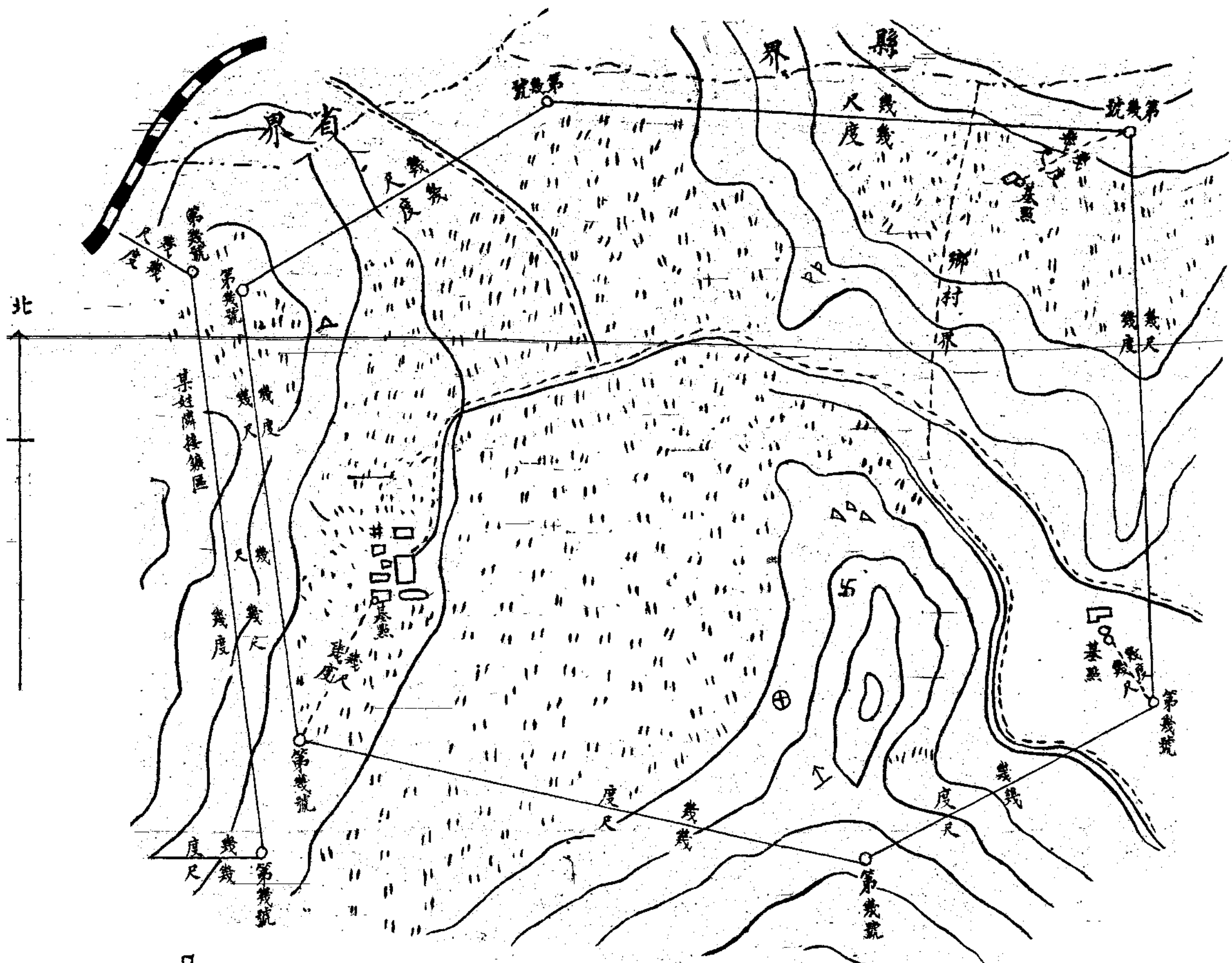
式樣第一號

試探(開採)某礦區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其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畝

民國 年 月 日 呈

呈請人 (原籍某處) 姓 名  
測量人 (現任某處)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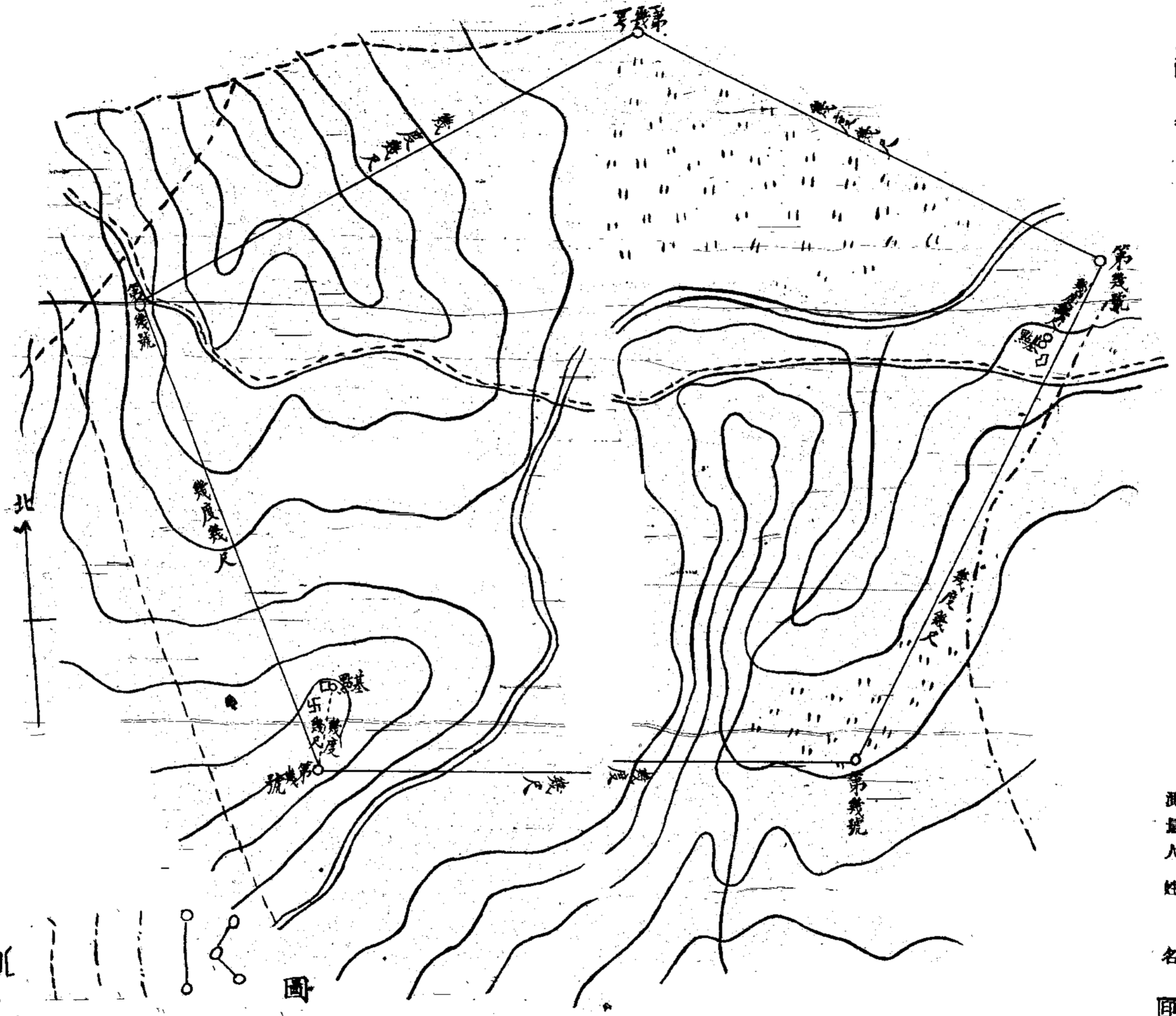


注 意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二 與他人礦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  
三 並須有兩個以上之相對之位置者  
四 並須有兩個以上之相對之位置者  
五 並須有兩個以上之相對之位置者  
六 並須有兩個以上之相對之位置者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式樣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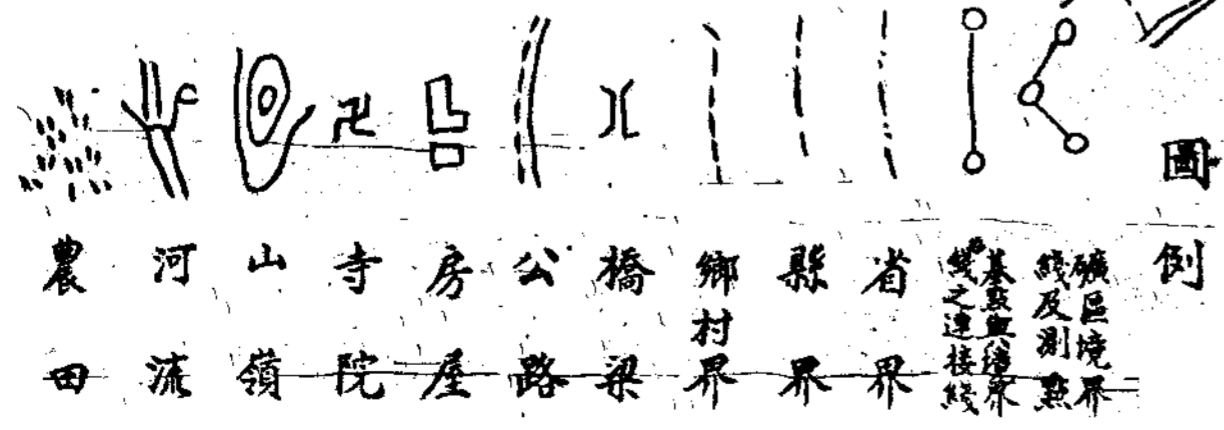
某砂礦區圖(繪尺幾分之二)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縣市  
 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計面積若干公畝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原籍某處) 姓 名  
 (現住某處) 姓 名  
 測量人 (原籍某處) 姓 名  
 (現住某處) 姓 名

注 意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二 與他人礦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線及其距  
 離須測明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  
 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四 圖紙須用不易褪色者  
 五 墨水須用不褪色者  
 六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而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式樣第三號 (在河底採礦者) 某砂鐵礦區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 某鄉村某地名

某河道總延長若干公里若干公尺內幹流為某河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一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二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三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 呈

呈請人姓名 (原籍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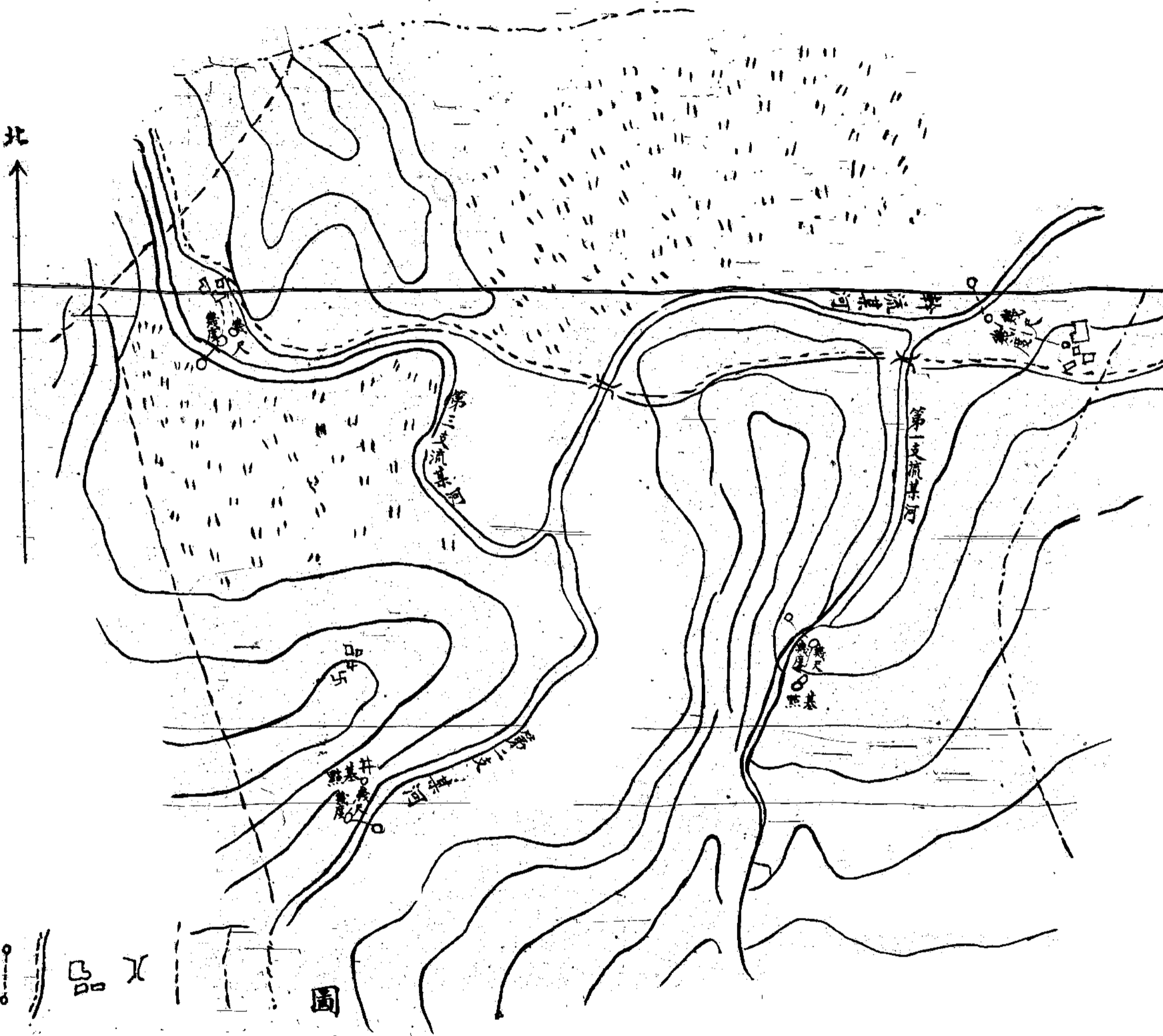
(現住某處)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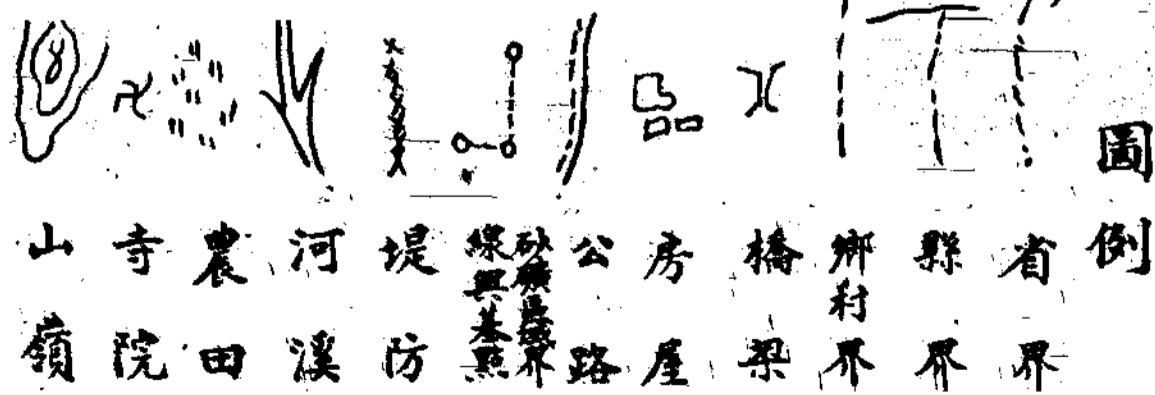
印

印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基點須於幹河或支河兩岸各擇定一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或近旁著名之不動物體
- 三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退色者
- 六 支流之數目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鐵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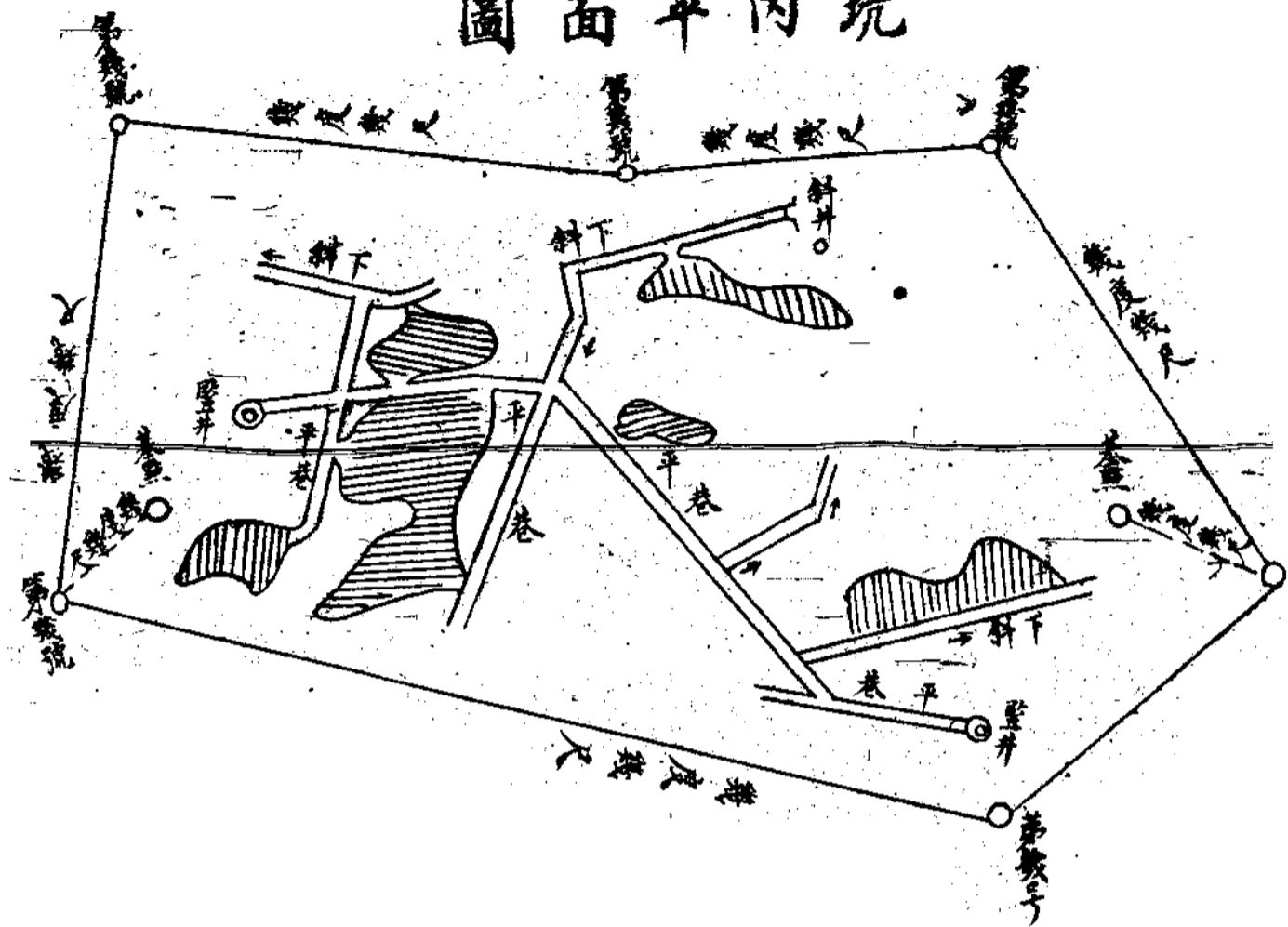


式樣第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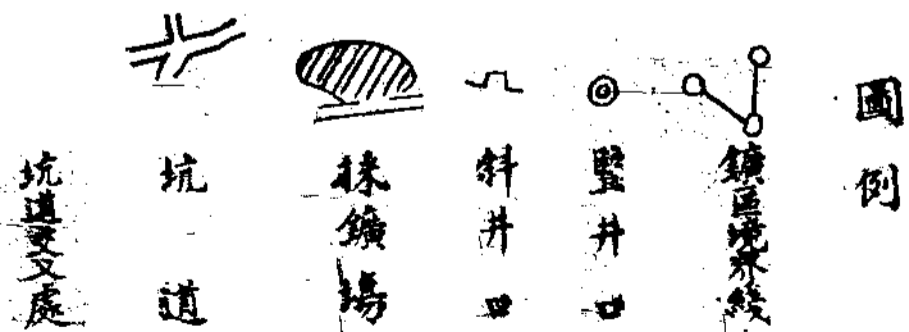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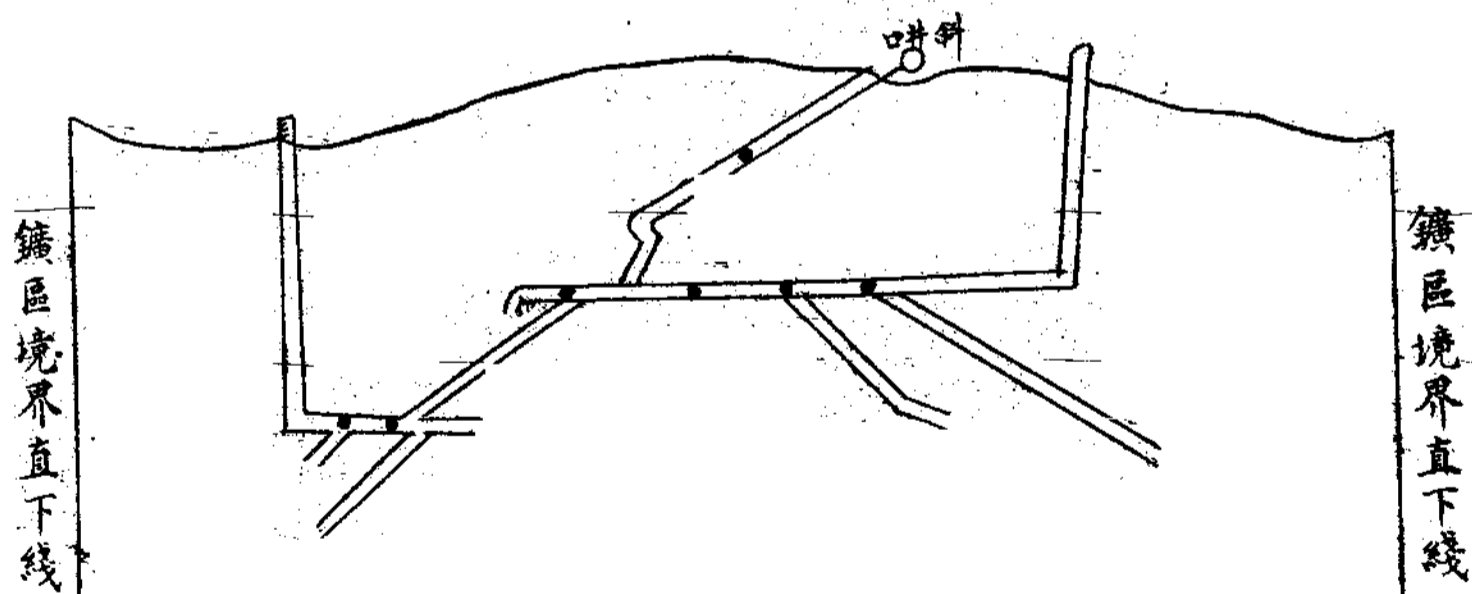
坑內實測圖(縮尺幾分之)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礦探礦權登記第幾號

民國 年 月 日呈

### 坑內平面圖



### 坑內側面圖



測繪人姓名  
 探礦權者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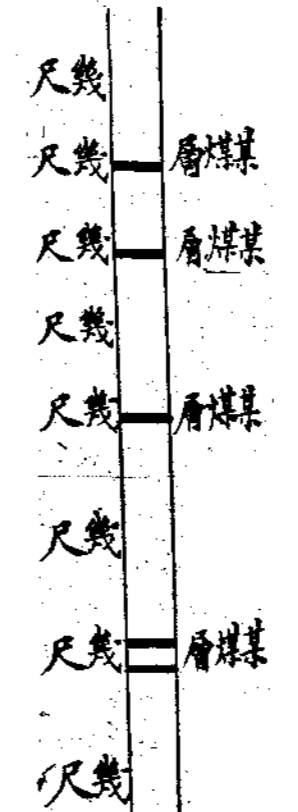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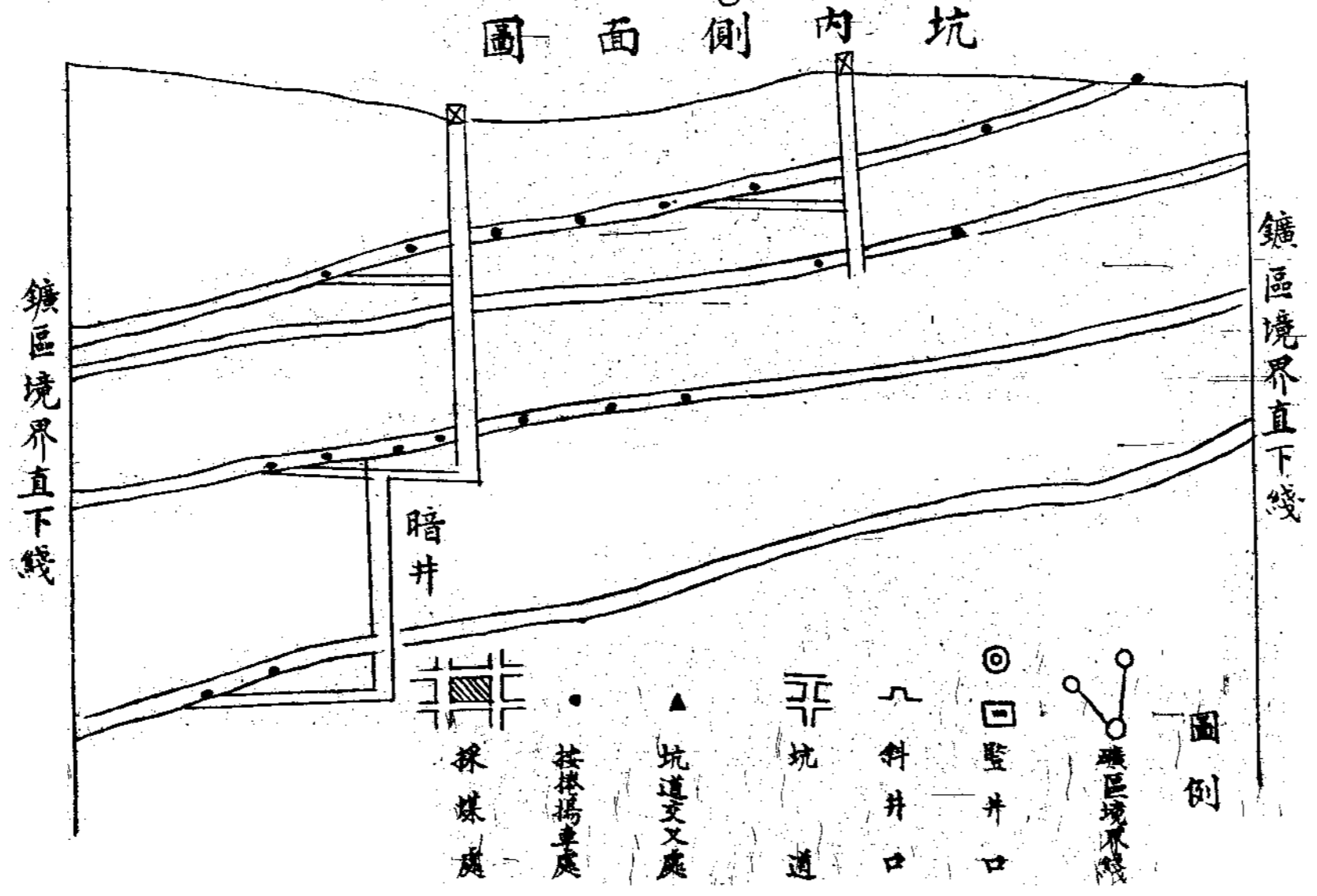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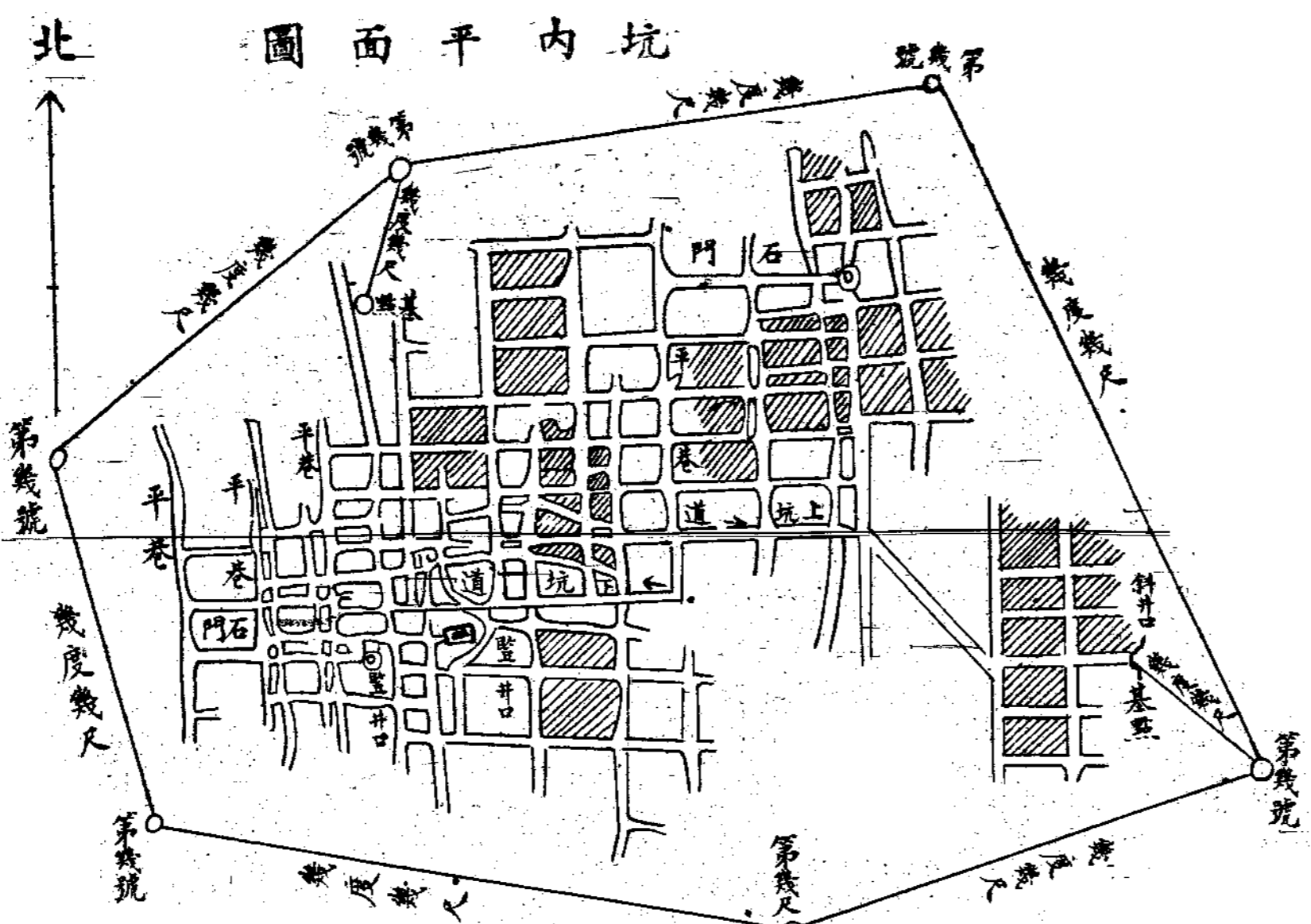
北

注

一 意  
 二 數礦脈以數色區別之  
 三 數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  
 四 之並繪入圖之例說明  
 五 圖形以尺之數分  
 六 本圖內以黃色略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式樣第五號  
坑內實測圖(縮尺幾分之二)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礦探礦權登記第幾號

民國 年 月 日 呈



測繪人姓名  
探礦權者姓名  
(原籍某處)  
(現任某處)  
名

- 注意
- 一 數煤層以數色區別之
  - 二 煤層中若夾有他物應以柱狀圖表示之
  - 三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點色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 四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 五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 六 本圖內不過略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圖例





說明

- ⊖ 本表於煤鑛以外各鑛適用之
  - ⊖ 種別一欄在採鑛部應載明各粗鑛之種類與名稱在選鑛部則載明精鑛之種類與名稱在煉品之種類與名稱
  - ⊖ 粗鑛精鑛以噸為單位煉品之內金銀以兩為單位噸鐵以噸為單位此外以斤為單位
  - ⊖ 買入鑛質合併製煉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產地及其數量價目
- 式樣第七號

某省某縣某地某鑛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鑛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種別	上年餘數	採出數	賣出		自用	餘存數	工數	工作日數
			數量	價目				
備共								
考計								

鑛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說明

- ⊖ 本表於煤鑛類適用之
- ⊖ 種別一欄將塊煤粉煤變質煤等名分別填列



### 礦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實業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礦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礦業登記事項知左

#### (甲) 礦業權事項

一、國營礦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一、礦業權或小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二、礦業權或礦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 (乙) 礦業權附屬事項

一、國營礦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國營礦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礦業權者或小礦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礦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 (丙) 礦業權抵押事項

一、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二、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三、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礦業權或小礦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六條 同一礦業權或小礦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為準

第七條 小礦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定特別規定者外從礦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礦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為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一、礦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二、因礦區合併或分割原礦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礦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交為之

第十條 小礦業權因礦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為之

一、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礦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爲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爲之  
一、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因拍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請

四、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

五、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爲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合辦之鑛業其鑛業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棄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鑛業權之抵押權尙未爲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

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鑛業權者債務請償後如抵押權者踪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爲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請求登記之目

二、請求登記之原因

三、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四、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五、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六、具呈人名稱住址

七、具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探鑛權之設定 一百元

二、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五十元
減區	十元
三、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四、探鑛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二百元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五、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一百元
減區	二十元
更正鑛費	五十元
六、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二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百元
七、探鑛權之展限	一百元
八、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十元
九、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十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鑛加費五十元探鑛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

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 一、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 二、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三、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四、鑛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五、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樣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 六、呈請人為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 一、所指鑛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 二、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應先經核准而尚未核准者

四、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令補正

一、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

官署呈請之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鑛業權時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

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

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款繳費

一、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二、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實業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式樣第一號

營業 中央法規

正 補		① 國營鑛業權事項		② 國營鑛業權附屬事項	
		紀次	紀	紀次	紀
		第一	實業部在某縣某地設定國營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令知某年月日呈報行政院備案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 月 日	第一	實業部於某年月日將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國營鑛業權出租與某人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 月 日
		第二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為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 月 日	第二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業因 期滿銷滅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 月 日
		第三		第三	甲款第二次國營鑛業權奉實業部令知經組織某公司於某年月日成立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 月 日

國營鑛業登記冊第

號



式樣第二號

正 補		① 鑛業權事項		② 鑛業權附屬事項	
		紀次	紀	紀次	紀
		第一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 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第一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 明此記
			要		要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 月 日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 月 日

鑛業登記册探字第  
號  
業 業 中央法規

號

式樣第三號

礦業 中央法規

正 補	① 礦業權事項		② 礦業權附屬事項		③ 礦業權抵押事項	
	紀次	紀 要	紀次	紀 要	紀次	紀 要
	第一 次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礦業權計礦區面積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 (蓋章)年 月 日	第一 次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礦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二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某礦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爲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礦業登記冊採字第

號

式樣第四號

正 補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增或增減)為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於某年月日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為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鑛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價值金額若干經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小鑛業權事項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小鑛業權附屬事項	
				小鑛業權抵押事項	

小鑛業登記冊第  
鑛 業 中央法規

號

### 附說明

- 一、省主管官署應備置探鑛登記冊探鑛登記冊國營鑛業登記冊小鑛業登記冊
- 二、每種登記冊以一百頁為限每頁為一號登記一鑛業權
- 三、遇登記冊每號之一欄或數欄無餘白可繼續記載時應制同樣新冊以同一頁與連續紀次記載之
- 四、各登記冊紀次欄記載之次數應自第一次起各自為序
- 五、登記冊紀要欄應比照所舉記事各例記載之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其他重要事項時應一併記載
  - (一)有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鑛區重復情事時其重復之關係及限制
  - (二)鑛區因分割而為數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原登記左側為設立鑛業權之登記外應另編其他鑛業權之登記並各記載其設立之原因
  - (三)鑛區合併而為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其中一鑛業權原登記左側為設定之登記外應同時於其他鑛業權為消滅之登記並分別記載其設立與消滅之原因
  - (四)以數鑛業權為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鑛業權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時應於各關係之鑛業權分別記載其原因
  - (五)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再為抵押設立之登記時應分別記載其原因
  - (六)以數鑛業權為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不能拍賣時應記載其對於各關係鑛業權新發生之關係
  - (七)因鑛業權拍定為鑛業權移轉之登記時除就原鑛業權登記左側為移轉之登記外應同時對於原抵押權記載其消滅之原因
  - (八)鑛業權為抵押設立之登記後如再為鑛業權移轉之登記其抵押權或同時消滅或隨同移轉應分別記載
- 六、登記時如有重要附件者應於登記後隨將登記冊號數及年月日一併註明於附件
- 七、登記之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應於補正欄分別補正

- 八、省營或縣營鑛業之登記適用式樣第二第三兩號
- 九、登記事項之詞句務求簡明如有添註塗改應由登記人蓋章以昭慎重
- 十、紀要欄記載登記事項如呈請人姓名或名稱呈請事項及年月日原核准機關及年月日之類
- 十一、鑛業權事項之紀要欄應將鑛區面積鑛質種類及期滿年月日一併列入
- 十二、鑛業權抵押事項之紀要欄應將債權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一併列入
- 十三、紀要欄登記事項如與前次登記事項有關應註明原登記某類次數
- 十四、每次登記後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其餘白應分別畫縱線以示區別

## 土石採取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鑛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
-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線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為目的者須添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 土地為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七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 第八條 他人鑛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認為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 一、以營業為目的者 五百公畝
- 二、自用者 四十公畝
-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價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使用土地為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已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 在他人鑛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鑛業權者所呈請之鑛質時應歸鑛業權者
- 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為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 第十三條 以採取土石為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

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爲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止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止或撤銷其核准案

- 一、認爲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 二、未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 三、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止至一年以上時
  - 四、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 五、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附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實業部頒發承租契約標準)

- 一、依鑛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凡國營各鑛如暫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得依本暫行辦法由人民承租開採
- 二、關於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承租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之

鑛業 中央法規

○ 承租鑛石油鑛者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一千元其原有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

○ 承租鐵鑛或適合煉冶金焦煙煤鑛者按前款所定標準加倍繳納

三、前項所定保證金數額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數額二分之一

四、在鑛業法施行前經呈准地方官廳辦理之鑛業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者如國家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准其優先依法承租並得斟酌情形免納第二項所規定之保證金

五、國營鑛區除實業部自行派員劃定者外准由呈請承租人

就所請鑛地依照部定國營鑛區圖式核測繪成圖一式五份呈部一俟查勘審核合格即作爲國營鑛圖呈院備案再行依法出租

六、承租人如聲明不能來部面訂契約並得實業部之許可時該承租人得照部定契約標準填送契約一式兩份呈部核定

七、承租人之名稱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實業部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國營鑛業各規定辦理

### 附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某某或某公司代表某人預依照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租探某省某縣國營某鑛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里請實業部核明准其承租並訂定條件於左

- 一·承租開採本鑛以實業部發交之鑛區圖所定線界為準不得越界採鑛
- 二·本鑛租期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國家無收回自辦之必要時得由承租人呈請實業部另定契約繼續承租
- 三·承租人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應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借貸對照表等件呈報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算年收租金數目
- 四·前條租金數目經實業部核定並通知後承租人應隨即繳解
- 五·承租人承租本鑛每年產額不得少於若干公噸但承租之一二年内得因特殊情形呈部核減
- 六·承租人承租本鑛若干年内每年所投之資本不得少於若干元此後視營業及工程各關係以為按年增加投資額之標準
- 七·承租人對於本鑛不得加入外國人資本
- 八·承租人所採鑛質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禁止運輸出口如係鐵鑛須訂明自設冶鑛製鍊或專供當地鍊廠之用
- 九·實業部對於本鑛或與本鑛共同之區域內指派監察員時

承租人應擔任其費用

- 十·本契約租期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租人對於本鑛之預防危險各設備不得撤去
- 十一·承租人如有鑛業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或違背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時本契約即行取銷
- 十二·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實業部應抄同原件令該鑛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於承租人營業妥加保護
- 十三·承租人如無違背本契約及鑛業法情事其所繳保證金實業部應於解約時如數發還
- 十四·承租人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實業部
- 十五·本契約未經載明各事項均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關係各法律規定辦理
- 十六·本契約照繕二份雙方各存一份
- 十七·本契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部長

鑛業司長

承租人 籍貫某省某縣現任某處 現年若干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特准探採煤油礦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鑛部取得煤油礦之探鑛權及採鑛權煤油暫列入現行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中
-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礦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為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農鑛部認為有特殊情形之煤油礦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 第四條 各煤油礦於農鑛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礦應由農鑛部派員監督
- 第五條 探採煤油礦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即予沒收
- 第六條 探採煤油礦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 第七條 探採煤油礦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收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訂有售銷煤油之合同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鑛業 中央法規

第八條 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條例抵觸各條外探採煤油礦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九條 探採煤油礦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微鑛產稅銀元二角由農鑛部派員就地稽徵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鑛業監察員規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置鑛業監察員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務
-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鑛場以部令定之
- 第三條 鑛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登記為採鑛科鑛業技師者  
二、登記為冶金科鑛業技師或應用地質科鑛業技師并在鑛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採鑛科冶金科或應用地質科畢業或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 鑛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事項  
二、關於鑛利保護事項

- 三、關於鑛業治安事項
  - 四、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事項
  - 五、關於鑛產額及銷售事項
  - 六、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鑛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報實業部
- 一、現未開採之鑛
  - 二、適于國營之鑛
  - 三、應行保留之鑛
  - 四、適於小鑛業之鑛
  - 五、鑛業經營狀況
  - 六、鑛業停止情況
  - 七、鑛業經濟狀況
  - 八、實業部交查事項
  - 九、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 第六條 鑛業監察員所監察之鑛業區域或鑛場內得因實業部之委任代行工廠檢查員職務
- 第七條 鑛場發生重大事故時鑛業監察員應與鑛業權者或主管人共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 第八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於實業部
- 第九條 鑛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調閱

- 各項簿冊圖樣契約書類
- 第十條 實業部得以監察區域或鑛場設業務監察員專司不屬於技術之事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
- 第十一條 鑛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用助理員或僱員
-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鑛業監察員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鑛業警察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內政實業部公佈)

-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為鑛業警察
- 鑛業警察機關稱為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鑛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 第三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鑛區所在地及其範圍額

二、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三、所需警察名稱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擬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為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第六條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理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民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其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

核委一人充任之

第八條 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例揭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

第十一條 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于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鑛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

鑛業 中央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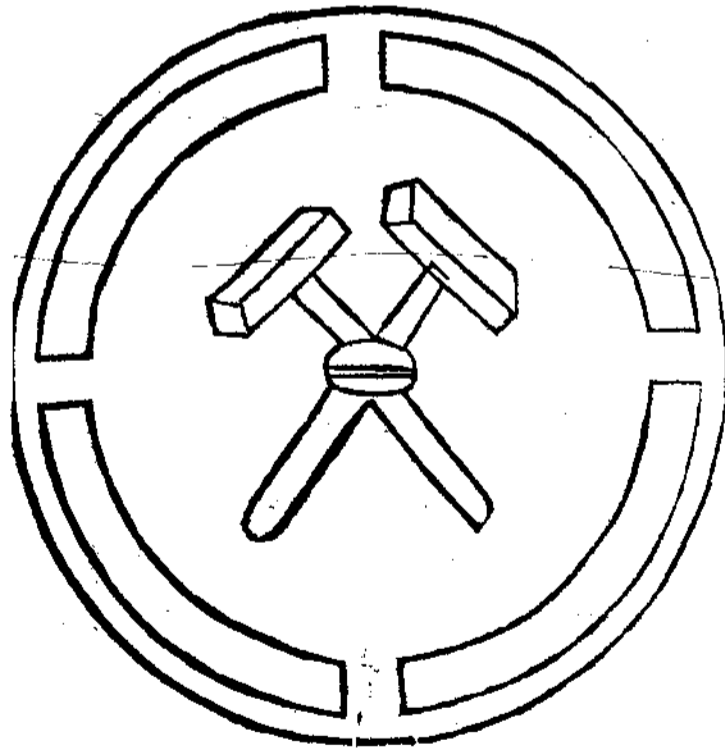
辦理但服裝左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式樣附後)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附鑛業警察臂章式並表

臂章	名
鑛業警察	類
呢	質
黑	色
中地繡紅色斧錐 繞以黑色繡綫周 圍加紅色	飾
圓形 徑二寸五分	製式
如圖	狀

鑛業警察臂章



# 本省法規

## 江西省錫礦管理營運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第三五一次省務會議決議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經營錫礦須注重國際貿易採用官督商辦制由江西省建設廳遴選組織江西錫礦管理局劃分鑛區改善探採徵費糾私稽核化驗調劑勞資計劃國際貿易方略等事宜由本國商人集資組織江西合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呈准江西省建設廳專營運銷等事宜受江西錫礦管理局之監督
- 第二條 江西合羣錫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在各鑛場收買毛砂洗淨後起運時每擔(每百斤為一担)應繳納執照費第一年六元第二年七元第三年八元由該公司按照擔數填發支票交江西錫礦管理局核收由該局填給四聯運傳執照始得轉運出口
- 第三條 為考核江西合羣錫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績及確定建設基金收數起見第一年每月最少應繳納稅照費三萬元第三年每月四萬元第三年五萬元如額數超過則須按月照補如額數不足則俟超過時扣抵
- 第四條 江西合羣錫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獲純利作十成分配以四成為政府紅利以六成為公司紅利均於年終結算分配之上項純利係就全數贏利中除去應繳執照費股東官息該公司經費及一切開支而言
- 第五條 政府收入之執照費及四成紅利仍按百分計算以百分之四十撥充江西全省建設基金以百分之六十撥充贛南修築公路經費
- 第六條 江西合羣錫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在鑛場收買錫砂價格由江西錫礦管理局會同該公司查照上月時價評定公布交該公司執行之
- 第七條 改善運銷方法及計劃國際貿易方略由江西錫礦管理局會同江西合羣錫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國際錫市狀況決定應付之方針交該公司執行之
- 第八條 江西合羣錫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收售錫砂以三週年為期在承辦期內設非科學進步發明其繳錫質相同之代用品致該公司無對外奮鬥之可能以及非常變故人力不能抵抗時該公司不得中途呈請退辦政府亦決不中途變更計劃撤銷其承辦權
- 第九條 政府為統一對外增加國際貿易效率起見應予江西合羣錫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專營之特權除該公司得領照運砂出口外任何工商祇准在內地採買錫砂不得領照運砂出口但在內地採買者仍應向局登記並領取特許證以便稽核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政府為明瞭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營業

狀況起見應由該公司將收砂數量及售砂價格逐日用書

面報告江西鑛鑛管理局分別稽核統計之按季彙報江西

省建設廳備案並得隨時由局派遣稽核員前往該公司實

地稽核不得妨害該公司營業權

第十一條 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買鑛砂非因

特別事故呈准政府不得藉口銷場停滯中止內地收買致

使鑛工失業

第十二條 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除認繳江西鑛

鑛管理局執照費及應完關稅外政府不再課以其他任何

稅捐

第十三條 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期滿或因

故呈准退辦時所有承辦期內已收未售之砂應於退辦後

三個月內裝運出境逾期得由鑛鑛管理局取消其執照

第十四條 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上設備

之機器及建築物與其他應用物品於期滿後退辦時無論

政府收回自辦或其他商人接辦均得要求評估價格承頂

之

第二章 江西鑛鑛管理局

第十五條 江西鑛鑛管理局局長一人由江西省建設廳遴

員薦請江西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六條 江西鑛鑛管理局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

化驗員一人總稽核一人稽核二人及總務課私兩股秉承

局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秘書掌理機要事宜

第十八條 技正技士辦理探測鑛床計劃改良採鑛方法等事

宜化驗員辦理化驗收買鑛砂之含鑛成分以定買砂價格

等事宜

第十九條 總稽核稽核辦理稽核及統計鑛砂產銷數量收售

價格等事宜

第二十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辦事員四人辦理征

費給照及會計庶務文牘收發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緝私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辦事員二人並設

緝私隊三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緝私警四十人辦理查緝私

運繞越等事宜

第二十二條 政府為明瞭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狀況及交換意見起見江西鑛鑛管理局聘任由該公司推

薦之參事之參事二人常川駐局以備該局局長遇事諮詢

第二十三條 江西鑛鑛管理局設於贛州其收砂售砂地方得

分設辦事處

第二十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秉承局長之命

辦理指定應辦事務其職權及辦事規則由江西鑛鑛管理

局斟酌規定呈報江西省建設廳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江西鑛鑛局秘書技正化驗員總稽核各股股長

緝私隊長各辦事處主任由局長遴員呈請江西省建設廳委任之其他職員由局長委派之

### 第三章 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條 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國商人集資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定為資本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二十八條 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及監察委員各若干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均由投資商人按股權投票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就股東中推選總經理及副經理各一人辦理及計劃收售錫砂及營業一切事宜

第三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理稽核股本之運用營業之盈虧及指導糾彈董事會之謬誤等事宜

第三十一條 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南昌其營業總辦事處設於上海其收砂售砂地方得分設辦事員處為減少中間分利起見得設辦事處於國外秉承董事會之命辦理收砂售砂事宜

第三十二條 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法及集股承辦章程由該公司自行擬訂但集股承辦章程應呈請江西省建設廳轉呈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建設廳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施行有窒礙時得由江西錫鑛管理局或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商請江西錫鑛管理局呈請江西省建設廳提交江西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 江西省錫鑛管理營運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政府公布之江西省錫鑛管理營運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錫砂出口如無江西錫鑛管理局發給之運售執照概作私砂論除將私砂沒收外仍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三條 前項沒收之私砂提四成充緝私獎金其餘六成充公

第四條 前條所稱執照採用四聯單一給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存江西錫鑛管理局一呈江西省建設廳一給稽核員由江西省建設廳製訂蓋用印信發交江西錫鑛管理局備用

第五條 江西錫鑛管理局評估鑛山收砂價格之標準按甲月逐日洋商承受價格平均計算除去由鑛山運交洋商之一切費用以其得實數百分之八十五為一月收砂價格但遇對外貿易暴漲暴跌與評定公佈價格相差至百分之十五

得另行評估隨時變更之

第五條 前條評定價格以錫砂化驗含有錫質百分之六十五為合格其不及格及含錫超過百分之一分五含砒超過千分之二以上者依其成分按價核減之

第六條 江西鑛鑛管理局每月將應收照費數目及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填發之支票連同執照第三聯寄交江西省建設廳特向該公司兌取現款

第七條 江西省建設廳持支票向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兌取現款時該公司須隨時兌現不得藉故拖延

第八條 江西鑛鑛管理局經常開支按月由江西省建設廳匯撥

第九條 江西鑛鑛管理局稽核每月應將稽核情形報告局長月終年終作成統計表彙報江西省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緝私隊每日應將緝私情形報告緝私股長彙報局長月終將全月探測所得及指導經過情形作成筆記呈報局長核閱化驗員所每日化驗經過情形作成筆記每日呈報局長核閱

第十一條 參事駐局中祇招待伙食茶水其薪津概由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支給之

第十二條 辦事處主任每日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聯單支票彙解局長分別核辦

第十三條 江西鑛鑛管理局每至期須舉行局務會議一次第十五條 局務會議以鑛鑛管理局局長秘書技正技士化驗

員總稽核各股股長緝私隊隊長辦事處主任組織之參事得列席但技正技士緝私隊隊長辦事處主任因職務關係不能列席者得缺席

第十六條 參事得隨時隨事向局長提出局務會議決定施行之

第十七條 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由備具下列資格之商人依照公司法集資組織呈請江西省建設廳核准備案

一、須中華民國國民  
二、須七人以上發起  
三、須準備資本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須備具承辦江西鑛鑛貿易志願書

第十八條 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經江西省建設廳批准後應須繳執照費國幣五萬元以資担保如未滿期退辦或無故停辦得沒收之

第十九條 江西合羣鑛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由發起人認定三分之二於奉到政府批准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收足其餘三分之一國幣五十萬元於奉到批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收齊之

第二十條 前條所餘三分之一股本國幣五十萬元應充分容納地方及其他有國籍之商人認購如認購不足額時由發起人認足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施行有窒礙時得呈准修改之



執照第一聯

江西錫鑛貿易管理局為發給錫砂運售執照事茲據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報請運售錫砂出口計應繳納執照費元業經如數收到支票合亟填給執照准予裝運出口售價仰本局稽查員及沿途關卡查驗放行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局 總務股股長

執照第二聯

江西錫鑛貿易管理局為發給錫砂運售執照以備核對事茲據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報請運售錫砂出口計應繳納執照費元業經如數收到支票除給予執照准其裝運出口售價外特以一聯給予稽核員以憑查驗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局 總務股股長

執照第三聯

江西錫鑛貿易管理局為發給錫砂運售執照呈報備查事茲據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報請運售錫砂出口計應繳納執照費元業經如數收到支票給予執照准其裝運出口售價外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局 總務股股長

執照第四聯

江西錫鑛貿易管理局為存根事茲據江西合羣錫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報請運輸錫砂支票除給予執照准其裝運出口費元業經如數收到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局 總務股股長

字 第

號國幣支票

元

字 第

號國幣支票

元

字 第

號國幣支票

元

统

计

# 統計

## 中央法規

### 統計法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之調查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

統計 中央法規

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中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於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 統計區域
-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 統計科目
- (五) 統計單位
- (六) 統計表冊格式
-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

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籌備全國統計專業之進行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一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

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

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

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二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

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統計 中央法規

###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全國農業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先期印就部定調查表樣式用紙頒行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 第二條 農業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 第三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穫期須至翌年者應歸入下屆調查
- 第四條 各區農業調查表由各縣縣長在各區中指定熟悉農業人員負責調查約計總數按照表內所列細目據實分別填載
- 第五條 各區如有特產物品為調查表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各欄
- 第六條 調查時所有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圓畝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 第七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中附載之注意各條
- 第八條 各區之調查表應於翌年三月末日以前由各區負責調查人員填就兩份一份呈送縣長存案一份由縣長製成縣統計表連同原表呈送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
- 第九條 縣長對於各區之調查表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長認為必要時可令復查
- 第十條 縣長彙齊各區農業調查表後綜核總數編製縣農業統計表
- 第十一條 各縣農業統計表應於五月末日以前由縣長填就兩份一份呈送農礦廳或建設廳存案一份由農礦廳或建設廳製成省統計表連同縣長呈送農礦部
- 第十二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對於各縣報告應詳加審核如查有錯誤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報
- 第十三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彙齊所屬各縣農業統計表及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省農業統計表
- 第十四條 各省林漁牧等各有重大變遷及應興應革計劃得於各表備考欄內詳晰聲敘
-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蒐集之資料係專為編製全國農業統計在未經驗農礦部發表以前不得供給別項之用
- 第十六條 各區調查人員工作敏捷資料翔實者應由縣長擇尤開單呈請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酌與獎勵
- 第十七條 各省農業統計表報部日期以七月末日為限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限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 (一)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縣
- (二) 直隸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三)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四)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五)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六)首都警察廳

(七)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甲、統計委員會

乙、統計股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

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一)各省政府

(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各縣市政府

(四)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一)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首都警察廳

(三)威海衛公安局

(四)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

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

股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督同所屬各廳局之統

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

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

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

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為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

負計劃及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

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

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之並

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合  
作

# 合作

## 中央法規

###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佈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①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②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③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④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⑤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⑥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合作 中央法規

⑦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風災雹害病虫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⑧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⑨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①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②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③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

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①名稱
- ②目的
- ③責任
- ④區域
- ⑤社址
- ⑥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⑦第一次交納金額
- ⑧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 ⑨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担
- ⑩公積金之存儲
- ⑪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⑫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 ⑬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 ①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 ②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③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 ④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①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②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③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并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定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

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

####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有正當職業者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褫奪公權者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禁治產者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

合 作 中 央 法 規

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入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死亡

○自請出社者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

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由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 ⊙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 ⊙ 社員認購之股數
- ⊙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 ⊙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 ⊙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 ⊙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 ⊙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 乙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 丙 社務委員缺額時
- 丁 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

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如理事會主席闕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①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②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③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④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⑤ 宣告破產者

⑥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舉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

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

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爲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爲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銷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有限責任合作社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

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 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乙 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

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丙 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養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計劃切實聯繫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設置專門委員會並得用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政府機關調用  
第七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作製報告送致總會由總會彙齊呈報行政院



# 本 省 法 規

## 江 西 省 合 作 社 暫 行 條 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一次省務會議通過三月十四日公布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呈奉實業部修正同年十月十四日呈奉省府核准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廳令公布)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適合於本條例之規定集合若干人以平等的條件共同經營而謀社員間之產業或經濟上之發展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為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 一 對於社員生產事業上貨以必要之資金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宜
  - 二 社員之出產品加工或不加工而運銷之
  -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加工或不加工售之於社員
  -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為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 三 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於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性質及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或合作之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

第七條 合作社之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 第 二 章 設 立

第八條 非有十二人以上之社員不得設立合作社

第九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其所在區域內市縣政府許可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將前項許可呈報江西省建設廳備案

### 第 三 章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組織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七 第一次繳納金額
- 八 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擔
- 九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 關於非社員營業之事項

十三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在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六條 設立人於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

社務委員會並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七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社所在地市縣

政府及市縣合作指導機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

如左

一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三項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姓名及下列各項

甲 各社員認購之股數及已繳金額

合作 本省法規

乙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五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記前不得對抗

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社員對於其合作社之股額至少須認購一股至多

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期社股已繳金額抵償其對合作社之

債務但合作社准許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渡其所有之社股

或以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於非社員時其讓受人依新社員入社之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社股讓渡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除與本條例有

抵觸者外均由讓渡人繼承之

第二十一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

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

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

內不正式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

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二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 一 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 二 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除名
- 五 自請出社

第二十四條 除名之事由以社章規定之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社務委員會亦得決定惟社員不服除名者可陳訴於下屆社員大會除名之社員未經正式通知時合作社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五條 社員於合作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六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七條 前條持分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之財產定之但依社章之規定得以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之「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依前條但書規定計算時須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二十九條 計算持分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同負責任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之持分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停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時間如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時得以社章延長之

####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之管理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明章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始得變更但與法令抵觸或經市縣政府指令修改時社務委員會得加以修正於下屆社員大會請求追認

第三十六條 社章之變更須得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事務之管理設理事及監事若干人任之

理事監事統稱社務委員

第三十八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任期二年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規定時從其規定並得連舉連任

第四十條 理事及監事產生後應由當選第一名之理事監事

分別召集理事監事開第一次會議各互選主席一人執行各該會日常事務及本條例所規定之職務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社所

第四十三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股金全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置於總社所並

提交監事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四十四條規定之書類合

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四 審查第四十四條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時代表合作社有訴訟亦同

第四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職務或其他合作社之職務

第四十八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議決應即解職

一 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 曠棄職務者

三 其他

第四十九條 社務委員違反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五十條 社務委員有瀆職或不法之行為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之規定設置其他委員會及職員助理社務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應以每年之年度終了時為結算時期製成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盈餘處分案及各項

有關係之統計呈報該區域內之市縣政府及市縣合作

指導機關分別轉報江西建設廳及省合作事業指導機關

第五章 會議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 二 社務委員會 每月一次
  - 三 理事會 每月一次
  - 四 監事會 每月一次
- 前項例會遇必要時得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 一 社員大會 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 二 社務委員會 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 一 社員大會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二 社務委員會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 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六條 有須全體社員之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

用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
  - 二 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不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 一 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為主席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十九條 社員不論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 第六十條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但遇有不得已事故時得以請托書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 為前項之代理時除原有一表決權外得更有一表決權但一社員祇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六十一條 社員對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市縣政府取消其決議

#### 第六章 社股

第六十二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過國幣十元

第六十三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盈餘除未規定者外須按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公積金 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

二 股息 不得超過年息八釐

三 教育基金 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及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六十六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為社員

第六十七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利不得支取

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

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其表示意思限期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時即視為承認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時即視為承認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合作 本省法規

第六十九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七十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由江西省建設廳省合作事業指導機關及市縣政府及市縣合作指導機關監督之

####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二條 江西省建設廳得設全省合作事業指導機關及各市縣合作事業指導機關以謀提倡監督之便利

第七十三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報告業務狀況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並得檢查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 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于繼續之虞者

二 合作社之行爲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情事者

第七十五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七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市縣合作指導機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江西省建設廳及省合作事業指導機關備案但

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時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
-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
- 三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 四 破產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社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及市縣合作指導機關登記

第七十九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社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滅消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八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因前項組織之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應準用第六十八條

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八十三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數時由市縣政席會同市縣合作指導機關選任之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未完事務
-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九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十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提存江西省立建設銀行（農民銀行成立時屬於農民銀行）由省合作事業指導機關撥為合作事業之基金

第九十一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九十三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算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

權人在前條限定期內雖未聲請但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社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及市縣合作指導機關登記其姓名住所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社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及市縣合作指導機關登記之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七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九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股總額

第九十九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一百條 合作社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江西省建設廳核定之

合作 本省法規

第一百〇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均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中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一百〇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程之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其區域超過三縣時由江西省建設廳及省合作事業指導機關直接監督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一百〇三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會不得在合作社事業範圍外處分合作社之財產違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拘役並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規定在刑法上有正條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〇四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對於第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以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以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違反遷延或故意失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列各條中其責任屬於合作社者均由理事會主席負責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〇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一百〇六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建設廳呈請江西



省政府修正之

第百〇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西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呈奉實業部核准同年十月十四日呈奉 省政府准予備案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廳令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百〇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合於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社團法人均應稱為合作社但在本條例頒佈前成立者得呈准江西省建設廳仍用原名稱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免除合作社之各項地方稅其細目由江西省財政廳臨時核定之
- 第四條 凡機關學校工廠等之職工生徒其在機關學校工廠內組織消費有限合作社時得以社章規定不受本條例第十一條關於年齡之規定但須呈由市政府轉呈江西省建設廳核准
- 第五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設立人之請求設立書後應即登入江西省合作社請求設立書編號簿須十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設立人
- 第六條 凡市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作社之設立時應即登入江西省合作社設立許可簿並檢同社章呈報江西省建設廳備案
- 第七條 凡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在公佈許可後三個月內不為成立之登記時市縣政府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於一個月內為成立之登記
- 第八條 凡逾前條警告期限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即為無效
- 前項設立許可無效由市縣政府公佈之並於江西省合作社設立許可簿原許可號數下之備考欄內註明「一年」月日公佈無效」字樣
- 第九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之成立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西省合作社成立登記書編號簿於十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 第十條 凡市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作明之登記時應即填發江西省合作社成立許可證並分別登入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及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
- 第十一條 前項許可證由江西省建設廳製定各市縣政府分別備價領取頒發
- 第十二條 凡市縣政府填發許可證時應由市長或縣長加蓋私章
-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已登記之合作社彙報江西省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變更登記書後應即登入

江西省合作社變更登記書編號簿於七日內公佈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十五條 凡市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作社之變更時應即在該

合作社登入之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變更欄內依照原記項目之表式登入變更項目並將原項目註銷

第十六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併登記書後應即登入

江西省合作社併登記書編號簿十五日內公佈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十七條 凡市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作社之合併時應即在該

合作社登入之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合併欄內詳細登入並於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原登記號數下之備考欄註明一年一月一日許可合併一宇樣

第十八條 凡合作社因合併而致其原登記項目有變更者市

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併時命其為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者命其為解散之登記

第十九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解散登記書後應即入江

西省合作社解散登記書編號簿於十五日內公佈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二十條 凡市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作社之解散時應即在該

合作社登入之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解散欄登入並於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原登記號數下之備考欄註明一

年一月一日許可解散一前項許可解散時應呈報江西省

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於解散後無人為解散之登記時得由市

縣政府公佈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清算人請求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西省合作社清算人請求登記書編號簿於五日內公佈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及清算人

第二十三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清算終了請求登記書

後應即登入江西省合作社清算終了請求登記書編號簿於十五日內公佈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及清算人

第二十四條 凡市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作社清算人之登記或合

作社之清算終了時均應即在該合作社登入之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清算欄分別登入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除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各項及變更合

併解散清算等事項外如市縣政府認為必要得於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其他欄內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均應由登記人員將欄內年月

日註明並於日字上加蓋私章

第二十七條 凡合作社登記用之簿冊均應由市縣政府於其

封面及騎縫處加蓋印信但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變更欄與社員登記表間之騎縫得蓋印信以便增加篇幅

第二十八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不得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

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並於各頁左側註明「欄塗改 字」或「欄添註 字」字樣由市長或縣長於數字加蓋私章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登記所用之簿冊均按照本細則附錄書式一至十制定之

第三十條 凡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市縣政府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市縣政府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但於請求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不足百字仍按百字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得以社章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之半數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之職權應以理事會名義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有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執行職務時理事會主席不得拒絕其使用理事會之名義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理事會應置之社員名簿及大會紀錄均須依照本細則附錄書式十一至十二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監事之職權得以監事名義執行之但與

監事會之決議抵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因不得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能決議時社員大會之主席得請求出席社員提出新動議各出席社員均無新動議提出時主席得以比較多數之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兩面為最後之表決出席社員對於前項最後之表決均有明白表示其贊成某動議或一動議之某方面之義務

第四十條 合作社因社員大會之最後表決仍不得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能決議時理事會得以最後表決之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兩面呈請市縣政府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之決定不得以合作社社員大會之復議變更之但合作社社員大會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請市縣政府核示

第四十二條 凡市縣政府對於合作社社員取消其社員大會決議之請求應於五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之理事會

第四十三條 凡市縣政府依據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取銷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四十四條 凡市縣政府對於合作社之罰金應以三成扣存市縣政府七成彙呈江西省建設廳核收  
前項扣存之罰金市縣政府得呈准江西省建設廳支用



合 作 本 省 法 規

二〇

江 西 省 合 作 社 設 立 許 可 簿 ( 式 二 )

號	數	姓 設 立 人 代 表 名	許 可 年 月 日	名 登	解 年 月 日	續 數 記	備	考

江 西 省 合 作 社 成 立 登 記 編 號 簿 ( 式 三 )

號	數 名	稱 姓 理 事 會 主 席 名	附 送 書 類	登 記 或 批 取 備	考

( 注 意 ) 准 予 登 記 者 應 於 准 取 欄 內 註 明 登 記 號 數



江 西 省 合 作 社 解 散 登 記 書 編 號 簿 ( 式 六 )

號	數	名	稱	姓	理	事	會	主	席	附	送	書	類	准	取	備	考

( 注 意 ) 准 予 登 記 者 應 於 准 駁 欄 註 明 登 記 號 數

江 西 省 合 作 社 清 算 人 請 求 登 記 書 編 號 簿 ( 式 七 )

號	數	名	稱	清	算	人	姓	名	附	送	書	類	准	取	備	考

( 注 意 ) 准 予 登 記 者 應 於 准 駁 欄 註 明 合 作 社 登 記 之 號 數

江西省合作社清算終了登記書編號簿(式八)

號	數	名	稱	清算人姓名	附送書類	准	駁	備	考

(注意)准予登記者應於准駁欄註明合作社登記之號數

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簿(式九)

名	稱	登	記	號	數	備	考

合作社 本省法規



江 西 省 合 作 社 登 記 簿 ( 式 十 )

以上各項均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社址	區域	組織	的目	設立許可 之年月日	名稱	登記 號數	
							字 第	
							號	
	八							
	所 社							
								名 稱
							所 址	
							年登 月 日記	

十		九													
事由	解散	期及	立時	之存	預定	社									
						股			總計金額	每股金額	總計股數				
						繳納金額	第一次	繳納金額	每股金額	總計股數					
						繳納金額	第一次	繳納金額	每股金額	總計股數					
以上各項均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十									
						事		監		事		理		別職	社
														姓名	務 委 員
														年齡	
														籍貫	
														性別	
														住所	
								職業							

合 作 本 省 法 規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放		解
	由	事	日 月 年
年 月 日 登 記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併		合
	果	結 因	原 日 月 年
年 月 日 登 記			

合 作 本 省 法 規

四 十			
算		清	
形 情 了 終	人 算 清	姓 名 住 址	年 登 月 日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記			
五 十			
他 其		事 由	年 登 月 日 記

合 作 本 省 法 規

二 七

合 作 本 省 法 規

注 意

（一）每一變更欄係能填一項目  
（二）各項目應照原式在變更欄內分別填明

	更 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記	
	更 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記	

台  
作  
本  
省  
法  
規

更 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記	
更 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記	







大會記錄簿(式十二)

合作 本省法規

某某合作社第 次 社員大會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地點

出席社員 甲 乙 丙 丁

戊(某代) 己 庚 辛

缺席社員 壬 癸

主席 某某 紀錄 某某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二

乙 討論事項

一

(決議)

二

(決議)

丙 臨時動議

一

(決議)

二

(決議)

散會

主席簽名

合作 本省法規

附許可證式

根	存
江西省合作社成立許可證 政府許可成立 合作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	
縣市 長 填發	字第 號

證	可	許
江西省合作社成立許可證 政府許可成立此證 江西省建設廳廳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 長 填發	字第 號	年 月 日經

其

他

其他

# 中央法規

## 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國府公佈)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學徒關係

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

其他 中央法規

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効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

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効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以有三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効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立獨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

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

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

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

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

定期間尚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

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

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

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

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

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

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

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

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

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

係人資格之日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

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

事人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

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

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

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

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

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

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

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

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

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使其權利者不得復

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

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

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

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

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

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

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

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

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

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

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

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

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

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

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

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

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

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

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

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

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

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

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但大變更加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僱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 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



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並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三、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被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

其 他 中央法規

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督員出席監督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誠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

五

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制定之

###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直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一、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

- 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 三、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 四、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 五、本辦法係為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其 他 中央法規

-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第四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人民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 二、凡人民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 三、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人民團體其尚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視
- 四、新組織之人民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 一、農工商鑄造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 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 一、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 二、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
-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查覽
-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為協定
-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

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 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 二、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 二、請求僱傭登記簿
- 三、介紹日記簿
- 四、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 一、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為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 二、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甯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

其他 中央法規

類似之營業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制用章程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為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文曰某地某會圖記

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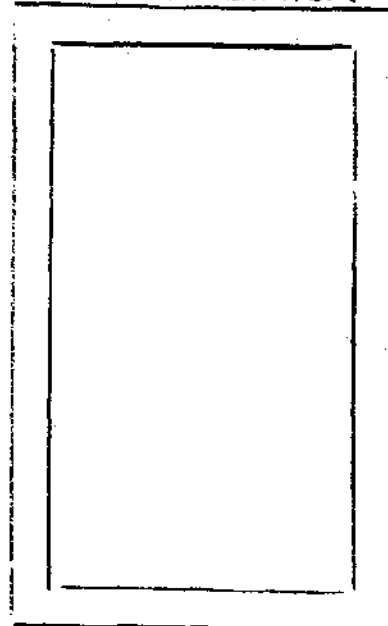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啟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啟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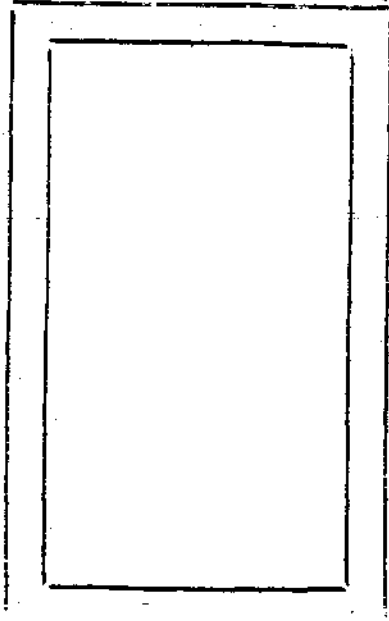
### ▲附圖記式樣五種

(一)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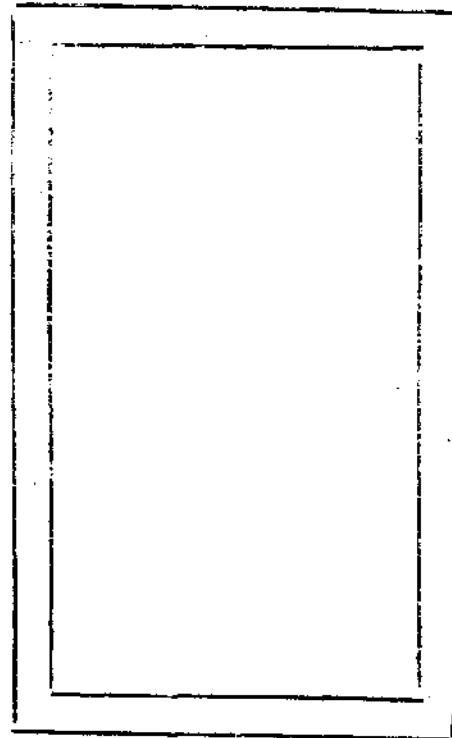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  
寬四公分八厘

(二)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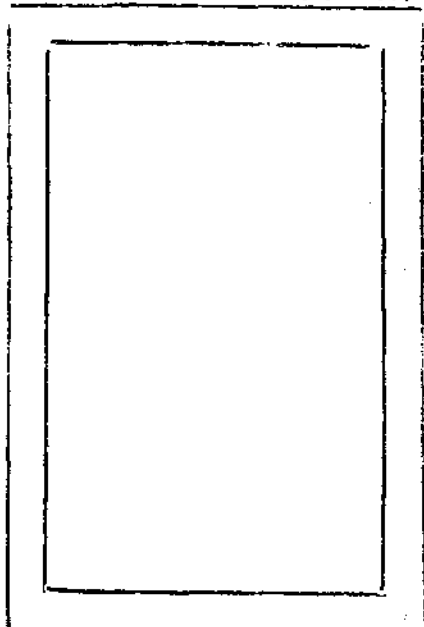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  
寬四公分六厘

(三)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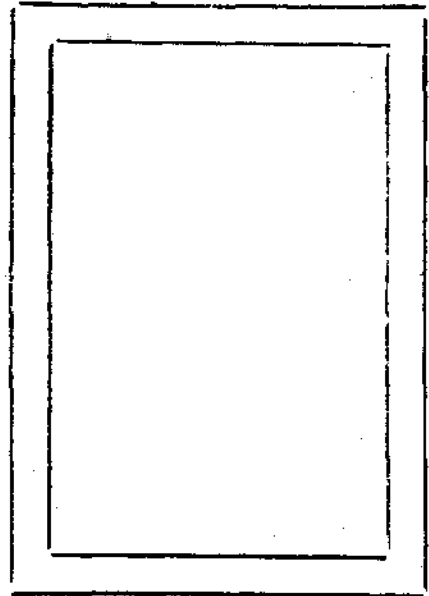


(四)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  
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  
寬五公分六厘

(五)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七公分二厘  
寬五公分二厘

附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民國二十年八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

其他 中央法規

二、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 一、學校畢業證書
- 二、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查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出身
- 三、經歷
-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書日期
-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師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  
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 一、登記後發現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工業技師登記申請書格式

(民國十九年三月工商部令發)

申請人姓名蓋印

年齡

籍貫

住址

呈為聲請登記事竊

謹依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 項之規定聲請登記為 科  
工業技師以便依法執行技術業務理合開具左列各款並附呈

各種證明書暨相片連同登記證書各費計銀洋 圓仰乞

鑒核准予發給技師登記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長

計開

- 一、聲請登記科目
- 二、現任職務
- 三、學歷(如所習不止一校應分別載明)
  - 學校名稱
  - 學校地址
  - 畢業科目
  - 修習年數
- 四、經驗(經驗如不止一處應分別載明凡所任非屬於技術方面者不列)
  - 廠所名稱
  - 廠所地點
  - 擔任職務
  - 任職年限
  - 合計經驗年數
- 五、考試
  - 考試機關
  - 考試時期
  - 考試科別



考取等級  
六、發明或改良  
名稱

方法

用途

時期

七、著作

書名或篇名

刊行處所

刊行年月

著或譯

附呈學校畢業文憑

經驗證明書

考試合格證書

發明或改良之事務及其證明

著作圖書

像片

證明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情事之文件

登記費

證書費

印花費

元 元 元 紙 張 冊 件 件 件 件

### 技師登記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

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工業技師分

左列各科

一 應用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汽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

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探鑛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鑛

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

為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

有證明書者

二、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其 他 中央法規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

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會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

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申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

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三發明或改良製造

之憑證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考試合格或其

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

並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

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技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

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

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

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

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

施及其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

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接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

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

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

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採鑛科應用地質科

及其他關於農業鑛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鑛部行之應

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汽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

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

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

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科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其他 中央法規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

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法第八條所稱四寸半身相片應具三張

###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電車
- 三、市內電話
- 四、自來水

五、煤氣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船舶運輸

八、航空運輸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

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他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簡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

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業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

其他 中央法規

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寄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民國十八年 月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 二、電話員考試
  - 三、河海航行員考試
  - 四、飛行員考試
  - 五、火車司機員考試
  - 六、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

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大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姓名
- 二、年齡
- 三、籍貫
- 四、性別
- 五、黨籍
- 六、出身
- 七、經歷
- 八、保證人及其職業
- 九、通訊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務事業職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 五、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其他 中央法規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將應載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者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

准者

四 以詐偽方法贗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限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 (二)發明之名稱
  - (三)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

其 他 中央法規

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分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員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

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 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二)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

列事項

- (一) 證書號數
  -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 (三) 專利期限
  -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 (五) 公告之年月日
  -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 (九) 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 (十)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 (十一)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其他 中央法規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

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實業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

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 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第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鄉村社會學

四、農學大意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政策

七、林業政策

八、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一、鄉村自治

二、鄉村教育

三、鄉村合作

四、農業金融

五、農業經營

- 六、農業更
  - 七、農產地理
  - 八、農業統計
  - 九、農業推廣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二、林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法學通論
- 三、森林警察學
- 四、林業經濟學
- 五、林業政策
- 六、林業法規
- 七、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 一、森林植物學
  - 二、森林保護學
  - 三、造林學
  - 四、森林利用學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 中央法規

###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統計學

二、社會學

三、會計學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統計法規

六、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戶籍法

二、社會調查

三、財政學

四、各國統計制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修制甲種農工業

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

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及其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農學鄉村合作農業推廣農業經濟林

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二、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測量學道路學或市政工程

學橋梁工程學河工學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蒸氣機內燃機工廠管理電

氣工程

四、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電機電力工程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工業化學工廠管理

六、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測量學礦物學冶金學礦山管理

以上各分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分科考選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會計師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察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

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或破職或解僱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破產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其他 中央法規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

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

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

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記草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

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

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

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

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

務

一、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

會計事項

二、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

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

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

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

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

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

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犯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官署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應由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幹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經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

其他 中央法規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遺失會計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及費銀呈請實業部補發

遺失證明書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如係已執行職務者此項證明書應向所加入之會計師公會

取具如係尚未執行職務者應由已執行職務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具書證明

聲明遺失廣告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無論已未執行職務均應自行先在實業公報刊登通告聲明

遺失作廢但遺失者如未執行職務並應在遺失地方登載著名日報三日以上

像片 最近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補發證書費 補發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 公務員交代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修正江西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六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職員對於廳務之未經公布者須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五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撰擬機要文電
- (二) 分配文件
- (三) 覆核文稿
- (四) 審核各項報告統計及刊物
- (五) 掌理各種會議紀錄
- (六) 發布本廳及所屬機關人員任免

其他 本省法規

(七) 掌理職員請假事宜

(八) 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廳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甲) 第一科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茶漁牧狩獵之保護監督提倡獎勵及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農林水利墾荒湖田之設施改進事項

三、關於耕地整理及耕作改良事項

四、關於農林墾荒水利之行政訴訟事項

五、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六、關於農產物之檢查及徵集標本事項

七、關於其他農政事項

(乙) 第二科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鑛業之保護監督提倡獎勵及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省營工商鑛業之計劃設施改良及實驗事項

三、關於工廠公司實業銀行商場交易所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工商鑛業之行政訴訟事項

七、關於路政航政之設施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公用事業之設施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九、關於民用航空事業之保護監督提倡獎勵事項
  - 十、關於市區及新村之設施事項
  - 十一、關於土木建築工程之行政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工商鑛業及交通市政事項
- (丙) 第三科辦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文書之繕譯校對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公物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計算事項
  - 四、關於各縣建設行政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農工商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勞資爭議之調查統計處理事項
  - 八、關於農漁工商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產業工人之待遇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七條 本廳設技正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 第八條 本廳設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襄理技術並辦理指定事件
- 第九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本廳附屬機關及各縣建設之實施狀況並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條 本廳設科員書記官書記各若干人科員書記官承長

- 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事務書記承長官之命襄理各該科室事務並辦理指定事件
- 第十一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為細則所未定者由廳長按其性質指定人員辦理之
- 第三章 文件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廳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於文面及收文簿內註明案由附件文到年月日編號分科每日分兩次送交秘書室但電報地其他重要文件應隨時提送
- 第十三條 凡到廳文件內附有銀錢物件應由收發員點交各主管員核收
- 第十四條 凡到廳文件如封面書明廳長銜名或有「密件」「親啟」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編號登記逕送秘書拆封呈閱
- 第十五條 凡到廳文件由收發員送交秘書室後由秘書按其性質分別加蓋要件速件常件密件等戳記分送各科室辦理
- 但遇有重要文件應先呈廳長核閱後再行分送
- 第十六條 凡到科文件由科收發員登記後送科長核定辦法分發辦理但有特別情形者應請廳長核示
- 第十七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辦稿時須按照本廳所規定公文之分類於原案及稿面蓋用各種類別戳記其已辦者即於稿面及原案上加蓋「已辦」戳記

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者即於原案上加蓋「待辦」戳記並簽粘理由送主管秘書科長核示其存查之件則於原案上加蓋「存查」戳記以便統計

第十八條 發科文件遇有各科相關聯事項應由主管科長會商他科辦理倘意見參差則陳明廳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擬稿人員擬就稿件即由登記送由主管科長核閱再送由秘書覆核轉呈廳長判行秘書室擬就稿件由秘書核閱送判

第二十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如稿中添註塗改有關重者應加蓋名章

第二十一條 公文內收支數目及物品數量擬稿人員應負核算清查之責

第二十二條 凡核定判行文稿仍由承辦科室發繕畢登記送校對員校對其有來文附件者應連同送校

第二十三條 凡送校文件校對員應詳細校對校畢登記送監印員用印

前項校對文件如有不合或錯誤得退還繕正

第二十四條 凡送印文件監印員逐件查明印畢登記送收發員封發

前項送印文件如有不合或錯誤得退還更正

第二十五條 本廳各項文件非經廳長判行不得印發但緊急文件經主管秘書科長簽明先繕發字樣者得先印發印發

後須呈廳長補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發文件收發員須將事由件數號數附件登入發文簿送發如有錯誤得退還更正其原稿及附件即交管卷員歸檔但承辦人註明卷暫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凡電稿或機要文稿經廳長判行後由秘書室繕送印封發

第二十八條 凡遞送文件應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於送文簿上加蓋戳記或名章或粘貼收據郵寄文件應由郵局於送郵簿上加蓋戳記其掛號或快遞者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歸檔文件管卷員應點明件數按照本廳所規定卷宗分類法編號登入檔案冊歸卷不得凌亂攔置

第三十條 各科室調閱案卷須簽條蓋章向管卷室調閱繳還時將原條收回如久未送還由管卷員隨時取回

第三十一條 凡到應電報由收發員登記送譯電員隨時譯出再由秘書查核或呈閱或送科辦理但載有親譯或機密字樣者譯電員應即送秘書轉呈廳長親譯

第三十二條 本廳各項文件非經秘書科長核定不得抄登公報或其他各報

第三十三條 本廳收發文件由秘書室根據各科室每星期所送收發之件數目及類別編印本廳收發公文統計週表分送各科室備查

第三十四條 及屬於會計庶務各項簿冊均應依照定式設置並鈐蓋廳印

第三十五條 會計室及庶務室應各就所管事務分作日報月報其總登簿記應按旬或按月呈閱

第三十六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填寫領物證載明種類數量向庶務室領取

第四章 考 勤

第三十七條 本廳服務時間遵照省政府考勤規則之規定但遇有要公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八條 職員須按時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三十九條 本廳各科室各置簽到簿職員應按規定時間親自簽到簽退其簿由秘書室彙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條 職員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填具假單送由秘書室轉呈廳長核准在二日以內者得由主管秘書科長核准但均須送秘書室登記備查

第四十一條 職員請假全年合計事假不得逾十五日病假不得逾一個月逾限按日扣薪

第四十二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所任職務須呈請廳長派人代理或陳明主管秘書科長託人代理

第四十三條 凡休假日應由各職員輪流值日其次序由秘書室排定按期通知

第四十四條 值日職員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承值

第四十五條 值日職員應在值日日誌上簽到並記載臨時發生事件於次日由秘書室轉呈廳長核閱但遇有要事應隨時報告主管秘書科長轉請廳長核示

第四十六條 職員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廳廳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各縣縣長辦理建設考成暫行條例

例 (十七年一月第七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七年二月三日廳令公佈)

第一條 江西各縣縣長辦理建設之考成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第四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撤任

第五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輕重給予獎勵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省各縣縣長協助工賑考成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六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過)

第一條 凡本省水災區域各縣縣長協助辦理工賑均依本規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協助辦理工賑其成績之優劣得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第四區工賑管理局報告江西省政府核定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晉級
-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減俸
- 四、降級
- 五、免職

第五條 前列各款由江西省政府查照公務員懲戒法各規定辦理  
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分別給予獎勵

一、辦理農工商礦等事業確有成績者

一、督墾荒山荒地三千畝以上者

一、督修潰決圩堤保障田畝在五千畝以上者

一、疏濬河道便利交通者

一、對於各該地水旱風蟲等災害消弭防範得力者

一、對於各該地特種出產物能極力提倡俾日趨發達者

一、築修公路卓著成績者

一、倡辦地方各種有關建設之銀行工廠公司礦場合作社等確有成績者

一、認真取締該管境內私礦者

一、扶助農工團體之發展保護農工利益成效卓著者

第六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輕重處分懲戒之

一、辦理農工商礦等事業絕少成績者

一、辦理水利墾荒等事業不力者

一、築修公路疲玩不力者

一、對於境內重要銀行公司工廠礦場等保護不周因而發生危險傷害人民生命公私財產者

一、摧殘農工利益者

第七條 縣長辦理建設考成以省政府建設廳所委派人員之視察報告定之

視察報告定之

第八條 縣長辦理建設應受獎勵或懲戒由建設廳長呈請省政府並咨民政廳執行之

其 他 本省法規

一、協助招工異常出力能於規定期間內招足規定需用  
災工數額者

二、協助督工維持秩序異常出力者

三、協助工程進行特著勤勞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懲處

一、協助招工不力者

二、維持秩序不力者

三、督察員警不嚴發生舞弊情事阻礙工程或員警舞弊

知情不究貽誤工程者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江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五月三日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建設局

第二條 縣建設局掌理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

工公營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第三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本局

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第四條 縣建設局分設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

理職掌事項科長得以技佐充之其要務較簡之局兩科科

長職務並應以一人兼任

第五條 縣建設局設技佐一人至二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事務

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第六條 縣建設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資人員中遴選二人或

三人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技佐由局長遴

員呈由縣政府轉請建設廳委任之

科員由局長遴選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建設廳備

案

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

備案

第八條 縣建設局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各縣縣政府技士設置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三次省務會議通

過由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第四六九次省務會議決議不設建設局

之縣份准設專門技士一二人之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技士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技術改良

事宜

第三條 縣政府技士以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之農工商鑛等科者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或高中農工商鑛等科辦理技

術兩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政府技士由建設廳按各縣情形之需要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技士每月至少須有十日以上前往鄉區調查農村及工商業之狀況及指導民衆改良各種技術上之設施並應按月造具日記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核

第六條 縣政府技士名額暫定一人但特產及特種事業在一種以上之縣份得增加一人

第七條 縣政府技士薪俸暫定一等縣月支五十元二等縣月

支四十元三等縣月支三十元並得每月各支旅費十元辦公費五元均由建設經費項下撥給

前項旅費專作調查指導之用但無實際工作報告不得支給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省務會議隨時修正

其 他 本 省 法 規

